

2014-2019 年 監察院兒少人權工作實錄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編印

院長序

兒童及少年（簡稱兒少）乃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更是一個國家維持競爭力之基石。一個發展成熟的國家，自應盡力照顧兒少福祉，健全其人格培育，以達國富民強之長遠目標。

由於兒少身心發展尚未成熟，相對而言較缺乏自主或改變現狀的能力，故國際間普遍認同國家應設法採取保護措施，照顧他們的權益。聯合國於西元 1959 年發布「兒童權利宣言」，指出「兒童」¹應受到特別保護，並應通過法律和其他方法而獲得各種機會，使其能在健康而正常的狀態和自由與尊嚴的條件下，得到身體、心智、道德、精神和社會等方面的發展。西元 1989 年聯合國正式通過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CRC），要求各國政府於「兒童」生存、發展、參與及受保護四大面向中，充分保障「兒童」在公民、經濟、政治、文化和社會之權利。

為配合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我國先後於民國（下同）98 年及 100 年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

¹ 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 條規定，兒童係指未滿 18 歲之人。國際間一般將未滿 18 歲之人民，視為「兒童」，其範疇相當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所稱之「兒童及少年」。

利國際公約」（合稱「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國內法化程序，103 年再將「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從此，上開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的規定，均具有國內法律效力；而監察院於行使監察權時，也得據以監督各級政府機關及人員之作為是否符合該等規定，以積極促進並保障各項人權。

「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特別指出，「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本人在擔任內政部長期間，當時內政部設有兒童局，負責推動各項兒少福利政策，凡一般兒少之托顧教保、親職教育的推廣，以至特殊療育、保護、輔導及心理治療，甚至隔代單親家庭輔導、外籍配偶家庭兒童語文學習發展與適應等，均由兒童局專責推動執行。然行政機關組織改革後，我國現階段尚無兒少專責保護機關，故當出現兒少問題時，國人往往須面對多個主管機關；若部會間權責不清，又使該等議題之處理更為複雜。

監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善盡人權義務乃監察院重要職責之一。作為國家最高的監察機關，監察院不僅查察政府機關及其人員違失，更藉由收受人民陳情案及積極行使調查職權

，具體促進人民權益之實現。因憲法賦予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調查、提出彈劾、糾舉及糾正等權力，使我國監察制度深受國際肯認。監察院長期關注兒少權利之保障，歷年除舉辦相關人權研討會外，並於各年度出版的人權實錄中，摘述多起與兒少有關的調查案件，以喚起各界對兒少議題之重視。

自 103 年 8 月第 5 屆監察委員就任至 108 年 12 月，監察院共計完成 1,515 件調查案，其中 892 案（占調查案件 58.88%）涉及人權相關問題；又人權相關調查案中，涉及兒童議題者計 77 案（占人權相關調查案件 8.63%）。鑑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業於 109 年 1 月 8 日制定公布，監察院將依法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第 6 屆監察委員就任後正式運作。換言之，監察院未來除得在既有的職權基礎下，本於職責查察公務機關或人員之違失外，更得進一步承擔各項保障與促進人權之責任，並肩負促進我國兒少權益發展與福利促進之目標。

為喚起各界對兒少權益之重視，本書特別彙集第 5 屆監察委員於 103 年至 108 年調查之兒少權益案件。從該等案件看出，兒少問題相當多樣化，部分須深入社會角落，才能發掘到有許多無助、無聲、無力的兒少，其權利已受到剝奪。事實上，所有兒少，不論在家裡、在學校、甚至在輔育院或安置機構

，都享有基本的人權；而這是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該被剝奪的。

透過彙整及呈現監察院兒少人權調查案件，希望各界瞭解監察委員在兒少人權保障上之用心，更期待各界正視兒少人權的保障工作。茲於本實錄付印之際，謹書數言，刊於卷首為序，並請讀者不吝指正。

監察院院長

張博雅

謹識

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目 次

前言	1
第一篇 兒少生存與發展權	4
誰來保護我？／104 未妥處兒童失蹤案件	6
生孩子？我怕養不起／105 育兒政策之檢討、108 托 育政策實施之成效案	10
友善校園會不會校裡藏刀／105 國小校園安全案	20
父母無力照顧孩子，該怎麼辦？／106 精神疾患家 庭之兒少保護案	23
危險校舍怎麼上課？／108 中小學經結構鑑定為待 拆除或待補強之危險教室改善速度緩慢案	25
評析	29
第二篇 兒少健康權	31
我有活的權利嗎？／105 降低兒童死亡率案	37
未婚懷孕了，怎麼辦？／106 防範未成年少女懷孕 生子	40
我想要有好視力／106 兒童視力保健計畫	42
向毒品說「不」／106 阻絕毒品入侵校園	45
在學校受傷了怎麼辦？／106 校護於無醫囑情形下 不得給予學生藥物及換藥案	48

嬰兒食品安不安全？／107 保健及嬰兒食品直銷案	50
我還小，請不要嚇我！／107 檢察官假藉職務權力 公審幼兒案	54
營養午餐吃得安心嗎？／107 弱勢學生營養午餐案	56
幼兒遠離腸病毒／108 腸病毒之疫情監測及防治案	62
評析	66
第三篇 兒少家庭權	67
我是沒有身分的小孩／103 外籍黑戶等無戶籍國民 之身分及居留問題、106 外籍勞工在臺期間懷孕 及所生子女權益、108 無國籍兒童之醫療困境	71
家庭教育如何做？／106 家庭教育法相關問題及成 效	79
那裡是我的家？／107 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人力長期不足案	83
我該去那個家？／107 兒少寄養家庭安置服務案	88
我想和媽媽在一起，但入獄後誰能照顧我？／108 「雯雯」攜子入監案	92
我要被安置在那裡？／108 裁定少年保護管束卻無 處安置案	95
評析	98
第四篇 兒少受教權	100
考試廢不廢？十二年國教爭議案／104 國民基本教	

育入學方案、106 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作業	103
我不壞，我想再讀書／104 感化教育結業後之轉銜 復學機制案	107
私立學校可以為所欲為嗎？／104 高中董事會假公 濟私侵占校產案	112
好想學校就在家附近！／105、107 偏鄉教育案	114
要上資優班還是普通班？／105 違反常態分班案	119
學校可以自行解聘老師嗎？／105 教師不當解聘案	122
單親就學不能貸款嗎／106 就學貸款申辦要件欠周 案	124
為什麼要家長陪讀？／108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提供 服務時數不符實需案	127
學校廢不廢？／107 強行移撥國中校舍案	131
學不會，如何補救？／108 國中國小學生基本學習 能力案	134
評析	139
第五篇 被剝奪自由之兒少處置	141
雖曾犯錯，但他只是個孩子！／104 少輔院不當管 教	149
是保護還是剝奪？／106 少年觀護所相關制度查究 案	155
少年和成年犯罪嫌疑人都要隔離訊問嗎？／106 少	

年法院先議前可否簽發拘票	158
保護房悲歌！／107 臺北少年觀護所不當管教案	162
可不可以讓我見見親友？／108 積極建構身心受創 案主親友支持網絡案	165
誰能幫我發聲？／108 少年法庭多項措施違反正當 法律程序案	168
評析	174
第六篇 免於性別暴力	177
誰來救救我／104 未保護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致遭殺 害身亡案	179
難逃「室友」的魔爪／107 誠正中學猥褻案	185
安置機構安不安全？／107 南投少年安置機構性侵 案、108 新北市安置中心男童猥褻案	188
遇到狼師怎麼辦？／108 國中教練性侵學生案、108 高職教師性騷擾學生案	199
我不想再受到傷害！／108 受虐兒安置措施失當案	206
評析	211
第七篇 免於體罰及不當管教	212
可不可以手下留情？／105 臺南啟智學校教師虐生 案、108 嘉義特教學校老師虐待學生案	217
請別打我了！／107 臺南市學校體罰案	222
我一定要給老師補習嗎？／107 中學教師在外兼職	

及不當管教	225
老師，請不要一再指責我！／108 高雄市高中教師	
及新北市國小老師不當管教案	229
可不可以別在外人面前羞辱我？／108 妥瑞氏症學	
生不堪學校師長羞辱而跳樓輕生案	234
如何降低兒虐案／108 健全社會安全網整合運作機	
制案	238
別打了，他只是小孩／108 托嬰中心不當管教、108	
托嬰中心以木鍋鏟打小孩腳底板案	244
家有特教生，照顧者壓力好大！／108 老婦榔頭殺	
人案	251
兒虐致死如何找出真相？／108 兒虐事件之臨床法	
醫師制度仍未完整建立案	255
評析	259
第八篇 免於受剝削	261
惡檢知法玩法／106 檢察官媒介少女性交易案	262
表演這麼多場，怎麼那麼廉價？／107 兒童劇團校	
園巡迴演出薪資過低案	265
評析	268
第九篇 兒少表意權	269
要不要打針，能不能先問問我的意見？／107 國一	
女生免費接種 HPV 疫苗案	270

為什麼不聽我說？／107 學生自我傷害事件案	273
評析	279
第十篇 兒少隱私權	280
我能洗新革面嗎？／107 少年犯罪及少年前科紀錄	
未依法塗銷案	284
我欠債，但我不想讓別人知道／107 法院過度揭露	
債務人及其家屬個人資料案	287
評析	289
第十一篇 禁止歧視與合理調整	291
社福機構到位嗎？／104 社會福利機構輔導查核缺	
失案	295
實在無法照顧，該怎麼辦？／105 身心障礙者支持	
功能不足	299
新住民子女面面觀／106 新住民子女相關權益	301
我是男生還是女生？／107 雙性人人權問題長期受	
忽視案	304
評析	307
附註一 監察院調查兒少相關案件	309
附註二 兒童權利公約	358
附註三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383

前言

兒童及少年為國家未來最重要之人力資本。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 條規定，兒童係指未滿 18 歲之人。國際間一般將未滿 18 歲的人民，視為「兒童」的範疇，並認為應受到國家的保障。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簡稱兒少權法）第 2 條則將未滿 18 歲之人，以「兒童及少年」（簡稱兒少）稱之，並區分未滿 12 歲之人為兒童；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為少年。為免名詞適用上之困擾，本書針對國內法規或個案之描述，以「兒少」稱之；若論及國際法規或專有名詞，則使用「兒童」乙詞。

聯合國於西元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CRC），於西元 1990 年生效，其內容包括兒童在公民、經濟、政治、文化和社會中的權利。該公約開宗名義指出，除非締約國的法律另有定明

，否則年齡 18 歲以下的每一個人，均應受到公約之保障。我國係於民國（下同）103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1 月 20 日世界兒童日施行。自此，政府機關任事用法，原則



確保兒童身心健全發展乃兒童人權之核心

上不得違反兒童權利公約規定，並受到監察院之監督。

兒童權利公約涵蓋下列重要主張：（一）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應在家庭環境中成長，並保障兒童享有幸福的家庭生活。（二）兒童應於家庭環境，在充滿幸福、愛情以及瞭解之氣氛中成長，使其人格得到充分和諧之發展。（三）兒童應受到充分之教育與訓練，使其能在社會中過個人獨立生活。並應在聯合國憲章所揭示之理想精神，尤其在和平、尊嚴、寬容、自由、平等以及團隊精神下獲得培育成長。（四）留意兒童特別養護之必要性。（五）兒童之身體和精神都在未成熟狀態，因此在其出生前後應獲得適當之法律等特別保護與養護條文。另應留意養父母以及國內與國際收養制度，與聯合國有關少年受審司法最低標準規則（北京規則），以及有關緊急狀態與武力紛爭中保護女子與兒童宣言之各條款。（六）保障兒童身心獲得均衡發展，在各國人民傳統與文化價值之重要前提下，要改善所有國家，尤其是開發中國家兒童之生活狀況，必須強調國際合作之重要性。（七）其他重要規定：包括禁止差別待遇、兒童的最佳利益與權利的實施、身分的保障、禁止與雙親分離、家族的團聚、非法移送國外及非法不送還、兒童的意見、表現的自由、思想、良知及信仰的自由、集會、結社的自由、保護隱私權、適當資訊的利用、父母的責任、防止遭受虐待及遺棄的保護措施、保護喪失家庭環境的兒童、收養制度、難民兒童、殘障兒童的福利、醫療和保健服務

、收容兒童的定期審查、社會保障、生活水準、教育、少數民族與原住民族兒童、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保護兒童免受經濟剝削、不受麻醉藥品和精神擾亂劑之危害、避免受到性剝削、防止誘拐、買賣、交易、避免其他各種形式之剝削、禁止刑求及剝奪自由、從武力紛爭中獲得保障、身心健康之恢復以及社會重整、少年司法、既有利益之確保等原則。

本書從兒少生存與發展權、健康權、家庭權、受教權、被剝奪自由之處置、免於性別暴力、免於體罰及不當管教、免於受剝削、表意權、隱私權及禁止歧視與合理調整等 11 個面向，摘選監察院自 103 年至 108 年相關調查案件共 69 案，並彙整成 60 個案例，期望喚起各界對兒少人權之重視，並瞭解監察院對保障兒少權益之重視。

第一篇 兒少生存與發展權

～兒少為珍貴的國家資源，如何確保兒少的量與質，應為政府的施政重點。

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6 條、第 18 條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

- 一、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 二、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 三、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 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 二、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 三、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

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

- 1.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之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2.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與保護和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任何對其負有法律責任之個人之權利與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和行政措施達成之。
- 3.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

- 1.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 2.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兒童權利公約第 18 條

- 1.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的養育與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與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

為其基本考量。

2. 為保證和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與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
3.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之子女有權享有依其資格應有之托兒服務與設施。

誰來保護我？／104 未妥處兒童失蹤案件

新北市 1 名於 4 歲時失蹤之女童恩恩，經發現其於 7 年前遭江姓生父殺害後棄屍，又江男與現任葉姓妻子所生小兒子也下落不明，江男業供稱以 17 萬 8 千元代價賣掉小兒子，葉姓生母亦對幼子遭丈夫販賣不聞不問，凸顯地方政府社工單位、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面對學齡前兒童保護或失蹤案件，對於兒童實際狀況及接替照顧者是否適任，司法與社政單位間通報機制有無脫勾？另社工單位對於高風險家庭有無建立專案訪視、輔導及服務計畫？相關單位有無落實兒童保護措施及建立失蹤兒童網絡系統協尋？監察院對此進行調查，於 104 年公布調查報告²，並糾正新北市政府；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² 104 內調 0045，林雅鋒、王美玉調查。

監察院調查發現

• 未依規定調查處理案件

新北市政府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自 100 年起至本案發生，陸續接獲女童恩恩及其手足之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計 7 件，其中 2 件暫存未處理，4 件竟以「行方不明」、「無工作對象」為由不處理，不但草率存查，且未依規定請求警方協尋，致通報案件 7 件有 6 件未獲派案處理。又該中心收（派）案僅由（約聘）社工督導決行，評估、處理過程均無相關評估表件，欠缺上級督導審核。

• 未依規定通報高風險家庭案件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府警察局於處理本案女童恩恩父親及繼母通緝查察，未依規定通報高風險家庭案件；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就女童恩恩二弟於 97 年僅施打過 1 次預防接種疫苗，之後完全無接種紀錄，遲至 100 年始知及進行通報，顯未積極辦理本案預防接種催注及執行「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作業；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簡稱新北市教育局）於處理女童恩恩及其二弟應入學而未入學，未依規定通報高風險家庭案件，足見兒童保護及高風險家庭之相關預警機制失靈。

• 未依規定受理失蹤人口報案

女童恩恩 99 年 9 月因未入小學就讀通報中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未依規定實施恩恩中輟訪視，且未依規定受理恩恩失蹤

人口報案，遲至 102 年 4 月 8 日恩恩生母依規定報案後，始通報全國警察機關協尋查察人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未依規定將恩恩二弟報案失蹤案件上傳成案，核有疏失。

• 對重大兒虐個案處理及評估檢討機制徒具形式

衛生福利部（簡稱衛福部）雖訂有「重大兒虐個案處理及評估檢討流程」，惟以本案女童恩恩受虐致死案件以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所填報之檢討調查報告表件，內容有填寫錯誤、漏填及未落實提報檢討事項。

• 對受刑人子女需照顧之調查作為過於消極

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之子女為受虐之高危險群，且本案恩恩二弟於恩恩繼母入獄時遭遇不測，矯正署就是類人員之子女需照顧調查係採書面詢問並自行填報，相關作為被動消極，宜研謀改善。

• 機關橫向協調聯繫不足

新北市政府於 97 年 5 月 6 日即知女童恩恩行方不明，然因民政局、教育局認為警察局會協尋失蹤兒童，警察局則認定行方不明不等同於警察機關之失蹤人口，不主動展開協尋，凸顯各相關機關之本位主義、各自為政，失蹤兒童協尋機制出現脫勾漏洞，且有跨領域機關橫向協調聯繫不足之缺失，新北市政府應檢討改進；而衛福部亦應會同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共同研謀解決對策。

調查結果與改善情形

- 1、執行推動作為：（1）新北市政府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因應本案所衍生行方不明兒少之查訪追蹤問題，召開高風險跨局處會議研商及討論，訂定新北市「用心網助，平安守護」專案計畫。針對未滿 18 歲且戶籍逕遷戶所、未按時預防接種、應入學未入學之行方不明兒少，結合戶政、教育、衛生、社政、警政、健保署等系統共同進行資訊比對，查獲資訊者由就讀學校、社福中心社工及轄區派出所員警進行訪視關心；仍未查獲者，則持續於「用心網助，平安守護」專案系統中列管，每 3 個月重新分案進行持續列管比對查訪，以利追蹤行方不明兒少之行蹤，確保兒少權益。該專案自 103 年 12 月 23 日跨局處會議通過至 104 年 10 月 20 日，共計比對行方不明兒少數 1,987 名，查獲新資訊進入後續關懷訪視共計 1,573 名（79.1%），其餘仍持續比對中；而進入後續關懷訪視兒少 1,573 名中，經確認兒少生活無虞者共計 843 名（占 53.5%），符合高風險或兒少保護情事兒少共計 69 名，其餘則是持續訪視中或行文予各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協助關懷訪視中。（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除加強「警察機關處理主管機關協請查尋失蹤兒童及少年作業規定」律定協尋之逕為出生登記兒童等 5 類行蹤不明兒少協尋工作，並增加「逕遷戶政事務所未滿 18 歲者」及「應入學未入學者」2 類落實協尋。嗣經新北市 104 年 8 月 27 日「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 104 年第 3 次跨局處工作會議，決議將篩選比對、查訪仍未尋獲之兒童，比照刑案管控偵辦。

- 2、其他相關辦理事項：（1）衛福部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召開會議，研修「重大兒虐個案處理及評估檢討流程」及網絡單位調查報告格式。（2）內政部警政署與衛福部研議藉由資訊主動交換比對機制，使社政單位迅速掌握高風險家庭主要照顧者通緝或入矯正機關資訊，以啟動後續服務機制。
- 3、懲處違失人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議處員警 2 名各予申誡一次、臺北市府警察局議處員警 1 名申誡一次。

生孩子？我怕養不起／105 育兒政策之檢討、108 托育政策實施之成效案

我國因少子女化現象延續多年，逐漸衝擊教育、勞動力、家庭、賦稅、經濟、財政、國家競爭力。雖然行政院核定許多政策與具體措施，以降低少子女化所帶來的社會問題，但是這些措施是不是符合民眾需求及兒少利益呢？監察院對此進行瞭解，於 105 年公布調查報告³，並請行政院暨相關機關參處。之後，監察院對於政府各相關部會對各類育兒相關津貼補助及以實物給付為主的育兒措施、非營利幼兒園及托育公共化等措施，是否符合現今民眾需求仍有檢討之必要再予調查，於 108 年公布調查報告⁴，並請行政院、教育部、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

³ 105 內調 0007，江綺雯、高鳳仙、林雅鋒、張博雅、陳小紅調查。

⁴ 108 內調 0042，江綺雯調查。

監察院調查發現

• 未考量民眾需求及托育資源

監察院 105 年公布之調查報告指出，許多縣市政府擬訂托育政策前，沒有先瞭解當地資源及民眾需求即推行，以致許多政策與民眾需求脫節。部分縣市或鄉（鎮、市）財政狀況不佳，竟發放獎勵生育津貼，產生生育人口往較高福利縣市遷移情事，完全無助於國家整體生育率之提升。

監察院復再針對行政院托育政策之規劃進行調查。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召開記者會宣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1 年）」，並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正式核定、7 月 31 日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零至未滿二歲兒童托



監察委員為瞭解我國育兒政策履勘

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旋即於 8 月 1 日實施「托育準公共化機制、擴大育兒津貼」政策。該政策雖立意良善，惟規劃期程過於倉促、欠缺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足夠之溝通，且事前未落實資源盤點，復加地方政府執行人力等相關配套資源均未能到位，貿然推動，致政策上路後亂象層出，民怨不斷。而政策執行後以滾動方式邊實施邊修正，致地方政府無所適從，且須面對來自民眾、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業者的抱怨，並出現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業者等對於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措施之簽約條文有諸多未明確之條款暨對滾動式檢討方式多有微詞。

• 建立平價合宜之托育資源

衛福部及教育部未能掌握 6 歲以下兒童之托教資源供需情形，使得平價托育資源不足，尤其偏遠地區，問題更嚴重。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幼兒園 2 歲以上未滿 3 歲之幼兒每班以 16 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然許多 2 歲以上未滿 3 歲之幼兒，為銜接 9 月開學的幼兒園，只能先將小孩暫置於托嬰中心照顧，但此亦排擠 2 歲以下嬰幼兒進入托嬰中心之照顧服務。

政府介入托育及教保服務準公共化的程度、保留民營的程度及簽約率，如何權衡準公共化政策及自由市場運作原則，以及我國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政策後所設定的送托率目標值之設定：「0 至 2 歲之家外送托率可從目前 10%提高至 20.94%，2 至 5 歲之家外送托率從目前 61.7%提高至 68%」，均仍有深入研究探討的空間。再者，準公共化托育政策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107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底止所需之經費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108 年度則將提高縣市自籌經費，勢必更加重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甚至排擠到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支出，行政院宜研擬規劃

因應，以確保政策之永續。

又據衛福部指出，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政策實施後，簽約保母及托嬰中心全國總服務量能已超過該縣市的家外送托需求數，現階段的供給量尚稱足夠，惟部分地方政府卻表示尚未能解決托育量不足及資源分配之不均，此由每年部分托嬰中心、幼兒園仍出現中籤率偏低的情形可證；且針對準公共化之補助費用，是否隨物價指數調整，以及如何防止業者巧立名目向家長收費等節，行政院應督導衛福部、教育部妥善因應，以符民眾需求。

• 親屬保母未投入托育市場

衛福部為確保居家式托育服務者的照顧品質，訂有三種資格規範，並開辦保母訓練課程。凡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即具保母資格。惟目前參訓者近半為親屬保母，而親屬保母受訓後又多以照顧親屬幼兒為主，未投入托育市場。且因其不屬於「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管理辦法」之適用對象，無需納入保母管理系統，衍生資格認定與權利義務的差別。

• 防止兒虐保護兒童

近年來我國受虐兒少年齡層遽降，每 5 名就有 1 人是未滿 6 歲的小孩，施虐者以父母最多，其次是親戚，其他照顧者次之；為防止兒虐，保護兒童生命安全，政府應採取一切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提出有效的防範計畫。

• 托育資源未整體規劃

我國自 58 年實施「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以來，歷年針對人口政策會報及相關政策的推動雖挹注相當資源，並召開少子女化相關對策系列會議，然少子女化問題依然存在（106 年總生育率為 1.13，107 年總生育率為 1.06）



，顯見政府解決少子女化問題的政策效果似仍有持續努力的空間。而行政院 106 年研擬育人政策，以「2030 年（民國 119 年）提高總生育率至 1.4、總人口數 2,000 萬人」為目標，於 106 年 7 月修正提出「完善生養環境方案」，並於 107 年 8 月 1 日推動實施「托育準公共化機制、擴大育兒津貼」的政策，挹注 425 億元以上之資源，卻因未根據各縣市的情況，採取因地制宜的措施；且部分縣市欠缺對服務對象、受益人口及地區資源特性之更清楚且細緻資料之掌握，亟待行政院督導所屬及早盤點建置。

為促進生育，政府雖提出許多政策，但卻缺乏一貫性。例如在經濟補助方面，有提供 0 至 2 歲的嬰兒育兒津貼，5 歲的兒童提供免學費措施，但 3 至 4 歲則沒有任何補助。在托育服務方面，偏重家外照顧的托嬰中心及幼兒園，卻未對家內照顧的父母、親屬和保母提供公共托育資源。此外，政府一方面挹注大量的公務預算支付未就業育兒津貼，又同時推動提高婦女就業率推動職場性別平等，造成政策相互矛盾之現象。

107 年 8 月 1 日實施之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措施及擴大育兒津貼政策，對欠缺資源的地方政府稍具彌平城鄉差異的助益，惟該政策以全體幼童統一適用齊頭式的服務，未將城鄉差距納入考量，欠缺彈性，且未就特殊幼兒之照顧提出相對應之協助服務，似不利身障及特殊需要照顧的幼兒托育，他們不但找不到照顧者，且因此增加是類家庭之照顧負擔，行政院宜督導衛福部及教育部研謀妥適對策。

• 掌握非都會區設立公幼之需求

行政院 106 年 4 月 24 日核定「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度）」而教育部為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透過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及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的方式，逐年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並提出解決空餘空間難覓、法令限制困境之措施，預計自 106 年至 109 年共計增設 1,247 班，然民間團體代表仍提出有都會空間不足與非都會區空間空餘、資源未平均分配等諸多實施困境。是以，教育部應掌握非都會區設立公幼之需求，避免新設公幼有位於民眾需求不高之區域，權充已達設立目標數，致政策執行難切符實需；又實務上反映因欠缺足額合格教師，致縱有園生空缺，卻無法再多收學生的問題；又在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之同時，宜掌握保育人才之培育及其專業素養，以落實優質的托育服務品質。

另行政院 106 年 4 月 24 日核定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 2 日提出「少子女化因應對策方案調整」，大幅增加政府經費挹注。惟該計畫對於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

共化機制之後，持續凍漲收費價格並控管幼兒園對家長的收費標準，卻乏相關配套措施以協助幼兒園維持其服務品質及特色發展，且該計畫欠缺相關監督機制，無論制度之設計及盈虧之妥適處理，均待檢討精進。

• 幼兒園從業人員薪資不對等

目前幼兒園的教保服務人員分為教師和教保員，二者的薪資待遇及福利明顯不對等，致影響教保人員久任意願，不利於嬰幼兒的照顧品質。

• 未依規定配置空間

部分托嬰中心及幼兒園未依設置標準配置空間，不利嬰幼兒發展，衛福部及教育部宜重新檢視，提供合宜的托育服務，以符合兒童發展需求。

• 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

依規定僱用一定規模人數以上之雇主有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之義務，然勞動部僅以鼓勵代替處罰。此外，勞動部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企業共同出資向優質托教業購買服務，提供員工所需的育兒、托兒及臨托等措施，乃先進國家成功的做法，但是依規定由公立機關（構）附設托嬰托兒設施，卻無法獲得經費補助。勞動部宜檢視這項限制是否妨礙生育的鼓勵，並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

• 落實原住民幼兒就學對策

原民會與教育部會銜發布「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為落實原住民幼兒就學，並依該辦法設置有「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惟實務上卻面臨幼教師資難尋、空間及人力編制影響運作，建築物合法及土地取得不易等困境；另似未思考偏鄉原住民幼兒畢業後，一旦至平地的國小就學，與主流文化的銜接及適應。原民會、教育部目前僅提供相關經費補助，對於該中心軟體執行面所遭遇之困境，教保中心恐無力解決，行政院宜督導所屬衛福部、教育部、原民會積極研謀對策。

• 全面檢視雇主選擇提供托兒措施與設施之意願與實情

近年來我國婦女勞動參與率已逾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推動友善職場工作環境，行政院推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勞動部並將「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之雇主範圍，自僱用勞工 250 人以上修正為僱用勞工 100 人以上後，設置比例達 63.4%，即仍有 4 成未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該部並簡化經費補助申請流程、放寬申請托兒措施經費補助要件，以及提高新闢托兒設施之經費補助額度，由 2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上限，107 年計 2 家事業單位新興建托兒設施，由勞動部依新標準核定補助；惟部分雇主反映員工子女送托住家附近托兒服務機構或保母、沒有空間設立、事業單位人手不足及員工需求不足（如分散各地、將子女交給家人照顧、無幼小子女）等困境，顯示提高補助額度並不

能實質鼓勵雇主新蓋托兒設施。為回應雇主選擇托兒措施的情況遠多於設施，以及設置設施可能面臨未來無員工子女或可能有之經營困難等，勞動部宜持續全面檢視雇主選擇提供托兒措施與設施之意願與實情，並調整補助項目及額度，研議精進妥適之職場托育方式，以符民眾需求。

• 申請外籍幫傭門檻高

勞動部對國人申請外籍家庭幫傭協助照顧幼兒等家務之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是否合宜或過於嚴苛，以及外籍家庭幫傭照顧幼兒的專業知能如何提升，應會同衛福部檢討修正。

• 玩具安全性檢視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環保團體業已證實市售劣質玩具危害兒童健康，然廢棄物清理法未針對「玩具」訂定專用規定，且坊間二手玩具收集極為普遍，因此對有毒玩具的界定、回收及銷毀，不容忽視。

調查結果與改善情形

- 1、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1）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將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由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擴大至 100 人以上之雇主，以推動雇主提供更多受僱者托兒服務。（2）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與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

要點」，並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3）修正發布「哺集乳室與托兒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放寬申請托兒措施經費補助要件，不以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為限，並增加經費補助申請由 1 年 1 次增加為 1 年 2 次。

- 2、執行推動作為：（1）衛福部提供居家式托育、機構式照顧及公私協力三面向托育服務，由家長選擇適合的托育方式，建構完整兒童照顧體系。（2）教育部督導地方政府盤整空餘空間、持續補助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並持續鼓勵私立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另原住民地區國小設置附設幼兒園比率由 47.63%成長至 84.73%。（3）衛福部採取三級預防措施，保護兒少免於遭受身體精神上之傷害。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加強兒少保護觀念，並針對因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困難以致無法獲得適當照顧之兒少，由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訪視服務，以增強家庭功能，避免兒少遭受不當對待。透過建置保護資訊系統，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兒少保護案件之通報、調查評估及後續處遇服務。（4）勞動部明訂職工福利委員會得自行辦理托兒設施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業務，以及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納入事業單位托兒經費補助規定。

友善校園會不會校裡藏刀／105 國小校園安全案

104 年 5 月 29 日一名男子翻越臺北市某國小後門圍牆，至四樓女廁所拿出預藏的水果刀，於 16 時 30 分朝落單的 8 歲女童頸部割下 2 刀，傷口達 10 公分，女童當場倒地。嫌犯於 16 時 36 分以手機打電話給 110，自稱犯案，隔日該女童宣告不治。本案該名男子自行進入校園並隨機殺害女童，引發校園安全警訊。監察院針對校園安全管理措施進行調查，於 105 年公布調查報告⁵，並函請教育部及臺北市府教育局確實檢討改進；另函請教育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共同研處推動校安機制。

監察院調查發現

• 校園友善空間是不是忽略了校園安全

國民中小學近年來發展「校園友善空間」，並由各校依其環境規劃校園開放策略，然相關計畫忽略校園安全之配套策略，對外人入侵、騷擾師生之防制策略及整體規劃有所不足。

• 未訂定校園安全法規

校園安全攸關師生生命安全，教育部對於其整體規劃及協調監督作為責無旁貸。然教育部未訂定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之法令規定，部分縣市政府亦未訂定相關規範或原則，僅由各級

⁵ 105 教調 0005，蔡培村、李月德、楊美鈴調查。

學校自行規劃辦理校園開放事項，未落實國中小學校安措施。

• 課後人力配置忽視校安維護

目前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延長，課後校園安全維護人力配置有限。教育部遲未訂定教室場地出借之安全管理規範，各縣市政府也未依法督導落實集中管理或採行有效校園安全維護機制。

• 課後教室未集中配置

基於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延長，課後校園安全維護人力及集中配置課後教室更顯重要。



• 圍牆安全措施

臺北市政府於本案發生後，開始強化校園圍牆紅外線裝置系統（電子圍籬）。由於不同圍牆類型對校園安全仍具一定影響力，建議各縣市政府應補行相關配套措施，以維護校園安全。

• 校園緊急求救裝置未普及

各縣市普遍開放國民中小學提供社區民眾使用及共享空間，此也顯示校園安全空間配置及求救裝置等硬體設備之重要性。調查當時國民中學設置緊急求助鈴計 712 校，占全國總數比率 85.07%；國民小學設置緊急求助鈴計 2,139 校，占全國總數

比率 80.96%，顯見國民中小學校園緊急求救裝置尚未普及，且仍有數量不足或未設置緊急求救裝置情形。

調查結果與改善情形

- 1、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教育部函頒「近期校外人士入侵校園案例暨有關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應行注意事項」及「為強化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安全工作說明事項」等規定。
- 2、執行推動作為：（1）教育部體育署函知各縣（市）政府及全國各級學校，除依「國民體育法」等規範辦理校園運動設施場館開放事宜外，並加強校園開放後之安全維護，以統整校園安全防護措施。（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已函請所屬公私立國民小學切實辦理安全管理維護事宜，另設置機械保全及假日人力保全、成立校園開放時段之志工巡守隊、於重點時段增強保全人力。另推動「校園安全警監系統」，105 年全面補助學校設置校內監視系統或智慧型電子防護圍籬。（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國教署）104 年度補助 288 所公立國中小約 1,040 間老舊廁所裝置緊急求救設備，105 年繼續辦理補助。（4）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推動「校園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建構實施計畫」。

父母無力照顧孩子，該怎麼辦？／106 精神疾患家庭之兒少保護案

104 年 7 月臺南市 1 名輕度精神障礙男子，因長期失業卻須獨自背負全家經濟重擔，竟虐死未滿 2 歲兒子。兒童的主要照顧者為父母，然若父母有精神疾患或遭遇困難產生重大壓力時，政府應如何適度給予協助？監察院在 106 年公布本案調查報告⁶，並糾正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同時請臺南市政府及衛福部檢討改進。

監察院調查發現

• 關懷訪視流於形式

「精神病患社區關懷訪視」是政府建構社會安全網的重要措施，惟臺南市中區衛生所對於社區精神病人的照護管理及追蹤關懷訪視紀錄不確實，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亦未督導及稽核，使得該項社會安全機制流於形式。

• 未建立資源整合及共享機制

衛福部雖已推行「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以預防兒虐不幸事件的發生，惟本案家庭同時存在許多問題。相關單位對相同案家各行其是，欠缺有效的聯繫與合作，無法全盤

⁶ 106 內調 0004，王美玉、章仁香調查。

掌握案家風險因子及問題徵兆。

調查結果與改善情形

- 1、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臺南市政府已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強化跨單位聯繫功能，並檢討社區個案追蹤情形。
- 2、執行推動作為：（1）衛福部責成地方衛生局督促醫療機構將精神病人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以利分派公共衛生護士收案管理，並將醫療機構上傳出院準備計畫後，公共衛生護士於兩星期內之訪視率，列為該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計畫」之衡量指標。（2）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強化潛在兒少高風險家庭預警篩檢機制計畫」，規劃透過兒少高風險家庭個案管理平台個案資料與精照管理系統、自殺防治系統、婦幼安全通報系統、刑案資訊整合系統、受刑人資料庫、獄政系統、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等之個案資料進行比對，並在既有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管理平台擴充資料交換，以提升社工員訪視時之敏感度。

危險校舍怎麼上課？／108 中小學經結構鑑定為待拆除或待補強之危險教室改善速度緩慢案

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

我國地震頻傳，相關中小學部分校舍耐震能力不足，然辦理改善速度遲緩，致使中小學童繼續在經結構鑑定為待拆除或待補強之危險教室上課，嚴重危及學童生命安全，教育部有無善盡職責督導辦理，均有詳加調查之必要等情。監察院對此進行調查，於 108 年公開調查報告⁷，並請教育部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確實檢討改進。

監察院調查發現與建議

• 改善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

教育部自 95 至 108 年共計編列新臺幣（下同）940 億餘元經費，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事宜，惟迄至 107 年 10 月 2 日，尚有 25 棟校舍（292 間教室）未完成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且部分縣市待補強校舍棟數仍高，全國計有 1,569 棟校舍（23,456 間教室）待補強、401 棟校舍待拆除（其中尚在使用中之校舍有 226 棟，2,879 間教室）。國教署並推估 106 學年度全國仍有 11 萬餘學童於待補強校舍上課、

⁷ 108 教調 0001，包宗和、江明蒼、林盛豐調查。



監察委員為調查危險校舍案而履勘

2 萬餘學童於待拆除校舍上課，合計有 14 萬餘學童於安全堪慮之校舍環境中上課。國教署雖稱已擬定校舍未完成補強或拆除前之因應作為，惟學童就學安全刻不容緩，教育部身為中央主管教育機關，負有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之職責，實應強化督導各地方政府儘速完成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改善，並於校舍未完成補強、拆除或改建前，加強維護學童與教師之上課安全。

• 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教育部對私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與安全性掌握不足，全國私立國中小校舍恐約有三分之一以上需辦理耐震能力補強。惟迄 107 年 8 月底止，卻仍有約 31.71%校舍尚未完成初評，其中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新竹縣、屏東縣及花蓮縣均未完成初評，致無法估算待補強棟數，執行率為 0，顯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改善作業未能全面落實。內政部雖已修法要求 108 年 7 月 1 日起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需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惟對於私有校舍尚無強制補強規定，難以確保學童上

課安全及維護公眾利益。

• 耐震能力改善工程之專業性有待提升

各縣市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工程，大部分仍委由非具工程背景之教育人員辦理，不僅造成承辦教育人員之壓力及困擾，亦易陷教育人員於法律責任危機中。主管教育機關教育部雖稱已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講習，惟制度面仍有檢討改善空間。

• 排除承辦工程採購發包困難

承辦工程採購發包單位皆有「預算單價偏低」、「單價不符市場行情」，以及「工期過短」、「預算控管」等困難，導致發包不易、流標等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主計總處雖說明「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係僅考慮達可使用程度之一般條件基本需求，其餘如規劃設計監造費、智慧綠建築設施等，工程主辦機關應研析另列相關費用，並不以前述編列基準為限等語，惟是否符合工程發包實際需求並確實可行，主管機關教育部應充分探究實情，於合法前提下排除困難，加速完成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工程。

• 跨機關研商協助教育部解決校舍改善之困難

教育部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遭遇之困難，存有不符耐震標準待改善之國中小校舍棟數多、施工期間有限、中央機關控管時程肇致不合理工期與期待、施作廠商量能不足、補強及拆建工程業務繁重，承辦人員異

動頻繁等困境。行政院應跨機關研商協助教育部解決，加速完成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工程。另校舍工程辦理期間，應加強施工安全圍籬防護、妥擬施工動線、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事宜，維護校園公共安全。

調查結果及改善情形

- 1、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在強制建築物耐震補強部分，內政部已修正建築法第 77 條之 1，原有合法建築物耐震能力不符現行規定者，其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評估基準等改善事項辦理，再行申報。未予改善並再行申報者，屬違反現行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依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罰。
- 2、執行推動作為：（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表示補強工程未竣工校舍總棟數為 1,443 棟（刻正辦理補強中或已陸續完工者 1,002 棟、刻正辦理補強工程發包作業者 345 棟、刻正辦理評估或補強設計者 35 棟、無需補強者屬遷（併）校、停用或低度利用 34 棟、考量使用年限及結構問題，改拆建或整地改以拆除辦理者 27 棟）。（2）拆建（含整地）工程未竣工校舍總棟數為 304 棟（已完成工程發包作業者 119 棟、刻正辦理拆建（含整地）工程招標者 67 棟、已完成規劃設計者 10 棟、刻正辦理規劃設計者 30 棟、已停用或變更為低度使用暫不拆除者 78 棟）。至 108 年底，全國國中小教學使用之校舍可符合應有之耐震能力標準（CDR 達 1 以上），以保障師生生命安全。

- 3、其他相關辦理事項：教育部業請委辦計畫團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就已發包工程單價、物價指數等資料進行分析，並於 107 年 9 月 27 日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研商會議，經考量一般地區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之決標單價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漲幅，並依校舍工程之必要項目核算後，國中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之設算基準將由現行 2 萬 2,000 元/m²調整為 2 萬 6,000 元/m²。

評析

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指出，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生存權乃人民與生俱來的權利，若此權利未獲得確保，其他權利均無所附麗。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揭示，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兒童在未長成前，其自我保護能力較低，很容易因家庭、學校或社會環境不友善而影響其生長。是以，國家對兒童的生存與發展，負有保護的義務。至於國家介入的保護程度如何，宜參酌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禁止歧視原則，與第 3 條所強調：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之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本章摘錄監察院 6 件與兒童生存與發展權相關的調查案，發現許多看似個案的問題，實與法令規範及行政作為密切相關

。監察院調查後，提出許多改善之建議，期盼我們一同為兒少的生存與發展權把關，讓兒少及其家庭可以在免於恐懼與健康的環境下，養育我們的下一代。

第二篇 兒少健康權

～兒少乃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有健康身心的兒少，乃是國家競爭力的基石。

相關國際人權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2 條；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
 - (一)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
 - (二)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 (三)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
 - (四)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

- 1.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

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

2. 締約國應致力於充分執行此權利，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措施：

(1) 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

(2) 確保提供所有兒童所必須之醫療協助與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

(3) 消除疾病和營養不良的現象，包括在基礎健康照顧之架構下運用現行技術，以及透過提供適當營養食物和清潔之飲用水，並應考量環境污染之危險與風險；

(4) 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與產後健康照顧；

(5) 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與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和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

(6) 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以及家庭計劃教育與服務之指導方針。

3. 締約國應致力採取一切有效與適當之措施，以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俗。

4. 締約國承諾促進並鼓勵國際合作，以期逐步完全實現本條之權利。關於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兒童權利公約第 33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製造及販運此類藥物。

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在兒童權利公約框架內青少年的健康和發展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

一、基本原則和締約國的其他義務

- 5.正如世界人權會議（1993 年）所確認和委員會一再重申的，兒童權利也是不可分割和相互關聯的權利。除了第 6 條和第 24 條之外，公約的其他條款和原則也是青少年充分享有其健康和發展權利的關鍵保障。

不受歧視權

- 6.締約國有義務確保所有 **18 歲以下的人不受歧視地享有公約所載的一切權利（第 2 條）**，包括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民族、族裔或社會出身、財產、傷殘、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別。上述這些還包括青少年的性傾向和健康狀況（包括愛滋病毒/愛滋病以及精神健康狀況）。遭歧視的青少年更容易蒙受虐待、其他類型的暴力和剝削，並使他們的健康和發展面臨更大的風險。因此，他們有權得到社會各階層的特殊關注和保護。

行使權利的適當指導

- 7.公約承認家長（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有責任、權利和義務“以符合兒童不同階段接受能力的方式適當指導和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所確認的權利”（第 5 條）。委員會認為，**家長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必須悉心履行他們的權利和責任，引導和指導他們照管下的青少年兒童行使其權利。他們有義務根據青少年年齡**

和成熟程度，考慮他們的意見，提供安全和扶助性的環境，從而可使青少年得到發展。青少年的家庭環境成員必須承認青少年是積極的權利享有者，只要給予適當的引導和指導，他們有能力成為完全的、負責任的公民。

公民權利和自由

10. 公約第 13 至 17 條界定了兒童和青少年的公民權利和自由。這對於保障青少年健康和發展權具有根本意義。第 17 條指出，兒童有權“能夠從多種的國家和國際來源獲得資訊和資料，尤其是旨在促進其社會、精神和道德福祉和身心健康的資訊和資料”。若締約國要促進具有成本效益的措施，包括通過法律、政策和方案，處治與健康相關的許多問題，包括第 24 和 33 條所列的諸如計劃生育、防止事故、提供保護避免包括早婚和女性生殖器割禮在內的有害傳統習俗、酗酒嗜煙及其他有害毒品之害，青少年悉知適當資訊的權利具有決定性意義。
11. 為了增強青少年的健康和發展，還應鼓勵締約國嚴格尊重青少年的隱私和保密權，包括關於**就健康問題提供的規勸和諮詢意見**（第 16 條）。保健服務提供方必須銘記公約的基本原則，有義務保證有關青少年醫務資料的保密性。這類資料只有在得到有關青少年同意的情況下，或者在適用於違反成年人保密的同樣情況下，才可透露被認為具有足夠成熟程度的，不需要家長或其他人在場的情況下接受諮詢意見的青少年，應

享有隱私權並可要求保密性的服務，包括治療。

資料收集

13. 為了能夠監測青少年的健康和發展情況，締約國必須系統地收集資料。締約國應設立資料收集機制，以便按性別、年齡、血統和社會經濟狀況進行詳細分類，從而可跟蹤各不同群體的情況。資料的收集還可對少數民族和/或土著人、移民或難民青少年、殘疾青少年、工作青少年等各特定群體情況展開研究。應酌情讓青少年參與這些分析，以確保按敏感地關注青少年的方式理解和運用這些資料。

三、建立安全和扶助性的環境

14. 青少年所生活的環境有力地決定了青少年的健康和發展。要創建安全和扶助性的環境，就必須解決好青少年所處的直接環境—家庭、同齡人、學校和各服務部門形成的環境，以及尤其由社區和宗教領導人、傳媒、全國和當地政策和立法形成的更廣泛環境—這兩個環境的態度和行動。宣傳和實施公約條款和原則，特別是第 2 至 6 條、第 12 至 17 條、第 24 條、第 28 條、第 29 條和第 31 條，是保障青少年健康和發展權的關鍵。締約國應通過制定政策或頒佈立法並落實專為青少年制定的方案，採取措施提高認識並促進和/或調節行動。

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

一. 導言

1. 本一般性意見立足于兒童健康需從兒童權利的角度著眼的重要性，認為兒童在體格、心理和社交能力的健康方面，在充分發揮每個兒童的潛力的情況下，**人人有權獲得生存、成長和發展的機會**。“兒童”一詞在本一般性意見中自始至終指兒童權利公約第 1 條規定的 18 歲以下的人。儘管近年來，自公約通過以來，兒童健康權的落實方面取得了卓越成就，但仍然存在著挑戰。兒童權利委員會承認，如果政治上有承諾，劃撥的資源充足，爭取利用現有的預防、治療和護理知識與技術，則兒童的死亡率、發病率和殘疾問題多數是可以預防的。編寫本一般性意見的宗旨是為締約國及其他責任承擔者提供指導，支援他們尊重、保護、落實兒童享有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簡稱“兒童健康權”）。
2. 委員會將第 24 條界定的兒童健康權詮釋為一種包容性權利，不僅指預防、健康促進、治療、康復和姑息治療服務，而且也指兒童有權盡可能充分地成長和發展，有權享有一定的生活條件，使其健康能夠在實施各種解決保持健康的根本決定因素的方案之後達到最高標準。一種全方位處理健康問題的方針是將落實兒童健康權的工作置於國際人權義務這個更廣大的框架之內。

二. 落實兒童健康權工作的原則和前提

A. 兒童各項權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

7.公約確認所有權利（公民權利、政治權利、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相互依存，同等重要，使兒童能夠儘量發展自己的心智和體格方面的能力、個性和天才。不僅兒童的健康權本身十分重要，而且落實健康權也是享有公約中所有其他權利所必不可少的條件。此外，實現兒童健康權有賴於落實公約列述的許多其他權利。

B.不受歧視權

8.為充分落實所有兒童的健康權，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兒童健康不因受歧視而遭到破壞，這是一個造成脆弱性的重要因素。公約第 2 條概述了禁止歧視的若干理由，其中包括兒童、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的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民族、族裔或社會出身、財產、殘疾、出生或其他狀況。這種理由還包括性取向、性別認同和健康狀況，例如愛滋病毒狀況和精神健康。此外還應注意可能破壞兒童健康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歧視，多重形式歧視的影響問題也應處理。

我有活的權利嗎？／105 降低兒童死亡率案

自 102 年至 104 年臺灣每年兒童死亡率節節攀升，每十萬名兒童粗死亡率分別為 45.1 人、46.1 人及 48.9 人，且年年升高

。查其主要死因，主要為惡性腫瘤、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事故傷害及心臟病等。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於 103 年出版之「臺灣兒童健康幸福指數」一書指出，我國兒童健康福祉之「健康與安全」面向與 23 個 OECD 國家相比，總排名為第 22 名，顯見我國兒童健康安全較先進國家落後甚多。監察院為此進行調查，於 105 年公布調查報告⁸，並函請衛福部檢討改進。

監察院調查發現

• 兒科專科醫師於醫院執業比率偏低

102 年至 104 年國內領有兒科專科醫師證書在「診所」執業人數及占總執業人數比，分別為 2,350 人（62%）、2,454 人（63%）及 2,473 人（62%）；但是於「醫院」執業人數分別為 1,440 人（38%）、1,441 人（37%）及 1,494 人（38%）。換言之，102 年至 104 年領有兒科專科醫師證書在「醫院」執業之人數低於四成。

• 正視兒童醫院面臨的困境

國內兒童醫院面臨評鑑基準偏高、全民健保給付偏低、東部偏遠地區相對缺乏兒童急重難症醫療資源。政府應落實已規劃的兒童重難症就醫友善網絡建置，並繼續辦理整合醫療、社政及警政司法三方專業的兒少保護醫療服務。

⁸ 105 內調 0097，江綺雯調查。

調查結果與改善情形

- 1、執行推動作為：（1）衛福部正規劃辦理 106 年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及極低出生體重（<1,500 公克）早產兒追蹤關懷先驅計畫，以改善嬰兒死亡率問題。（2）規劃於 108 年將受僱醫師全面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並已逐步研擬相關配套措施。（3）辦理 105 至 107 年度「提升急診兒科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東部地區已補助花蓮縣國軍花蓮總醫院，以提供 24 小時之兒科專科醫師看診。（4）辦理 105 至 108 年度「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其中花東地區提供 18 名專科醫師支援在地醫院，包含 5 名支援之專科醫師（2 名兒科醫師及 3 名婦產科醫師），用以協助提升獎勵醫院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照護能力，以強化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服務品質。
- 2、其他相關辦理事項：衛福部將規劃於現有的「健保快易通」系統內增置具兒科重難症醫療特色之就醫網絡資訊，並結合「兒科重難症醫療照護團隊獎勵方案」團隊，開發相關 APP 等應用軟體。

未婚懷孕了，怎麼辦？／106 防範未成年少女懷孕生子

相關國際人權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2 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2 條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2 條

- 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 2.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我國未成年少女懷孕人數長達 10 年皆無法有效下降，已影響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及受教權，且產生子女教養等問題。監察院對此進行調查，於 106 年公布調查報告⁹，並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教育部、衛福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⁹ 106 內調 0070，尹祚芊、王美玉調查。

監察院調查發現

• 強化青少年性健康教育

行政院宜督促所屬強化培養青少年建立健康安全之性觀念，並因應新興數位時代趨勢，改善宣導策略及應用媒介，以保障青少年之健康權及受教權。

• 強化未成年少女懷孕生子之安置作業

我國未成年少女懷孕生子後選擇留養人數愈趨增長，惟各地方政府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少及其子女，卻未提供足夠的服務資源，無法有效維護選擇留養孩子的兒少權益。

• 跨部會間服務資源缺乏整合

衛福部及教育部未能確實掌握未成年少女懷孕人數情形，也未建立相關勾稽比對機制，跨部會間之服務資源缺乏整合平台及關鍵績效指標，致政府對未成年少女懷孕問題與現實嚴重脫節。

調查結果與改善情形

- 1、執行推動作為：（1）衛福部已訂定「15-19 歲青少年生育率」指標，（2）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簡稱國健署）於 106 年建置「健康醫院」平台，並推動我國「健康醫院」認證。目前已有 91 家醫院完成該認證，其中有 24 家辦理青少年親善

門診服務。(3)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稱社家署)已結合衛政資源,提供預防保健及衛教指導,協助未成年父母提供年幼子女照護。截至 106 年 11 月止,已有 5 家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可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安置輔導。(4) 辦理「未成年懷孕預防及家庭支持宣導計畫」,透過多元媒體及網路宣導策略,讓未成年懷孕當事人知悉未成年懷孕諮詢及求助管道,協助有需求的兒少妥善面對並做好人生規劃。

- 2、其他相關辦理事項:(1) 國健署於 106 年 11 月 3 日進行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http://young.hpa.gov.tw>)架構改版,以強化青少年瀏覽使用,俾利民眾透過手機、平板等行動裝置瀏覽,並於同年 11 月 15 日函請教育部轉各級學校、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傳播;為提供各類障別使用,配合通傳會審查及檢測,於 106 年 12 月完成網站無障礙之 AA 等級認證作業;另規劃新增多元性別領域專家,協助網站內容審查,以使網站內容符合性平教育及性別多元之精神。(2) 國教署於 106 年 12 月 4 日邀集學校代表召開「未成年少女懷孕相關法令之研修及教育現場處理之困境研商會議」,以瞭解教育現場遭遇困難、有待協助事項及相關法規。

我想要有好視力／106 兒童視力保健計畫

研究指出,西元 2050 年全球近 100 億人口中,將有 50 億人口近視,其中五分之一(10 億人口)因高度近視而有失明風險。青少年的近視通常起始於 6 至 8 歲,鑑於我國國小學童近

視問題嚴重，教育部及衛福部現雖已將近視引發失明之實證醫學納為宣導內容，惟宣導對象及範圍仍屬有限，有待強化及精進。監察院對此進行調查，於 106 年公布調查報告¹⁰，並請衛福部及教育部檢討改進。

監察院調查發現

• 學童室內用眼時間過長

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學童課後照顧中心之規定，缺乏針對學童護眼的規範，肇致學童放學後，仍持續於侷限之室內用眼，加深近視問題。

• 檢查項目未與時俱進

衛福部對 7 歲以下兒童視力檢查的保健服務仍沿用 84 年所訂定的檢查項目，無法因應兒童嗜愛使用電子產品之現況而適時因應趨勢採滾動式的調整。嬰幼兒的視力保健，在 3C 產品如此發達情況下，衛福部雖將之納入「托嬰中心評鑑作業」及「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然非必評及必修項目，且嬰幼兒視力保健常識占建議修習課程之比率低，有待提升。



¹⁰ 106 內調 0022，江綺雯調查。

• 強化親職視力教育

教育部既已認同兒童視力健康屬家庭教育之範圍，且開始著手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利用辦理家庭教育課程、活動及親職教育時，將孩童近視防治問題納為宣導教育內容。應持續付諸執行，強化家庭功能，共同維護孩童視力健康。

• 推動近視防治

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鑑於學童近視問題嚴重，為及時守護學童視力健康，主動推行學童近視防治措施，對於已近視之學童，則進行轉介矯治與追蹤管理。為接軌國際對視力保健之推動，衛福部宜擷取二市府及國外經驗，檢討研議有效政策及配置相關經費，積極輔導各縣（市）共同維護學童之視力健康權益。

調查結果與改善情形

- 1、執行推動作為：教育部已將「近視疾病易失明」列為宣導重點，持續辦理學童視力保健計畫。另督導地方政府，將課後照顧中心戶外活動時間納入稽查項目。
- 2、其他相關辦理事項：衛福部運用行政公益資源托播或透過電視、全國及地方電台、網路媒體、電子報、Google、YouTube、FB 粉絲團等宣導兒童及青少年控制近視度數惡化相關訊息。

向毒品說「不」／106 阻絕毒品入侵校園

媒體報導「學生吸毒，20 倍速成長」，94 年被查獲吸毒的學生為 137 人，但在教育部統計中，101 年通報吸毒的學生已達 2,432 人、102 年 2,021 人、103 年 1,700 人。由數字看似似乎呈現逐年減少趨勢，但實際上，部分學校怕麻煩，發現學生吸毒也未通報，故存在相當的黑數。媒體指出學生吸毒多出於兩種原因：一是環境問題，例如周遭大人在販毒，被吸收成為小弟後，大哥每天會給一點毒品。另是大學生到夜店嘗到毒品快感後，難以自拔¹¹。吸毒的學生中，又以高中職學生檢出比率最高，其次為國中生。學生濫用藥物以三級毒品如 K 他命、FM2、一粒眠等最多，占比將近 9 成。監察院對此進行調查，於 106 年公布調查報告¹²，並函請行政院檢討及督導教育部、衛福部、法務部、內政部改善。

監察院調查發現

• 通報及追蹤待加強

教育部校安中心藥物濫用學生通報人數與警方查獲少年、青年涉毒人數落差甚鉅，學生藥物濫用統計人數嚴重失實，且教育部遲未建立大專學生之學籍身分查核機制。警察機關查獲

¹¹ 中國時報，學生吸毒 20 倍速成長，104/03/31。

¹² 106 教調 0001，孫大川、尹祚芊、林雅鋒調查。

少年、青年涉毒案件，未落實身分清查並通報教育機關，致其等未能接受學校之常規輔導關懷。又大專校院反毒工作，囿於「大學自主」之限制，難以深入獲致效果，且各地方教育局處迄未就春暉輔導個案之再犯情形追蹤、統計，致無法檢驗該輔導機制實施成效與提出改進方向。國民中小學中輟生安置就學就業工作不力，增加濫用藥物風險；而地方毒防中心未強化少輔會、少年警察隊功能，並結合校外與校內輔導機制，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

• 毒品及藥物濫用監測

衛福部應整合既有毒品及藥物濫用通報系統資料庫，掌握國內毒品及藥物濫用通盤狀況。透過巨量資料深入分析，有效減少毒品黑數與防制漏洞。對於新興濫用物質宜研議是否仿效美國緊急列管，以防杜新興物質濫用使其危害擴大。另應積極發展各級毒品之戒癮指引，並參考國外街頭外展模式，實施青少年戒癮防治，避免青少年藥物濫用。

• 反毒業務專責人力不足

法務部未設反毒業務專責單位、專責人力不足，對於長期政策規劃與法令研修，力有未逮。建議以績效指標引導檢察官採用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方式，藉由各縣市之社會與醫療網絡，協助第一、第二級毒品成癮者戒除毒癮，鼓勵其自新。此外，地方毒防組織之編制、人力、經費不足，宜檢討改進。

• 未能結合行政院反毒機制

行政院「反毒會報」各工作分組，自行其是，增加協調整合難度。司法院久未派員參加反毒會報，亦未能結合行政院反毒機制，形成反毒工作缺漏。至「毒品防制基金」之籌設及相關法制作業，亦須積極推動，以拓展穩定之反毒業務財源。

• 落實毒品犯罪所得之查扣及追繳

法務部應持續督導各地檢署落實執行毒品犯罪所得之查扣及追繳事宜，將沒收毒品犯罪所得達成率，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費用繳交率，提升緝毒的原動力。

調查結果與改善情形

- 1、執行推動作為：（1）教育部將偏鄉及青少年（校園）毒品防制列為重點項目，並與警政署協調，連結學生基本資料庫，提供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查獲 28 歲以下涉毒疑犯資料之勾稽，以確實掌握各校學生毒品濫用之個案人數，加強學校輔導作為。（2）衛福部強化非在學好奇誤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兒少之早期介入，培植藥癮治療人力，提升藥癮醫療質與量，並協助藥物濫用情形較嚴重或已有毒癮問題之青少年及早接受專業藥癮醫療；持續精進毒癮個案家庭支持方案，協助重建與修復家庭關係，促進復歸家庭與社會。（3）法務部依行政院指示設置專責人力，從事毒品防制工作。另為強化斷根溯源力道及統整新興混合式毒品情資，臺灣高等

檢察署彙整各地資料，由全國毒品資料庫協助分析，統合標定管道來源，協同六大緝毒系統進行強力打擊。又該部研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責成所屬研擬提升裁罰之繳交率及強制執行率對策，強化講習及裁罰之成效。

- 2、其他相關辦理事項：經濟部除與警政署建立通報機制，不定期實地查核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上中下游廠商，優先查核有疑慮之廠商及申報異常之廠商，發現廠商申報異常或流向不明，而有供製造毒品之疑慮者，將主動提供情資予檢警調單位偵辦。

在學校受傷了怎麼辦？／106 校護於無醫囑情形下不得給予學生藥物及換藥案

教育部發文要求國內學校護理人員於無醫囑情形下，不得給予學生藥物及外傷換藥，此引發學生家長及學校護理人員關切。目前國內多數學校無常駐校醫，學校護理人員應如何及時協助學生執行傷口處理？監察院對此進行調查，於 106 年公布調查報告¹³，並函請衛福部、教育部及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稱食藥署）檢討改進見復。

¹³ 106 內調 0062，尹祚芊調查。

監察院調查發現

• 執行醫療輔助行為之合宜性

校護於非緊急傷病且無醫囑情況下執行學生傷口處理，涉有違反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指示下執行之規定，為保障校護權益及增進學生健康照護，衛福部經檢討後既認應修正護理人員法相關規定，給予校護無涉法疑慮之執業空間。

• 校護業務待規範

學校衛生法雖有明定校護人力編制，惟其業務相關規定卻付之闕如，鑑於學校護理工作與醫療機構迥異，教育部應參考前將學校營養師職責另予法制化之作法，明確規範校護業務，以利遵循。

• 藥品指示使用有待釐清

食藥署既認定藥事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即表示指示藥品需經醫師、藥師或藥劑生等專業人員之指示使用，卻怠於釐清教育部於 106 年 3 月 6 日函示校護得於非緊急傷病情況下使用部分指示藥品之適法性及責任歸屬問題，遑論檢討相關規定。

調查結果與改善情形

- 1、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1）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已著手盤點醫療輔助行為相關函釋，並成立「護理業務範疇修訂專家小組」，擬將部分醫療輔助行為，定義為護理措施（

歸納為現行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至 3 款範疇），使護理人員可獨立執行，該部刻正與醫護團體溝通，嗣取得共識後，將辦理護理人員法修法之法制作業。（2）教育部修正「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及「學校衛生工作指引」。其中「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修正為「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該基準修正規定已於 108 年 7 月 25 日修正發布。該基準第 6 點涉及學校護理人員用藥事項，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在校安全及確立學校護理人員於校內處理緊急傷病之用藥權益及職責，已由教育部多次與衛福部協商，並由該部確認符合「護理人員法」、「緊急醫療救護法」、「藥事法」及「藥師法」等相關規定所規範之條文，以提供各級學校護理人員以為依循。

- 2、執行推動作為：（1）教育部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及 5 月 28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研商，規劃大專校院學校護理人員 8 小時複訓課程。（2）為確保校園教職員工生於校內突發事故傷害或急症能即時獲得改善之處置，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研擬緊急傷病處理流程範例及表件。

嬰兒食品安不安全？／107 保健及嬰兒食品直銷案

國內許多保健及嬰兒食品透過直銷販售，造成消費者誤用，甚至有危害嬰兒與民眾健康的疑慮。監察院爰對政府與相關

衛生主管機關之監督情形進行調查，於 107 年公布調查報告¹⁴，並函請衛福部督飭食藥署確實檢討改進；另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協同食藥署研議並檢討改進。

監察院調查發現

• 未把關傳銷業者進口食品

食藥署對於嘉康利公司之進口食品標示翻譯未能事前審查，或為其他把關措施，任由直銷商竄改原廠標示適用與禁忌對象內容，肇生標示、宣傳及廣告不實情事。雖司法院釋字第 744 號解釋，對於食品廣告採行由廠商自主管理制度，然食藥署未詳予研析上開解釋是否全盤適用於食品廣告的審查上，難以保護消費者之飲食安全。

• 以「保健食品」之名混淆視聽

食藥署對於非屬公告 13 種「保健功效」項目之一般食品，常有假借「保健食品」之名，讓消費者誤認其為「健康食品」。然該署任由不肖食品業者遊走於法律邊緣灰色地帶，衍生諸多違規亂象。又該署對各縣市衛生局增補食品稽查人員與擴編經費上，亦應輔導協助籌謀，以利督導各縣市衛生局強化其執法力道。

¹⁴ 107 內調 0036，尹祚芊、楊美鈴調查。

• 未能防範標示及廣告違規案件

食藥署已運用多元檢舉管道，單 105 年及 106 年有關食品案件之為民服務信箱即有 19,484 件，然而違規食品標示及廣告案件卻仍屢見不鮮。該署須確實掌握不法食品業者違規次數與態樣，並對食品違規標示與不實廣告予以嚇阻。

• 未督促縣市政府嚴處違規業者

食藥署未能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確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將受處罰食品業者違規次數、資力條件及工廠非法性等納入考量；又欠缺跨縣市違規案件通報勾稽機制，無法達到罰得重、罰得到、罰得怕之實質行政裁罰效益。

• 加強監管多層次傳銷事業

公平會宜協同食藥署研謀更多元之措施，藉由雙方密切合作，加強監管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其參加人宣播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以共同打擊不法直銷業者違規行為，匡正違規標示與廣告浮濫不實之歪風。

鑑於國內當前從事食品、藥物、化粧品直銷之業者不計其數，為確保消費者健康權益，公平會應加強橫向溝通協調及聯合稽查工作，本於職權積極主動查處假「單層直銷」之名而行「多層次傳銷」之直銷業者脫法行為。

調查結果與改善情形

- 1、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衛福部發布「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
- 2、執行推動作為：（1）衛福部請業者秉持自主管理精神，依法盡到產品衛生、安全、標示及廣告等自主管理責任，食藥署將持續加強違規廣告監控及裁處效果。（2）食藥署補助衛生局辦理「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處非法管道賣藥」計畫，加強教育訓練及督導，並進行專案稽查及考評，以加強違規廣告監控及裁處效果。廣告違規率業由 99 年 1 月之 13.9%，降至 107 年 12 月之 4.9%。（3）公平會一旦發現事業有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之事實，則依職權立案調查並予以嚴懲。
- 3、其他相關辦理事項：（1）建置「FDA 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作業管理系統」，亦透過現有「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平台，供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跨縣市查詢，便於違規廣告案件管理。另將「落實依裁罰標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裁處」，列入該計畫之考評指標項目中。（2）公平會持續落實傳銷管理與調查機制，遏止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107 年處分未事前報備即實施多層次傳銷業務之事業及個人計 13 件，罰鍰金額合計達 160 萬元，其中主動調查案件計 9 件，罰鍰金額合計達 110 萬元。

我還小，請不要嚇我！／107 檢察官假藉職務權力公審幼兒案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俊佑因女兒在幼兒園發生爭吵，竟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和 1 名警察到幼兒園欲揪出欺負他女兒的小朋友；同年月 28 日又協同 2 名警察跑到幼兒園，要求園方提供監視錄影畫面。究該名檢察官有無要求幼兒園為任何不合理處置？是否造成師生心生畏懼？監察院認為有瞭解之必要而進行調查，於 107 年公布調查報告¹⁵，並彈劾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林俊佑，另請法務部、教育部、花蓮縣政府檢討。

監察院調查發現

• 侵越檢察官權限

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林俊佑因懷疑其女遭同學欺負，而園方未予妥善處理，竟假借職務權力，指示員警於 107 年 6 月 21 日隨同前往幼兒園，不顧園長及老師之勸阻，執意進入教室，嚴厲責問班上學童，致幼童心生恐懼，並妨害師生上課權益。該檢察官甚至於同年月 28 日再度指示 2 名員警陪同他前往幼兒園，威逼園長索討教室監視錄影檔供其攜回觀看，顯已侵越權限，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

¹⁵ 107 司調 0047，蔡崇義、楊芳玲、楊芳婉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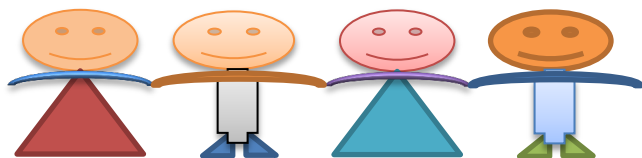
• 調度司法警察之規範未與時俱進

本案凸顯檢警長期以來敏感的依存關係，部分肇因於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範內涵未能與時俱進，且若干規定與實務運作脫節，不無衍生院、檢、警間合作聯繫之窒礙。

• 強化園所安全防護機制

教育部宜責成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落實督導轄內教保服務機構，確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妥適處理幼兒教保權益受損之

爭議事件，並加強幼兒父母及監護人相關



法令宣導工作，使其知悉正確之異議方法與申訴管道。另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應督導幼兒園落實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工作，強化園所安全相關防護機制，改善家長接待流程，有效維護園所師生安全及優質學習環境。

調查結果與改善情形

- 1、彈劾違失人員：彈劾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林俊佑，案經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後判決檢察官林俊佑免職，轉任檢察官以外的職務。
- 2、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法務部擬具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相關修正條文，行政院將會同該部、司法院及司法警察等相關機關檢討修正該條例。

- 3、執行推動作為：（1）法務部已責成各檢察機關首長需從嚴審核檢查書類，以維當事人權益。對於辦案品質漸趨低落之檢察官，應主動瞭解原因並給予關懷，適時提供必要支持與協助。（2）花蓮縣政府已指派教育處國幼班巡迴輔導員入園關心，協助該幼兒園輔導工作。另社會處於案發後亦依據兒少權法規定，對幼兒園遭詢問之幼童身心發展進行關懷，並請幼兒園協助轉發調查意願書予有遭詢問或目睹事件幼童之家長，調查結果並無家長提出訪視關懷需求。
- 4、其他相關辦理事項：教育部為強化公、私立幼兒園校安通報機制，已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辦理轄屬公私立幼兒園「校安事件通報」職能研習，以增進相關人員應變能力。

營養午餐吃得安心嗎？／107 弱勢學生營養午餐案

教育部每年編列約 21 億元補助弱勢學生營養午餐，惟各縣市學校囿於預算編列及採購制度，難以顧及偏遠學校經費需求及低價食材安全問題，致政策不彰、學生餐食質量堪慮，究應如何合理分配午餐經費以因應城鄉差異問題？現行採購機制是否能兼顧學生餐食質量？如何控管食材衛生安全？監察院對此進行調查，於 107 年提出調查報告¹⁶，並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

¹⁶ 107 教調 0018，劉德勳、江綺雯調查。

進見復。

監察院調查發現與建議

• 確保學童營養午餐之基本需求

我國自 98 年起每年編列約 21 億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補助各縣市弱勢學生全額營養午餐費，教育部並訂有考核評鑑機制，除評鑑各縣市是否依規定辦理外，亦將學校午餐學校食材登錄措施納入考核項目，藉以引導縣市政府配合政策之執行。然現行評鑑標準對行政人力不足且公辦公營小校眾多之離島地區不利且無彈性，致離島縣市學校午餐辦理評鑑皆處於及格邊緣或不及格之狀態。又部分縣市偏鄉學校迄今仍因食材供應商不願運送食材、低薪招聘不到廚工，離島地區更因無冷藏設備船隻之運送，致廠商提供肉品意願低且只能以保久乳補充經濟弱勢學生營養之基本需求。教育部應對現行學校午餐之考評及其相關措施，就城鄉地域執行上的落差加以調整，以導引各縣市因地制宜解決所屬學校午餐之城鄉差距及提供所需，確保學童營養午餐之基本需求。

• 制定午餐合理化的定價機制

教育部鑑於 101 年學校營養午餐弊案，訂定「學校午餐改善計畫」以改善學校午餐評選制度與食材採購、午餐品質，並加強辦理午餐相關人員法治訓練。為避免各縣市因午餐費用收取過低影響供餐品質，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採購契約範本，落實抽驗機制等確保措施。但實務上，部分

縣市營養午餐之辦理仍擺脫不了地方因素之影響、學校顧忌家長反彈不願調漲及家長不關心午餐品質，造成午餐費用過低，影響午餐品質。鑑於營養午餐食材品質與成本息息相關，建立午餐餐費調整機制以確保食材之品質，實有其必要性，教育部雖規劃制定午餐合理化的定價機制，惟仍有待儘速定案落實，以確保學校午餐食材品質及衛生安全。

• 「四章一 Q」生鮮食材政策

鑑於營養午餐攸關學生餐飲之健康、安全，增修學校衛生法之食材來源基準，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四章一 Q」生鮮食材政策，業經試辦並已擴及全國 20 縣市，行政院也決定由各縣市政府成立食材供應平臺進行生產源頭的食材安全把關。然各縣市對於食材貨源供應、四章一 Q 食材單價偏高等問題，仍待農委會及教育部協助解決並主動發掘其他有關問題，以利四章一 Q 政策之持續推動。又農委會對於偏鄉小校及離島地區之需求，應深入了解並有更多因地制宜彈性措施，據以修正四章一 Q 執行獎勵方案，始符此項政策之美意。

• 透過制度及資源整合推動食農教育

食農教育是培養學習者了解食物來源、增進食物選擇能力，培養學習者對食物、生產者和環境的尊重與感恩。現階段我國食農教育之推廣，分別由農政、教育部及地方縣市政府辦理。由於系統不同、資源不同、專業不同、重視程度不同，易致中央部會與各縣市食農教育的政策規劃與實際實施內容有根本上之差異，造成食農教育推動上的落差。行政院應正視並研議

訂定專法之可行性，期透過制度之統一及資源整合，以利我國食農教育之全面推動。

• 營養師編制基準及增設午餐專門行政人力

鑑於國內食安事件頻傳，學校衛生法歷經多次修正，以確保學童午餐食材安全及品質，然營養師的編制基準未予修正。為此，各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以衛生組長、護理師、幹事及教師等兼任午餐執行秘書一職，協助學校午餐事務專業人力不足之情形。然因近年確保校園午餐衛生安全之政策推動，加重原兼任辦理學校午餐之非專業人員（午餐執行秘書）業務，導致各縣市校園午餐管理及推動人力流動率高達 60%，不利校園午餐衛生安全各項措施之推動。故此，在積極提升校園午餐衛生安全品質之同時，專業人力之投入有其必要，對於調整現行不符各縣市校園班級數現狀之營養師編制基準及增設午餐專門行政人力，雖為各縣市政府急需協助之事項，惟尚涉及政府用人成本增加、學校業務均衡及地方政府人力運用、管理等事項，教育部應予重視並儘速會商各縣市政府謀求改善。

• 掌握各校自有廚房之使用率

教育部為杜絕學校營養午餐弊端，改善午餐品質、解決偏遠學校午餐食材招標之問題，採取逐年提高學校自設廚房比率為改善措施之一。目前各縣市學校自設廚房有經費不足、廚工聘任不易、小校廚工人事薪資成本高等困境，亟待解決。又依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縣市所轄學校午餐供應現況，約有 25% 學校設有廚房但未使用，教育部在提高學校自設廚房比率之措

施下，對於縣市各校自有廚房之使用率應予確實掌握，避免淪為閒置設施。

調查結果及改善情形

- 1、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1）教育部擬訂「學校午餐促進條例」草案，解決目前午餐面臨問題及午餐相關規定分散於各式法令等問題。（2）農委會持續推動制訂「食農教育法」。
- 2、執行推動作為：（1）國教署為協助解決偏遠地區學校午餐食材供應，除與友善農業供應鏈創新整合，採產地消、偏鄉小校小農（青農）契作模式推廣，規劃執行午餐食材創新供應鏈整合，試辦區域性偏鄉小校食材聯合採購供應模式及產地消供應模式，達到提高友善耕作食材產值及解決偏鄉小校食材取得困難。另於 108 年「新學校午餐創新推動計畫」委請國立成功大學，規劃「學校午餐需求鏈創新實證」，由小校與偏鄉地區學校做起，推動聯合採購模式，就聯合採購模式建構一採購平台，取得良好成果後，推廣於其他縣市地區。（2）教育部現行對偏遠或小型學校廚工薪資補助除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設施補助經費，就 200 人以下山地、離島、偏遠小型學校之學生數，每人每月增加補助經費 100 元，然監察院調查意見指出此補助方式不利小校，經教育部檢討針對 50 人以下學校每月補助僅 5,000 元，不足以負擔廚工薪資，於 107 年 9 月實施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

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以下簡稱學校午餐人力要點)中,補助偏遠地區 50 人以下公辦公營學校廚工薪資,解決因薪資過低廚工招募不易問題。(3) 考量偏遠地區學校,若依廚工進用條件為「應領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以上證照」,恐更難以聘請廚工,因此於學校午餐人力要點中加上但書,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4 條第 2 所定分級及認定標準認定為特殊偏遠、極偏遠學校,學校得先行進用廚工,並於進用後一年內輔導其取得證照。(4) 為簡化行政作業,農委會於 106 年 11 月 08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61073696 號函知教育部國教署轉知各縣市政府,配合推動「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方案」,農委會訂有抽樣查核機制,學校驗收人員僅需負責檢視食材是否具標章(示)形式,不具查核標章(示)號碼真偽責任。

- 3、其他相關辦理事項：(1) 為協助減輕午餐執行秘書行政工作,教育部國教署 108 年「新學校午餐創新推動計畫」已委請國立成功大學,規劃開發「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包括智慧化菜單、各項表單填寫電子化等功能),將學校午餐管理智慧資訊化,發揮資訊化取代人工作業功能,減輕教師兼午餐行政工作負擔。(2) 教育部國教署為研擬午餐合理化定價機制,107 年由「推動午餐專案辦公室」依物價指數、地區家戶所得、供餐規模、運輸成本等因子,規劃不同供餐型式定價參考模組,將於 108 年召開專家諮詢會議進行探討與研析適宜性,進一步檢測合理性,以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幼兒遠離腸病毒／108 腸病毒之疫情監測及防治案

107 年春夏季腸病毒疫情於國內各地持續加溫，較過去兩年的發生率更高許多，亦發生新型病毒株及雙重病毒感染的個



監察委員為調查幼兒感染腸病毒案而履勘

案，造成多名新生兒死亡。監察院對此進行調查，於 108 年提出調查報告¹⁷，並請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簡稱疾管署）確實檢討改進；另請行政院督同衛福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相關所屬研議發展腸病毒疫苗自製產業可行性。

監察院調查發現與建議

• 建立預警機制

疾管署自 100 年起，在腸病毒防治之預防上，係規劃運用

¹⁷ 108 內調 0062，張武修調查。

多元監測系統進行疫情預警。由於腸病毒已有上百種型別且其基因體突變性高，致每年流行之病毒型別並不同，且不同腸病毒型別所引起之疾病亦不同。疾管署已建置國內腸病毒檢驗實驗室監測網絡，據以了解腸病毒流行的基因型別、地理分布及季節性變化，提供及時預警及防疫政策之參考。然近年來，疾管署在腸病毒監測檢驗量能件數上，逐年遞減至原 1/3 量能，監測預警量能大幅縮減。疾管署宜檢討現行社區監測檢驗量能及採檢點佈點之綿密度，以確實掌握流行之疫情並達到預警之功能。

• 檢驗經費不足

為降低腸病毒感染機會及避免重大群聚事件發生，減少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之後遺症及死亡，疾管署自 100 年訂有「腸病毒防治」計畫，以進行實驗室檢驗方式，掌握臺灣地區腸病毒型別流行狀況，作為後續防治策略之重要依據。然腸病毒之第一波流行期前適逢流感流行期，而第二波流行期則與流感重疊，而疾管署近年以因應傳染病疫情需求統籌運用檢驗經費之編列方式，對於腸病毒疫情之預警及流行期時之病毒監測，已出現檢驗經費之不足及經費排擠。

• 未能落實及宣導

疾管署「腸病毒防治」計畫，在初段預防著重落實正確洗手等衛生習慣，並提升醫護人員防治衛生教育知能。然 107 年 4 至 7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主要集中於臺北區及東區，經該署及地方防疫機關訪視調查發現，重症個案疫情不排除

與就診接觸感染或院內感染，故防治專家建議，醫護照護人員手部衛生之落實及張貼腸病毒衛教海報，加強向民眾宣導。

• 正視腸病毒疫苗自製產業之發展

為有效降低腸病毒危害，疾管署 20 年前已著手研發腸病毒疫苗，並自「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100 年至 104 年）第一期之「腸病毒防治」子計畫，開始將之列為腸病毒防治重要工作之一；然現階段腸病毒疫苗自製開發上，國內生技公司仍面臨產業發展、法規查驗及疫苗採購／市場拓展等問題，而仍依賴腸病毒 71 型疫苗。原 102 年雖曾於行政院成立國家人用疫苗指導會報，但經 5 次會議，旋於 104 年 1 月停止設置，且其中有重要部會首長 5 次會議完全缺席，大減其預期成效。現階段缺乏行政院層級疫苗政策指導與決策平臺，然國內疫苗產業更面臨各面向問題與困境，亟待解決，包括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發腸病毒疫苗第一期後技轉予國光及高端生技公司不公平之技術合作，並放任不當延伸成疫苗商業製造，嚴重影響國內生技廠疫苗研發製造的正常成長。行政院宜正視此議題，並督同所屬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衛福部等共同協助。另雖疾管署就腸病毒 71 型疫苗列入公費施打，進行成本效益評估，並認為效果有限，然疫苗自製產業現為各國政府生技產業扶植發展之重點項目，基於腸病毒疫苗自製產業之發展攸關國民健康及國內生醫產業發展，行政院宜全盤考量正視。

調查結果及改善情形

- 1、執行推動作為：（1）疾管署自 103 年起建置「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將全國 68 家合作醫院之腸病毒陽性檢體檢驗結果自動介接至系統，藉以提升社區病毒監測敏感性及時效性。（2）108 年開始試辦免費提供「腸病毒分型分生檢測試劑」套組給有意參與之腸病毒合約實驗室及認可實驗室，以具體評估該方法較現行病毒培養可縮短之時間，並收集檢驗分析結果，以利後續進行流行病學之分析。（3）推動「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期程自 109 年至 114 年），透過該計畫挹注經費，強化腸病毒監測點分布、提升檢驗量能及持續長期穩定之病毒流行監測，以提早預警及擬定因應對策。
- 2、其他相關辦理事項：（1）疾管署宣導腸病毒防治，透過自我查檢、查核作業及教育訓練，加強醫療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的感染管制措施；另加強民眾風險溝通及提升專業人員對新生兒腸病毒防治之認知。（2）為研議我國人用疫苗產業發展策略規劃之方向，疾管署已於 106 至 107 年委託臺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進行「人用疫苗產業發展策略規劃研究」，分析世界衛生組織與國際疫苗產業政策及市場趨勢，盤點我國疫苗產業價值鏈，提出我國疫苗產業政策架構及建議。

評析

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指出，締約國應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並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兒童身心的健康關乎一國的國力，且屬兒童權利的核心事項，不容輕忽。

本章摘錄 9 件與兒少健康權相關調查案，涉及面向包含公共衛生、醫療照護、社會保障、視力保健、毒品防制、家庭教育、食品安全等。兒少健康權實乃政府機關須共同面對的議題，有賴各部會通力合作。期望藉由摘錄監察院的調查案，喚起大家對兒少健康議題的重視，讓各界共同致力促進國民身心健全發展。

第三篇 兒少家庭權

～兒少具有可塑性，而家庭提供兒少在成長發育階段最需要之關懷與保護。

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至第 10 條、第 20 條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

- 一、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 二、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 三、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 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 二、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 三、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

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

- 1.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槩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 2.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

- 1.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2.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 3.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

1. 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2. 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

兒童權利公約第 8 條

1. 締約國承諾尊重兒童維護其身分的權利，包括法律所承認之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不受非法侵害。
2. 締約國於兒童之身分（不論全部或一部）遭非法剝奪時，應給予適當之協助與保護，俾能迅速恢復其身分。

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

1.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2. 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3. 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4. 當前開分離係因締約國對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對兒童所採取之

行為，諸如拘留、監禁、驅逐、遣送或死亡（包括該人在該國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該締約國於受請求時，應將該等家庭成員下落的必要資訊告知父母、兒童，或視其情節，告知其他家庭成員；除非該等資訊之提供對兒童之福祉造成損害。締約國並應確保相關人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兒童權利公約第 10 條

1. 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時，締約國應依照第九條第一項之義務以積極、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之。締約國並應確保請求人及其家庭成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2. 與父母分住不同國家之兒童，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有權與其父母雙方定期保持個人關係與直接聯繫。為利前開目的之達成，並依據第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義務，締約國應尊重兒童及其父母得離開包括自己國家在內的任何國家和進入自己國家的權利。離開任何國家的權利應僅受限於法律之規定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需，並應與本公約所承認的其他權利不相抵觸。

兒童權利公約第 20 條

1. 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

2. 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
3. 此等照顧包括安排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當考量處理方式時，應考量有必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理。

我是沒有身分的小孩／103 外籍黑戶等無戶籍國民之身分及居留問題、106 外籍勞工在臺期間懷孕及所生子女權益、108 無國籍兒童之醫療困境

部分早年來臺之外籍黑戶或逾期居留之無戶籍國民已與臺灣人婚配共組家庭並生兒育女，然因身分及居留等問題，加上經濟困境，致使他們長期沒有身分。不但無健康保險及相關社會福利措施，且長期躲藏角落，底層求生，影響家庭權與子女權益甚鉅。監察院對此調查後，於 103 年公布調查報告¹⁸，並糾正內政部及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善。106 年又因女性外籍勞工在臺期間若懷孕，往往擔憂遭不當解僱，而未辦理新生兒通報。若該等女性外籍勞工逃逸或遭遣返，將使在臺所生育的子女面臨生父不詳、生母失聯，成為外國籍、無國籍或國籍未定的兒少。此外，這類兒少在辦理戶籍登記、歸化、居留

¹⁸ 103 內調 0054，沈美真、杜善良調查。

或出養時，往往遭遇重重阻礙，成為社會中黑戶隱形人，已嚴重影響兒少的生存及發展。即使他們透過專案方式取得居留證，並依據兒少權法獲得相關保障，但只是暫時性措施，無助於未來發展，一旦年滿 18 歲或 20 歲，不具有兒少身分時，便失去保護傘。監察院對此進行調查，於 106 年公布調查報告¹⁹，並糾正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另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然至 107 年，一名父母皆為外籍移工的男嬰，疑似遭受外籍保母虐待致死。男嬰的父親為合法移工，但母親和保母皆為逃逸移工，致在臺所生孩子因為沒有報戶口而成為非本國籍兒童，難以獲得醫療、社福和教育相關的資源。監察院對此再進行調查，於 108 年公布調查報告²⁰，並糾正行政院、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另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調查發現

• 未保障兒童身分權

我國早建立入出境管理與新生兒出生通報制度，惟 103 年調查報告指出，當時內政部並未善加運用，致無法掌握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童有無取得合法身分或出境等相關基礎資料，更欠缺曾在臺生育子女且逾期居停留而尚未出境之非本國籍或無戶籍國民之人數與資料，無法保障上開兒童與少年基本權益，亦影響國家安全。

¹⁹ 106 內調 0009，王美玉、尹祚芊調查。

²⁰ 108 內調 0100，王幼玲、王美玉調查。

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以及國籍的權利，不應因其父母之身分而受到歧視或懲罰，為兒童基本人權。惟據移民署 96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底止，接獲之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案件計 9,381 人，其中外籍移工所生育之非本國籍子女計 496 人協尋中，且自監察院 106 年 1 月及本次 108 年調查之比較，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案件及未合法取得居留證人數有增無減，若再加上外籍移工自行生產而未經醫療院所出生通報的黑數，實際人數遠遠超過官方的數據。此情形不但與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權法第 22 條之規定不符，益見行政院對這類兒少的基本人權之維護改善緩不濟急。

移民署雖於 106 年 1 月 9 日訂定「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及 106 年 6 月 15 日訂定「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處理外籍移工子女之身分問題，惟該處理流程未納入父母為逃逸移工無法出面辦理兒少居留身分之因素、且未考量移工與子女收容團聚權益及外籍移工子女需屆滿 20 歲未被國人收養始得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辦理歸化等因素，致這類兒少因此成為無國籍或國籍未定的個案，並在辦理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出養時皆遭遇重重阻礙，致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苦於照顧及善後解決。

• 婚姻與家庭制度應予保障

行政院應督促所屬依據憲法保障婚姻與家庭制度，並維護兩公約所強調的家庭團聚權與子女享有父母照顧之基本權利。宜調整相關法規與措施，降低驅逐出境風險並提升合法居留之

可能性，促使違法性輕微或與我國組成實質家庭之外籍人士或無戶籍國民願意出面自首，以掌握流動人口，並降低社會福利之負擔。

• 從源頭杜絕兒童遭棄養

外籍勞工人數持續攀升，勞動部及衛福部基於國際人權規範，自 91 年起陸續取消女性外籍勞工的妊娠檢查規定，惟勞動部對於女性外籍勞工在臺生育子女所衍生的諸多需求及問題，毫無配套措施，也未能積極與衛福部研擬因應解決對策，以致一再發生女性外籍勞工於懷孕或生產後逃逸或棄養子女等情事，使得遭棄養的非本國籍兒少人數持續增加。我國持續引進外籍勞工政策，惟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未建立有效管理及防堵機制，逃逸外勞人數有增無減，部分外勞逃逸後在臺生育子女，以致這類兒少面臨身分認定、居留權益等問題，或被滯留在臺，成為社會中黑戶隱形人。

• 兒少未能隨同母親一同遣返

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專勤隊人員未依規定落實辦理非本國籍兒少隨同母親一同遣返工作，移民署亦未建立有效勾稽比對機制，致發生外籍生母自行離境或遭遣返出國，所生育的子女卻滯留在臺的疏失，增加日後處理這類非本國兒少身分居留問題的困難。

• 建立有效管理追蹤機制

104 年 2 月 4 日移民法修正後，懷胎 5 個月以上、或生產

未滿 2 個月的非法外籍勞工及未滿 12 歲的非本國籍兒童得不暫予收容。該項修法立意良善，但內政部移民署欠缺適當的收容替代場所，也未能建立有效管理追蹤機制，以致這些非法外籍勞工在收容替代處分期間再次逃逸及棄養子女，衍生後續非本國籍兒少身分認定及安置照顧等問題。

• 女性外籍移工懷孕未受實質保障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規定及勞動部表示外籍移工於妊娠期間可請求改調輕易工作、夜間禁止工作、依需求申請產檢假、安胎假、流產假，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於生產後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配偶可申請陪產假及雇主應提供女性勞工哺（集）乳時間及採取母性健康保護，受僱之外籍移工有該法之適用。惟對於女性外籍家庭看護工而言，雇主雖有可於該移工懷孕及生產期間使用喘息服務的制度設計惟該喘息服務申請資格嚴格或受限於雇主的申請意願、移工待產期間欠缺遞補人力及雇主可能終止聘僱，致外籍移工只能隱忍自己懷孕的消息或選擇逃逸。又外籍移工懷孕無法符合勞動部保護安置處所之規定，無待產處所只能求助友人。又因外籍移工來臺工作時，往往背負貸款及需支付高額仲介費用，女性外籍移工一旦懷孕，選擇逃跑並生育子女後，唯一的管道是自首被遣返母國，致外籍移工懷孕違法打工或攜子女非法打工受傷情事時有所聞。

• 外籍移工難以兼顧工作及家庭照顧

據統計在臺工作之外籍移工有高達 78%是介於 25 至 44 歲

的年齡，屬青壯年時期，也適合生育年齡。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4 條之規定，外籍移工基本上不得攜眷居留，除非有能力扶養者。據勞動部辦理「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107 年 6 月事業面外籍移工總薪資平均為 2 萬 7,788 元，外籍家庭看護工總薪資平均為 1 萬 9,927 元，縱外籍移工未選擇逃逸，係於合法婚姻關係之下生下子女，其托育費用仍屬沉重負擔。勞動部對外籍移工在臺工作期間懷孕及生產之法令規定不符國際公約之精神，有必要檢討改善。

• 提供家庭與生育相關衛教資訊

移工來源國礙於宗教或教育因素，多數移工未曾受過避孕或生育子女之衛生教育資訊。勞動部宜於外籍移工入國前對其進行入國接機諮詢服務，將避孕或生育子女之衛生教育、求助及懷孕生產子女的處置等資訊提供予移工。

調查結果與改善情形

- 1、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1）內政部於 106 年 1 月 9 日訂定「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據以認定非本國籍兒少若「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行方不明者」及「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在臺行方不明者」等類型，屬無國籍兒少。凡經認定為無國籍人後，續由各地方社政主管機關依該部 106 年 6 月 27 日訂定之「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申請無國籍外僑居留證，保障其就

醫及社會福利等相關權益，並辦理收出養媒合，依收出養結果申請歸化為收養人的國籍。另內政部於 106 年 8 月 22 日放寬以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代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2）為因應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母子不得分離之規定，勞動部於 106 年 6 月 1 日修正發布「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簡稱安置要點），規範移工因雇主關廠或歇業、發生勞資爭議或遭受不當對待等情事，經地方政府認定符合安置要點規定，倘該移工另有隨同之未成年子女，將探詢移工之意願後協助及其移工未成年子女隨同接受安置。（3）衛福部配合少子女化計畫，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托育準公共化服務機制，地方政府與符合一定資格條件的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保母簽約，並進行收費價格管理，政府再依家庭經濟條件，分別提供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的托育費用補助，將托育支出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 10%-15%（約 8,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實質減輕家長托育負擔。

- 2、執行推動作為：（1）有關在臺出生之兒少，不論其係依國籍法相關規定被認定為具有我國國籍或歸化取得我國國籍，皆可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戶籍登記。至於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少，如生母為失聯移工或行方不明外國人，依據內政部 106 年 6 月 27 日函頒「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於協尋生母期間，可由地方社政單位暫依生母國籍向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以確保其

醫療及就學等相關權益。生母一經尋獲或自行到案，移民署均協助母子同時辦理旅行文件，儘速送返原屬國。(2) 有關失聯移工問題，移民署除配合國安團隊加強查處失聯移工，並將非法雇主及仲介列為重點查緝對象，以減少移工失聯後非法工作供應鏈外，另加強宣導鼓勵失聯移工自行到案，對於到案者免於強制收容，並協助安置、申辦旅行文件，協助平安返國，以減少失聯移工滯臺人數。(3) 經查處到案之失聯移工懷孕或攜子，返國前之安置處所，移民署已協調勞動部同意補助經費。目前除規劃運用移民署南投及高雄庇護所等 2 處協助安置，另規劃桃園及新竹 2 處委由民間團體安置本案對象。(4) 勞動部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函知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各地方政府、勞動部備案之安置單位及各來源國駐臺辦事處，說明「移工受聘僱期間懷孕及其後續工作權益相關處理原則」，原則禁止雇主因移工懷孕而單方終止聘僱關係，惟若勞雇雙方合意終止聘僱關係，移工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4 款不可歸責之事由，勞動部將同意移工得轉換雇主或工作。(5) 勞動部自 107 年 12 月起補助衛福部推動「擴大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衛福部並於 108 年 9 月 24 日放寬適用資格，如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看護者符合經縣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中心評估失能等級為第 7 級至第 8 級者，得免除空窗期 1 個月始得申請喘息服務之限制，外籍家庭看護工短期休假即可申請喘息服務。(6) 在臺移工懷孕經分娩後，倘因遭遇勞資爭議或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移工符合安置要點而接受臨時安置協助，勞動部依該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對該移工之未成年子女提供安置協助。(7) 國健署已製作提供 5 種語言之口服避孕藥及保險套宣導等避孕保健衛教及生育相關宣導資料；勞動部就移工在臺避孕、懷孕及生產等相關事宜及新生兒出生居留證申辦等納入「移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移工機場服務站於辦理移工入境接機指引及法令宣導講習服務時發放該手冊加強宣導。

家庭教育如何做？／106 家庭教育法相關問題及成效

我國於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家庭教育法，首開全球家庭教育專法之先河。近年來我國面臨家庭結構急速變化及家庭功能日漸弱化，家庭相關之社會問題層出不窮。究政府相關機關如何推展家庭教育，各類型家庭能否獲得支持與協助？監察院對此進行調查，於 106 年公布調查報告²¹，並糾正教育部，及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調查發現

• 家庭教育經費未顯著成長

家庭教育法於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要求各級主管機關應寬籌家庭教育經費，積極推展家庭教育，而教育部自 92 年迄

²¹ 106 教調 0043，江綺雯調查。

今每年所編列之家庭教育經費，各年度雖互有增減，惟整體而言並未有顯著成長之趨勢；即使該部自 102 年實施 4 年期程的「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每年家庭教育經費占該部所主管經費之比率，卻仍未超過 0.1%。



監察委員為瞭解我國推展家庭教育情形而履勘

另 102 年教育部實施「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惟 22 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經費來自地方政府公務預算之占比，卻不增反降，從 101 年之 63.67%，逐年降低至 105 年之 58.29%及 106 年之 59.17%，部分縣市占比甚至未達 3 成，顯見地方政府未能寬籌家庭教育經費以落實推展家庭教育。

• 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未有效運作

各地方政府雖皆已依法成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惟實際運作多未能充分發揮跨部門協調整合功能，亦未能有效統籌家庭教育政策規劃及策略發展之方向。主任委員（召集人）或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又多未能出席主持會議，甚至由外聘委員或未具委員身分者擔任主席，委員代理出席情況更是相當普遍，以致會議流於形式，協調整合功能無從落實。

• 地方政府未有效整合服務資源

教育部雖於 102 年實施「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藉以整合各機關家庭工作資源。惟目前地方政府及其所屬相關機關對於家庭教育之關注仍有不足、定位及分工亦不清，彼此間服務資源欠缺整合，且對於家庭教育推展策略，又未能充分著眼於「家庭」及考量各類型家庭之差異需求，更欠缺實效性的成效評估。

教育部為改善並提升各縣市家庭教育諮詢專線之服務成效，雖已於 102 年整合為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單一碼「412-8185」，惟目前接線量仍未有明顯提升，部分縣市平均每日接線量甚至未達 1 通。

• 人力不足且多未具專業資格

家庭教育法於 92 年施行迄今已逾 14 年，惟全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進用人員仍有將近 8 成者未具專業資格。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力長期不足，且仍有超過半數中心之主任為兼任，不利於家庭教育推展之質與量。

• 應與時俱進

家庭教育法施行迄今已逾 14 年，期間雖歷經 4 次修正，惟係小幅度調整；鑑於社會時空變遷及家庭結構改變，家庭面對更為嚴峻之挑戰，教育部宜通盤檢討，聚焦於家庭教育之預防性功能，以應不同家庭之差異需求。

調查結果及改善情形

- 1、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家庭教育法已於 108 年 5 月 8 日奉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明定家庭教育中心應置專任主任 1 人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局（處）長兼任之。家庭教育法修正通過後，具有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之人員占比過半，新增進用之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針對家庭教育相關機關、單位與法人團體的推展人員增訂每年接受一定時數的專業進修規定。教育部調整部分經費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107 年計核定 17 縣市 18 名，108 年核定 18 縣市 23 名。家庭教育法修正通過後，已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為該部部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直轄市、縣（市）首長，以期有效整合相關政府機關、單位及民間機構、團體，落實家庭教育推展工作。教育部每年辦理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縣市必須提報計畫成果評核表到部辦理結案，以檢核確認其計畫達成情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衛政、社政、戶政、民政等 13 類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共同推動轄區內家庭教育事宜。
- 2、執行推動作為：（1）教育部逐年增編有關推展家庭教育經費，從 106 年之 1.97 億元，成長至 108 年之 1.99 億元、109 年之 3 億元；另該部為促使各地方政府依法寬籌家庭教育經費，自 107 年起，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經費編列增長情形」列為該部經費補助之審核參考，且由近 2

年補助經費觀之，各地方政府自籌推展家庭教育經費已有部分增長。(2) 教育部審核「107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時，配合該部家庭教育法修法方向並依縣市所提未來 5 年充實人力規劃核定「家庭教育專業人員」，107 年該部並核定 17 縣市、計 18 名「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專案負責執行家庭教育業務推展工作，不得兼任非家庭教育外之工作(前述人力經費並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酌予補助)。(3) 另自 107 年起有關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經費編列增長情形」及「前一年度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運作狀況」均列為審核該部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之參考。(4) 籌劃並輔導各地方政府辦理串連社區深入村(里)鄰的家庭教育服務方案，透過策略聯盟推動家庭教育，有效及主動提供民眾各類服務。(5) 為提升與精進全國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教育部輔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志工招募與在職訓練，持續進行本專線全國宣導及公私協力共同推動與促進家庭教育。

那裡是我的家？／107 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人力長期不足案

為顧及兒童的家庭權，對於應安置的兒少，依法以家庭親屬為優先，其次為寄養家庭，無寄養家庭時始安置於機構中。然因安置及教養機構工作人員聘用制度不夠健全，導致安置機

構長期人力困窘。又主管機關對該等機構之輔導管理、設置標準及評鑑制度未臻健全，造成機構服務品質不佳，影響兒少受照顧權益。監察院對此進行調查，於 107 年公布調查報告²²，並函請衛福部及勞動部檢討改善。

監察院調查發現

• 寄養家庭太少

衛福部統計 103 至 105 年寄養家庭數均少於 1,400 戶，儲備寄養家庭戶不超過 310 戶，因數量少，寄養家庭多僅安置未滿 2 歲嬰幼兒，滿 2 歲後則轉至安置機構。以安置機構數前 5 大之高雄市、屏東縣、桃園市、臺南市及花蓮縣來看，自 104 年至 106 年 6 月，該 5 縣市共安置 4,736 人，其中曾被換機構安置者高達 22.1%，轉換 3 次以上者也達 1%。這種多次轉換機構情況往往剝奪兒少原有的依附關係，不利於其人格及身心發展。

• 提升安置機構人員專業訓練

近年來，大學畢業生多無意願投入兒少安置機構服務，地方政府很少辦理專業訓練，衛福部亦很少給予補助。至 106 年 6 月底止，國內兒少安置機構計 123 家，總核定床位數 5,225 床，實際安置人數僅 3,310 人，高達 116 家之實際安置人數低於核定床位數。機構人員表示，因聘請不到生活輔導員及保育

²² 107 內調 0001，高鳳仙調查。

員，照顧人力不足而無法足額收容。衛福部宜提出有效對策，協助地方政府、退輔會及空大等積極辦理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訓練，使更多有意願且具熱忱者投入機構服務，充實機構人力，解決照顧人力不足問題。

• 建立適當淘汰機制

自 98 至 104 年止，兒少安置機構經衛福部評鑑為丁等者共 8 家，其中 4 家因建築規模未符規定、專業能力及機構環境仍未能改善或自行提出撤銷設立許可等因素，而經地方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1 家因屆期未改善而由地方政府命其停辦 1 年，另 3 家仍然繼續收案營業。主管機關對於被評鑑為丁等之機構，如未發生兒少權法第 83 條各款所列事由，僅能一再函請機構停止新收個案及列管，欠缺相關管理及罰則規定，而評鑑丁等亦無退場機制。此外，評鑑制度往往增加工作人員負擔，加上評鑑指標不一又不盡合宜，常使照顧「非行兒童及少年」等高難度個案之機構被迫關門。

• 照顧人員工作時間認定爭議

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明定兒少安置機構照顧人員工時不受第 32 條「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 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規定之限制，勞動部所訂「社會福利服務機構輔導員（含保育員、助理保育員）及監護工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卻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因而引發該指引違背勞動基準法之質疑，且招致部會相關法令相牴觸而犧

牲個案生存發展權益之批評。再者，有些兒少安置機構表示：其安置對象與老人或殘障機構不同，不需時時刻刻照護，故照顧人員於夜間睡眠時間不應等同上班時間或計入加班等語。勞動部則稱：應先釐清該時段內是否受雇主指揮監督、是否得自由利用而定，照顧人員如處於備勤狀態無法自由運用，應屬工作時間等語。惟此種解釋過於概括模糊，且許多兒少安置機構不知有此種解釋存在。勞動部宜考量兒少安置機構之特殊性，對於「受雇主指揮監督」、「得自由利用」、「處於備勤狀態」等用語作更明確具體之解釋，並廣為宣導。

調查結果與改善情形

- 1、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研修兒少權法，增訂有關評鑑結果為丙、丁等機構之罰鍰、停辦，甚至廢止設立許可等裁罰機制，以確保機構服務品質，保障受照顧兒少的權益。
- 2、執行推動作為：（1）為培植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社家署已委託國立空中大學辦理「主管人員專業訓練」、「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2 班，計有 53 人參與訓練；另採遠距教學及實體授課方式，協助有意願且具熱忱者取得專業人員資格。（2）評鑑項目簡化，指標著重於安置機構共通性項目，使評鑑更聚焦於專業服務。另於評鑑流程增列綜合座談（回饋）時間，增進交流互動機會。（3）社家署已於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增設安置次數欄位，以掌握受安置兒少轉換安置次數及原因等相關統計資訊。（4）地方政府已爭取相關經費用以充實特殊需求兒少

生活照顧支援，補助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提供特殊需求兒少者生活照顧所需之照顧服務。（5）導入特殊需求兒少安置外部督導與輔導資源，提供醫療、特教、早療或心理支持介入等所需資源與專業培力；補助安置特殊需求兒少輔具、照顧設施或環境改善等。（6）至於兒少安置機構照顧人員於機構之夜間睡眠時間是否屬工作時間，勞動部表示，因態樣不一，須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就個案事實加以認定。此節監察院已向勞動部表示，由於兒少安置機構為兒少權法第 75 條第 1 項所設立之兒少福利機構，其人力、設置及運作等，均有統一規定。關於照顧人員於機構之夜間睡眠時間是否屬工作時間，勞動部基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責，仍有解釋釐清之必要。

- 3、其他相關辦理事項：（1）委託行銷媒體廠商辦理寄養家庭影片宣導案，包括家庭短片腳本徵件活動、拍攝寄養短片、製作 30 秒廣告及海報設計等項目，以投放電視、報紙、網路及戶外（如捷運、超商）廣告及社群與名人推薦等多元平台宣導，期藉由多元的媒材、活動及管道，推廣寄養家庭正面形象，號召社會關注並投入寄養家庭行列。（2）編列合理寄養安置費用及提供寄養家庭支持服務資源情形納入 108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以督促地方政府調高寄養安置費用及提供寄養家庭支持。

我該去那個家？／107 兒少寄養家庭安置服務案

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對未受適當照顧之兒少提供寄養家庭安置服務，但近年來寄養體系逐漸高齡化，且 2 歲以下幼兒安置資源不足，為此監察院進行調查，於 107 年公布調查報告²³，並函請衛福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調查發現

• 寄養家庭萎縮

96 年至 105 年我國寄養家庭新增戶數呈遞減趨勢，自 104 年起已低於百戶，105 年甚至發生新增數少於退出數之窘況，而民眾申請加入成為寄養家庭之戶數亦從 101 年之 287 戶，下滑至 105 年之 151 戶，減幅達 5 成。另一方面，寄養父母呈高齡化現象，55 歲以上人數占比從 100 年之 28.43%，迅速增加至 105 年之 46.45%。寄養安置時間超過 2 年之兒少人數占比已達 4 成，衝擊寄養服務資源。

• 未設兒少保護個案緊急安置庇護中心

部分地方政府未設兒少保護個案緊急安置庇護中心，而以既有的寄養家庭作為緊急安置措施，以致兒少保護個案經常於

²³ 107 內調 0055，江綺雯、林雅鋒、陳慶財調查。

未經健康檢查及完善評估，即逕行寄養安置，不僅造成寄養家庭服務困境，亦損及兒少權益。

• 未能合理調高寄養安置費用

多數地方政府為加強對寄養家庭之支持，確保寄養兒少之身心狀況及生活穩定，雖已於 107 年調高寄養安置費用，惟調幅有限，僅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3 個縣市對於各類型兒少之安置費用符合衛福部規範之參考標準，其餘縣市或部分符合，或皆低於標準，甚至有差距達 8 千元者。

• 督促落實寄養個案資料登錄

105 年部分地方政府未能落實系統登錄及辦理訪視業務，無法瞭解寄養個案受安置照顧狀況。經衛福部採取督考措施，106 年各地方政府辦理訪視寄養個案的狀況雖已有改善，但仍有部分地方政府訪視頻率不足。另衛福部對寄養個案登錄資料有欠完整，雖已採取因應改善作為，但仍有賴該部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登錄事宜，以掌握寄養服務狀況。

• 親屬安置率太低

孩子最適合成長的地方應該在熟悉的環境與親人，因此，地方政府對於兒少保護個案之安置，按理應以「親屬家庭」為第一優先。然 102 年至 105 年每年兒少接受親屬安置之人數占家外安置總人數之比率均低於 2%，顯示親屬安置成效不彰。再者，部分地方政府對於親屬家庭提供照顧之情況，未能提供合理安置費用，甚至有的僅給 5 千元。

地方政府對於親屬家庭提供照顧之情況分為「親屬安置」及「親屬照顧」，以致透過政府委託或親屬協調之親屬家庭未能獲得一致的經濟協助及支持措施。

• 提升民間團體參與寄養及親屬安置服務之意願

各地方政府對於寄養及親屬安置費用係採事後撥付之作法，甚有延遲撥付者，導致民間團體須先行墊付費用，對於財務狀況已吃緊的社會福利團體而言，無異雪上加霜，更讓小型團體望而卻步，亦造成受委託單位與親屬家庭間產生緊張衝突。

• 2 歲以下幼兒安置資源不足

目前有 15 個縣市經由結合居家式托育資源，提供 2 歲以下幼兒安置服務。惟該項權宜措施欠缺法律明確授權，恐不利資源拓展。又前述措施係藉由托育人員提供暫時性的照顧服務，以利第一線社工人員妥適安排後續處遇，惟因後端繼續安置資源不足，以致實務上發生托育人員收托緊急安置個案超過 8 個月以上之案例。此外，托育人員面對兒少保護安置個案所應具備之相關法令規範及特殊需求等專業知能恐非足夠，有待各地方政府提供充分之相關訓練及支持。

• 超過 2 年以上之案件亟待解決

截至 106 年底，家長自行委託機構安置時間超過 2 年以上之兒少人數仍有 186 人，惟衛福部及地方主管機關迄今仍無具體因應解決對策，亦未納入個案管理系統，造成政府全然不知是類個案受安置狀況，以致未能定期訪視評估及對其家庭提供

協助，並讓兒少得以順利返家。

安置於機構及寄養家庭超過 2 年之兒少保護個案之人數占比均逾 4 成，顯示家庭處遇成效未盡理想。衛福部宜妥謀解決方案，使兒少能儘早返回原生家庭成長。

調查結果與改善情形

- 1、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為使親屬安置有法源，衛福部已修正兒少權法，其中第 56 條第 5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所稱適當之第三人即為「類親屬安置」。截至 108 年 4 月底各地方政府共有 10 位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於重要他人家中，並由地方社政機關定期追蹤安置狀況，以落實兒少安置應優先以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措施。
- 2、執行推動作為：（1）該部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寄養家庭支持系統，新增的補助項目包括：專業加給分級補助、親職到宅服務、喘息服務。（2）除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3 個縣市外，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澎湖縣、嘉義市等已符合衛福部訂定之寄養安置費參考標準。（3）已有 19 縣市親屬安置費用調升與寄養費用一致，僅宜蘭市、新竹縣、苗栗縣親屬安置費用尚未比照寄養費用。該部未來將促請各地方政府，儘速將親屬安置費用撥補，減少民間團體代墊安置費用之困境，並將納入社福考核指標中，使公私協力合作模式得更順暢。

- 3、其他相關辦理事項：（1）為解決寄養家庭招募不足問題，衛福部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寄養服務之精進與未來發展」計畫，將寄養家庭招募減少因素納入研究項目，以提供有效改善策略。（2）衛福部已於 107 年 3 月 2 日調查各地方政府有關緊急安置資源之建置與分布，全國可提供緊急安置的床位數平均計有 1,600 人，相較於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近年來每年平均須緊急保護安置者約有 400 人，尚稱足夠。

我想和媽媽在一起，但入獄後誰能照顧我？／ 108「雯雯」攜子入監案

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37 條

有一名受刑人媽媽「雯雯」（化名），由於無法得到相關協助，只好帶著分別為 1 歲半、6 個月的孩子入監，讓「雯雯」每天抱著孩子哭，而孩子的醫療照顧情況也令人擔心。監察院對於法務部矯正署收容人「雯雯」攜子入監服刑相關情形進行調查，於 108 年公布調查報告²⁴，並函請法務部轉該部矯正署檢討並督導所屬矯正機關切實檢討改進。

²⁴ 108 司調 0020，蔡崇義調查。

監察院調查發現與建議

• 媒體報導與實際處遇有間

「雯雯」因案判刑確定未準時報到入監，經員警拘提到案，由於無家人可協助照顧 2 名幼女，桃園女子監獄乃准其攜女入監。「雯雯」剛入監時，久未接獲其母回信，心情低落；又小孩生病時不諳餵藥照護技巧，致壓力過大情緒波動，致偶有哭泣情形。經監方教誨與保育人員協助輔導，漸已適應環境，亦能融入團體相處。其自述與 2 女現況良好，並指媒體報導過度渲染，與事實有間。

• 建制矯正與社政機關資訊介接平台

「雯雯」於桃園女子監獄服刑後，該監陸續收到檢察機關「偽證」、「妨害自由」等罪之執行指揮書，其合併殘餘刑期已逾 6 月，惟未依「矯正機關轉介社政單位辦理隨母入監（所）兒童評估及銜接服務流程」，補報送子女照顧評估表予桃園市社政單位辦理評估。另該監前發生邱姓收容人之未成年子女遭其同居人虐死憾事，爰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資訊，除收容人自行查填外，宜積極推動矯正與社政機關資訊介接平台之建制，以及時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協處。

• 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矯正署宜持續優化各攜子入監之空間配置，輔以機動移監等相關配套措施，期能符合「一人一床」之基本需求。結合民

間資源及專業人力，改善保育室設施設備，增加兒童於保育室活動之頻率與時間，延聘托育人員及增加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致力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健全隨母入監子女之身心發展。

• 受攜入監子女醫療照護及健康檢查工作

矯正署宜持續督導矯正機關切實遵照監獄行刑法等法令意旨，辦理受攜入監子女醫療照護及健康檢查工作，並列為管考醫療處遇業務之重點事項，以落實政府照顧受攜入監子女醫療處遇之政策美意。

調查結果及改善情形

- 1、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法務部矯正署與衛福部共同訂定「矯正機關轉介社政單位辦理隨母入監兒童評估及銜接服務流程」，殘餘刑期逾六個月之入監女性受刑人及受戒治處分人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矯正機關於 15 個工作日內報送「矯正機關收容人攜子入監（所）之子女照顧評估表」，請兒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隨母入監（所）適切性評估。
- 2、執行推動作為：（1）矯正機關自 106 年起與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攜手推動「強化矯正機關攜子入監處遇措施合作方案」，108 年更捐贈 467 萬餘元，以辦理各項攜子入監處遇，並加強於常態性辦理攜子入監業務的桃園、臺中及高雄三所女子監獄延聘全職保育人員，規劃建置戶外遊樂設施，使收容的母親學習照護及撫育技巧，並提供幼兒更

多的活動空間。108 年 4 月開始於桃園、臺中及高雄三所女子監獄辦理「2 歲以上的受攜幼兒於日間送托幼兒園方案」，接受與一般兒童無異的受教機會，指導生活常規及提供各項身心發展之學習，保障收容人子女之學習權，以利回歸家庭之銜接。（2）矯正署已將收容人攜子入監子女醫療照顧及健康檢查工作列為矯正機關管考重點事項，109 年度正式列入矯正機關平時醫療處遇業務評比項目，以落實政府照顧受攜入監子女醫療處遇之政策美意。

我要被安置在那裡？／108 裁定少年保護管束卻無處安置案

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第 9 條；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第 18 條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簡稱南投地院）裁定 A 少年保護管束，執行期間發現該少年的家庭功能惡化，喪失管教及生活照顧功能。經與南投縣政府高風險社工等召開個案討論會議，由實際照顧該少年的外祖母簽署委託安置同意書，改由縣政府社工評估安置。但南投縣政府自 107 年 5 月 24 日至 107 年 8 月 14 日止聯繫 12 家機構，均被拒絕。南投地院再於 107 年 8 月聯繫 4 家機構未果，之後該院撤銷保護管束，改裁定 A 少年入少年輔育院（簡稱少輔院，現改制為矯正學校）接受監禁式的感化

教育。監察院對此進行調查，於 108 年提出調查報告²⁵，並請司法院及衛福部確實檢討改進。

監察院調查發現與建議

• 研究法院裁定安置的轉換機制

兒童權利公約規定，各國對於觸法少年應靈活運用以社區處置為基礎的多樣化處遇措施，以因應個案變動的需求並避免監禁，且安置須經法院介入裁定。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簡稱少事法）依據「同心圓理論」建構國家對非行少年的保護機制，對於遭遇喪失家庭功能困境之少年，要求司法及行政系統應合作，提供必要的保護及協助資源。司法實務認為「保護管束」在執行中僅能轉換為「感化教育」而不能轉換為「安置輔導」，致本案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雖因情事變更而有安置需求，卻終遭受感化教育之監禁式處分。司法院宜研究法院裁定安置的轉換機制，而非只有使少年監禁一途。

• 多元發展福利教養機構

運用社區處遇取代監禁式的處遇手段，可減少機構式處遇的弊病，具有保護與去標籤的意義，在國外實證研究上對於減少再犯具有正面的效益。衛福部宜引導福利教養機構針對不同類型需求為多元化的發展，以解決非行少年機構資源不足、專業難以對應、人力不符法定標準等困境；且司法院應儘速與行

²⁵ 108 司調 0048，林雅鋒、王美玉調查。

政院協商建立整合資源之平台，以提供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合適處遇及銜接服務。

• 與親權人共同調整少年成長環境

司法院宜藉由實務案例及成功經驗，運用社會工作理論，研究如何藉由司法程序提升親權人的合作意願，建立與親權人共同調整少年成長環境的模式。另少事法親職教育的目的既著眼於第一層保護圈功能之建立，宜研議將適用對象適度擴大至「現在保護少年之人」。

目前無論少事法及兒少權法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在實務執行上均遭遇相當大的困難，司法院宜藉由實務案例及成功經驗，運用社會工作理論，研究如何藉由司法程序提升親權人的合作意願，建立與親權人共同調整少年成長環境的模式。另少事法親職教育的目的既著眼於第一層保護圈功能之建立，似宜研議將適用對象適度擴大至「現在保護少年之人」。

調查結果及改善情形

- 1、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1）司法院為提供非行少年所需資源，強化橫向聯繫，研商「少年法院與相關行政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草案。（2）有關少事法第 84 條所定之親職教育對象是否擴大到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將留供修正少事法參考。
- 2、執行推動作為：（1）司法院與行政院就安置輔導已初步達成共識，將建立中央、地方二層級之聯繫機制。（2）司法

院與衛福部研商，有關分級分類訂定安置輔導費用部分，目前由社家署整理各地方政府委託費用及實支實付項目表予司法院轉請地方法院參考。（3）司法院將利用與各法院之調查保護業務聯繫時，就如何督導各法院注意簽約機構之內部管理、管教方式及申訴管道之議題，持續討論策進作為；並利用與安置機構主管機關進行業務聯繫時，適時提出研議。

評析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指出：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廣予保護與協助。針對家庭權利，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規定，兒童原則上不應與父母分離，但若國家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須與其父母分離時，國家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讓兒童獲得適當的照顧。

此外，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8 條，締約國承諾尊重兒童維護其身分的權利，包括法律所承認之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不受非法侵害。此種身分被認同的權利，可以保障一個人被正式地歸屬在國家保護傘下，不應被剝奪。若兒童之身分遭非法剝奪時，國家應給予適當之協助，以迅速恢復其身分。若與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合併觀之，國家應確保兒童之家庭團聚權，並保障兒童身分與國籍，甚至協助恢復親屬關係。

本章摘錄 6 件與兒少身分及家庭權利相關案件，上開案件反映長久存在但始終未被正視或好好處理的兒少問題，包括無國籍兒少或外籍人士在臺所生子女之身分與權益、母親入獄之

幼兒照顧及各種兒童安置議題。這些父母及兒女平時很難為自己發聲，以致其權益往往被忽視。監察院經調查並多方取證後，已提出多項建議，期盼在我國出生的所有孩子能在健全的環境中成長，並獲得適切的照顧與保護。

第四篇 兒少受教權

～教育包含家庭、學校與社會教育，乃培養兒少健全人格的根基。

相關國際人權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第 29 條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
 - (一)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 (二)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
 - (三)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 (四)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

(五)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四、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一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

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

1.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

(1) 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2) 鼓勵發展不同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以及對有需求者提供財務協助；

(3) 以一切適當方式，使所有兒童依照其能力都能接受高等教育；

(4) 使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與引導；

(5) 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2.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3.締約國應促進和鼓勵有關教育事項之國際合作，特別著眼於消除全世界無知與文盲，並促進使用科技知識與現代教學方法。關於此，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兒童權利公約第 29 條

1.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的目標為：

- (a) 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
- (b) 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
- (c) 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和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的文明之尊重；
- (d) 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以及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與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
- (e) 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2.本條或第二十八條之所有規定，皆不得被解釋為干涉個人與團體設置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惟須完全遵守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原則，並符合國家就該等機構所實施之教育所制定之最低標準。

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教育目標第 1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權利公約第 29 條第 1 款）

2.第 29 條第 1 款不僅為第 28 條所確認的受教育權增加了一個實質層面，反映了兒童的各項權利和固有尊嚴，而且還堅持，教育的必要性應以兒童為中心，與兒童友善並扶持兒童，該款突出了教育進程應以所述各項原則本身為基礎。每個兒童有權享有的教育是為了培養兒童的生活技能，增強兒

童享有全面人權的能力和促進滲透著適當人權價值觀的文化。這一目標是要通過培養兒童的技能、學習和其它能力、人的尊嚴、自尊和自信來扶助兒童。這種“教育”遠遠超過了正規學校教育的範圍，包含著廣泛的生活經驗和學習過程，使兒童能夠個人和集體發展自己的個性、才智和能力，在社會中全面和滿意地生活。

考試廢不廢？十二年國教爭議案／104 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案、106 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作業

入學制度影響學生受教權至鉅，一個好的入學制度須考量公平性，並確實反映學生的學習成果。然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於 103 學年度上路後爭議不斷，究入學制度規劃是否完善妥適？執行過程有否偏差？監察院多次對此進行調查，於 104 年就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案公布調查報告²⁶，106 年再就「基北（就學）區」高中職免試入學作業疑義公布調查報告²⁷，並分別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及請教育部會商有關機關研處改善。

²⁶ 104 教調 0006，王美玉、仇桂美、蔡培村、包宗和調查。

²⁷ 106 教調 0023，蔡培村、尹祚芊調查。

監察院調查發現

• 計畫總體目標與檢核指標不符

十二年國教政策之立意良善，然計畫總體目標與檢核指標不符。加上 103 學年度高中職多元入學制度，係以免試入學為主。惟同年 5 月首度實施國中教育會考（簡稱會考）後，緊接進行入學作業，自免試入學登記、超額比序、特色招生分發入學考試、第 2 次免試入學分發乃至續招等各項入學方式均與會考成績息息相關，會考形同入學考試，顯違反十二年國教以「免試入學」為主之宗旨。

• 未達成就近入學之預期目標

十二年國教實施計畫中，高中職免試就學區劃分為 15 個就學區²⁸（含共同就學區），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為規劃基礎。細究其就學區性質，係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為規劃範圍，與實際地理範圍仍有落差，顯與包含交通概念之「就近入學」定義不同。加上現行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優質情形不均（校數分布、各縣市教育資源投入仍有差異），引發爭議。

• 入學評核方式紊亂，非真正免試入學

103 學年度高中職入學之作業倉促，壓縮就學區辦理時程

²⁸ 免試就學區規劃：基北區（基隆縣、臺北市、新北市）、桃連區（桃園市、連江縣）、宜蘭區、竹苗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中投區（臺中市、南投縣）、彰化區、雲林區、嘉義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區、屏東區、高雄區、花蓮區、臺東區、澎湖區、金門區。

，且會考形同入學考試，不符免試入學宗旨，超額比序概念複雜，致多數家長難以理解。又分發結果混亂，部分學生遲至103 學年 9 月開學前仍無法就定位，引發學生焦慮不安，嚴重影響學習權益。

• 志願序原則未臻明確

基北免試就學區辦理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之超額比序方式仍以測驗成績為主，另志願序為高中職入學超額比序普遍採用項目，但志願序之制定原則與備查基準均不明確。宜由教育部引導該就學區積極研處，並加強超額比序項目實施情形之評估與研究，以提升各就學區適性入學成效。

• 缺額續招仍有改善空間

104 學年度免試招生作業核定之招生名額，遠高於報名學生人數，致產生缺額，且缺額多集中於私立學校。基北區考量免試招生作業整體穩定性、公平性以及學校教學品質與實務作業需求等因素，未釋出全數缺額辦理續招，復其以「免試放榜時實際缺額」為續招辦理基準，與家長認知並非一致，致生爭議。

• 掌握生源變化與管理

高中職班級基準、招生核定名額與免試續招辦理標準等事項，均受少子女化現象牽動。教育部宜審視生源變化趨勢並進行長期推估，儘早因應。

調查結果與改善情形

- 1、執行推動作為：（1）104 學年度入學作業已整併縮短各項入學之報名、測驗、分發與報到等時程及作業期程，讓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一次分發到位。（2）教育部就志願序之規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徵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並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於規劃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志願序項目時，宜考量志願序比重、群組數量及積分差距、可選填志願數量等，採客觀科學方法以提升其合理性，並斟酌各就學區特性實施，以維學生就學權益。（3）國教署已成立因應少子女化高級中等教育組工作小組，將依循「科班核減班級及人數調降之檢討」、「招生不足超額教師之處置」、「調整科班及提升學校辦學特色」等面向執行，持續精進因應策略。是以，有關高級中等學校班級人數及申辦免試續招標準，未來將衡酌少子女化趨勢，視生源變化，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研商。
- 2、其他相關辦理事項：教育部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函示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基於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召開會議討論議決之標的，主要係國民中學學生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相關事項，爰主政機關於聘任家長團體代表之小組委員時，宜優先選任具相關專業或教養經驗並得對討論議案充分表述意見，且具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家長身分者，以杜爭議。

我不壞，我想再讀書／104 感化教育結業後之轉銜復學機制案

為深入瞭解少輔院收容學生離院後復歸校園繼續學業之現況，監察院進行調查，於 104 年公布調查報告²⁹，並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

監察院調查發現

• 與一般教育脫鉤

少輔院對於收容學生無論其年齡、性別、是否已逾學齡、有無接受基本教育等，均以設置補校分校方式，實施補習教育。此將少年矯治機關學生排除於基本教育體制之外，與憲法、國民教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等規定不符。

依據矯正署 103 年 12 月資料，當時 2 所少輔院收容之 809 名學生中，男性學生就業意願均高於就學意願。而具就學意願之



監察委員為調查少輔院學生受教權遭漠視案於 104 年 3 月 23 日履勘

²⁹ 104 司調 0021，林雅鋒、蔡培村、孫大川、王美玉調查。

學生中，又以欲就學職業教育比率為高。矯正署彰化少輔院（現為誠正中學彰化分校）與鄰近高中合作僅開設普通科進修教育階段課程，忽視學生意願；矯正署所屬桃園少輔院（現為誠正中學桃園分校）與鄰近職業學校合作，亦僅規劃單一學制，均不符學生實際需求。

矯正署因少輔院高三學籍之收容少年甚少，且桃園少輔院空間不足，故少輔院目前均未設立高三班，收容學生在院期間，幾乎無法取得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文憑。

因上述各少輔院採補習學校分校教育課程、單一學制，與一般教育體制脫鉤，致學生離院後面臨降讀或轉讀不同類科情形者，比例高達 57.3%；復學轉銜遭拒、降級就讀或無法銜接致休學等案例層出不窮。

• 女性感化教育學生復學不易

彰化少輔院女性收容學生就學意願高於就業意願，升學職業類科之意願高於普通科；惟接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女性學生一律收容於採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之彰化少輔院，遭排拒在矯正學校體系之外。雖有 52.3%女性收容學生有就學意願，並以就讀職業類科為主，卻僅能就讀彰化少輔院附設之高中進修學校分校，而彰化少輔院僅有高中普通科進修教育階段課程，且未提供高三學程，肇致女性收容學生離院後再就學者，降轉讀不同類科之比例達 1/4，復學顯有困難，影響女性收容學生復學轉銜權益。以 103 年情形觀之，離院轉銜復學 24 名女性收容學生之中，就讀高二降轉就讀不同科別之比例達 1/4。

• 教育欠缺彈性

教育部以學籍具備與否來提供相關服務，非以收容學生實質需求判斷，又受限報核學籍期限之規定，時有服務資源中斷的情形。彰化少輔院曾篩選疑有特教服務需求之收容學生 80 餘名，因教育單位相關作業規範之限制，最終竟只有 1 名學生通過特教鑑定。

• 技職教育班級類別不足且未與實務界接軌

少輔院收容學生整體就業意願比例高達 61.43%，又離院後欲就學者有逾八成之志向為就讀職業類科，惟少輔院辦理之技職教育班級類別不足且未能按照學生志願與性向分組實施。103 年桃園少輔院設有汽車修護、機車修護、烘焙食品、室內配線等 4 類科技訓班，彰化少輔院設有丙級檢定班與短期班兩大類。丙級檢定班包含汽車修護班、室內配線班、女子美髮班、美容班等 4 班，短期班則包含編織班、小吃班、園藝班、機車修護班等 4 班，然該年度收容學生通過技能檢定者 171 人，僅占整體收容學生（800 餘人）之 2 成左右，比例仍屬偏低。

少輔院之技能教育未能按學生志願分組辦理，產生學生離院轉讀不同類科情形。例如彰化少輔院調查 103 年出院就學學生 75 人中，有 32 人因原受訓不符志趣而轉讀不同職業類科，比例高達 42%。

• 加強機關聯繫合作

收容學生之原就讀學校應與少輔院共同合作，持續關懷學

生。然教師訪視學生情形未臻理想。另高中職學校常以「學期中入學易被標籤化」、「無專業輔導人力」、「該生似心性不穩定不接受轉銜」等事由，拒絕接受少輔院學生入學；且部分學校增加自行審查或以面試審查入學資格者，以篩選及拒絕少輔院之收容學生入學，其作法可議，且與我國延長國民受教育年限之政策精神有違。

• 協助收容學生復歸社會

感化教育具教育與矯治雙重任務，實施對象有別於一般學生及成年受刑人。少輔院受限於經費人力空間不足，所設班級類別有限，各班級中學生混齡幅度大，學力落差太大，形成少輔院運作與教學上之挑戰，已非法務部所能獨力執行。依現行制度，少輔院雖與誠正中學同為感化教育執行機關，在組織結構、人員編制、教育內容與管理方式上，與矯正學校均有差別，甚至於教育事項實施上，亦未受教育部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督導。

• 不當管教

少輔院許多措施雖以教育方式為名，卻以監獄管理方式對待少年，衍生許多不當管教問題。少年犯可塑性高，問題具特殊性，與成年犯不同，更需特別保護及對待。關於少輔院改制矯正學校一事，不能單憑成本考量及少年再犯率為之。法務部執行少年矯正教育工作，須滿足收容學生學習特性及特殊需求，不宜套用成年受刑人矯正制度，且宜有教育系統介入協助，此有待行政院督導研商。

調查結果與改善情形

- 1、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1）少輔院已會同國教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當地分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合作學校等，研商提升感化教育技職教育及技能訓練品質事宜。（2）法務部與勞動部會商，研訂「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就業促進服務實施原則」。
- 2、執行推動作為：（1）少輔院規劃自 105 學年度起提供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之課程，並與當地教育主管行政機關研商辦理相關事宜。（2）教育部同意少輔院學生因法院交付執行時間不定，學籍申報如逾規定期限仍可函報；又因應少輔院學生年齡及人數具動態性質之需要，教育部已放寬少輔院合作學校班級數核定時間之相關規定。（3）教育部與法務部共同成立「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輔導小組」，協助少年矯正機關建立特殊教育合作模式；另少輔院已連結當地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輔導資源，實施個別輔導。（4）教育部會同法務部、衛福部針對感化教育出院少年轉銜復學事宜，組成兒少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協調小組，解決協處過程受阻情形。
- 3、其他相關辦理事項：（1）教育部鼓勵原就讀學校教師前往感化教育輔導機構關懷學生或參加輔導會議，並規劃後續將參加者列入執行成效良好學校名單並實施獎勵。（2）行政院研商會議已將少輔院教育相關事項，納入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指導事項範疇。

私立學校可以為所欲為嗎？／104 高中董事會假公濟私侵占校產案

臺南市私立○○高級中學董事會濫權，違法任用未具教師資格者擔任教職，且假公濟私侵占校產，並違反規定將學術研究費調整為 0 元。為查明實情，監察院進行調查，於 104 年公布調查報告³⁰，並函請教育部加強對私立學校的外部監督，並請該部持續督促○○高中檢討妥處積欠教職員薪資問題，確保師生權益。

監察院調查發現

• 欠缺外部監督機制

私立學校之內控成效不佳，主管機關之事前外部監督措施仍有不足，為避免少子化趨勢，衝擊惡化私立學校財務狀況，教育部應確實檢討既往執行疏漏，加強私立高中職校之外部監督措施，並妥予輔導。

• 教師待遇宜法制化

私立中學教師待遇之項目及支給標準，應儘速完成立法，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中學教師「加給」待遇中之學術研究費，恐名不符實，易衍生爭議，宜一併檢討相關法源依據，俾杜

³⁰ 104 教調 0003，蔡培村、仇桂美調查。

絕爭端。

私校減薪協議之程序及要件，主管機關宜研議建立明確妥適之通案性標準，俾確定協議之效力，以減少事後爭端，並持續關注輔導○○高中減薪爭議之後續處理情形，以保障教師工作權及學生受教權益。

調查結果與改善情形

- 1、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1）教育部於 104 年 9 月 8 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方案」，訂定學校輔導條件、輔導措施及檢核機制。（2）教育部研擬教師待遇條例，將私立學校教師之薪級、年資採計、薪級起敘、晉級、待遇之支給項目、數額標準及協議等事項，一併納入規範，明文規定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雖得準用相關條文訂定，但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該條例已於 104 年 5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10 日總統公布，同年 12 月 27 日施行。（3）研議私校減薪協議程序及要件之通案性標準。（依 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之教師待遇條例規定，私立學校變更教師加給支給數額時，教師得授權工會代表協議，前開協議對象、程序、要件等，已得依團體協約法規定辦理。）
- 2、執行推動作為：教育部對私立高中職校加強下列外部監督措施：（1）學校賸餘款流用：學校每年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將學校基金及經費管理納入應查核事項。（2）建立財務公開透明機制：督導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公告財務

報表，並將學校辦理情形納入獎勵補助之核配指標。(3) 避免過度舉債審核機制：自 103 年度起分 4 年委請會計師事務所擴大專案查核所轄 137 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財務。

(4) 決算財務資訊分析：依 102 學年度決算資料，分析各校期末現金等多項財務指標，篩選出財務週轉壓力較大之學校。(5) 預算財務資訊分析：依各校所送之收支餘絀預計表等多項資料，評估其未來之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支應校務營運所需。(6) 適當揭露學校專、兼任董事(長)、監察人支領報酬、出席交通費情形，供外界監督。

- 3、其他相關辦理事項：○○高中減薪及欠薪爭議，該校與教職員工雙方已達成協議，將就 102 學年度下半年及 103 學年度積欠之薪資，於 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年底，分三次歸還。
- 4、懲處違失人員：○○高中前董事長所涉違法濫權乙節，刻由司法機關審理，教育部並依法停止其董事職務。

好想學校就在家附近！／105、107 偏鄉教育案

教育基本法揭示，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然近年來國內外相關學力測驗顯示，城鄉之間的學生學力表現差距有日漸擴大趨勢。偏鄉地區師資流動性高，且代課教師比例高，部分學校甚至到開學還招聘不到教師。又政府自 103 年 8 月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但許多偏鄉並未設立國、

高中，學子須至外地就學，致家長須負擔沈重交通、食宿等費用。教育主管機關迄未有相關具體照護措施，教育資源分配不公，影響偏鄉學生受教權。監察院關注偏鄉教育的困境、資源投注情形與其運用成效而進行調查，分別於 105 年³¹及 107 年公布調查報告³²，均請教育部檢討改進。

監察院調查發現

• 偏遠地區學校缺乏明確界定

由於各地對於學校規模大小、交通狀況、社區環境等採認基準落差大，使得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偏遠地區學校之認定有極大差異。以「學校與公共交通工具站牌之最近距離」一項為例，各地設定之認定條件，竟自 500 公尺至 5 公里以上不等，落差極大使資源分配易肇生爭議。



• 教師員額控留問題

因少子化問題致部分地方政府為避免併校減班產生超額教師之龐大壓力，對教師員額採取嚴格控留標準。然偏鄉因交通不便或生活艱困，若以同一標準控留教師員額，將嚴重減少偏

³¹ 105 教調 0003，蔡培村、王美玉調查。

³² 107 教調 0035，蔡培村、楊美鈴調查。

遠地區正式教師缺額的釋出，加重其師資困境與減班壓力。

- **商借教師使師資難覓情況更惡化**

偏遠地區師資已經難找，然而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卻常以行政考量，向學校商借教師，且未排除偏遠地區學校，更破壞偏遠地區教師穩定性。此外，鼓勵一般地區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政策，成效未如預期，無法改善該地區師資問題。

- **整合現有計畫補助項目**

教育部雖已補助偏遠地區各項教育經費，惟現行補助計畫包含基本教學設備、交通費、發展教育特色、學校本位課程等面向，有補助項目重複等情，易使補助經費稀釋，影響實施效益。

-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人力緊絀**

偏遠地區小型學校教師多兼任行政工作，且不乏代理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又該等學校爭取各項補助經費推動教學，亦未因人力緊絀而有行政工作項目減少情形，負擔相對增加，壓縮教師投入教學時間、精力，實不利其教學品質維護。

- **補救教學師資多元性不足**

補救教學為學力落差之學習延伸，然偏遠地區補救教學師資多元性不足，混齡跨科教學不易，且學生課後返家有交通與安全問題。偏遠地區教師補救教學工作負擔甚重，付出之心力

殊值肯定，然因交通條件與社區環境，致補救教學恐需面對學生下課後可能沒有公車搭、晚上回家的路上沒路燈，補救教學時間受到限制等情，加重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負擔，影響偏鄉學校補救教學成效。

• 教師進修成長受限

教師的素質乃學生成就最重要的基礎，改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進修成長之限制，維護其學習權益，為提升偏遠地區教育品質之措施之一。針對現行各式進修型態，部分未能適合偏遠地區學校進修需求，又教師課務難以派代，學校補助差旅經費不足等，皆須處理改善。

• 專案改善學校教師宿舍品質

教師宿舍是促進偏遠地區教師安心服務最基本措施，惟實務上卻有教師宿舍容額不足或老舊，集中宿舍因偏遠地區地勢險峻致教師不敢入住，老舊危險宿舍拆除整建成本高昂等現象。為穩定偏遠地區師資，教育部宜調查評估各偏遠地區學校實際需要，規劃專案改善學校教師宿舍品質，帶動偏遠地區教育穩定發展。

• 兼任代課教師比重偏高

偏遠地區礙於生活條件艱困與交通不便等情，造成合格師資不願赴任。偏遠地區學校聘用兼任代課教師彌補教學人力，惟該類教師僅部分時間負擔課務在校，難對校務產生向心力；且依授課節數計薪，收入微薄，不易吸引具合格教師證者赴任

，加劇偏遠地區師資不穩定現象。

• 消除學生就讀障礙

我國憲法及教育基本法明定國民有受教育之權利及義務，政府應保障其受教機會平等。有鑑於此，政府應積極促進學生就學方便性、消極各種就讀之障礙，對於就學路途遙遠致無法當日往返上學之學生，亦應提供交通或其他有效措施協助。我國國民教育實施甚久，然現階段仍有山區等學生就學極度不便而衍生輟學、不利學習等憾事，甚為可惜。

• 調整就學之交通協助機制

我國國民中小學學生入學，係按政府劃定之學區分發入學，惟依各地地理環境、交通條件、人口聚居情形之殊異，學生所處學區就讀之便利性存有落差。教育部長期推動之教育優先區計畫，係以「偏遠地區學校」為補助對象，納入交通車與交通費補助，然尚有一般地區學校中來自偏遠住所之學生，亦須加以重視。

調查結果與改善情形

- 1、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1）教育部訂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範偏遠地區學校之類型標準，提高偏遠地區學校標準之位階，以提供該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行偏鄉教育各種扶助措施之準據。（2）教育部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賃居服務相關注意事項，並邀集國教署

、體育署、地方政府及學校代表，共同研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宿舍管理相關注意事項，以供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參酌。另訂定相關行政指導與協助措施，並請各地方政府本於權責瞭解轄內交通不便及偏遠地區學生就學情形，並提供就學所需交通工具、膳宿設備或補助交通費等相關就學照護措施。

- 2、執行推動作為：（1）教育部已調查確認偏遠地區學校確有弱勢學生比率較高，且代理教師合格比率較低之情形。未來將設法改善代理教師合格比率，落實合理教師員額，避免商借偏遠地區教師，並補助偏遠地區各項教育經費。（2）教育部每學年度調查各地方政府轄內國民中小學學生通學及住宿情形，並督導各地方政府具體掌握轄內交通不便及偏遠地區學生就學情形，以及後續所提供相關協助措施與追蹤輔導情形；倘地方政府仍有經費不足之情事，教育部將協助地方政府依該部相關計畫規定提出申請，以全面性保障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就學權益。

要上資優班還是普通班？／105 違反常態分班案

「教育基本法」已明定人民為受教育的主體，各項措施之實施，應以學生為本。南投縣○○國中 103 學年度新生業經南投縣政府以電腦編定，該校卻私自調整部分新生班級，編入集中式資優班，涉違反常態分班規定。案經監察院調查，於 105

年公布調查報告³³，並請教育部及請該部督導南投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調查發現

• 違反統一編班程序

○○國中 103 學年度違法設立 4 集中式資優班，涉有能力分班情事，且該校違反南投縣政府統一編班程序，不當進行抽班授課。過程中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未詳予督導查核，而教育部「縣市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備忘錄 980114（新）」之「四、資優教育班辦理方式」載明之相關法源依據未見於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之修正規定。

• 違規開設專班

○○國中於未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即已違規成立管樂班及體育班等才藝專班授課，後雖經教育部及南投縣政府督導改善，惟期間引發師生家長衝突與誤解，宜強化相互溝通協調機制、處理程序及流程，以免生適法疑義。

• 共同檢討法令之適切性

依現行規定，國中分組教學有其年級限制、抽離式資優班抽離時數一週不得超過 10 節課。然本案南投縣政府及○○國中

³³ 105 教調 0033，陳小紅調查。

所反映國民中學編班授課及差異化教學之實務，諸如「分組學習之年級及方式」及「資優教育時數上限」等措施，該府及學校均認實務上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後續教育部宜會同各地方研議相關法令規定之適切性，通盤研擬務實對策。

調查結果與改善情形

- 1、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教育部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通盤檢討相關機制規範。該部研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將資優資源班抽離之節數納入於第玖點—課程規劃一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該部於 108 年 7 月 18 日令發布在案，惟原擬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於審議大會審議時，為利特殊教育與藝術才能班不同班型之適用，爰分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 2、執行推動作為：（1）教育部已督導南投縣政府應依規定訂定簡章並請專家學者進行簡章審查事宜，其簡章中應明訂鑑定作業流程，及召開鑑定簡章說明會，溝通協調主、協辦學校確實依規定進行鑑定工作，於鑑定工作完成後，召開鑑定工作檢討會；並於鑑定前亦應依規定辦理鑑定工作行前會，聘請專家學者針對施測工具與評分標準對心評人員進行施測

行前教育。(2)對於已被抽訪但仍未改善之直轄市、縣(市)及學校進行複查。視導結果及地方政府追蹤輔導之狀況，列入該署增減相關補助經費之重要依據。教育部亦督導南投縣政府落實國民教育階段資優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特殊教育方案等申請流程及執行檢核。105 學年度完成視導 42 所學校(包括 22 個直轄市、縣市所屬各 1 所學校及另追蹤視導 12 所之學校，並增加南投縣、嘉義縣、彰化縣及雲林縣等 4 縣市所轄各 2 所學校)。視導結果及地方政府追蹤輔導之狀況，列入國教署增減相關補助經費重要依據。

- 3、其他相關辦理事項：關於國民中小學階段相關課程規劃略以：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充實教學。惟針對該領域/科目之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 10 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學校可以自行解聘老師嗎？／105 教師不當解聘案

據訴，新北市私立○○高級中學未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及報請新北市教育局核准，逕自解聘陳訴人。案經監察院調查，於 105 年公布調查報告³⁴，並請新

³⁴ 105 教調 0016，仇桂美、劉德勳調查。

北市教育局確實檢討改進，另請新北市教育局會同○○中學參辦，以及請教育部參考。

監察院調查發現

• 聘任關係未變更前仍屬有效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就教師身分變更事宜定有嚴格處理程序，並有公私一體適用之原則，顯示立法者對於教師權益保障之意旨。○○中學未能踐行教師法所定程序前，陳訴人等之聘任關係仍屬繼續有效，該校單方終止其薪資與公健保情事，已影響教師權益。

新北市教育局既有核准教師聘任狀態變更案件之權限，應就本案所涉之問題、法律規定及影響層面加以釐清，積極協助○○中學為適法處置。

• 主管機關未迅速查處

8 月 1 日為學年度起點，教師聘約又隨學年起訖，新北市教育局當有相當之敏感度，於 104 年 6 月初知悉本案後，便應體認處理時效至關緊要，否則學年度屆期而教師聘任狀態未定，將影響教師權益，且令爭議更趨複雜膠著。新北市教育局自 104 年 6 月初即獲知○○中學教評會組織適法性有疑慮之陳訴，竟未積極確實查證處理，導致爭議持續擴大。

• 校內程序有待檢討

○○中學處理教師員額裁減事宜方面，校內程序及處理方

式均有檢討改善空間，且該校教師資遣原則規定迄今仍有疑慮。為避免重蹈覆轍，宜由新北市教育局積極協助該校為適法妥當處理。

• 及早因應少子化趨勢

公私立學校性質不同，私立學校尚無法以介聘方式緩解資遣教師之壓力，處理教師資遣事項時，尤應確保相關組織與程序之適法性。另因應少子化趨勢，針對資遣教師事宜，主管教育機關應未雨綢繆，協助學校共同因應。

調查結果與改善情形

- 1、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業協助○○中學訂定「新北市私立○○高級中學教職員退休資遣補充要點」，涵蓋該校超額教師積分表、排序等相關規定。
- 2、執行推動作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已與○○中學校方人員討論，經該校 105 年 8 月 26 日教評會決議，陳訴人等 4 名教師復職補薪，另鐘姓教師補發 104 學年度薪資。

單親就學不能貸款嗎／106 就學貸款申辦要件欠周案

政府設置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之目的，原為協助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費用負擔，使家庭年收入在一定

金額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有貸款必要之學生，能專心向學所提供的一項優惠貸款。然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卻規定未成年學生申請就學貸款要件，應由全體法定代理人擔任保證人，造成單親學生申辦就學貸款之阻礙，影響其就學權益。監察院對此進行調查，於 106 年公布調查報告³⁵，並請教育部檢討改善。

監察院調查發現

• 承貸條件過嚴且銀行認定標準不一

依民法第 77 條及第 79 條規定意旨，未成年人申請就學貸款，經教育部審核符合申請資格後，其與承貸銀行間即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只須得法定代理人 1 人之允許即可；但原就學貸款卻規定，應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保證人」。如果遇到父母不睦但仍有婚姻關係、或父母離婚時約定為共同監護、或原單獨監護之一方，因故無法或拒絕協助孩子申請就學貸款、擔任保證人時，申辦就學貸款將不符規定。此外，針對未成年人父母之一方客觀上無法行使親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機制，教育部均未為相關規定，而將之交予承貸銀行依個案考量，造成各承貸銀行認定標準及處理機制不一。

• 就學貸款申辦困難引發相關問題

經詢問法律扶助基金會表示，該會受理此類無法申請就學

³⁵ 106 教調 0006，林雅鋒、江綺雯調查。

貸款而扶助之案件計 75 件，單純提供法律諮詢者 14 件，准予提供撰狀、訴訟或非訟事件之代理有 41 件；其中亦有極需辦理貸款的民眾，為了孩子求學不被耽誤，甚至採取訴請離婚或改定監護權等方式，以突破困境，如此又造成人民婚姻破碎或須向法院請求監護權之改定等情事。

調查結果與改善情形

- 1、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教育部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6 條規定：「未成年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由法定代理人 1 人或適當之成年人 1 人擔任保證人」，並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 年 2 月 1 日）起適用。發布當日函知各公私立大專校院、4 家承貸銀行（臺灣銀行、台北富邦銀行、高雄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俾前揭單位協助未成年學生辦理申貸事宜。
- 2、執行推動作為：（1）106 年 7 月 24 日及 8 月 9 日邀請承貸銀行、學校召開助學措施研討會，說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放寬未成年學生之保證人限制，使未成年學生毋須因家庭因素影響就學。（2）106 年 8 月 23 日發放 106 學年度助學措施文宣手冊予各大專校院，請學校協助宣導並發放予學生。本助學手冊除宣導該部各項助學措施（各類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就學貸款）外，並於手冊內載明放寬未成年人之保證人擔任條件，以利學生申請。（3）為提升就學貸款申貸學生瞭解辦理貸款之權利與義務，於

106 年 2 月 9 日函請公私立大專校院加強辦理宣導講習或開辦研習課程，以建立學生正確信用態度及積極管理就學貸款能力，降低逾期放款情形。

為什麼要家長陪讀？／108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提供服務時數不符實需案

相關國際人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4 條

我國教育體系提供給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的人力協助，為以學生需求為導向的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提供服務的時數相當有限，影響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究竟在各教育階段（學齡前、小學、國中、高中）的特教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普通班（資源班），學生所提報的人力支持需求時數為多少及教育單位實際核准提供服務的時數為多少等問題，攸關身心障礙學生能否平等接受教育。監察院對此進行調查，於 108 年提出調查報告³⁶，並請教育部督同各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另請衛福部研議辦理。

³⁶ 108 教調 0007，王幼玲調查。

監察院調查發現與建議

• 未依個別需求核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服務時數

身心障礙兒童的在學生活，亟需支持協助，惟其家長常被迫到校陪讀，導致身心障礙家庭無法全職就業，面臨較沈重經濟壓力，教育部應積極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法規，不得使家長被迫陪讀之外，宜偕同衛福部等社政機關共同協助解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支持服務不足，產生家長被迫陪讀現象，以減輕家屬負擔並維持照顧之品質。

教育部雖自 107 年 2 月 14 日發布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擴大補助對象並提高補助金額，但是仍未能充分反映身心障礙學生之實際需求，目前多數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在審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需求服務時數時，並未依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中討論之實際需求核實服務時數。

• 各地方教育機關審核標準不一

教育部未能掌握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或家長）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需求服務之審核標準不一之情形；又多數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需求服務之申請，採用書面審核，未確實瞭解教育現場上，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或對未通過審核之個案進行實地訪視，造成核定時數與實際需求落差甚大；且面對融合教育實施最關鍵二項作為之一的人力支持服務上，教育部並未督促地方政府建置量化的審核標準。

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鑑輔會或審查會所核定時數未達學校（或家長）之申請服務時數時，並未有書面審核意見，敘明理由，並提供替代方案，且其反饋機制不一，而身心障礙家庭未必通曉或採取申訴制度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藉由學校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覆時，以 106 學年度為例，僅嘉義縣、桃園市、南投縣、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金門縣、彰化縣、宜蘭縣政府及教育部等所屬學校提出申覆能獲得增加時數之正面回應。

•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訓練品質把關不足

教育部 107 年始規劃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課程，長期對於訓練品質把關不足，隱含對身心障礙學生受教育權之輕忽；而優秀的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累積工作經驗及豐富的知能，教育部卻遲未分門別類建立相關人才庫，以供各地方政府選擇運用，復因目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處於低薪、繁重之臨時性工作環境，很難給予學生完善的照顧。

調查結果及改善情形

- 1、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1）108 年 4 月 16 日教育部國教署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核主管學校申請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考原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助理人員之需求。（2）國教署為改善各縣市對於助理人員申覆處理機制的一致性，業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核主管學校申請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考原則」第 6 點規定

，審核結果應通知學校，並由學校轉知家長；未通過者，其通知內容應包括未獲通過之理由。

- 2、執行推動作為：（1）國教署自 104 至 107 年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特殊教育人員經費補助由 1 億 2,900 萬元提升至 2 億 7,101 萬元，補助金額已有逐年增加，為擴大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需求核予特教助理人員時數，該部國教署刻正爭取增加 109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經費預算，使身心障礙學生能獲得必要協助以提升學習成效。（2）國教署依據衛福部 106 年 11 月 16 日衛部照字第 1061563112 號函所公告照顧服務員「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之標準化課程及訓練單位規定建議事項，於 108 年 1 月 21 日至 24 日分三梯次辦理「108 年度特教增能計畫－口腔分泌物抽吸技術培訓課程」，鼓勵各縣市政府所轄學校目前在照顧重症學生之特教教師、教保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學校相關人員參加，以提升學校人員照顧學生之專業知能與技能，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安全。（3）國教署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需管灌餵食及分泌物抽吸之重症兒安置學校及分布情形，並由國教署調訓該等學校護理人員有關抽痰等專業知識和急救流程，以提供重症兒童更完善的照顧服務。

- 3、其他相關辦理事項：（1）衛福部為減輕身心障礙家屬負擔，業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家庭關懷訪視服務、照顧者訓練及研習等服務，透過在地多元化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包含提供諮詢

、辦理成長團體、參與活動與課程、照顧者互助支持等服務，給予照顧者心理及情緒支持，以減輕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負荷，障礙兒童家庭因照顧而無法就業所造成的經濟困難，倘符合社會救助法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規定，可申請相關補助，以減輕家屬負擔。（2）由於各縣市政府因經費受限，以致於無法滿足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核給足夠之服務時數，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經費已由 108 年度 3 億元 109 年度增加至 7.76 億元，以協助各縣市政府落實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工作。

學校廢不廢？／107 強行移撥國中校舍案

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第 14 條；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1 條、第 2 條

宜蘭縣政府為解決該縣公辦民營之「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地不足問題，強制接管宜蘭縣立興中國民中學部分校舍。雖然宜蘭縣公辦民營學生人數暴增的華德福高中後未接受，但縣府仍依其時程接管，引發興中國中校長、宜蘭縣教師工會等抗議。案經監察院調查，於 107 年公布調查報告³⁷，並糾正宜蘭縣政府，另請該府確實檢討改進。

³⁷ 107 內調 0083，王美玉、仇桂美調查。

監察院調查發現

• 未凝聚共識即片面宣布廢校

興中國中約有 4 成比例之學生屬低收入、隔代教養、身心障礙之弱勢學子，校方近年來發展特色教學亦有相當成績。宜蘭縣政府本應踐行法定程序，對廢校議題先凝聚共識；卻逕對外宣布將停辦該校，引發各界強烈質疑及教育部關切。

• 濫用監督權之虞

國民中學校長係經由儲訓及多元民主之遴聘機制所產生，負有綜理全校行政業務之責，對校務推展極為重要。且學校如何評估餘裕空間供公益使用，需尊重教學需求及社區發展，經由多元參與之程序決定。惟宜蘭縣政府依



監察委員為調查宜蘭縣政府強行移撥國中校舍而進行履勘

代理縣長之指示，要求前任楊校長於 107 年 8 月 1 日就職蘇澳國中校長後，仍須續留興中國中執行搬遷作業，導致興中國中之行政運作紊亂；嗣又以興中國中新任之李校長不配合提出搬遷計畫為由，將之移送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調查懲處，未尊重

校長綜理校務、協調及領導該校教育工作之權責，實有濫用監督權之虞。

教育審議委員會為重大教育事務之諮詢、審議機關。但縣府事前未將相關議題送請該會凝聚共識，爭議發生後又遲不遴聘委員及召開會議，違反教育事務應多元參與決定之原則。

• 漠視實驗教育校舍及校地不足問題

地方政府為鼓勵實驗教育之發展，應提供實驗學校足供教學及行政需求之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宜蘭縣政府允許華德福高中年年增班及改制，卻漠視其校舍及校地不足之問題；縣府原規劃使用興中國中校園餘裕空間供華德福高中第二校區之用，卻明顯不符需求，衍生地方抗爭及教學干擾之疑慮。

• 規避相關程序及規定

國民中小學使用中之校地及校舍，屬公法上「營造物用物」，非單純的行政財產。如有活化及供公益使用之必要，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及宜蘭縣訂定之「縣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辦理。宜蘭縣政府逕援引公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開學在即之際，要求興中國中點交圖書館及教師使用中之辦公廳舍，並變更管理機關，漠視教育部指示及縣議會決議，罔顧學生受教權益。

調查結果與改善情形

- 1、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宜蘭縣政府修正「宜蘭縣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並就盤點後之餘裕空間，重新檢討其橫向聯繫平臺運作模式，由該府教育處提供財政稅務局，共同納入全縣餘裕空間清冊，提供各機關申請公益使用，以提高空間使用效益。
- 2、執行推動作為：宜蘭縣政府於 106 年核定華德福高中於冬山校區及蘇澳國中借用校地各興建 2 間臨時教室，冬山校區已完成使用中、蘇澳國中部分已於 108 年底完成啟用。另向教育部國教署爭取核定增建 8 間教室，目前施工中，預計 109 年 8 月完工啟用。在該校校舍問題尚未解決前，將持續進行總量管制。
- 3、其他相關辦理事項：宜蘭縣政府表示，日後辦理學校合併或停辦作業，將參酌本次興中國中案之經驗，依據相關法定程序，於內部評估作業時，納入學校教職員、家長、專家學者、社區弱勢代表共同研擬，以符合多元民主參與之精神，並依法定程序辦理。

學不會，如何補救？／108 國中國小學生基本學習能力案

現行國中、國小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應具備哪些基本學習能力？目前整體基本學習能力表現為何？基本學習能力

監測機制為何？監測機制是否能確實有效篩選出基本學習能力未達標準之學生並提供即時有效的補救教學等情。監察院對此進行調查，於 108 年公布調查報告³⁸，並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

監察院調查發現與建議

• 未有效處理學生基本學力之落差

培養國民具備基本知能並使學生「學會如何學習」，係我國國民教育之實施目標，且基於憲法賦予國民接受教育是義務亦是權利，政府應重視學生接受國民教育後，基本學習能力之建構與發展情形。然徵諸教育部建置之三大基本學力監測機制，低學習成就學生人數仍屬可觀，以國民教育並未強制納入國語文、英語及數學等關鍵領域必須及格之畢業標準而言，102 至 105 學年度 9 年級學生無法達到畢業標準者，少則仍有 102 學年度之 3,868 人，多則竟有 103 學年度 1 萬 5,115 人；復以，未具強制性之補救教學方案，每年輔導國小學生高達 10 萬餘人及國中學生近 6 萬人；又統計 104 至 106 年會考情形，國文科之待加強學生，年均逾 4 萬 4 千人，英語科待加強學生，年均逾 8 萬 4 千人，數學科待加強學生，年均逾 8 萬 3 千人。另學生學力差距隨學習階段發展擴大，至 9 年級已近 800 名學生七大學習領域在校成績均未及格。再者，有部分縣市學生在會考 5 學科中測屬「待加強」之比率，每科皆超過 25%，以及部分

³⁸ 108 教調 0012，蔡培村、尹祚芊調查。

縣市之英語與數學科待加強學生比率竟有 45%，甚或 50%，此較諸都會地區落差幅度甚大；經濟弱勢學生於國、英、數 3 科基礎學科成績，未具備國中教育階段基本學力之比率為 32.15%、59.50%及 54.14%，為非經濟弱勢學生之 2.19 倍、2.17 倍及 2.03 倍。在在顯示我國學生學力表現有明顯地區落差，形成城鄉差距。教育部雖有基本學力監測機制，猶未能有效處理學生基本學力嚴重落差問題，應切實檢討改進。

• 發展即時補救教學

學生是學習的主體，教師為教學中的靈魂人物。教師負有有效教學之義務，應掌握教學活動中學生基本學習能力之發展狀況。然以目前成績評量機制與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之做法，教師尚難即時於教室內發現學生學習問題並立即實施補救教學。為整體性提升學生基本學習能力、促進弭平基本學習能力在不同地區間之落差，以及整合既存之教學評量工具以減輕教師命題負擔等，教育部宜會同國家教育研究院與各地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研商發展即時補救教學之務實作法。

• 未及時掌握學力品質

會考為國內目前唯一之總結性普測，雖法有明定其為學力品質確保機制之一，然該測驗之升學考試標籤仍難消除。教育部雖稱為避免形成學生壓力而不宜再增設全國性大規模學力檢測評量，然而學力監控之國際趨勢為「即早監控」，我國現制遲至 9 年級會考才對國民教育學力品質有全面性掌握，尚非無疑，且會考後之補救教學，因實施期短又不具強制性，其實效

令人存疑，故未來仍應由教育部審慎評估即早全面掌握學生基本學習能力品質。

教育部定「基本能力」、「基本學力」與「基本學習內容」三者之概念與範圍有間，且各該評量工具間，欠缺適當聯結，復以基本學習內容易與「課程內容」混為一談，其定義與用途皆屬偏狹，致教師教學、學生學習、政府監測機制三者間難以參照。為協助教育部門能充分掌握國民教育辦理情形與施教品質，有待教育部會同相關機關單位釐清研處。

• 各地學力檢測均未一致

教育部認定基本學力檢測及確保工作，係各地方政府按地方制度法辦理之事宜，導致各地方政府辦理學力檢測之施測年級、科目、普測或抽測、試題研發或取得、經費來源等，均未一致，學生受測次數與範圍的合適性，亦無評估，且各地自辦檢測之結果，用於解釋學力品質之程度有限，亦未能完全發揮預警學力不足之功能，且無助於國家全面掌握學生在國民教育階段各年段之學力變化情形。

調查結果及改善情形

- 1、執行推動作為：（1）教育部表示除持續透過相關會議宣導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外，每年3月亦召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預警、輔導及相關補救措施研商會議」，該部亦將通盤檢視現行相關規定。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

扶助作業要點」(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推動課中學習扶助,於正式課程中提供學習低成就學生積極性學習協助資源,俾及早即時減緩學生學力落差。(2)教育部透過「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引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機制。該部亦透過上揭要點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國教輔導團,其具體任務包含教材教法研發(含評量範例)、到校服務及政策推廣。(3)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國語文及數學篩選測驗自1年級開始施測;英語文篩選測驗自3年級開始施測。若1年級學生在國語文、數學及3年級學生在英語文即有扶助需求,得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且依據第1學期第1次定期評量成績作為入班參考。自105年起,教師登入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即可取得篩選測驗試題。(4)增訂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範圍及內涵,並以平時評量為原則,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另評量結果得採量化或質性描述。明定教育部得將會考之一部或全部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各地方政府並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 2、其他相關辦理事項:(1)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置因材網,藉由電腦化適性診斷測驗診斷學生學習成效,達到「因材施教」功能,並提供學生「個別化學習路徑」。該部規劃辦理3年教師培育增能計畫,委請專業團隊維運因材網、提供諮詢輔導及規劃教師增能課程等,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輔導群。(2)107學年度全國計有192所

「會考成績待提升之學校」，108 學年度降為 166 所。(3) 各校應依其應提報比率提報學生參加篩選測驗外，各地方政府及各校亦得依其評估所需，進行普測或彈性調整應提報比率。倘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學校應實施相關補救措施（實施範圍包含課綱所定之各領域學習課程）。

評析

教育乃使受教者提升地位及強化自身條件之基礎，故國家應保障人人皆有公平受教育之機會。兒童權利公約第 29 條闡釋了兒童教育的目標，而第 28 條則指出，國家應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由於教育可以促使兒童發展其人格、天賦與能力，以促進兒童未來之身心發展與理想之實現，故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禁止歧視之原則在教育方面，更具重大意義，特別是對於偏遠地區、特殊族群、身心障礙、因觸法而遭受監禁、遠離原國籍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之兒童等³⁹。

我國長期重視國民教育之養成，自民國 103 年起，更推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然推動初期，爭議不斷。經監察院多次調查後，已逐年改善相關制度，也漸為考生及家長接受。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強調，國家應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所謂「人人」，即表不因種族、性別、身分等因素而影響特定族群受教育之機會。然而，監察院調查發現教

³⁹ 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遠離原籍國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待遇的第 6 號一般性意見；及關於兒童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的第 8 號一般性意見。

育資源在城鄉仍有重大差異，尤其偏遠地區更為嚴重。此外，對於受感化教育之青少年，其如何與正規教育制度銜接，亦為監察院關注重心。在監察院努力追蹤下，行政院終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將兩所少輔院改制為矯正學校，使每年近 1,100 名感化教育學生得以接受正常的學校教育。

本章摘錄 12 件與兒少受教權相關個案，經監察院調查後，主管機關均已於制度面及執行面進行改善。期待臺灣真正能落實教育平等政策，人人均能享受適切的教育資源，並依個別能力完成最高程度之教育。

第五篇 被剝奪自由之兒少處置

～賦予兒少自新改過的機會，給予重新為人之整體完全的支持。

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0 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7 條、第 14 條、第 16 條；聯合國 1985 年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聯合國 1990 年「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

- 一、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 二、（一）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二）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 三、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懺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

- 1.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

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2.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 3.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

締約國應確保：

- (a) **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 (b) **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任何兒童之自由。對兒童之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且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
- (c)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特別是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除有特殊情況外，此等兒童有權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
- (d)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並有權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向法院或其他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提出異議，並要求獲得迅速**

之決定。

兒童權利公約第 39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方式；或遭遇武裝衝突之兒童。此種康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

1. 締約國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的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到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依兒童之年齡及對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的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和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之人權與基本自由的尊重。
2. 為達此目的，並鑒於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確保：
 - (a) 任何兒童，當其作為或不作為未經本國或國際法規所禁止時，不得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
 - (b) 針對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至少應獲得下列保證：
 1. 在依法判定有罪前，應推定為無罪；
 2. 對其被控訴之罪名能夠迅速且直接地被告知，適當情況下經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告知本人，於準備與提出答辯時並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

- 3.要求有權、獨立且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構迅速依法公正審理，兒童並應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且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亦應在場，惟經特別考量兒童之年齡或狀況認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場之作法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者除外；
 - 4.不得被迫作證或認罪；應可詰問或間接詰問對自身不利的證人，並且在平等之條件下，要求對自己有利的證人出庭並接受詰問；
 - 5.若經認定觸犯刑事法律，對該認定及因此所衍生之處置，有權要求較高層級之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再為審查；
 - 6.若使用兒童不瞭解或不會說之語言，應提供免費之通譯；
 - 7.在前開程序之所有過程中，應充分尊重兒童之隱私。
- 3.締約國對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特別設置適用之法律、程序、機關與機構，尤應：
- (a)規定無觸犯刑事能力之最低年齡；
 - (b)於適當與必要時，制定不對此等兒童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惟須充分尊重人權與法律保障。
- 4.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行多樣化之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或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

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的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

6. 締約國必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所有觸法兒童得到平等的待遇，尤其須注意事實歧視和差別待遇的情況。這種歧視和差別待遇情況有可能由政策不一致所致，且危害一些諸如街頭兒童、屬種族、族裔、宗教或語言少數的兒童、土著兒童、女孩、殘疾兒童和屢次觸法的兒童（累犯兒童）等弱勢兒童群體。為此，對所有從事少年司法事務的專業人員必須進行培訓（見下文第 97 段），以及建立增強對少年罪犯平等待遇和提供糾正、補救和補償措施的規則、條例或程序。
7. 觸法兒童當他們要求學就讀或進入勞務市場時，也成為歧視的受害者。為防止此類歧視，必須採取措施，具體諸如為（原）少年罪犯提供充分的支持，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並開展公共運動，強調這些兒童有權承擔起社會中的建設作用（第 40 條第 1 款）。

兒童最高利益（第 3 條）

10. 所有就實施少年司法採取的決定，都應首先考慮到兒童的最高利益。兒童在身心理發育，及其感情教育需求方面有別于成年人。這種區別構成了減輕觸法兒童罪責程度的依據。這些及其他區別是為兒童另行建立少年司法制度且須給予不同待遇的理由。保護兒童的最高利益意味著，在處置少年罪犯時，諸如鎮壓/懲罰等傳統的刑事司法目標都必須讓步于實現社會重新融合與自新的司法目的。這可以符合具體關注切實社會安全的方式予以實施。

生命、生存和發展權（第 6 條）

11. 每一位兒童固有的這項權利應當指導並促使各締約國制定出預防少年犯罪的有效國策和方案，因為，少年犯罪不言而喻會對兒童的發展產生極不利的影響。此外，這項基本權利應當形成以支持兒童發展的方式，處置少年犯罪的政策。公約第 37 條（a）款明確地禁止死刑和無釋放可能的終身徒刑（見下文第 75 至 77 段）。採用剝奪自由的做法對兒童和協發展會產生極為不利的影響後果，嚴重地妨礙他/她重新融入社會。為此，第 37 條（b）款明確地規定，對兒童的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且僅應作為最後手段，期限應為最短的適當時間，從而充分尊重兒童的發展權。
15. 一項少年司法綜合政策必須處置下列核心內容：預防少年犯罪；不訴諸司法審理的干預措施和在司法程度中採取的干預措施；少年司法的最低罪責年齡和最高年齡限制；保障公平審理；和剝奪自由包括預審拘留和審判後的監禁。
97. 涉及到執法和司法機關以及其他相關領域的所有專業人員接受適當的培訓，使之總體瞭解兒童權利公約的條款、而尤其是對於那些直接關係到其日常工作的條款之內容及含義，對於青少年司法工作開展的品質具有根本意義。這項培訓應當以系統而持續的方式來開展，而且不應當只局限於涉及到相關國家和國際法律條款的資料。培訓的內容尤其應當包括關於青少年犯罪的社會和其他起因、兒童成長的心理和其他方面情況（對此應尤其關注女童和屬於少數群體或土著的兒童），青少年眼中世界裡的文化和風尚、

群體活動的相互關係，以及處理觸犯刑法兒童的可用措施（尤其是不必訴諸司法程序的措施）。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7 條

- 1.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
- 2.於所有關於身心障礙兒童之行動中，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
- 3.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權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身心障礙兒童之意見應按其年齡與成熟程度適當予以考量。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4 條

- 1.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
 - (a)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之權利；
 - (b)不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任何對自由之剝奪均須符合法律規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身心障礙作為剝奪自由之理由。
- 2.締約國應確保，於任何過程中被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之保障，並應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及原則之待遇，包括提供合理之對待。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6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教育與其他措施，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家庭內外免遭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包括基於性別之剝削、暴力及虐待。
2. 締約國尚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防止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其中包括，確保向身心障礙者與其家屬及照顧者提供具性別及年齡敏感度之適當協助與支持，包括透過提供資訊及教育，說明如何避免、識別及報告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締約國應確保保障服務具年齡、性別及身心障礙之敏感度。
3. 為了防止發生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締約國應確保所有用於為身心障礙者服務之設施與方案受到獨立機關之有效監測。
4. 身心障礙者受到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或虐待時，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提供保護服務，促進被害人之身體、認知功能與心理之復原、復健及重返社會。上述復原措施與重返社會措施應於有利於本人之健康、福祉、自尊、尊嚴及自主之環境中進行，並應斟酌因性別及年齡而異之具體需要。
5. 締約國應制定有效之立法與政策，包括聚焦於婦女及兒童之立法及政策，確保對身心障礙者之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獲得確認、調查，並於適當情況予以起訴。

雖曾犯錯，但他只是個孩子！／104 少輔院不當管教

少年買生於 100 年 6 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入桃園少輔院接受感化教育，其於執行期間累計就醫次數達 96 次。102 年 2 月 4 日買生因右肩疼痛被送入桃園少輔院隔離禁閉之三省園舍房休養，次日卻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遺體右前胸、腋下有肉眼可見之大面積瘀青紅腫，還有破皮、水泡，



監察委員為桃園與彰化少輔院發生死亡及嚴重凌虐事件，於 104 年 3 月 23 日赴現場履勘

死狀淒慘，經法醫解剖，除身上有上述紅腫外傷，胸腹腔臟器也有化膿、感染現象，判定死亡係「他為」。買生死因為何？生前是否曾遭不當管教？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簡稱桃園地檢署）偵查 1 年多，卻始終查不出何人致買生於死，承辦檢察官乃予行政簽結。行政責任部分，桃園少輔院不但對家屬表示係「少年自己抓癢受傷暴斃」，至今未釐清死因，且認定相關人員並無行政疏失或其他相關責任，過程中甚至涉嫌隱匿證據、串證等行為。

少輔院對於少年矯正業務，仍採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彰化少輔院對該院違規學生施用手銬、腳鐐等戒具，將學生銬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凌虐時間長達 13 個小時。另有以考核為名，禁閉學生最長達 1 年 5 月。監察院對上開桃園及彰化少輔院案件均進行調查，於 104 年公布兩案之調查報告⁴⁰，除彈劾違失人員外，並糾正行政院、矯正署、桃園少輔院、彰化少輔院。

監察院調查發現

• 未積極讓病生就醫

桃園少輔院依法應對獨居監禁處所勤加巡視，並將病重學生戒護送醫。然該院對於病重之買生自 102 年 2 月 4 日入住獨居監禁「三省園」舍房休養，期間未勤加巡視。後買生有疼痛輾轉難眠、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無法進食至休克等嚴重威脅生命安全之症狀，仍未將之送醫，且竟認為買生係裝病，貽誤就醫契機，肇致買生於送醫前死亡。

桃園少輔院對於買生自 102 年 1 月底右肩部即開始出現疼痛，自 102 年 2 月 1 日出現嘔吐及無法自行爬上床鋪、洗澡，已無法自理生活，此期間均坐輪椅上課等情形，嚴重忽視買生痛苦警訊；又為免買生病況影響導師對於班級之管理，竟將買生送至獨居監禁違規少年之三省園。

⁴⁰ 104 司調 0011，王美玉、林雅鋒調查；104 司調 0014，林雅鋒、蔡培村、孫大川、王美玉調查。

• 涉嫌隱匿證據、串證

桃園少輔院在買生死後進行調查，竟要求所屬人員於接受桃園地檢署調查前後，應具體將應訊內容回報，有監控並統一說詞之嫌，過程中甚至涉嫌隱匿證據、串證，並向矯正署為不實之通報。

• 未予保護照顧

桃園少輔院原應依法本於愛心耐心，對少年施以輔導、保護及教育之職責，卻漠視買生自 100 年 7 月 15 日編入孝六班後，遭到同房同學欺負及主管之嚴格要求，並出現多次不同程度之扭傷及挫傷而就醫之情事。買生曾 2 度向少年保護官反映，並透過看診後堅持不回班等方式向外求援，惟該院不但未耐心了解買生之困境，漠視少年保護官之提醒，反同意導師及科長對買生為更嚴格之考核，疏於對買生之照顧。

桃園少輔院應負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及照顧生病學生之責，卻對買生於一個月期間內，體重由 56 公斤驟降至 40 公斤之違常情況未加注意。該院衛生科於買生自 102 年 2 月 4 日入禁閉隔離舍房後，至終均未前往探視，遲至 102 年 2 月 5 日事發當日接獲買生病危通知，始知買生情形。

• 不當施用手梏、腳鐐

彰化少輔院於該院 103 年 8 月 28 日發生考核房學生集體鬧房（搖房）事件時，將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兩種以上戒具，銬在戶外晒衣場、教室及舍房走廊，時間長達 13 個小時，致

學生難以處理個人生理需求、無法睡覺休息；之後持續約 2 週還帶手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另於 103 年 6 月 28 日、7 月 9、10、11、14 日以類此方式，對於違規學生以手梏、腳鐐等戒具銬在戶外晒衣場處罰，嚴重侵害人權。

• 處罰過當

彰化少輔院對於學生違規以體能訓練為處罰方式，致十餘名學生因激烈運動產生「橫紋肌溶解症」而戒護外醫。另使少年於禁閉期間獨居達 10、12 日，形同凌虐，肇致少年產生自殘等身心狀況。又有學生入考核房接受考核禁閉期間長達 8 至 9 個月，甚至有位陳姓學生竟長達 1 年 5 月被禁閉，除受非人道之精神虐待外，禁閉期間無法接受教育課程，亦損害其就學權益。

• 監督機制失靈

矯正署安全督導組歷次視察桃園少輔院，均未發現買生遭主管及同房同學不人道對待，且事發後該院調查過程涉有隱匿證據、串證，並受不實通報之蒙蔽，未及時察覺弊端。矯正醫療組對於該院設置病舍失當以及忽視買生前後就醫 96 次之異常通報，亦未盡督導審核之責。

矯正署安全督導組對於彰化少輔院處理學生集體鬧房（搖房）事件時，將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兩種以上戒具，銬在戶外晒衣場、教室及舍房走廊長達 13 個小時，接獲囚情通報竟無任何作為。對於該院對違規學生以體能訓練為處罰方式，致學生產生「橫紋肌溶解症」、考核禁閉期間過長過當、禁閉獨

居時間過長等情致學生身心受創，產生自殘、幻聽等嚴重後果，亦未善盡監督之責。

• 未對成年受刑人與接受感化教育少年嚴格分界

法務部、矯正署及彰化少輔院為節省該院人力成本，竟在彰化少輔院內成立彰化監獄田中分監，運用女性受刑人從事炊事、打掃、環境清潔及學生被服整補等作業事務，且未將彰化監獄田中分監之成年受刑人與接受感化教育少年分別拘禁。

• 對身心障礙收容學生之看診徒具形式

買生罹患過動症及輕度智能不足，表達能力已屬不佳，而協助少輔院看診之醫事人員僅憑買生意思表示逕予診斷，未透過專業儀器或留置觀察詳予檢查審視。縱安排其就醫，然看診僅徒具形式，肇致買生延誤就醫而死亡。建議矯正署應會同衛福部儘速研謀改善，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少年保護官探視密度及深度不足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少年保護官僅利用三節例行探視買生，探視密度及深度均不足，無法深入了解問題，且少年法庭與矯正機關欠缺聯繫機制及溝通平臺，難以及時處理收容少年問題。

• 未滿 12 歲兒童交付執行感化教育

據統計資料顯示，近 4 年內有 7 件 12 歲以下兒童執行感化教育，為避免過早將兒童裁定交付少輔院執行感化教育致影響

其身心發展，衛福部、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應檢討改善未滿 12 歲兒童交付執行感化教育相關問題。

調查結果與改善情形

- 1、彈劾違失人員，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在案。另矯正署已議處 17 人次。
- 2、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法務部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研修監獄行刑法；司法院研修少事法；矯正署研訂「矯正機關充實編制內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人員需求計畫」。
- 3、執行推動作為：（1）經監察院調查及追蹤多年，行政院已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將兩所少輔院改制為矯正學校。（2）桃園少輔院研提「新增觀察室，儘速安排學生就醫」、「改善強化學生生活及疾病之管理與處理機制、簡化戒護外醫流程」、「培養管教人員對於學生管理及照護之熱忱及正確價值與信念」、「加強學生疾病管控之橫向聯繫與後續追蹤機制、加強學生自主管理與協同照護機制」、「正式成立資源教學班」、「辦理特殊教育講習」、「重視特殊個案資料，加強霸凌之三級預防措施」、「暢通學生意見溝通管道」、「加強縱向監督與橫向聯繫機制」及「加強學生健康資料管理之措施」等措施。（3）彰化少輔院研提「將硬體設備改善完畢」、「請誠正中學支援 1 名輔導老師以強化特殊學生輔導」、「對於高關懷學生非施以禁閉處分，轉介臨床心理師輔導」、「有學生違背紀律時，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最近

親屬與繫屬少年法庭，共同研謀改善學生偏差觀念與行為之處遇」、「成立特殊教育專責小組」、「連結彰化縣政府學生輔導諮詢中心，提供個別諮商、團體課程及團體輔導」等改善措施。（3）矯正署提出優先補充少年矯正機關之專業輔導人力，並將持續結合教育部資源以共同解決少年矯正教育制度所面臨之困境，以提升教學及輔導成效。（4）矯正署與矯正學校建置「少年矯正機關視訊會議系統」，不定時以視訊方式進行業務聯繫與溝通，以及時研議少年管教事宜。

- 4、其他相關辦理事項：桃園地檢署業就醫師執行業務有無違反應注意而未注意之義務，對本案重啟調查。

是保護還是剝奪？／106 少年觀護所相關制度查究案

據報導，有部分少年受刑人先被解送至成人監獄行刑，究目前各矯正機關同時收容少年與成年收容人之情形為何？如在同一監獄採取兩者分界收容時，能否將少年與成年人完全隔離？監察院對此進行調查，於 106 年公布調查報告⁴¹，並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⁴¹ 106 司調 0036，林雅鋒調查。

監察院調查發現

• 少年司法收容欠缺保護概念

我國少年司法收容之處遇仍以戒護及戒治為主，欠缺保護之概念。目前僅有臺北及臺南少年觀護所（簡稱少觀所）為獨立設置，其他少觀所少年則與成年收容人「分界收容」，無獨立空間，亦缺乏充裕及專業人力。又少觀所經費逐年遞減，占矯正機關整體預算比率不及 2%，少年收容環境不利於協助其回歸校園及社會。然部分執法人員對收容少年真誠付出及個案改善成效，成為收容少年的重要正向支持力量。司法院及法務部宜寬列經費，引進專業人力及教育輔導資源。

法務部迄未訂頒管理收容少年之相關規範，各少觀所對少年施以監禁封閉式之處遇，並採取高度之戒護措施，有違少年宜教不宜罰之精神及國際人權規範。

• 違反成少分離原則

目前全國有 16 所少觀所在看守所及戒治所內「合署辦公」，少年之收容環境與成人被告及受刑人大同小異，亦發生數起少年遭成年受刑人或管理人員毆打之案例。部分少觀所收容之少女因人數較少，軟硬體環境及教育資源更為不足。少年處此環境下，不無自我標籤及感染惡習之虞。

少年受感化教育裁定後，於少觀所等待法院車輛移送至少輔院執行期間過長；多數法院、地檢署法警提帶少年出庭時，將少年與成人收容人連銬同車提帶，已違反成少分離原則。

• 兒童置於少觀所之合宜性待商榷

自 101 年迄 106 年 8 月底，法院審理期間被裁定收容少觀所之兒童達 178 人。由於少觀所係分散設置，無法兼顧司法資源之有效利用，致難以引進特殊教育、心理輔導及醫療等專業人力及教育、福利資源。兒童被收容於少觀所，是否符合兒童之最佳利益及達成教育輔導的效益，令人質疑。

• 少年遭隔離之妥適性待檢討

法院裁定少年羈押禁見，應依法視個案情節決定其得與家人、師長會面範圍，而不得全面禁止少年與任何人會面。惟 101 年迄今有 11 件 21 名少年被法院裁定羈押禁見，單獨隔離監禁於狹小囚室，不能與家人、親友、師長通信會面，禁止收看电视、收聽廣播，開封日每日僅有 30 分鐘活動，欠缺人際活動及必要教育輔導。

為落實少年法院（庭）審理專業化之要求，司法院宜彙整資源整合模式並訂定程序保障之作業流程，提供法官辦案之參考，並研究少年收容或羈押裁定宜否增列強制護佐制度，或仿效家事事件建立程序監理人制度，令具有兒少保護知識經驗專業人士參與。

調查結果與改善情形

- 1、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矯正署已於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中，修正受刑人滿 23 歲未完成該級教育階段，得報請同意收容至完成該級教育階段之規定。另已函請明陽中學就屆滿

23 歲未能完成該學程者，如評估學生確有學習動機及留校意願，經報署審查核准後，即得續留明陽中學完成學業。

- 2、執行推動作為：（1）司法院函知各法院兒童權利公約有關規定意旨，並請法院為收容之決定前，應儘量尋求責付或採行其他處置之可行性。決定收容後，如知悉被收容人有特殊情狀或其他應注意事項，宜於收容書記載，以促請少觀所注意，並加強與該所之聯繫。（2）司法院函請各法院，督促法警提解成年被告與少年時，應依相關規定，分車提解，如無法分車提解時，亦應有確實之區隔措施；於對少年施用戒具時，亦不得將成年被告與少年連銬，並妥適使用戒具。（3）各矯正機關專業人力陳報法務部請增預算員額合計 400 名，業獲行政院同意，並積極爭取相關經費遴聘心理、社工等專業人力。另研修外聘治療師鐘點費支給表，以利各機關遴聘專業人員推動各項特殊收容人處遇。

少年和成年犯罪嫌疑人都要隔離訊問嗎？／106 少年法院先議前可否簽發拘票

國家為保護兒少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依憲法第 156 條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少事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少年健全成長，因此限制少年人身自由時，程序之正當性應有更高之要求。該法明定兒少觸犯刑罰法律時，應由少年法院（庭）調查審理及裁定移送檢察官後，檢察官始得依刑事訴訟法（簡

稱刑訴法) 相關規定開始偵查。在法院先議前, 檢察官並無以少年為偵查對象, 故若檢察官在少年法院(庭) 先議前, 對少年以犯罪嫌疑人身分核發拘票, 拘至地檢署訊問完畢後, 再解送少年法庭之案例, 其適法性為何? 案經監察院函請相關機關提供卷證資料, 另諮詢學界與實務界及警察機關代表, 於 106 年提出調查報告⁴², 並函請司法院研議改進見復、請法務部參考改進見復。

監察院調查發現與建議

• 強化對兒少人權基本精神之認識

少事法於 86 年大幅修正並採取司法福利化之保護優先原則。然司法院認為依刑訴法相關規定, 檢警於知有犯罪嫌疑者時, 即應開始調查或偵查, 屬於「固有偵查階段」, 得運用刑訴法之職權, 由警察機關按實際需求, 聲請檢察官對少年以犯罪嫌疑人身分核發拘票, 使少年法院(庭) 就少年事件之處理限縮於第二階段之調查審理。司法院宜強化所屬各少年法院(庭) 法官對國際公約基本精神之認識, 尊重少年具特殊基本權利主體之地位, 摒除將少年保護事件逕行套用刑訴法的思維, 以落實對少年之保護。

• 未由法官先行審查

少事法明定少年法院對少年事件有先議權, 然因該法欠缺

⁴² 106 司調 0011, 林雅鋒調查。

受理移送或報告前之程序規定，各少年法院（庭）依司法院 92 年 3 月 3 日第 1 期業務研討會結論，拒絕警方對觸法少年聲請同行書，致司法警察機關基於實務需要，常將少年事件連同相牽連之成人共犯案件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由檢察官依刑訴法第 76 條規定，將少年視為嫌疑人，逕以只能適用於被告、證人或受刑人之拘票拘提少年到案，進行偵訊後移送少年法院（庭），未採取去刑事化之措施。

• 缺乏調查審理前之程序規定

現行對於非屬現行犯之非行少年，在法院依保護事件程序調查審理前之程序規定有缺漏，對於少年之告知事項、隔離訊（詢）問、陪同人員等規定亦有不足。司法院身為主管機關，卻徒以「檢警在固有偵查階段依刑訴法對少年進行詢問訊問時，需注意法律及公約之規定」等語卸責，未能使第一線檢警對少年有適足保護。

調查結果及改善情形

- 1、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有關觸法少年於移送少年法院前之程序保障不周部分，少年事件處理法已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增訂成人陪同在場、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通譯協助等表意權保障規定（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1）、明定詢（訊）問時應告知事項之內容，強化程序權之保障（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2）、為避免少年受不當影響，詢（訊）問

、護送及使其等候過程，應使少年與一般刑事案件嫌疑人或被告隔離（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3、第 72 條）。

- 2、執行推動作為：（1）法務部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函請所屬檢察機關督導所屬檢察官踐行包括通知少年之父母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陪同在場、不得強迫少年作證或認罪、必要時應使用通譯、尊重少年隱私及人格尊嚴、應儘可能避免拘束少年之身體自由等。司法院於 106 年度院部業務會談中，將少年於移送少年法院前之程序保障列為議題討論，並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函請法務部、內政部增訂定相關規定及加強所屬人員在職訓練。（2）至於檢警於法院先議前，依刑訴法第 76 條規定簽發拘票拘提少年及進行訊問，未採取去刑事化措施，對觸法少年之程序保障不周等節，司法院及法務部一再表示未違反刑訴法及少事法相關規定，尊重檢察官職權及實務做法等語，雖與少年法院先議權及保護優先原則未合，惟因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599 號刑事判決對於少年事件移送前檢察官強制處分權之行使採肯定見解，且司法院及法務部已就本案調查意見指出之各項缺失，推動少事法修法以強化少年移送法院前之程序保障，運作面則函請所屬確實注意相關事項，並加強所屬人員對兒童及少年保護之教育訓練。

保護房悲歌！／107 臺北少年觀護所不當管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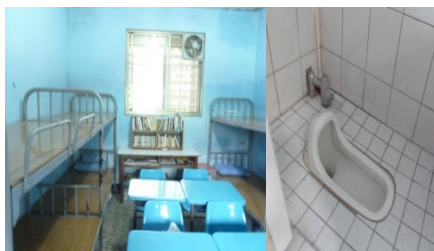
臺北少觀所乃專責收容司法審判期間之非行少年，竟發生收容少年性侵事件。涉案之加害及被害少年（分別簡稱 A 少年、B 少年）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因違規被處罰關入違規房，卻在違規房內發生多次性行為。又臺北少觀所曾將某罹患身心障礙之少年（簡稱 C 少年）頻繁關押於鎮靜室達 27 次，累計達 103 天。監察院對此進行調查，於 107 年公布調查報告⁴³。監察院提醒法院，於裁定精神障礙少年收容前，須引介協助資源、尋求責付及採行多樣化之處置。另要求教育部應挹注少觀所特殊教育資源，並呼籲司法院應將相關議題提報與法務部之院部會議，儘速建立橫向聯繫機制。

監察院調查發現

• 以保護代替處罰

如非行少年為身心障礙者，須依特殊教育法等規定提供學習環境、醫療復健及支持服務；而法院對於非行少年，亦應以保護代替處罰。然少觀所內罹患精神障礙或智能發育遲緩之少年人數不少，卻極度缺乏特殊教育資源，少年難以受妥適的醫療照顧。該等少年往往因情緒控制困難，而遭處罰進入違規房、考核房接受行為考核，或於行為失序嚴重時，被關押在密閉

⁴³ 107 司調 0050，林雅鋒調查。



一般舍房



違規舍房

的鎮靜室（保護房）中。

• 醫療療程因入所而中斷

B 少年於國小時確診為過動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就讀國中期間，告知輔導老師其與妹妹有不當性接觸，經輔導老師依法通報，由新北地方法院裁定收容於臺北少觀所。B 於收容前，就有性衝動無法控制之困擾，雖陸續接受學校安排心理諮商師進行心理治療，卻因入所而中斷相關療程。

• 醫療訊息未適度傳遞

A 少年罹患躁鬱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收容前少年就診於精神專科醫院，就診紀錄記載疑似有多次性偏差行為，惟法院卻未在收容書中記載相關事項，臺北少觀所亦未掌握該少年之身心狀況。加以監所內醫療資源欠缺，未提供躁鬱症及藥物成癮等正規治療及行為約束，致少年難以控制情緒及性偏差衝動。其遭處罰入違規房後，與被害 B 少年同處一室，竟發生性侵犯事件，更顯示少年法庭與觀護所之聯繫不足，及觀護所醫療

資源欠缺之困境。

• 剝奪學習權益

「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規定，少觀所對少年之處罰應以告誡及勞動服務為限。然實際上，少觀所的管教處罰模式多沿用成年監獄以配房作為紀律管理及懲罰手段，並非基於教育理念，少年在違規房或考核房期間，不能至班級上課，其學習權益已遭剝奪。



鎮靜室

• 建議提供多樣化處遇

建議法院裁處少年收容前，須依少年個案狀況，嘗試引介並提供多樣化的處遇；加強橫向聯繫，促請少觀所知悉少年身心狀況並落實相關處遇，並持續評估個案少年收容的必要性。此外，主管機關應盤點適合提供身心障礙少年之教育、治療等資源，發展相關評估表單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調查結果與改善情形

- 1、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1）為開發多元處遇資源，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提出少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法務部與國教署研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矯正教

育作業要點」之補助要點，將現行補助少輔院及矯正學校之規定，擴展至少觀所中之身心障礙少年。對於身心障礙少年特殊教育服務，未來於實際運用特教專業人力一段期間後，檢視實施情形、汲取實踐經驗，再行研議訂定標準流程。

可不可以讓我見見親友？／108 積極建構身心受創案主親友支持網絡案

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第 14 條；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1 條、第 2 條

花蓮縣政府對某監護保護個案，以其曾受重大創傷導致身心狀況不穩定為由，多次阻絕與案主有親密情誼的家庭友人接觸，猶如將個案隔離孤立；另據報載，東部某就讀國小女童因被緊急安置，後女童父親向縣府申請會面探視，卻遭否准。監察院對於衛福部、花蓮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等機關進行調查，於 108 年公布調查報告⁴⁴，並請衛福部、花蓮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切實檢討改進。

⁴⁴ 108 內調 0051，王幼玲、孫大川調查。

監察院調查發現與建議

• 受保護兒少之親屬探視宜有妥適規範

衛福部於 105 年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處理原則（範例）」，然該處理原則（範例）僅具參考性質，各地方政府對於兒童安置後之會面



監察委員為調查少輔院學生受教權遭漠視案，於 104 年 3 月 23 日履勘，並於同年 5 月 3 日與案主合影

時間及次數相關規定均有相當限制。由於兒童於安置期間之會面探視，與被安置兒童初期的情緒穩定相關，且影響其未來家庭關係及人際支持網絡之建構，制度設計宜避免以「防錯」框架設限。本案有待衛福部對各地方政府之實際執行情形進行把關，並落實定期檢討及強化相關改善機制。

• 建構利於受安置兒少的穩定支持系統

本案兩個案均來自功能失調之家庭，未受到其家庭適當之養育及照顧，甚至遭到身心虐待等不當對待，致有情緒障礙或

行為違常等情形。機構及政府第一線工作人員面對多重問題之個案，常以保護個案為名，固守規範管制會面，甚至阻斷過往支持網絡的協助，孤立身心受創的兒童，使個案每況愈下，卻缺乏外部督導之反思機制。其中花蓮縣個案係因監察院立案調查後，該府始改變相關作法，積極連結個案之外部資源。該府對保護、委託安置的兒童，應聯合教育、社政及醫療等單位，整合運用外部資源，建構利於個案的穩定支持系統。

調查結果及改善情形

- 1、執行推動作為：（1）衛福部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落實依兒少權法第 60 條之會面探視事宜，以維繫個案與親友之情感聯結。（2）花蓮縣政府已加強會客申請機制，並依據該府辦理兒少個案安置期間探視處理原則，辦理預約會面（含申請人、花蓮縣政府、機構三方）適切之會面時間、場地等事宜。有關監護個案申請預約及會面協調處遇，安排會面共 8 次（含手足會面 1 次）。另引進學諮中心（心理諮商）與醫療（身心科）資源，以協助監護個案轉換安置前後之生活適應，及身心健康之調適。
- 2、其他相關辦理事項：（1）花蓮縣政府強化網絡合作及督導機制，主動定期召開包含社政、教育、心理諮商、醫療及非正式教學系統（社區）等跨網絡共識會議。另處遇期間協助引進醫療、教育及安置機構，包含心理諮商服務、自主教學團隊、非血緣關係之案母生前友人等外部資源，協助案主生活穩定。（2）宜蘭縣政府於 108 年 1 月 11 日邀請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吳書昀副教授，針對親屬安置中發生之事件召開檢討會議，爾後將定期辦理親屬審查會、查調親屬素行紀錄。若有刑事紀錄或保護性事件通報則列為不適任照顧之親屬，並定期進行檢討。

誰能幫我發聲？／108 少年法庭多項措施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案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在 104 年 8 月 25 日，將 A 少年所犯舊案其中一部分，另以新案移送。又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之規定，少年法庭（院）於裁定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感化教育時，均需少年及法定代理人到場始得為之，但法院實務上常以少年調查官充任少年法定代理人，使法定代理人之聽審權被剝奪。另審理及裁判皆不需公開，得僅由書記官將主文記載於宣示筆錄，法官不須另作裁定書，亦使法定代理人無從據以抗告等情。監察院對此進行調查，於 108 年提出調查報告⁴⁵，決議請司法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稱桃園地院）確實檢討改進。

監察院調查發現與建議

• 少年「需保護性」的內涵定義不足

A 少年加入詐騙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分別於 102 年 9 月 17

⁴⁵ 108 司調 0008，林雅鋒調查。

日及 30 日向不同被害人取款，共行騙 2 次。其第 2 次在苗栗縣頭份鎮行騙時被警方以現行犯逮捕，桃園地院以 102 年度少護字第 904 號保護事件（簡稱前事件）調查審理。A 少年於警詢及法院審理時，自陳另於桃園市蘆竹區以同一手法向不同被害人取款，然少年法庭未立案併辦，亦未令司法警察續行調查，即裁處 A 少年第 1 次感化教育，並以宣示筆錄代替裁判書，筆錄內僅記載裁定主文；嗣警方因舊案指紋比對，發現 A 少年確在蘆竹涉及詐騙行為，於 104 年 8 月將之移送少年法庭。桃園地院以 105 年度少護字第 30 號少年保護事件（後事件）調查審理，少年法庭為引導少年回歸正途，於 105 年 5 月 4 日裁定交付觀察。惟少年在觀察期間未遵守規定，且另涉詐欺案件遭羈押禁見，故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裁處 A 少年第 2 次感化教育處分，依法並非無據，且屬法官審酌少年「需保護性」之審判核心事項，自應予尊重。又桃園地院 105 年度聲免字第 105 號裁定與該院 105 年度少護字第 30 號裁定，對 A 少年有無再受感化教育之必要，認定雖有歧異，但後事件除審酌立案事實外，另以少年免除感化教育後仍有行為不檢及遭羈押等事由作為審酌依據，尚無矛盾之處。惟本件凸顯少事法及審理細則對於少年「需保護性」的內涵定義不足，且少事法的修法進度過於遲滯，為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及人權保障的基本要求，司法院宜深入研議並儘速推動修法。

• 法庭審理前後事件之程序欠妥

桃園地院少年法庭審理前後事件時，承辦之少年調查官均未到庭，輪值到庭之少年調查官陳述意見時僅照本宣科；審理

後事件時，法官兩度指示少年調查官充任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代替家長同意接受交付觀察及感化教育處分。雖係少年家長屢經合法通知未到場，法官基於保護少年，避免延滯程序所為，但少年調查官本不宜充任「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且因桃園地院少年法庭於審理時，少年調查官採輪值到庭之方式，法官未經審理程序，於開庭前與承辦之少年調查官「討論」更改處遇建議，不無架空協商式審理之虞，亦不符少事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又少年調查官製作之調查報告，為認定少年「需保護性」的重要依據，屬少年保護事件之法定證據。本案楊少年調查官同意李法官更改處遇意見後，未製作補充報告併同原已送陳少年法庭之報告附卷，李法官又指示書記官勿將調查報告附卷，致卷內調查報告之處遇建議與裁定所載內容不符；此外，少年調查報告內詳載少年犯罪紀錄及個人資料，桃園地院於附卷時僅折疊以訂書針裝訂，未採取必要的檔案管制措施，甚或將之散置於審理卷後，均有欠妥適。

• 未尊重少年聽審及陳述意見的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第 2 項 b 段規定，少年司法的正當法律程序，應包括保障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聽審及陳述意見的權利。但桃園地院少年法庭審理保護事件時，屢見法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未到場時，指定少年調查官充任「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代替家長同意對少年裁定交付安置、感化教育等重大處分，顯然違反人權保障的基本價值。本案調查期間，司法院認同監察院意見，召集全國各主任調查保護官研討並做成「少年調查官不宜擔任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結論，有積極之作為，應

予肯定。惟司法院仍應基於司法監督權，督導各法院落實，或研議有無補充審理規則或函釋之必要。

• 濫用不付審理的輕微少年事件裁定制度

司法院訂頒之「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9 條規定，不付審理的輕微少年事件得以宣示筆錄記載主文，代替裁定書，其目的在落實協商式審理，立意核屬良善。但該細則第 40 條第 2 項將之擴及包括交付安置及感化教育等限制人身自由之重大裁定，導致目前少年司法實務絕大多數法官裁處限制少年人身自由之重大裁定，皆僅以宣示筆錄代之，其事實及理由不明，程序簡略，無從擔保法官經過縝密審理後始為之，對少年權益之保障不周，難以達成落實協商式審理的目的，該制度似已遭濫用，司法院於 93 年即已表示將於修法時檢討宣示筆錄之格式及記載內容，惟迄今已逾 15 年，仍未見具體改善，實有欠積極。

• 少年調查官輪值相互代理到庭

少年保護事件重視少年調查官審前調查，要求法官進行協商式審理時，須以少年調查官專業調查評估之處遇建議為藍本，但目前仍有桃園地院等 8 所法院之少年調查官採輪值相互代理到庭。此方式似仿目前檢察官到庭實施公訴時之「公訴庭」制度，惟公訴庭係奠基於「檢察一體」之基礎上，與少事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調查官應於審理期日出庭陳述調查及審理之意見」，目的在於使依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與負責審前調查

之少年調查官出庭提出報告，並附具建議之理論基礎完全不同，彷彿另創了「調查一體」之理論，欠缺法源依據。且從本案調查實證可知，此種行禮如儀的方式，已使少事法第 39 條第 1 項之規定流於形式。該等輪值之少年調查官，到庭前既未接觸相關卷證，陳述意見時僅有一句「詳如少年調查報告書所載」，開庭後亦無任何交接機制。實務上法官若不同意少年調查官之處遇建議，常於開庭前與少年調查官討論更改處遇建議，致保護事件以宣示筆錄代替裁定書之整體比率偏高，原應採行的「協商式」審理，不無淪為「糾問式」審理之虞。司法院基於司法行政監督權，自應督促所屬各法院儘速檢討改善，如各法院確有實際困難，亦應協助補充相關資源。

• 難苛責刑事庭違失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附表內雖記載 A 少年涉嫌於 102 年 9 月 24 日共同詐騙被害人唐○比，但刑事偵查之對象不及於少年，且起訴書中就涉案之少年，分別註明是否已移送少年法庭；至於桃園地院 103 年度訴字第 96 號刑事判決，認定 A 少年涉嫌共同詐欺被害人唐○比，刑事庭未移送少年法庭調查審理，雖不符少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惟因少年早已向少年法庭自陳該觸法事實，故自難苛責刑事庭有何違失。

• 相關證物送請鑑定之過程尚無違失

桃園市警局於 102 年間偵辦唐○比遭詐欺案，雖緝獲成年詐欺共犯溫○正、鍾○堂等人，然當時欠缺積極證據足以釐清 A 少年是否涉案；又該局於 104 年偵辦及移送 A 少年涉嫌詐欺

被害人唐○比，及該局將相關證物送請鑑定之過程，尚無違失。

調查結果及改善情形

- 1、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總統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因係該法自 86 年全案修正以來最大幅度之變革，司法院正積極檢視修正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等相關子法，俟完成旨揭細則之法制作業程序後，再檢送司法院參考。108 年 6 月 21 日少事法第 19 條第 3 項修正新增「少年調查官到庭陳述調查及處理之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由進行第一項之調查者為之。」全面實施少年調查官實質到庭制度，有助於落實協商式審理。
- 2、執行推動作為：（1）桃園地院少年法庭自 107 年 3 月 27 日以後，已無由少年調查官擔任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情形。另自 107 年 9 月起，該院少年法庭已將少年調查報告另置卷存放。此外，自 107 年 11 月起，該院亦依臺灣高等法院（簡稱高等法院）107 年 11 月 21 日院彥文廉字第 1070007232 號函指示，就少年前案紀錄資料一併另立案卷保存，且限制閱覽人員。（2）有關少年前案紀錄及應限制閱覽資料部分，司法院已研議於一審法院少年審判系統分案作業中，增設列印前案卷面選項（卷面抬頭「少年前案及限閱資料卷宗」）。（3）司法院 107 年 8 月 20 日召開之「107 年少年業務聯繫及座談會」已作成：「二、強化實質到庭及協商式審理精神，少年調查官不宜擔任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由於少年司法

正當程序關係少年權益至鉅，為實質有效確保少年權利，與會人員多認為，於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審理程序中，如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經合法通知而未到場，法官不宜指定少年調查官擔任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而宜另訂庭期，並促請少年法代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陪同，以期維護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精神及落實『協商式審理』之目的」之結論。經查，至 108 年 4 月底，僅餘臺灣新北、桃園、臺中、彰化及臺南等 5 所地方法院仍採少年調查官輪值到庭之方式，惟亦有就各自人力、資源、審理業務之配置等狀況妥適研議規劃實質到庭之可行作法。未來將持續強化在職研習課程，並於相關會議或適當場合，適時向法院院長、少年法庭庭長、法官、主任調查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等進行宣導，以期落實「協商式審理」之目的。

- 3、其他相關辦理事項：自 107 年 1 月 1 日迄今，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之保護處分裁定中，已無指定少年調查官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情形，司法院亦將持續於相關研習課程中宣導少年司法程序權保障之觀念。另該院亦將研議涉及人身自由處分之宣示筆錄應記載之事項。

評析

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規定，締約國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的兒童，應依兒童之年齡及對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的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和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之人權與基本自由的尊重。換言之，涉犯刑

事罪之兒童，國家執行刑事處罰前，應先考量其年齡及尊嚴，並以協助其重返社會，為最重要的依歸。

任何人不應遭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兒童自不例外，此已明定於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一旦兒童的人身自由因涉犯刑事罪而遭受剝奪，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且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這些對待當然包括兒童在該年齡應有之受教權與健康權等。

此外，法官在考量刑罰時，宜考量兒童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採行多樣化之處置，以確保兒童福祉。這些處置包括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或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這對法官在對觸法兒童之判決上，確實為一大挑戰，然為長遠建構兒少之人格發展，並給予重新回歸社會的機會，此類考量實有極大意義。

本章摘錄 6 件調查案，監察院分別就少輔院、少觀所及誠正中學不當管教或安排管理，並針對兒少安置與少年法院審理程序等提出相關建議。在提出上述調查報告前，監察院相當深入瞭解個案少年的背景及身心狀況，並調閱相關紀錄與影音檔。他們都只是兒童，面對各種不合宜的對待時，卻不知如何替自己發聲，也不懂得為自己爭取權益。一個十幾歲的少年長時間被關押在沒有人際互動的場所，對身心發展勢必有不利影響，從某種角度言，這已形成心裡上的凌虐。在國際上，犯人超過 22 小時單獨監禁在沒有具實質意義的人際接觸情境下，即構成虐待，尤其是對心智具障礙者，更是構成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聯合國關於囚犯最低待遇標準規則，又稱曼德

拉規則)⁴⁶。然而他們隱藏在平常我們看不見的角落，實有待社會各界給予關心並多方考量他們的境遇。政府有必要編列足夠的預算，改善他們的處遇；另盼望司法界從兒童權利出發，研析出更多元嚴謹的處遇方式，使刑法正義伸張的同時，亦不減損兒少的發展與尊嚴。

⁴⁶ Human Rights Watch, February 6, 2018, “Australia: Prisoners with Disabilities Neglected, Abused, Inquiry Urgently Needed into Use of Solitary Confinement,” <https://www.hrw.org/news/2018/02/06/australia-prisoners-disabilities-neglected-abused>

第六篇 免於性別暴力

～性別暴力往往造成被害人長久之陰影，
對於自我保護能力較弱之兒少，國家有
保護其免受到性別暴力的義務。

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第 34 條

兒童權利公約

第 19 條

- 1.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 2.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與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在兒童權利公約框架內青少年的健康和發展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

一、基本原則和締約國的其他義務

為免遭一切形式虐待、忽視、暴力和剝削提供保護

- 12.締約國必須採取有效措施確保青少年得到保護，免遭

一切形式的暴力、虐待、忽視和剝削（第 19 條、第 32 至 36 條和第 38 條），更多地關注危害這一年齡組的各種特定形式的虐待、忽視、暴力和剝削。**各締約國尤其應採取專門措施，確保尤其易遭虐待和忽視的殘疾青少年，在生理、性和精神上的完整性。**締約國還應確保，社會上遭排斥的貧困青少年不被視為犯罪者。為此，必須撥出財力和人力增強研究，從而為制定有效的地方和國家法律、政策和方案提供情況。應定期對政策和戰略進行審查並作相應修改。締約國在採取這些措施時，必須考慮到青少年各階段的接受能力，並且以適當的方式讓青少年參與旨在保護青少年的制訂工作措施，包括各種方案的制訂。為此，委員會強調，同齡人的教育具有積極的影響力，以及恰當的榜樣，尤其是那些藝術、文藝和體育界的榜樣具有積極的影響作用。

兒童權利公約第 34 條

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

- (a)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
- (b)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
- (c)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誰來救救我／104 未保護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致遭殺害身亡案

A 女是許君同居人之女兒，許君長期對她性侵，次數竟高達 517 次，後竟殘忍將其勒死滅口。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稱士林地院）就性侵害部分判處有期徒刑 2,496 年。惟高等法院除就 100 年 9 月 14 日該次性侵害維持有罪外，其餘 516 次均改判無罪，後又因臺灣高等檢察署未就無罪部分上訴而告確定。性侵害案件因屢遭輕判而飽受批評，司法、警政及社政等機關對於性侵害被害人之人權維護及安全保護是否周妥？司法及警察人員辦理性侵害案件有何困境？監察院對此進行調查，於 104 年公布調查報告⁴⁷，並糾正新北市警察局長及社會局長、刑事警察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簡稱士林地檢署）、衛福部；另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及請相關機關議處失職人員。

監察院調查發現

• 得知被害人求救警訊，卻未提供應有的保護

新北市警察局長淡水分局（簡稱淡水警分局）於 100 年 9 月 19 日接獲 A 女報案後，雖分局員警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屬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簡稱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

⁴⁷ 104 內調 0037，高鳳仙調查。

社工員評估有聲請緊急保護令之必要，卻未依法為 A 女聲請或協助其聲請保護令，且未依法通報家庭暴力事件，以提供安全防護措施。又社工員未依規定訪視及聯繫 A 女，甚至員警未曾至 A 女住所確認其人身安全。

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自 100 年 9 月 19 日接案後至同年 11 月 29 日 A 女死亡前，除於 11 月 21 日傳許君於 12 月 6 日到庭應訊外，無其他任何指揮偵辦、聯繫警方之書面紀錄，且未曾親自訊問或當面見過 A 女及被告許君，也未曾追蹤證物鑑定進度。遲至 A 女遇害死亡後，始於同年 12 月 6 日催詢檢體證物之鑑定結果，於同年 12 月 12 日指示淡水警分局至許君住處進行勘驗採證。檢察官明知許君有強制性交及妨害自由等前科，A 女控訴其長時間遭受許君強制性交、妨害自由、毆打等家暴行為，有事實足認為許君有反覆實施強制性交、妨害自由等罪，卻未聲請預防性羈押，也未為 A 女聲請保護令，致使許君嗣後不斷對 A 女為妨害自由等行為後將其殺害。

• 採證與送鑑草率

100 年 9 月 19 日淡水警分局員警陪同 A 女至醫院採集相關生理跡證，翌日該分局員警至性侵害現場勘查採證時，草率查扣 3 團衛生紙，即未再採集其他可疑之跡證，且未依規定將生理跡證及 3 團衛生紙分別於 10 日及 15 日內送檢。同年 9 月 29 日該分局採獲許君去氧核醣核酸樣本後，亦未依規定於 7 日內送鑑，遲至同年 10 月 13 日始將上開證物送刑事警察局鑑定。該分局於同年 10 月 1 日第 2 次詢問 A 女時，違背規定由未經專業訓練之男性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未派性侵害案件專責小

組成員處理性侵害案件。

• 遲未積極鑑驗證物

100 年 10 月 13 日淡水警分局將本案上開證物送刑事警察局鑑定並加註「優先鑑驗」，刑事警察局竟遲至 2 個月後之同年 12 月 13 日始完成鑑定，此時 A 女早已被殺害，且對部分生理跡證及衛生紙漏未檢測。經士林地檢署及高等法院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102 年 9 月 16 日要求後，始確實逐一鑑定，並於第 1 團衛生紙中檢出男性 Y 染色體 DNA-STR 型別與許君相符，該局未能於第一時間積極鑑驗所有相關證物，使「優先鑑驗」形同具文。

• 起訴書用語不精確致生後續歷審爭議

士林地檢署 101 年 3 月 30 日提起公訴之起訴書竟記載犯行時間為「自 95 年間某日起至 100 年 9 月 14 日『前』之某日」，雖經士林地院判決成立強制性交罪 517 次並處有期徒刑合計 2,496 年，但高等法院判決僅成立 100 年 9 月 14 日之 1 次犯行，最高法院判決又認為起訴範圍並未包括 100 年 9 月 14 日犯行在內而撤銷高等法院判決，致使該署就 100 年 9 月 14 日犯行部分重行起訴，不僅浪費訴訟資源，並造成諸多困擾。

• 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不當

衛福部之前身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於 100 年 3 月間以「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規定，家庭暴力案件如有性侵害情形時，應優先適用性侵害防治相關規定

與流程。此不僅於法無據，並造成本案社政及警察機關人員將「優先」適用誤解為「完全排除其他」適用，以致均未依規定通報及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衛福部迄未加以修正，亦未對於上開行政疏失提出有效因應對策。

• 追加起訴要件之認定不一

本案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是否已合法追加起訴許君之 100 年 9 月 14 日強制性交犯行問題，法務部與司法院對於追加起訴要件之見解不同，各審級法院對於追加起訴之要件亦無統一見解。司法院宜與法務部共同研擬對策，使追加起訴要件之認定明確統一。

• 證據取捨及判決結果落差甚鉅

本案士林地院認定許君犯強制性交罪共 517 次，處有期徒刑合計 2,496 年，惟高等法院卻撤銷強制性交罪 516 次，僅就 100 年 9 月 14 日該次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二審之間對於證據取捨及判決結果相差甚鉅，引發社會輿論譁然，損及司法威信。

• 透過專業角色協助偵訊

我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未滿 18 歲者所占比率每年多達 6 成以上，身心障礙被害人亦將近 1 成，由於兒少及心智障礙者礙於認知、記憶及語言能力，難以完整陳述案情，使得詢問與製作筆錄困難，不利於真相之發掘，損及是類被害人之人權。衛福部宜邀集相關機關積極研議推動「司法詢（訊）問員」制度

，以保障是類被害人司法權益。

調查結果與改善情形

- 1、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 15 條之 1、第 16 條之 1 及修正第 17 條，以保障兒童及心智障礙者之司法偵訊品質。
- 2、執行推動作為：（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已要求該局所屬各分局受理性侵害案件時，應即登入「性侵害案件取號暨管理系統」完成被害人代碼取號並通報該局婦幼警察隊，由該隊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小組協助檢視案卷是否依作業程序辦理。各分局完成性侵害案件取號後，應依相關作業流程辦理，並知會家防官協助指導案件受（處）理。針對雙方當事人關係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關係個案，協同被害人、家屬或社政人員共同評估協助聲請保護令事宜，並將評估結果詳實登載於被害人警詢筆錄及依法通報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以維被害人權益。（2）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已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指導家內性侵害案例個案研討會及擔任督導，另將彙整評估要項，作為第一線工作人員工作指導及發展相關保護措施。對於聯繫訪視不上被害人之案件，除對社工人員加強宣導與教育訓練，針對家內性侵害案件若未能於每月聯繫訪視案主時，須持續聯繫家屬、安全聯絡人等，並透過網絡單位協助瞭解案主行蹤及進行訪視，相關規定亦再次宣達社工人員配合辦理及納入教育訓練。（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將性侵害案件 DNA 證物之送鑑工作，由婦幼警察隊統籌

辦理，收文日起該隊即落實要求性侵證物送鑑時間，1 週末送件以電話通知，逾 10 天未送件即發文催辦，逾 14 日未送件，除再發文催辦，另依規定行政處分，並於每月刑事警察大隊工作會報中提報逾期案件檢討。（4）經評估進入減述流程案件，如遇有被害人指述遭被告恐嚇、脅迫、凌虐、施暴等情事，法務部宜儘速訊問，並指揮警方執行證據保全及證物送鑑；且警察機關或承辦檢察官宜視具體個案積極蒐集相關人證、物證作為補強資料，慎重評估是否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並得協調社政單位積極協助將被害人安置、庇護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5）被告到案且於員警前已為部分不利於己之陳述者，該員警向承辦檢察官報告後，檢察官宜審酌個案儘速決定複訊被告之時間，並得視具體情形為妥適之強制處分。

- 3、其他相關辦理事項：（1）衛福部為提升性侵害被害人之訊（詢）問品質，保障其權益，除促請有關單位加強偵訊（詢）人員相關專業訓練及提升警詢與偵訊筆錄之證據能力，以強化偵訊（詢）問成效外，於 104 年間辦理有關推動司法訪談程序之觀摩會及研議辦理有關司法訊（詢）問員之方案評估工作。（2）衛福部委託社團法人臺灣防暴聯盟辦理「婦幼安全手冊彙編計畫」，修正受理性侵害案件，若發現案情符合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規定，除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外，並應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益、救濟途徑或服務措施，且依個案需要，協助其聲請各式民事保護令。

難逃「室友」的魔爪／107 誠正中學猥褻案

智識與身心能力偏弱之障礙少年，尤難適應現行感化教育執行方式，其遭受同儕欺凌之憾事，時有所聞。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於 106 年 5 月間發生中度智能障礙 A 生遭同寢室之 B、C 二名學生猥褻之事件，案經誠正中學人員發現 A 生情事後，立即反映並進行調查通報。究法務部矯正署對於智能障礙少年有無特別保護措施？少年法庭對於移送本件身心障礙之少年施以感化教育之裁量是否適當，有無後續追蹤輔導及發覺其被性侵之疑義？案經監察院調查，於 107 年公布調查報告⁴⁸，並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善。

監察院調查發現

• 身心弱勢自我保護不易

本案 A 生具中度智能障礙且伴隨過動症狀，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午休時間，經室友要求，發生為 B 生、C 生口交之妨害性自主情事。該事件經校方人員主動調查與通報而曝光，此案已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後以緩起訴處分結案。

本案 A 生之遭遇，凸顯身心障礙學生在司法處遇中，因身心弱勢面臨被欺負甚至自殘之困境，尤以精神或心智障礙者而言，其對於自身犯罪行為之理解已屬薄弱，裁令其入感化教育

⁴⁸ 107 司調 0049，蔡崇義、王幼玲、王美玉調查。

後，更因目前感化教育提供之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不足，難以協助其培養自立能力及復建認知功能，更對其未來復歸社會有不當的影響。

• 落實司法兒少最佳利益

少年法庭法官究否將身心障礙少年裁入感化教育機關，仍屬爭議；惟現階段國內司法兒少安置機構質量均不足，法官裁令類此個案入感化教育似難避免。司法與行政機關對身心障礙兒少權益保障責任重大，應共商逐步擴充少年事件多元處遇方式。

• 學生本位模式

教育部與法務部已就 2 所少年矯正學校及 2 所少輔院之教育實施事項建立溝通平台，教育部亦協助引入特殊教育資源予該 2 校 2 院。惟身心障礙者所需之特殊教育，應依教育發展階段進行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不能因政府部門分工而中斷。特殊教育之實施宜採取「學生本位」模式，確保學生即使不在學校，特教相關支持及服務仍可於安置機構、法院調查及審理程序、保護處分執行階段等持續不間斷。

調查結果與改善情形

- 1、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1）司法院與行政院已會銜請立法院審議少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得交付安置輔導之處所範圍，增列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

及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同時增訂該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讓法院在處理少年事件各階段，得透過意見徵詢或召開協調、諮詢會議等方式，會同相關機關、團體或學校及其他適當之人，共同盤點、整合、運用個案兒少所需之社福、醫療、教育（含特殊教育）、心理、安置、就業等面向之服務及資源，研商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轉向處遇或保護處分及銜接服務。（2）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建請法務部於研議中之「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增訂少年矯正機關應有醫療、心理及社工等專業人力之相關規定，以落實對兒少之保護、教育、輔導工作。

- 2、執行推動作為：（1）司法院持續於相關會議建請有關機關建置或充實司法兒少所需之多元處遇措施，包括向社家署建議「增加安置機構照顧特殊境遇兒少專業人力之訓練及其相關人事費用補助」、「建立不同安置對象之輔導費用標準，以加強民間安置機構服務司法（難置）兒少之量能」。（2）提示法院為拘束兒少人身自由之處分時，除應斟酌法定要件及必要性外，亦應儘量尋求責付或採行其他適當處置之可行性，以符比例原則。
- 3、其他相關辦理事項：於 108 年少年調查（保護）官專業研習中，開辦相關國際公約在少年司法之實踐、身心障礙資源等課程，以維身心障礙兒少之權益。

安置機構安不安全？／107 南投少年安置機構性侵害案、108 新北市安置中心男童猥褻案

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0 條

南投縣一家少年安置機構收容司法處遇少年，驚傳發生安置少年自 103 年至 104 年間遭集體性侵害事件，且該機構涉嫌超額收容，卻未向主管機關通報等問題。為瞭解南投縣政府等機關對於少年安置機構輔導管理，有無相關稽查機制，監察院對本案進行調查，於 107 年公布調查報告⁴⁹，並彈劾林俊梧、林榮森、賴瓊美、王基祥、劉佳萍、沐士芬、林芝君、朱銀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年度鑑字第 14284 號判決，判決主文：「林俊梧、林榮森均申誡。賴瓊美、王基祥、劉佳萍均記過壹次。沐士芬、朱銀雪均記過壹次。林芝君記過貳次。」另糾正南投縣政府、衛福部、法務部、彰化縣政府，並函請司法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另新北市某安置中心驚爆管理員性猥褻男童經起訴案，而該機構前已曾發生性侵害未依法通報案件。監察院對此進行調

⁴⁹ 107 內調 0051，王美玉、林雅鋒調查。

查，於 108 年提出調查報告⁵⁰，並請新北市政府、衛福部、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

監察院調查發現

• 督導查核顯有怠忽

林俊梧、林榮森、賴瓊美、王基祥、劉佳萍於擔任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副處長、科長、辦事員職務期間，依法負有監督或執行該府督導兒少福利機構業務之責，卻未認真督導查核所轄南投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該機構發生性侵害事件後，又未依規定進行通報。該機構已違法超收個案，卻申報不實資料、將超收個案收容於 1 處立案，4 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迄今仍表示不知其他 4 處所在地。該機構受託兼辦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業務，卻違反兼辦其他業務之主管及生活輔導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上開違失主管機關竟全然不知，甚至對部分地方法院來函通知個案安置公文置之不理，肇致該機構於 103 年至 106 年 3 月間，共發生 21 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由於該機構諸多違失未能及早查明及依法通報，以致該機構後續屢屢發生性侵害事件，使被收容之兒少個案身心嚴重受創，甚至有少年從被害人轉為加害人，關係紛亂。又王基祥早於案發前即懷疑該機構疑似對安置院生高壓管教，苗栗地院並曾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函文南投縣政府，指出該院安置於該機構的少年曾被以管子抽打腳底板，請該府依法查處有無對院生有

⁵⁰ 108 內調 0015，楊芳婉調查。

不當管教或體罰情事。該府上開人員仍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措施或採行有效之防範作為，導致少年身心安危陷於險境。

針對新北市政府轄內某兒少安置機構於 106 年 11 月間發生 5 名院生分別在睡覺時遭生輔員撫摸胸部、生殖器等猥褻行為，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起訴在案。查多起事件發生於該生輔員值勤時間，地點在值班室，以及客廳沙發、曬衣場等監視器拍不到的場所，凸顯兒少安置機構生輔員除需釐清與服務對象間之界線外，生輔員於值勤時間欠缺有效監督機制，致其未嚴守分際肇生本案。該機構之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宜研謀改善之道，以防患於未然。

• 少年調查官及保護官監督缺失

沐士芬、林芝君、朱銀雪分別擔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南投地院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明知其為法定之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已知悉安置於南投○○機構的個案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少年保護官林芝君於知悉未滿 18 歲之 A 少年有與其他多名少年發生性侵事件後，未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且該少年在安置機構尚未屆滿安置期限，林芝君竟隱匿少年性侵事實，未與法官詳實評估，率予終止安置，讓少年返回失能家庭，使少年法庭法官無法依少事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監督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罔顧少年權益，肇致南投○○機構一再發生性侵害事件。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曾 2 度發文指示各地方法院將少年交付安置機構輔導時，應依兒少權法第 67 條之規定，通知少年戶

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然沐士芬、朱銀雪未依相關法令及司法院函示，通知南投縣政府有關個案交付南投○○機構安置輔導。

• 評鑑徒具形式

按主管機關對兒少安置機構督導、查核及評鑑機制的設計，係為確保兒童少年個案受到良好照顧。衛福部於 104 年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時，竟未發現南投○○機構有嚴重超收情事，顯見該評鑑徒具形式。又針對發生性猥褻男童之該新北市安置中心，其最近一次聯合評鑑成績竟為優等，且歷次受新北市政府督導查核情形均符合規定，卻仍發生性猥褻男童事件。顯見目前督導、查核及評鑑機制，並未能預防兒少安置機構發生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又評鑑機制中缺乏性教育及情感教育課程；且部分兒少安置機構男女性別院生空間並未區隔，雖訂有相關防治措施，卻疏於演練致防治措施徒具形式，評鑑機制亦無相關規範。

• 處理消極，坐視事態擴大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依法督導各地方法院執行少年事件審理及少年保護事件之行政業務，明知南投○○機構大幅超收，卻任令地方法院持續裁定個案至該機構收容；且因該機構對法院裁定個案「來者不拒」，致收容少年之人數暴增，已無法於該機構立案許可收容之 19 人範圍內，容納全部個案而須另行租屋，分散個案居住於 1 處立案、4 處鄰近的住所。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只須合計全國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及少年法院送至該

機構之個案總人數，即可知人數遠遠超過 19 人，卻消極處理，坐視事態擴大。

司法院雖曾 2 度發文函請各地方法法院將少年交付安置機構輔導時，應依兒少權法第 67 條之規定，通知少年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但未落實督導，大部分法院並未依從指示辦理。苗栗地院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訊問少年個案，提及少年於 104 年 10 月至 106 年農曆春節前，該機構有暴力管教，包含掌摑、暴力毆打、長時間罰站、教唆其他少年毆打、打腳底板、拉頭髮等情事，並將筆錄函請該廳處理，該公文竟遭該廳退回。司法少年政策主事者推諉塞責，有負設置少年司法專責單位之初衷，漠視兒少權益。

• 落實監督及績效考核

依少事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少年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須具有少年保護之學識、經驗及熱忱，以專業處理少年事件。各少年法院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配置有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依法對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及保護處分之執行，受法院、庭長及法官之指揮監督。本案沐士芬、林芝君、朱銀雪等 3 位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有「執行業務時知悉安置機構的個案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法進行責任通報」、「林芝君隱匿少年性侵事實，未與法官詳實評估，率予終止安置少年，讓少年返回失能家庭」，以及「沐士芬、朱銀雪均未依相關法令及司法院函示之要求，發文將個案交付南投○○機構安置輔導之情事，通知南投縣政府」，凸顯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之層層監督機制未能落實。

機構立案為司法少年安置機構之基本要求，司法院曾於 100 年函請高等法院轉知所屬法院，有關該院編列之支援款項僅能支應安置於合法設立之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個案所需之費用。惟各地方法院將司法少年安置在未立案的機構，並經常發生性侵事件，顯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對司法兒少安置之困境未能規劃於先，又怠於督導於後。

• 未能善盡監督之責

法務部對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委託南投○○機構工作人員違法兼辦經營該會○○兒童學苑，不僅未立案，該學苑也發生院生遭性侵害案件隱匿未通報，該部均毫無所悉，顯未善盡督導之責。

彰化縣政府未依法妥適輔導轄內○○兒童學苑設立許可，以落實監督其司法少年收容業務，致院生遭性侵害。

• 未依法通報

衛福部就南投縣政府漠視對於所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南投○○機構之督導查核，對該機構發生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違法超收個案申報不實資料、將超收個案收容於 1 處立案、4 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以及該機構受託兼辦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業務，違反兼辦其他業務、主管及生活輔導人員應為專任等規定，對部分地方法院來函通知個案安置公文置之不理，肇致該機構於 103 年至 106 年 3 月間共發生 21 起院生遭性侵害事件。本案事發迄今，南投縣政府分別於 105 年度第 2 次及第 3 次全國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向衛福部提出協助請求未

果，該部僅消極去文，未見提出檢討。

該新北市兒少安置機構曾於 101 年 10 月間發生數起性侵害卻未依法通報案件，即為警訊，該機構理應更積極檢討注意，卻仍發生於 106 年 11 月間本案受害院生曾向該兒少安置機構的社工求助未果，遂轉而向學校老師求助後始知本案情事。事後新北市政府對該機構社工未依法通報裁處罰鍰在案，顯見該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對防範性騷擾性侵害事件之警覺性實屬不足。

• 積極建構完善的兒少保護體系

司法少年之犯罪歷程係由虞犯、微罪至觸犯刑罰，對少年之保護應視為一體，尤其這類少年多來自於家庭結構不健全或家庭功能不彰之環境，更需及早投入相關資源，導正少年人格及預防再犯，避免今日少年犯成為明日成年犯。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職司少年事件之審理及少年保護事件之執行，衛福部職司兒少福利服務，兩機關應互相合作，積極檢視司法少年安置的困境及頻被機構拒收的事實，重新建構完善的司法兒少保護體系。

近年來兒少安置機構之性侵害事件逐年增加，兒少安置機構對性騷擾性侵害事件防治，須賴相關機關之共同合作，除請教育單位提供相關防治宣導教材外，勞工單位亦可協助機構妥善管理員工及淘汰不適任員工機制，警政及司法機關於事件發生時得提供個案的緊急保護及訴訟權益的維護。行政院宜會同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跨領域相關機關建立合作協助方案，以利兒少安置機構防範性侵害性騷擾制度更

加完備。

• 安置機構資源不足

兒少安置機構之收容院生來源多元，包括過動、偷竊、逃學逃家、遭亂倫、遭遺棄、疏忽及身心虐待等不同類型個案，院生往往帶有負向經驗入住機構，惟機構未對工作人員提供諮詢，致工作人員一旦面對與院生輔導管教問題時，無足夠能力因應，甚至影響機構優先挑選穩定的個案收容安置，拒絕收容難置個案的意願，而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年度尋覓簽約的委託安置機構時，也會考量安置機構制度是否健全、距離、配合度及落實管理等因素，實務上不但機構挑選個案，地方政府也在挑選機構的現象。另針對兒少安置機構的管理及淘汰之目的係以機構對性侵害性騷擾的防治有所改善及服務提升，目前以斷絕相關資源或裁處之作法，實無助於制度的改善。衛福部宜研謀更妥適的督導對策，避免以切斷相關資源，作為管理及淘汰兒少安置機構的機制。

又據衛福部統計，福利機構內之性侵害通報件數，有逐年增加之情形，且依兒童權利公約及少事法之規定，確立虞犯或觸法之兒童少年宜由司法處理轉向社政安置機制，以避免其過早進入司法，將兒少安置機構視為虞犯或微罪少年最後一道防線。全國安置機構總床位數約 5,200 多床，目前占床 3 千多床（63%占床率），尚屬足夠；惟各安置機構實際聘僱照顧人員數不足，機構實際可安置人數遠低於核定床位數，機構亦因考量其量能、專業人力、設備等資源配置，致接受安置司法兒少之意願不高。由於目前接受司法少年收容之安置機構資源不足

，又欠缺對性侵害案件有效防治措施，有待檢討改善。

調查結果與改善情形

- 1、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1）研修「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增訂法院於裁定交付安置少年或兒童時，應通知機構主管機關及個案戶籍地主管機關，以利機構主管機關確實掌握機構安置實情，避免機構超額安置兒少。（2）為減輕機構財務負擔，擴大安置機構安置司法轉向兒少之量能，社家署於 107 年修正補助規定，放寬專業人力補助比例並調高專業服務費補助標準。（3）因應個案問題複雜化，社家署未來將持續滾動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4）衛福部參照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研議於兒少權法中，針對評鑑結果為丙、丁等之兒少福利機構，如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滿仍未完成改善者，處以罰鍰、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5）研訂「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年度尋覓簽約的委託安置機構之考量依循」標準等情，將可引導及提供地方政府社政機關擇優簽約安置機構之參考依循。（6）新北市政府查復所提兒少安置機構業已重新檢視工作人員管考（包含考核、獎懲等制度）相關規定，並參考勞動部訂定工作規則之參考範本進行修正，將修正之相關規定告知機構所有工作人員。
- 2、執行推動作為：（1）為利法院即時掌握司法安置床位數，社家署放寬「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權限

，讓法院透過系統即時查詢安置機構可收容人數、性別、年齡與機構評鑑等第等資訊。（2）衛福部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防治工作模式」計畫，擇定 10 家機構進行行動研究，透過實際案例分析、蒐集實務工作者意見，檢討機構性侵害防治機制，並參考本土案例與國際經驗，發展三級機構輔導性侵害防治團隊運作模式。另設計防治工具／篩檢表單供機構運用，將配合教育訓練推廣，以期協助機構及早辨識及處遇，以減少發生機構性侵害事件。（3）提供安置機構更充裕經費資源，以充實及提升照顧人力。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推動安置機構兒少照顧輔導、綜合性活動、個案研討、外聘督導、專業人員心理評估處遇、職前及在職訓練等多元支持資源項目，以支持工作人員照顧知能與心理健康。（4）導入特殊需求兒少安置外部督導與輔導資源，提供醫療、特教、早療或心理支持介入等所需資源與專業培力；補助安置特殊需求兒少輔具、照顧設施或環境改善等。（5）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行政訪查表已將工作人員管考項目列為訪查重點項目。另訂定夜間巡房機制及要求定期檢視監視器內容（如機構夜間巡房機制為何、定期檢視時間、檢視結果及發現）；以及檢視機構環境陰暗角落（如機構何時辦理檢視、檢視結果及如何改善、何時裝設或施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何時辦理檢查等）。此外，各兒少安置機構辦理「防範性侵害性騷擾及危機事件」因應相關課程（含院生情感教育及性教育）。

- 3、其他相關辦理事項：（1）社家署業與司法院建立定期聯繫機制，自 106 年起，每半年召開一次聯繫會議，邀請司法院

、地方法院、地方政府與部分機構代表及相關部會，共同針對司法少年處遇議題進行討論，以協調司法安置合作事宜。

（2）教育部為協助經法院依少事法裁定之兒少多元教育及就學，由教育部補助各地方政府依少事法裁定個案數量及其特殊需求輔導相關經費，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機構安置高關懷學齡兒少就讀學校輔導工作計畫」，以提供安置兒少在校學習及輔導協助。另結合社區資源建立輔導復學資源（支援）網絡，提供安置兒少多元教育措施及適性教育課程。

（3）為落實安置兒少相關輔導工作，學校得視需要透過個案會議，啟動三級輔導處遇機制，以利安置少年必要輔導協助。（4）為保障司法安置兒少轉銜權益，教育部依據「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會同法務部及衛福部組成兒少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協調小組，建構兒少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機制，以維護安置兒少就學權益，避免安置少年就學困難。（5）各兒少安置機構業已重新檢視工作人員工作手冊，並參考教育部訂定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中之管教措施、涉及違反兒少保護之行為樣態，以及新北市政府所建議相關注意事項，已完成修正工作人員工作手冊。

遇到狼師怎麼辦？／108 國中教練性侵學生案、 108 高職教師性騷擾學生案

桃園市立○○國民中學黃姓教練涉嫌利用學生集體住校機會，對多位男學生為擁抱、親吻、咬肩膀、打手槍等性騷擾及性侵害行為，時間長達 1 年多。學生雖向幾位老師及教練反應，卻都袖手旁觀，未及早遏止惡行。黃姓教練於事件爆發後雖已離職，卻仍透過各種管道聯繫學生，校方未妥善處理。另臺北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黃姓教師涉及多起性騷擾案件，該校涉錯將修正前之調查報告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致該局認定性騷擾情節非屬重大，將黃師解聘案駁回，且未積極查處該師不當行為及追究學校疏失責任。監察院對上開二案分別進行調查，均於 108 年公布調查報告⁵¹，並分別糾正桃園市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另分別函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督導○○國民中學對其餘 20 餘位學生受害事件啟動調查並議處違失人員見復、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導○○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監察院調查發現

• 學校漠視或處置不當

○○國中棒球隊黃姓教練自 105 年起，涉嫌對 7 位學生（

⁵¹ 108 教調 0047，高鳳仙調查；108 教調 0022，高鳳仙、尹祚芊調查。

部分未滿 14 歲)為摸、親、捏、拉或打生殖器之性侵害行為，對 22 位學生為親、咬、摸或捏臉、手臂、背或肩膀等性騷擾行為。案經桃園地檢署以其涉犯妨害性自主罪提起公訴。同校鄭姓班導師、林教練及陳總教練因親見或經由學生、家長或英文老師之陳訴，知悉黃教練疑似有抓咬學生、親吻臉頰或拍裸照等校園性騷擾行為，卻未依法通報。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申請或檢舉後，除有不受理事由外，依法應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提出調查報告。○○國中卻於 107 年 3 月通知 20 位家長到校填寫撤回申請調查同意書，並僅對 2 位學生所陳事項進行調查，對其他 20 餘位受害學生未依法調查處理。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因市議員質詢，始至○○國中請棒球隊學生填寫匿名問卷，結果顯示大部分 9 年級學生及部分 8 年級學生反映陳總教練有打身體（包含手心、耳光、頭、屁股、大腿、前後背等）、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單腳支撐地面等動作、羞辱性懲罰（掛牌子、罵難聽的話、剃光頭）等體罰或不當處罰行為。○○國中對於陳總教練及黃教練長期體罰或不當處罰全班學生之事，渾然不知，並以學校未接獲學生驗傷報告或家長反映體罰等理由，給予申誡 1 次之輕微懲處。

○○高工於 105 年 3 月 3 日接獲檢舉導師黃○○疑似性騷擾多名學生事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小組提出調查報告認為，黃師有於慶生活動對學生下體砸刮鬍泡、上課說「教室怎麼有陰道的味道（有應到的未到）」黃色笑話、在全班同學面前質問學生是否有發生性行為、對學生曾有手滑屁股之不

當肢體接觸、曾用膝蓋碰觸學生下半身隱私部位、在全班同學的手機 LINE 群組傳出台語「尻秋慶」（打手槍）發音訊息等 6 項性騷擾行為，卻認為未達「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足以改變身分」之程度。性平會於 105 年 4 月 22 日決議黃師成立 6 件性騷擾且情節重大，該校卻未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項規定，於知悉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予以停職並靜候調查，而核給黃師事假並予以支薪，直到 106 年 10 月 16 日解聘案成立後才向黃師追討請假 284 日共計 39 萬 6,517 元之薪資。

○○高工性平會 105 年 4 月 22 日決議黃師成立 6 件性騷擾且情節重大，於 105 年 5 月 17 日函報教育局核准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及第 4 項規定予以解聘，因調查委員於性平會說明黃師行為未達「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足以改變身分」程度，且所附調查報告未引用該第 9 款規定之情節重大，故該局於 105 年 6 月 4 日將該解聘案退回，請該校檢附修正前與修正後之調查報告書以利審核。惟該校卻遲至 1 年後之 106 年 5 月 24 日始函報該局請求抽換修正後之調查報告，且該報告未經調查委員重新簽名確認，故該局於 106 年 7 月 4 日通知該校不同意抽換調查報告。該校遲至 106 年 8 月 8 日始由 3 位調查委員補行簽名。

• 未依規定通報

學生受體罰或違法處罰事件屬於「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後，依法應於 24 小時內為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國中之張前校長、陳教務主任、黃學務主

任、黃輔導主任、李總務主任、郝體育組長、鄭人事主任及溫生教組長等教育人員於 107 年 4 月 11 或 12 日即知悉陳總教練對兒少有不正當之行為，卻未依兒少權法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為社政通報。溫生教組長雖於 107 年 4 月 11 日為校安通報，但其通報類別卻將「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錯誤記載為「管教衝突事件」。

• 禁賽處分易使被侵害學生被迫隱匿事件

體育班學生如因遭性別平等或霸凌事件而轉學，會被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處以禁賽 2 年處分，必須由學校提出申請，經法律途徑處理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才能撤銷禁賽處分。○○國中體育班學生有全班遭受教練打巴掌之違法體罰情形，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出學生數 7 人，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出學生 8 人，卻僅有僅 1 名學生提出申復後撤銷禁賽處分。○○國中應詢問所有轉學學生意願並主動為有意願之學生提出撤銷禁賽處分申請。教育部亦應就該聯盟對於因遭性別平等或霸凌事件而轉學學生之撤銷禁賽處分規定是否過苛問題，研議解決方案，以保護學生參賽權益。

• 學校懲處反覆不定、輕重失衡

○○高工自 105 年 3 月 3 日知悉黃師案件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發布黃師懲處令止長達 1 年時間，先以黃師經性平會調查確認有 6 件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為由，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予以解聘；嗣以其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為由，報請教育局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予以解聘；其後又以其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等理由，函報教育局撤銷解聘案、不續聘黃師，並發布黃師記 2 小過之懲處令。該校不僅不諳法令，任意變更所犯法條，且未能向教育局說明黃師違反上開 13 款所定之「相關法令」究竟為何種法令、為何所附調查報告稱性騷擾行為「非屬情節重大」等問題，最後既然認為黃師違反上開第 12、13、14 款規定不予續聘，卻將黃師解聘案改為 2 小過懲處，顯已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3 款關於教師如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之規定，嗣該校又因黃師經另案調查確認有其他性騷擾行為應予解聘，竟於 106 年 9 月 25 日註銷該小過 2 次之處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數度退回黃師解聘案後，對於該校函報之撤銷解聘、不續聘、記 2 小過，未能指出不解聘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情形，卻函復該校稱：記過 2 次如無新事證應無不續聘之必要，請審酌有無一事不二罰等語。

○○高工因調查報告認定黃師有於慶生活動對學生下體砸刮鬍泡等 6 項性騷擾行為，認為黃師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13、14 款規定予以不續聘，卻將解聘懲處撤銷改為記 2 小過。該校嗣因另案之調查報告認定黃師有在慶生活動要求丙生拿童軍繩綑綁他近似 SM 情節、側躺地板腿開開要求丁生坐進來等 2 項性騷擾行為，認為黃師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予以解聘。兩相比較，6 項性騷擾行為之質與量均較上開 2 項性騷擾，情節更為嚴重，該校卻將情節較重者為記 2 小

過及不續聘懲處，將情節較輕者為解聘懲處，輕重失衡。該 6 項性騷擾行為與該 2 項性騷擾行為之檢舉人、行為態樣、調查報告、調查案件均不相同，並非同一案件，所以該校對於後案是以另案調查而非重啟調查處理，並無一事不二罰問題。該校卻於後案為解聘處分後，以避免一事不二罰為由，將先前對於前案所為之記過處分註銷，實屬不當。

調查結果與改善情形

- 1、執行推動作為：（1）針對教師所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嗣後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於調查後認定行為已屬情節重大，教評會應立即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審議停聘。另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查證屬實，合於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或第 9 款規定部分，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不需經教評會審議，應立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2）○○高工對性平處理程序、法令、函釋尚有不熟悉之處，該校將督促性平會專責人員及人事人員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就校園性別事件程序、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等主題，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由○○高工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就前開性平主題邀請專業講師，辦理至少六小時之講座課程。另於 105 學年下學期年至 107 學年度期間，自辦性平相關研習課程。（3）教育部表示，教師法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升教師專業地位，又各級學校教師均採聘任制，並建立教師評

審委員會制度，將教師聘任權責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回歸學校自主，並期經由教師參與為主體之教評會審議並議決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等有關教師重大權益事項，且須經主管機關核准。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學校教評會審酌案件情節，議決處分方式及額度後，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 2、其他相關辦理事項：（1）○○國中 108 年 10 月 2 日召開性平會決議，對其他 20 餘位被害學生啟動調查。該校於 108 年 11 月 7 日決議成立三人調查小組，並於 11 月 12 日進行訪談。惟因行為人及被害人均無意願接受調查訪談，故本案調查暫予終止。（2）就○○高工向黃師追討薪資 39 萬 6,517 元乙節，因黃師已就此提出行政爭訟，現業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7 年度訴字第 912 號人事行政事務事件受理中，○○高工應待該訴訟終結後，依判決結果進行薪資處置。
- 3、懲處違失人員：（1）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針對相關人員未依法進行社政通報乙節，對黃主任裁罰 3 萬元、對鄭老師裁罰 6 萬元整。（2）○○高工業於 106 年 8 月 29 日就時任性平會執行秘書為申誡一次之懲處且於當年 8 月 1 日調離性平會執行秘書職務。

我不想再受到傷害！／108 受虐兒安置措施失當案

相關國際人權公約：世界人權宣言第 16 條第 3 項；公民與政治國際公約第 9 條；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

黃童曾三度被通報遭繼父不當管教，經法院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保護令有效期間為 1 年。107 年 3 月 11 日深夜，黃童又遭繼父以雙腿夾住，徒手拍打黃童臉部，致黃童受有臉部及耳部挫傷合併瘀傷。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簡稱臺南市政府家防中心）受理通報後，



監察委員為調查寄養業務案而履勘。

隨即對黃童進行驗傷及緊急安置，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稱臺南地院）家事法庭裁定准許安置 3 個月。黃童於 107 年 3 月 13 日經家扶中心媒合安置在寄養家庭陳媽媽家，同年 4 月 8 日陳媽媽發現黃童被另名寄養兒童（楊童）性侵，黃童指述自

安置起被性侵約 8、9 次。臺南市政府家防中心受通報後，派員介入處遇並啟動司法流程，提供兩名兒童性平教育及心理諮商服務。臺南地院審理該性侵事件後，裁定楊童應予訓誡之保護處分。

由於部分地方政府未設置緊急安置庇護中心，未評估即便宜行事，將兒童交付寄養家庭；又第一線社工人員承擔過大的心理及時間壓力，爰經監察院進行調查，於 108 年公布調查報告⁵²，除糾正臺南市政府外，另請臺南市政府、衛福部及司法院確實檢討改進。

監察院調查發現與建議

• 緊急安置未完整評估

臺南市政府對疏忽、受虐之兒童，依兒少權法第 56 條第 1 項辦理緊急安置時，雖得將該兒童暫時安置於寄養家庭，但仍負有緊急處遇及完整評估之責，並進行合目的性之監督。本案臺南市政府因未設緊急安置庇護中心，對緊急安置之黃童，未及完整評估，即指示家扶中心先行媒合並安置於寄養家庭；對初步媒合之寄養家庭名單，未依相關指標進行複核，且緊急安置期間亦未實地訪視。

本案寄養家庭將年幼的黃童與曾受家內性侵，且尚在心理輔導之楊童安排睡在同一通鋪，其風險評估不足。其後黃童在寄養家庭遭楊童多次性侵，市府於 107 年 4 月 8 日受理通報後

⁵² 108 內調 0116，江綺雯、林雅鋒、楊芳婉調查。

，在兒童受創後亟需親子依附關係之際，卻以尊重幼童意願為由，拒絕黃母於同年 4 月 13 日及 26 日申請親子會面，又遲未告知被害兒童父母該重大事件。

• 寄養家庭及社會福利機構承擔過大風險

部分縣市因未設置緊急安置庇護中心，地方主管機關未落實評估調查作業，即交由民間社福機構進行安置，造成寄養家庭及社會福利機構需承擔過大風險。依現行之兒少保護個案之評估流程，社工人員除須及時決定安置與否，於 3 日內陳報法院及聲請繼續安置，並應於 4 日內完成訪查評估及調查報告，在緊迫的期限內，社工承擔過大的心理壓力及時間壓力。其評估內容欠缺社政以外之其他專業人員之參與，決定家外安置前，又未整合各網絡資源召開緊急安置會議。

• 當事人缺乏陳述意見之機會

兒少權法之緊急安置及繼續安置，係國家居於暫時替代父母親職之地位，即時保護疏忽、受虐兒童，應符合「補充性」及「及早安置，儘快返家」的原則，與因犯罪嫌疑或因處罰目的而剝奪人身自由之案件有本質上之差異，但仍屬公權力對人身自由及家庭權之剝奪。兒少權法、家事事件法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明定逾 72 小時之保護安置事件，應由法官審查並聽取利害關係人意見。但本件臺南地院基於時效逼近 72 小時即將屆滿及為避免空窗期等考量，對繼續安置事件比照民事緊急保護令採書面審查，未給予父母及受安置兒童陳述意見之機會，剝奪其程序參與權與聽審權。該院合議庭就本案之抗告，亦未注

意及此，率予駁回抗告。另親子會面交往乃基於人倫親情的固有基本人權，現行兒少權法將之委由主管機關單方面決定，又欠缺及時救濟之途徑，是否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之保護，有待研酌。

• 未依規定由少年法庭指揮司法警察

本案楊童原為家內性侵之受害人，臺南市政府於楊童安置期間，雖持續提供身心治療服務，但楊童仍在寄養家庭內轉變為加害人，多次性侵年幼之黃童。該性侵事件經臺南地院少年法庭審理後，認為司法資源無庸介入而裁定楊童訓誡之保護處分，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函請地方政府評估及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上情均屬法官審判之核心事項，監察院自應予尊重。惟此一模式之後續處遇欠缺司法強制力，往往導致衛政單位執行時發生困難，且司法院已於 100 年 6 月 3 日、100 年 12 月 30 日、105 年 9 月 1 日、108 年 4 月 9 日多次函請各法院宜考量主管機關執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而為妥適裁定，然臺南地院少年法庭近 3 年來裁定訓誡之比率大幅增加，致少年保護官未居於促使少年配合進行治療或輔導之角色。另臺南地院長期未依「少年法院（庭）調查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7 點之規定，對兒少涉及性侵之事件，應由少年法庭法官指揮司法警察進行減述作業，反而要求檢察官指揮警方辦理，再由檢方將卷證移送少年法庭，違反少事法及相關規定。

• 研商司法應否介入重大兒少觸法案

少事法刪除第 85 條之 1 於 109 年 6 月 19 日生效後，司法機關不再處理兒童觸法事件，回歸教育及社福體系處理。目前教育部已積極盤點各項資源並研商觸法兒童通報、處遇、輔導及協助之配套措施。惟司法強制力對觸法兒少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遇執行，乃屬不可或缺的環節，為確保社會安全之防衛機能，教育部宜協調司法院研究如遇重大兒童惡性犯罪之特殊事件，或重大觸法之行為人被發現時已非國民教育之對象時，司法介入的可行性。

調查結果及改善情形

- 1、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臺南市政府將研訂自治條例，引介社政、警政、衛政、教育等網絡資源。
- 2、執行推動作為：（1）各地方政府已配合兒少法修正，建立跨網絡即時線上討論案情，必要時召開重大決策會議處理之合作機制。（2）有關親子會面交往部分，衛福部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討論，決議請各地方政府就受理會面申請案件，在尊重兒少意願前提下，彈性調整會面探視頻率及時間，且就受理會面申請之案件，除「同意」或「不同意」選項外，增加其他可達到維繫親情目的之替代選項。

評析

為保障兒童人格養成與身心健全發展，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規定國家應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包括性虐待。第 34 條更規定國家應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性別暴力事件往往造成被害人長期難以抹滅之陰影，國家有必要藉由法令及制度之設計，儘可能排除各種造成性別暴力之可能性。尤其對身心正處在發展階段之兒少，其處在相對弱勢的地位，往往難以對抗或面對施暴者之惡行。是以，國家有必要對兒童提供相關保護，並採取預防作為。

本章摘錄 7 件不同態樣的虐待案件，施虐對象包含學校、安置機構及家內同居人。案經監察院調查後，主管機關多已修正相關規範或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監察院期盼處在兒少周遭的每個人，都能隨時保持關注警覺的心，讓我們的下一代，能享有安心無懼的居住及教育環境，免於性別暴力的威脅。

第七篇 免於體罰及不當管教

～國家有保護兒少的義務，尤其排除兒少
任何身體或心裡被凌虐的風險。

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第 39 條

兒童權利公約

第 19 條

- 1.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 2.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與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兒童權利公約第 39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方式；或遭遇武裝衝突之兒童。此種康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

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在兒童權利公約框架內青少年的健康和發展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

一、基本原則和締約國的其他義務

為免遭一切形式虐待、忽視、暴力和剝削提供保護

- 12.締約國必須採取有效措施確保青少年得到保護，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虐待、忽視和剝削（第 19 條、第 32 至 36 條和第 38 條），更多地關注危害這一年齡組的各種特定形式的虐待、忽視、暴力和剝削。各締約國尤其應採取專門措施，確保尤其易遭虐待和忽視的殘疾青少年，在生理、性和精神上的完整性。締約國還應確保，社會上遭排斥的貧困青少年不被視為犯罪者。為此，必須撥出財力和人力增強研究，從而為制定有效的地方和國家法律、政策和方案提供情況。應定期對政策和戰略進行審查並作相應修改。締約國在採取這些措施時，必須考慮到青少年各階段的接受能力，並且以適當的方式讓青少年參與旨在保護青少年的制訂工作措施，包括各種方案的制訂。為此，委員會強調，同齡人的教育具有積極的影響力，以及恰當的榜樣，尤其是那些藝術、文藝和體育界的榜樣具有積極的影響作用。**

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兒童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的第 8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第 28 條第 2 款和第 37 條）

- 11.委員會界定“身體”或“肉體”的懲罰是任何運用體力施加的處罰，且不論程度多輕都旨在造成某種程度的痛苦或不舒**

服。大部分情況下是用手或某一器具—鞭子、棍棒、皮帶、鞋、木勺等（“拍打”、“打耳光”、“打屁股”）打兒童。但是，這也可涉及例如，踢打、搖晃或扔擲兒童；抓、捏、咬、抓頭髮或抓耳朵，強迫兒童做不舒服的姿勢、烙燙、辱罵或強迫吞咽（例如，用肥皂清洗兒童的嘴，或強迫兒童吞咽辛辣作料）。委員會認為，體罰的程度雖有不同，但總是有辱人格。此外，還有其它一些也是殘忍和有辱人格的非對人體進行的懲罰，因而是違反公約的行為。這些懲罰包括例如：貶低、侮辱、毀譽、替罪、威脅、恐嚇或者嘲諷兒童。

形式的懲罰的情事。

12. 在許多情況下，包括在家庭內和家中、在一切形式的替代照料內、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內，在司法體制（既作為法庭判刑，又作為刑事及其他機構施加的懲罰）中、當童工的情況中以及在社區中均會發生對兒童進行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
13. 委員會雖拒絕接受任何對兒童採用暴力和污辱形式懲罰的理由，但絕不反對正面的紀律概念。兒童的健康發育取決於家長及其他成年人依照兒童不同階段接受能力，給予必要的引導和指導，培養兒童走向對社會負責的生活。
15. 委員會承認，在某些例外情況下，教師和其他人，例如，那些在教養機構內從事兒童工作的人以及從事涉及觸法兒童事務的人，都有可能會面臨危險的行為，使之有理由運用合理壓制手段控制這種危險行為。在此，出於保護兒童

和他人所需而採用武力，與為了懲罰採用武力兩者之間明顯有區別。隨時隨地都必須適用，在最短的必要時間內使用最小程度必要武力的原則。同時還需制定詳細的指導原則和進行培訓，既要在最大程度上減少採取限制措施的必要性，又確保所使用的任何方式都是既安全，又與情況相稱的，而不是作為一種控制形式而蓄意製造痛苦。

22. 委員會強調通過法律改革和其他必要措施，**消除對兒童的暴力和污辱性懲罰是各締約國直接和無條件的義務**。委員會指出，其他條約機構，包括人權事務委員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和禁止酷刑委員會都在就締約國依相關文書規定提交的報告作出的結論性意見中發表了同樣的觀點，建議禁止並採取其他措施制止學校、刑事體制，甚至有時在家庭中的體罰。例如，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在關於“教育權”的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1999 年）中闡明：“委員會認為，體罰不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和兩項公約序言所載國際人權法的基本指導原則：個人尊嚴。學校紀律的另一些方面也可能不符合人性尊嚴，如當眾羞辱。”

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的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

3. 概述。一般性意見基於以下基本假定和觀點：

- (a) “任何針對兒童的暴力行為均不可原諒；所有對兒童施暴的現象都可預防”；
- (b) 以兒童權利為基礎的照料和保護兒童的方針需要做出範式的轉變，尊重和促進兒童的人格尊嚴及身心健全，將

兒童作為擁有權利的個人，而非主要將他們視為“受害者”；

- (c) 尊嚴的概念要求每個兒童被作為權利擁有者及具有個體人格、特殊需要、利益和隱私的獨特而寶貴的個人受到承認、尊重和保護；
- (d) 法治的原則應當象適用於成人一樣充分適用於兒童；
- (e) 在一切決策進程中必須系統地尊重兒童的意見受到聽取和應有重視的權利，對兒童的給權賦能和兒童的參與應當成為各種照料和保護兒童戰略及方案的核心；
- (f) 必須尊重兒童使自己的最大利益在一切涉及和影響兒童事務（特別是當兒童作為暴力受害者時）以及一切預防措施中作為首要考慮的權利；
- (g) 對一切形式暴力的基本預防至關重要，可通過公共衛生、教育、社會服務和其他方針實施；
- (h) 委員會承認家庭包括大家庭在照料和保護兒童及預防暴力方面的首要地位。但是，委員會也承認，大多數暴力行為發生在家庭範圍內，因此當兒童成為家庭所施加或源於家庭的苦難和痛苦的受害者時，需要進行干預和支持；
- (i) 委員會也意識到在國家機構及國家行為者包括學校、照看中心、寄宿之家、警方拘留所和司法機構中廣泛存在嚴重的針對兒童的暴力行為，有可能構成酷刑和殺害兒童行為，還有武裝群體和國家軍事力量經常對兒童採取的暴力行為。

17.無一例外。委員會一貫秉持的立場是，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兒童行為，無論多麼輕微，均不可接受。“一切形式的身體或精神暴力”杜絕了任何程度的暴力侵害兒童的合法化空間。頻率、傷害嚴重程度和傷害意向均不是暴力定義的前提。締約國在干預戰略中可援引這些因素，以便根據兒童的最大利益作出適度的應對，但絕不允許在定義中稱某些形式的暴力為法律上和/或社會上可以接受的，從而侵蝕兒童享有人格尊嚴和身心健全的絕對權利。

可不可以手下留情？／105 臺南啟智學校教師虐生案、108 嘉義特教學校老師虐待學生案

臺南啟智學校教師發生多起虐生事件，經家長向校方反映或申訴，卻遭校方拒絕受理申訴且未依法調查及懲處。另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發生老師虐待學生事件，有學生被餵食朝天椒，遭受木棍、馬桶吸盤毆打，被抓頭髮去撞牆角，被迫整天頭戴紙尿布，被處罰不准吃飯，遭闖入家中拿走孩子 6 個玩偶當成同學獎品，被要求剪破心愛布偶製成鉛筆袋給同學等，而校方卻以雙方各陳其詞而結束調查等情。監察院對上開二案進行調查，分別於 105 年⁵³及 108 年⁵⁴公布調查報告，並糾正臺南

⁵³ 105 教調 0001，高鳳仙、江綺雯、蔡培村調查。

⁵⁴ 108 教調 0009，王幼玲、高涌誠調查。

啟智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教署；函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及教育部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

監察院調查發現

• 不當管教體罰學生

臺南啟智學校高職部蔡生有重度智能障礙、癲癇病史及情緒問題，其因不願依黃姓導師指示向另一位老師道歉而賴地不起，黃師竟強拉蔡生致其左手上臂骨折；蔡生於同年另因不願被黃師罰站而賴地不起，黃師採取違法體罰方式，持磁鐵條打蔡生致其臀部及大腿瘀青。時任張姓校長、學務林主任、生教吳組長未依法調查及通報。

臺南啟智學校國中部趙姓導師不當管教國中部中度智能障礙之秦生，致其枕部及背部挫傷。臺南啟智學校吳秘書、生教蔡組長、學務林主任、吳姓校長等人均未依法於法定期間內為社政通報，且該校調查程序及調查報告內容均有嚴重瑕疵。

臺南啟智學校幼兒部陳姓導師以玩具塑膠球棒打林生臀部 1 次，於 103 年間對未滿 4 歲患有嬰兒腦性麻痺需坐輪椅之重度智障王生違法體罰 2 次以上，第 1 次致王生左眼挫傷紅腫，第 2 次致其頭部外傷、雙眼外側及鼻梁挫傷。時任吳姓校長、學務林主任及生教蔡組長遲延校安通報 7 小時，延遲社政通報 23 天。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無法善盡學校治理，衍生教師以殘暴的方式施以違法管教的體罰事件，危害學生身體健康與人格

尊嚴，損及其學習權益。

• 侵害人身自由

臺南啟智學校對蔡生「賴地不起」等問題行為，未先由專業團隊設計完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以提供教師實施，又不當叫異性同學跑給蔡生追等處理方式。該校對蔡生違背家長同意範圍使用安全椅，且對蔡生未經家長同意使用約束手套，時間長達 1 年；上開約束行為缺乏完整專業評估、觀察檢討紀錄及督導程序，已侵害蔡生之人身自由。

• 未深入追究調查

針對臺南啟智學校事件，據秦生家長陳述，秦生除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遭受不當管教外，尚有數次被趙師違法體罰，致其有長期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然臺南啟智學校及國教署之調查小組均未深入調查。此外，教育部收受臺南啟智學校關於蔡生骨折事件及王生受傷事件之校安通報後，均未依法追究該校人員通報遲延之責任，甚至臺南市政府家防中心認臺南啟智學校無遲延通報情事，亦未為裁罰。

針對嘉義特殊教育學校事件，案發時教育部未及時介入處理，雖係尊重該校教評會及調查小組自行調查，惟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組成調查小組委員並未有調查專業素養與技能，對於校內事件之處理程序，過度倚賴內部人員，外部制衡不足，調查作為亦無標準流程可參，致調查結果未能釐清真相，並妥善處理，經重啟調查始處分涉案教師。

• 未訂定特教學校之保護或約束規範

教育部未針對特教學校訂定保護或約束等相關措施及標準作業流程，導致特殊學校行政流程草率。臺南啟智學校反映該校面臨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力不足，建議調降班級學生人數及增加教師助理員配置。又校車服務不足，建議全額補助外包車及復康巴士等交通車費用。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惟學校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學校所在地為嘉義市，當事學生設籍於嘉義縣。學校通報後之主責單位尚無明確規定，致後續處理分工不明，各機關互相推諉，對通報事件未依兒少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於法定時限內進行分類、分級，處理曠日費時，徒耗行政資源，致當事學生於案發後安置於教務處、輔導室多日未能回歸原班級，影響當事學生受教權。

• 輔導機制流於形式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於魏姓學生自他校轉入後，怠於將其相關背景及輔導資料轉介任課教師，致使教師無法迅速掌握與銜接該生之生活習性及相關學習背景，藉以提供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身心正向發展與需求之教育活動及教學輔導措施，以導正學生偏差行為。且該校對於教師提出的學生問題行為輔導紀錄，只在期末統一繳交，未能即時檢視查核提供協助，使輔導機制流於形式。

• 教室巡堂淪於形式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未能即時發現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的不當行為，教室巡堂淪於形式，致使學生家長申訴並尋求校外團體協助；學校未能儘速釐清案情真相並妥善處理相關爭點，肇致事態擴大。

調查結果與改善情形

- 1、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1）臺南啟智學校修正「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實施要點」，並訂定「搭乘校車學生進行安全保護措施之標準作業流程」。研訂「校內學生受傷事件標準化作業流程暨檢核表」，以對教師不當管教及體罰違失加強校內正向管教宣導。另訂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IEP），針對有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加入行為功能介入方案。（2）國教署訂定「處理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事件作業要點」、「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正向行為支持介入處理原則」。
- 2、執行推動作為：（1）教育部督導案校辦理加強親師生溝通活動、增能研習、親職教育講座、加強家庭支援網絡分享會等。另教育部督導國立嘉義特教學校建置「線上巡堂輔助系統」，並辦理巡堂技巧研習。（2）教育部督導案校加強人員通報知能相關研習，並加強各校對於各類通報事件主管機關知能。建立學生緊急安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強化宣導申訴管道及資訊、落實特殊教育學校陳情申訴及處理。

- 3、其他相關辦理事項：（1）高職部學生臀部及大腿瘀青案，經聲請國家賠償，臺南啟智學校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經法院判決應給付共計 10 萬元。（2）國立嘉義特教學校已輔導 2 位教師參加多場親師溝通課程，並達到班級經營成效良好且輔導管教作為無虞之效果。（3）教育部補助國立嘉義特教學校 45 萬元訂定校務精進計畫，並督導成立專案輔導小組並預計進行訪視。
- 4、懲處違失人員：（1）關於國中部導師部分，國教署及臺南啟智學校重啟調查，並認定導師不當管教學生，而將高職部及國中部導師調整為科任教師，另由行政人員對幼兒部導師實施入班督導措施。（2）臺南啟智學校及教育部於 104 年 3 月 3 日至 105 年 7 月 29 日懲處相關人員達 22 人次，臺南市政府亦裁處罰鍰 8 人次。包括時任校長記過 3 次、罰鍰 2 次共 1 萬 7,500 元；前任校長記過 2 次；其餘違失人員申誡 1 次至記過 2 次不等、罰鍰 6 人次共 17 萬 7,500 元。（3）教育部及國立嘉義特教學校已議處林○佳老師、林○宜老師、校長、學務主任、生教組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等人員。

請別打我了！／107 臺南市學校體罰案

106 年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接獲 29 案大臺南地區校園體罰、不當管教、霸凌、侵害受教權等申訴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長期疏忽且未徹查體罰案件，任由學校自行調查，包

底執行體罰教師，導致校園體罰案件層出不窮。案經監察院調查，於 107 年公布調查報告⁵⁵，並糾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另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監察院調查發現

• 體罰事件頻仍

臺南市國中小體罰事件數偏高，該市教育局卻無法有效防範因應。相關學校處理教師違法管教處罰事件，常未依校安通報規定，且調查程序不一，臺南市教育局卻未積極導正。

• 輕忽學生權益

國小以下學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尚待保護，卻常成為校園體罰的主要對象，與教育基本法揭示「零體罰」之基本教育原則不符。此外，學校常將「體罰」事件界定為「不當管教」，導致實施體罰之教師未受到適法懲處、管制與妥適輔導。我國校園體罰情形恐較教育部公布之統計數據更為嚴重，然教育部卻未積極處理。

• 教育人員的體罰行為未納入考評遷調考量

現行之教師法與其他有關法令函釋，對於教師體罰行為之認定及論處規定，因緊扣「學生身心受到嚴重侵害」與「損及教師專業尊嚴或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等要件，礙難實踐。又教

⁵⁵ 107 教調 0033，王幼玲、高涌誠調查。

育人員的體罰行為未能充分反映於考評遷調等人事制度中，難以實現零體罰理想。

• 強化校園正向管教素養

教師對學生任何形式的體罰，不僅讓學生內心留下陰影，更是不良的示範，讓學生誤以為可以暴力的手段解決問題，因此，為積極防杜體罰行為，早日實現我國零體罰政策，應由教育部引導改變校園內部正向管教機制，並強化教師相關法令素養。

調查結果與改善情形

- 1、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1）行政院修訂「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相關規定。（2）教育部修訂「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研議將「體罰事件」列為獨立事件名稱，而非親師衝突項下。（3）臺南市政府已檢討該市零體罰作為，並釐正相關處理程序。
- 2、執行推動作為：（1）自 107 年 9 月起，國教署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系統」一體罰事件通報資料，每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體罰事件列管表」。（2）研商校長於考核年度內，如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經查證屬實核予懲處處分，並列入不得獎懲抵銷之事項，以落實校長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之機制。

- 3、其他相關辦理事項：107 年 11 月 12 日行政院召開因應兒童權利公約（CRC）後續資料蒐集研究研商會議，研議將校園體罰事件納入進行資料蒐集，建立長期追蹤資料庫，透過更為嚴謹之抽樣及調查等研究方法，輔以了解校園體罰事件之真實情況。
- 4、懲處違失人員：臺南市政府已檢討議處失職人員。

我一定要給老師補習嗎？／107 中學教師在外兼職及不當管教

99 年 10 月間新北市立某國民中學有教師違法在外兼職補習，並有另一位教師霸凌學生。案經監察院調查後，於 107 年公布調查報告⁵⁶，並糾正新北市教育局及該校。

監察院調查發現

• 延宕處理核有違失

新北市教育局調查新北市○○國中許姓教師疑似校外補習案，於 100 年 2 月 25 日訪談該名教師時，請其簽署切結書遭其抽回。對學生問卷調查有 4 位學生表示曾參加該師校外補習，1 位學生表示須協助退費，卻草率認定其未違法補習而不予處分。遲至監察院約詢後，該局始組成查察小組重新調查，經訪談

⁵⁶ 107 教調 0020，高鳳仙調查。

許姓教師、相關老師及 99 學年度畢業生，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做成調查報告並認定許姓教師校外兼職補習屬實。另針對同校陳姓教師校外補習案，新北市教育局僅訪談陳姓老師並請其簽署切結書，即草率認定其未違法在外補習。陳情人 100 年 5 月 3 日至 7 月 19 日共 7 次檢舉函中，有 3 次內容陳明提出實證及可提供學生舉證，惟該局 7 次回復陳情人內容均相同，稱該局與學校已於 100 年 4 月 25 日共同查察並無所獲等語，漠視陳情案件，草率認定無補習情事。該局延宕處理補習案，致違法情事罹於時效，無法對違失教師議處。

• 違反規定對陳訴人進行搜查

陳訴人指稱其在新北市該國中就學期間，被羅姓老師多次處罰下跪，雖無證據足證有罰跪情事，但陳訴人疑似於 100 年 3 月 2 日自行批改考卷事件，羅老師未經調查程序即要求陳訴人寫自白書，且未將自白書依規定陳核校長，亦未妥善保管，致該自白書遺失。陳訴人疑似於 100 年 4 月 27 日攜帶錄音筆（機）到校，錄音筆（機）非違禁物品，且無任何法令禁止學生攜帶到校，羅老師不僅違反規定對陳訴人進行搜查，並違法要求陳訴人填寫「偶發事件意外事件違規事件處理紀錄單」，且將該表單私自保存未依法陳核。

• 未獲適當輔導治療

該國中處理羅老師與陳訴人之衝突事件，不僅未連結心理諮商輔導資源，且該校輔導室蔡姓老師雖稱曾 3 次介入輔導陳訴人，惟依其填寫之「99 學年度個別輔導紀錄冊個別訪談紀錄

」顯示，3 次訪談均有陳訴人以外之家長、導師、校長或「將軍」等人共同參與，會議地點 2 次在學務處、校長室而非懇談室，紀錄均記載希望家長多關心學生、學生放下不愉快等「結論」，足證該 3 次訪談均非「個別訪談」，亦非「輔導」，而是排解紛爭會議。蔡老師不當記錄成個別訪談紀錄，且 3 次紀錄均未依規定陳核校長，致校長不知師生衝突嚴重，因而拒絕陳訴人 100 年 4 月 29 日之轉班申請，陳訴人只好請假在家自修直到畢業，致陳訴人心理傷害未獲適當輔導治療。

調查結果與改善情形

- 1、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新北市教育局制定「新北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標準作業流程」，使第一線工作人員面對各項學輔問題有所依歸，掌握事件發生之時效性，以收危機預防及風險處理之效。
- 2、執行推動作為：（1）新北市教育局已依教師法第 34 條規定，針對在外補習的現職老師，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予以懲處。（2）新北市教育局已督促所屬學校，針對新進專輔教師辦理 40 小時職前訓練，並持續依「新北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標準作業流程」及「學生輔導法」，督導學校辦理相關輔導工作。（3）國教署已於 104 年 1 月 30 日提醒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於執行「書面自省」時應符合相關注意事項。另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提醒有關「書面自省」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

- 3、其他相關辦理事項：（1）該國中已積極加強宣導正向輔導與管教理念，並加強宣導申訴方式，讓每個學生及家長清楚知悉遇到問題可以反映的管道。（2）該國中依新北市學生輔導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輔導資源及介入處遇，並落實相關資料的紀錄。該校並已充實校內輔導專業人員，切實宣導並落實輔導工作。（3）搜查學生物品部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8 點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規定略以：「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 30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另同注意事項第 29 點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務處（訓導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 30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國教署並重申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依前開規定實施。
- 4、懲處違失人員：有關許姓教師在校外補習、違法兼職部分，該國中已將該名教師記過 1 次。

老師，請不要一再指責我！／108 高雄市高中教師及新北市國小老師不當管教案

A 生就讀高雄市立○○高級中學，於 106 年 11 月至 12 月間，遭該校張姓導師不當管教。雖經該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惟該校迄未依調查小組處理建議進行懲處。另新北市○○國民小學李姓老師自 103 年 10 月起，因林姓學生（簡稱 B 生）影響他人而隔離該生至陽台午休，李姓老師並處罰學生抹布擦地 10 圈、要求 B 生摀嘴於講台罰站。經 B 生家長投訴新北市教育局後，李姓老師被校方認定不當管教記申誡 2 次；之後李姓老師不服，申復成功。此案直到 106 年 3 月經媒體報導後，新北市教育局才督促學校進行再調查與考核，最終核定申誡 1 次；然李姓老師又再申復並成功。監察院對該二案進行調查，於 108 年分別提出調查報告⁵⁷，並分別請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另請教育部督飭所屬及相關機關檢討改進。

監察院調查發現與建議

• 輔導與管教方式不當

○○高中張姓導師於 106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與班上 A 生發生數起管教衝突事件。A 生因生理痛請假未先行報備，雖於

⁵⁷ 108 教調 0045、108 教調 0016，均為田秋堇調查。

當晚以通訊軟體 LINE 補請假，仍被張師要求寫 600 字心得報告，並以之作為張師簽假卡之條件。又因爬樓梯覺得熱鈕釦未扣，張師認其服裝儀容不整，要求其寫 300 字心得報告，A 生遵照教官建議寫事發經過，卻引來張師進一步之負面評語與責難，已違反教育部 104 年對書面自省之函釋。A 生在課堂上使用手機，上課途中在穿堂被張師攔下，張師未顧慮外人在場，得以見聞師生談話經過，在校外第三人面前談論學生私人輔導與管教事務長達 26 分鐘，耽誤 A 生上課。該校位處高雄，長年高溫炎熱，多數教師皆難以要求學生遵照「鈕釦齊全並依規定扣好」之規定，校方長期「規定從嚴，執法從寬」，實非良好之法治教育，且誤導初任導師之張師，而導致師生衝突，事後校方亦未調整相關規定。

針對○○國小李姓老師違法處罰學生事件，查李姓老師自陳渠自 103 年間起，即採取將 1 年級學生於午休時間隔離至教室附屬之半戶外陽台午睡的管教方式，持續至該班級升上 2 年級，亦有令學生跪地以抹布擦地 10 圈、於講台前摀嘴罰站等管教措施；復以該師針對班級中 B 生之隔離至陽台午休處置，係於 104 年 3 月 6 日班親會上初次告知該生家長，該家長知情後始於同年月 10 日到班上查看並拍照蒐證，翌（11）日向新北市教育局投訴。

• 對初任教師擔任導師者應有系統性之輔導協助

初任教師擔任導師現象日益普遍，然其教學及帶班經驗未必足夠。本案諮詢專家學者表示，擔任導師是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初任教師到學校報到後，應有薪傳教師制度。對於專家學

者及校方表示，資深教師大多不願擔任導師，不得已由新進教師擔任導師之現象，教育部應普查瞭解，若多數學校亦如此，對初任教師擔任導師者，應有系統性之輔導協助，學校亦應協助其精進班級經營、輔導、親師及師生溝通等相關專業知能，並提供各種教育支持。

• 懲處客觀性有待檢討

針對○○高中張姓導師不當管教案，經有外部委員參與之「調查小組」已認定張師違反 4 種法令，然該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及第 6 次教評會並未說明何以不採之理由，對於調查小組所指違反 4 種法令亦未提出不同法律見解，僅以無記名或舉手投票表決通過張師未達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程度，決議移請考核會審議適當懲處，建議口頭警告調整職務，恐增外界「師師相護」之疑慮與誤解。

針對○○國小李姓老師違法處罰學生事件，經李姓老師 104 年向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成功而撤銷原○○國小核定之申誡 2 次處分、106 年新北市教育局逕核李姓老師申誡 1 次處分，107 年李姓老師再度向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成功而撤銷該申誡 1 次處分，新北市教育局繼而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經評議決定有理而維持該局原核定李姓老師申誡 1 次之處分；即言之，全案歷時 3 年餘，相關權責機關對於李姓老師違法處罰學生行為終予究責。

我國處理校園違法處罰學生事件之現行法制設計，缺乏足夠外部專家學者參與，亦無家長參與、異議及救濟權利保障等機制，加上教師申訴評議組織多元性不足，且作業過程透明度

不佳，導致外界對於調查過程及結果，常認有偏袒教師之嫌。

• 學校重視和諧重於學生受教權

A 生家長四度詢問或要求轉班，如需書面申請，○○高中應請其提供書面後，依該校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處理。○○高中雖盡力與家長溝通，然家長無法接受，對張師提出刑事告訴及不適任教師調查申請。學校係為學生而設，然該校視學校和諧比學生受教權更為重要，未依規定啟動轉班機制，致使事件更形擴大。

• 改善通報機制

新北市教育局不服該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李姓老師申訴有理」決定，再接再厲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堅持維護教育專業誠屬可貴。惟檢視本案爆發初期，新北市政府督導所屬處理○○國小李姓老師違法處罰行為之相關投訴，依現行規定與一般程序將本案交予○○國小查處後，採信該校認定，李姓老師管教措施對於其他學童是否有危害兒童權利之虞，並未調查，顯示現行查處機制確有瑕疵，致學校與主管機關大費周章進行冗長後續處理，足見實有改善空間。另依○○國小所為之校安通報與兒少保護通報內容以觀，該校通報於「通報類別」與「內容」等事項，均有改善空間。且查該府內各單位辦理○○國小一案，有多項延宕情事，與其文書管理作業規範未合。

調查結果及改善情形

- 1、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1）「教師法」修正案業於 108 年 5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不予解聘、不予終局停聘，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教育部後續將於修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過程中，研議明確學校處理教師體罰、違法或不當管教事件調查程序。（2）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配合教師法併同檢討修正。另教育部前於 108 年 3 月 8 日召開研商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1 次諮詢會議，6 月辦理第 2 次諮詢會議，於會中廣詢各委員意見，研議將「體罰事件」歸類為法定通報事件，據以修訂。
- 2、執行推動作為：（1）教育部國教署對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107 年及 108 年分別補助 5,400 萬元及 4,600 萬元，協助地方政府對所轄學校以專題演講或議題討論與分享方式辦理校內教育人員正向管教知能研習。（2）新北市政府訂定目前調查小組之調查期程以 14 日內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 30 日，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應於 5 日內提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或依教師法之規定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流程，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具體事實報告及相關資料等，報該局核准。

可不可以別在外人面前羞辱我？／108 妥瑞氏症學生不堪學校師長羞辱而跳樓輕生案

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第 23 條、第 29 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7 條、第 14 條、第 24 條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甲生於 106 年 12 月因不堪學校師長羞辱恐嚇而跳樓輕生。校方知道甲生有妥瑞氏症，但仍強行將學生課後留在學務處，予以言語恐嚇羞辱、要求禁閉罰站，持續 3 週。甲生曾被指對同學性騷擾，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疑似沒有深入調查事情真相，直接指責甲生過錯。校方種種不當的處理和對待，造成甲生極大壓力，最終走上自殺一途。監察院對本案進行調查，於 108 年提出調查報告（108 教調 25⁵⁸），除糾正臺北市○○國中外，另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檢討改進，及請教育部研處。

監察院調查發現與建議

• 未考量學生身心特殊性

臺北市○○國中對於甲生與同學相處互動涉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於事件調查與處理上，未慮及甲生未成年且具妥瑞氏症之身心特殊性質，於雙方家長同時出席場合，命甲生

⁵⁸ 108 教調 0025，王幼玲、趙永清、楊芳婉調查。

在被行為人家長面前說明，造成甲生心理壓力，致使甲生之校園適應愈發困難。又該校提供家長簽署「暫時不申請調查通知書」，並以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對甲生實施處罰等作法，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與「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然臺北市教育局卻未督飭○○國中針對案件疏失人員進行議處。

• 多項處罰違反該校規定

甲生於國小階段即確診為妥瑞氏症，升讀臺北市○○國中後，該校評估甲生疑有注意力缺陷問題，並建議家長針對甲生問題尋求醫療資源處理，是以，該校對於甲生身心行為特質之特殊性，並非不知，爰應依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4 條提供其合理調整以滿足個人需求，由該校與家庭積極合作以適性方式教育之。惟該校對於甲生採取「寫自白書、抽離於班級外、假日禁足、罰站」等處罰，非但未符教師法意旨，且明顯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與「臺北市民權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此外，甲生之特殊學習需求在尚未能完成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前，○○國中卻未能正視其身心特質特殊性質並予妥適協處。

• 輔導資料取得有窒礙情事

甲生為臺北市所屬國民小學列冊在案之高關懷學生，相關輔導資料應轉銜通報，並由臺北市○○國中接收且於該校內部單位統合協調應用，以共同研商甲生個別輔導策略。惟本案甲

生導師與○○國中行政人員均反映甲生輔導資料之取得有窒礙情事。

• 因應協助特殊學生適應學校

依現行特殊教育之法令規定與分類，妥瑞氏症屬個別疾病，復以妥瑞氏症之症狀行為，如未達「身心障礙」程度且經評估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者，並未有「特殊教育法」之適用。然而，無論從臺北市○○國中甲生一案，或監察院諮詢醫療專業團體意見指出，妥瑞氏症學生常有過動、情緒障礙、學習障礙等共伴症狀，衍生人際關係困擾，殊值關注並予輔導協助。惟我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目前未以「妥瑞氏症學生」為主體，進行有關調查統計與研究處理，對於妥瑞氏症學生之教學及輔導上，更無系統性之教育實施規劃。鑑於妥瑞氏症學生之行為及適應問題，不僅涉及學生個人學習適應層面，倘無法妥適因應，對於教師班級經營、親師合作、校園安全維護等面向均有不利影響，容應由教育部會同相關機關學校研處因應為宜。

• 改善學生自殺／傷問題

我國各級學校學生自殺／傷件數，此十年間明顯增加。教育部應正視相關統計數據變化趨勢，積極釐清學生各種自殺／傷因素，訂出明確目標與各方面之有效改善策略。

調查結果及改善情形

- 1、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1）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修正訂定「臺北市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流程圖」，並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函知各校轉銜作業處理流程之相關規範。（2）臺北市○○國中已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該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107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107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等。另該校訂有「臺北市立○○國中學生特殊需求評估與服務介入流程」。
- 2、執行推動作為：教育部為提升各級學校普通班導師對於妥瑞氏症學生之辨識與瞭解，預計辦理北區及南區共兩場「普通班導師妥瑞氏症增能研習」，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講座及問題討論，以增進普通班導師對於妥瑞氏學生之教學輔導策略。此外，辦理全校性教職員工自殺防治與危機處理研習，再次提升全校教職員工之敏感度及檢視校園危機處理狀況及檢討改善。
- 3、懲處違失人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學年度校長成績考核會議審議，決議該校校長因處理學生涉有性平事件未慮及其未成年且身心行為具特殊性，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情事，核予記過一次；107 學年度之成績考核，審議通過考等次乙等（78 分）。該局另請該校為適當之處分，該校 108 年 10 月 15 日「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決：時任生教組長核予申誡 1 次、時任學務主任核予申誡 1 次；另學

務處幹事核予申誡 1 次。該校已於 107 年度考核本案承辦人員考績為乙等。

如何降低兒虐案／108 健全社會安全網整合運作機制案

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條次第 6 條、第 18 條至第 20 條

近年重大兒虐事件頻傳，引發輿論關注，有鑑於國內已建置以社政機關為主之兒少保護網絡，然卻仍有重大兒虐案件發生，原保護網絡系統是否失靈或何以有漏接之憾事，如何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強化司法機關及早介入處理以及健全「社會安全網」之整合運作機制，監察院對此進行調查，於



監察委員實地瞭解長庚兒少友善門診

108 年公布調查報告⁵⁹，並請行政院及其所屬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福部確實檢討改進。

監察院調查發現與建議

• 司法及早介入

由於近年來重大兒虐案件頻傳，嚴重影響兒童生存發展權，監察院歷來雖就兒虐事件已有調查糾正，可惜猶未能遏止悲劇。鑑於兒少保護網絡需社政、醫療、警政及司法等單位共同合作發揮防治作為，方能竟功。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比照現有「家暴安全防護網」之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就「重大兒虐案件」研議建構以檢察體系為主導之網絡，強化現行兒童保護機制，法務部於 107 年 12 月 5 日雖決議將重大兒虐定義為疑似外力造成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受有刑法第 10 條之重傷害或其他嚴重傷害、死亡或社會矚目之傷害案件，惟刑法重傷罪或第 286 條妨害幼童發育罪之認定有賴醫療輔助判斷，此於 108 年 5 月立法院修法增加「凌虐」定義後亦然。司法實務對於一般兒虐行為人進行傷害罪追訴，須經合法告訴權人告訴，故常由地方社政機關提起獨立告訴，致社工面臨協助施虐行為人進行家庭重整之角色衝突，是以檢察官及早介入，除係發動刑事強制處分程序之主體外，應可減緩社工角色衝突之危機。然醫療、社政、警政系統對於重大兒虐定義未見相同，乃至於新修正之兒少權法，立法者對於檢察系統之介入時機格外殷切期盼

⁵⁹ 108 司調 0034，楊芳婉調查。

，基於檢察官公益代表人角色，如何符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及新修正兒少權法規定，法務部宜再深刻檢討，以保護兒少健全成長。至各地檢署與醫院有關傷勢成因及證據保存之方式互動，如已有良好成效，法務部應積極推廣，以為其他地檢署借鏡。

• 員警即時強制進入住宅之聯繫分工

警政系統關於兒虐案件之處理，原由家防官與偵查隊主責，分別對應社政系統與檢察系統。新修正兒少權法，新增第 70 條之 1 規定，於合理懷疑兒少有危險、危險之虞，社政機關得請求員警即時強制進入住宅等處所，且依新法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應移送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然即時強制進入與刑訴法上搜索扣押之強制處分仍有不同，內部如何聯繫分工及其處理流程，未來警政署應審慎檢討，並進行在職教育，以杜絕爭議。另警政署已拍攝完成之「兒虐案件處理實境」教學影片，在內部分工與強制處分之發動上，過於簡化，易遭致與刑訴法相關規定不符之質疑，警政署應將教學影片，與「警政人員兒少保護手冊」內容，配合新修正兒少權法，併同改進。

• 檢討社會安全網計畫新制之分流機制

由於過往保護網絡係由社政、警政與檢察機關各據法令行事，致使兒虐事件初以社政機關為主，判斷是否進行安置或規劃家庭處遇，輔以醫療體系診療醫治及傷勢研判，於符合刑事追訴條件後始由檢警介入。而社政機關對兒少保護之安全評估、分流制度迭經修法，在社政人力不足、專業難以傳承之下，

又缺乏檢警之司法強制力作為，令一線社工背負難以承受之責任。而醫療體系雖有較高機會接觸及發現疑似兒虐案件，惟其等醫療專業仍多處於輔佐社政研判保護處置之角色，難以彰顯及發揮兒虐防治連結之功能。107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衛福部重整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之分流機制，統一篩派案窗口，按風險程度之高低，改以「危機家庭」及「脆弱家庭」，進行分流服務，然因新舊機制之轉銜、新舊評估工具之遞嬗，以及「兒虐」或「重大兒虐」之判別標準不一，致使各地運作模式仍有落差，衛福部應滾動追蹤檢討新制之分流機制，並逐步整合兒虐或重大兒虐之評估標準。

• 盤點現有醫療及社政資源

107 年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由保護司主導推動「建立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計畫」，並挑選 7 家醫療院所作為區域整合中心，協助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判斷兒虐事件。衛福部宜透過監督該計畫施行過程中，與各區域整合中心嚴密聯繫溝通，並盤點現有醫療及社政資源，建立完善之醫療、社政、警政與檢察系統之橫向聯繫機制，以確保兒虐案件及早發現，並遏止憾事發生。

• 有關機關介入兒虐案之時機

法務部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重大兒虐案件」研議建構以檢察體系為主導之網絡，強化現行兒童保護機制，業已決議將重大兒虐定義為疑似外力造成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受有刑法第 10 條之重傷害或其他嚴重傷害、死亡或社會矚目之傷害

案件，並建立檢察官提早介入時機。衛福部為精進兒少保護措施，配合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推動建立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搭配兒少保護醫療服務分級分類模式，兼顧兒少保護醫療服務專精化及普及化發展。兒少權法亦已於108年4月24日修正並經總統公布，明定檢警及早介入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程序，此乃強化司法及早介入，作為完善兒少保護網絡之重要契機。然實務執行仍須各網絡單位共同研議並建置相關配套措施及作為，凡此均有待行政院督同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儘速研修、訂定相關聯繫機制，並透過滾動式修正方式，持續建構完善之兒少保護網絡，落實兒少免受暴力威脅，創造有利其身心健全發展之環境。我國刻正面臨少子化危機，兒童既為國家未來發展之主人翁，攸關國家生存發展與競爭力，其生存與發展權最應加以重視，尤其社政、醫療與檢警介入時機更應明確化，以完善社會安全網，避免再有網絡漏接之遺憾。監察院調查期間，欣見兒少權法修法，賦予檢警及早介入之法源依據，行政院應儘速協調各有關機關統一兒虐、重大兒虐標準，暨其介入之正確時機，以有效預防及降低兒童少年受虐案件之發生。

調查結果及改善情形

- 1、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1）法務部頒訂「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各地方檢察署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家防中心主任、社會局、七大區域整合中心建立聯繫窗口，以便及早介入重大兒虐案件之偵辦。（2）

警政署刻正配合新修正兒少權法，修正「警察機關保護兒少人身安全工作手冊」。

- 2、執行推動作為：（1）衛福部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廣泛蒐集資訊以提出改善跨專業網絡協調及介入策略之建議。（2）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提出整合保護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集中篩派案機制，統一受理所有通報案件，再透過一致性的篩派案輔助指引，進行案件分流及分級分類。（3）108 年 5 月 31 日邀集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7 家兒保醫療中心及各地方政府召開「108 年度兒少保護醫療網絡聯繫暨重大兒虐案件檢警早期介入及網絡合作機制研商會議」，訂定「重大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司法早期介入及三方（社政、檢警及醫療）合作流程」供相關網絡單位遵循。（4）研訂醫事人員處理重大兒虐案件認定參考指引，建立一致性之重大兒虐案件認定標準。
- 3、其他相關辦理事項：（1）更新警政署「兒虐案件處理實境」教學影片，以符合法令規範及實務運作。（2）警政署頒布「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範例）函轉各警察機關。

別打了，他只是小孩／108 托嬰中心不當管教、 108 托嬰中心以木鍋鏟打小孩腳底板案

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7 條

108 年 1 月爆發多起托嬰中心、幼兒園疑似不當管教、虐待兒童事件，臺中及嘉義等地有幼兒園及托嬰中心將哭鬧幼童綑綁或限制行動自由，與其他幼童隔離。另新北市某托嬰中心原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6 年評鑑為甲等之托嬰中心，卻發生 3 名老師以木鍋鏟打小孩腳底板及拉小孩的手離地再放下等施暴事件。監察院對該等案件分別進行調查，於 108 年公布該二案調查報告⁶⁰，並糾正衛福部、教育部、新北市政府，另請相關機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調查發現與建議

• 未能及早發現本案，並阻止不當事件

嘉義市某幼兒園以膠帶綑綁 2 歲幼童案，嘉義市政府於案發後派員查察始發現行為人不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該園有超收、未依法辦理保險等違法情事。雖該府表示自 104 學年度

⁶⁰ 108 內調 0092，王幼玲、田秋堇、高涌誠調查；內調 0089，林雅鋒、蔡崇義調查。

起至案發前，每年度均至該園檢查，並無違法情形，宜檢討實務上是否可能出現幼兒園規避檢查之漏洞。

108 年 1 月 9 日經新北市議員向媒體揭露該市某托嬰中心發生夏○○主任、陳○○與江○○等 3 名托育人員分別以「持木製鍋鏟擊打幼童腳底」、「將幼童塞進櫃子裡」及「對幼童上下搖晃」等對嬰幼兒施暴之行為。案經新北市政府調查違法事證明確，於同日依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97 條、第 26 條之 1、第 81 條及「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裁罰基準」等規定，核處該 3 名托育人員每人 14 萬元罰鍰，並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與兒少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相關人員。因該托嬰中心違反兒少權法第 83 條第 1 款、第 107 條之規定，裁處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該托嬰中心自該日起停辦 1 年，復於同年月 10 日向新北地檢署告發該 3 名托育人員涉犯刑法第 286 條妨礙幼童成長罪。經行為人自述該施虐行為發生於 107 年 11、12 月間，且本案案關之托嬰中心早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即遭檢舉有「保母流動率高、品質不穩」、「標榜視訊監控卻常常無法連線」等情事，即為警訊，新北市政府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查察時知悉該托嬰中心之推拖態度，卻未將該托嬰中心列為積極監督檢查之對象，致未能及早發現本案，且於 108 年 1 月 9 日知悉本案後卻未進一步查察該托嬰中心有無相關人員未盡法定通報之責。

• 監督及管理機制仍待強化

臺中市某托嬰中心將 1 歲 10 個月幼童長時間限制在餐椅案，經臺中市政府社政機關調查結果，認為尚不構成兒少福利及

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或第 15 款「其他不正當行為」之違法，而未對「行為人」裁罰，雖尚難遽指該府所為之調查認定結果有所違誤，惟該府原僅以托嬰中心管理不當要求提出改善計畫，嗣後或因輿論關注虐童事件，時隔 1 個月復改依違反第 83 條第 1 款「妨害兒童身心健康」規定裁罰該「托嬰中心」，顯見臺中市政府社政機關於執法上未盡嫺熟。

• 不適任人員之資訊蒐集

兒少權法早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法明定不得擔任托嬰中心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之消極任用資格，然徒有立法政策，卻無推動執行之配套措施，對於托嬰中心不適任人員的監督列管久未落實，衛福部延遲多年方務實檢討地方執行疏漏而提出修法草案，兒少權法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增訂第 81 條第 8 項有關不適任人員資訊蒐集查詢之授權規定，然截至監察院於同年 7 月 1 日詢問衛福部時，全國托嬰中心不適任人員資料蒐集查詢系統仍未完成建置及運作，不適任人員恐在托嬰中心之間或托嬰中心與幼兒園之間流竄。

現行地方政府依法對轄內私立托嬰中心之機構督管機制包括「訪視輔導」、「監督稽查」及「定期評鑑」等方式，衛福部並研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托嬰中心評鑑作業規範參考範例」、「托嬰中心評鑑指導手冊」等提供地方政府執行之參考。新北市政府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接獲該托嬰中心檢舉案件，並於同年月 25 日前往稽查，未能及時發現虐童事件，且自該托嬰中心 99 年 12 月 2 日立案迄至本案事發，共執

行 6 次訪視輔導、2 次評鑑、106 年及 107 年分別 2 次稽查，執行頻率均符合規定，且該托嬰中心於 104 年受評鑑成績為乙等，107 年受評成績為甲等；又所涉 3 名托育人員均符合專業資格，在職期間亦接受專業在職訓練，研習時數並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卻仍對所照顧之嬰幼兒施暴。據此可見現行對私立托嬰中心之機構監督及人員管理機制仍有不足之處。另查前述 3 種監督機制並未相互勾稽，且衛福部於對新北市政府監督托嬰中心之評鑑指標、查核及訪視輔導等作法，均毫無所悉。

• 法規認定標準不夠具體明確

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及第 15 款「其他不正當行為」，長期缺乏明確認定標準，同法第 83 條第 1 款又有「妨害兒童身心健康」之規定，不僅第一線調查處理個案的社工人員有所困擾，受害人家屬亦難信服調查結果，幼教專家則憂心執法人員內心糾結於嚴重影響「行為人」工作權，而改依第 83 條第 1 款規定處罰「兒福機構」。衛福部雖稱已於 103 年 10 月 2 日函釋身心虐待之構成要件，惟查該函內容僅在重申前內政部兒童局 94 年 8 月 30 日所為函釋，仍有失明確。又「身心虐待」與「妨害身心健康」的法律上定義或區分標準仍有未明，難期各地社政機關執法標準齊一；嘉義、臺中兩起將幼童以膠帶綑綁或長時間限制在座椅的爭議案例，地方社政機關均以行為有無反覆性，研判是否達到兒少權法「身心虐待」程度，然刑法已修法明定「凌虐」行為不以反覆性為要件，行政規定與刑事規定的要件雖不必然相同，惟社政機關對於違法程度相對較低的行政不法要件，自我要求高於違法程度較高

的刑事不法要件，其妥適性如何，又宜否一體適用於各種兒虐類型，尚待深入檢討。

• 建立監控機制與風險指標

兒虐案件判斷不易且爭議頻傳，如何及時保全證據，防止行為人及托嬰中心於案發後藉詞規避責任，淪為一方片面之詞。衛福部為因應近來社會高度關注兒虐案件，爰於 108 年提出兒少權法修正草案，該法業於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增訂第 77 條之 1 強制托嬰中心裝設監視器，於立法強制托嬰中心裝設監視器後，有關資訊的蒐集利用維護等配套措施及地方實際執行情形，宜請衛福部落實追蹤辦理。

新北市政府查復資料指出，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該市所轄之私立托嬰中心計 152 家，實際收托 3,881 名幼童，本案發生後，業管人力由原來 3 名專案人力增加 7 名，總計 10 名工作人員，每人平均須負責監管 15 至 16 家之私立托嬰中心，實務上易發生因人力不足致檢查效能不足等情事。衛福部宜研訂相關風險指標（如托育人員流動率偏高、收托嬰幼兒接近滿額、曾獲家長申訴等），及早發現高風險托嬰中心，並列入優先訪視查核，以防範於未然。

• 建立托育人員情緒控管素養

以本案為例，新北市政府調查托育人員對嬰幼兒施暴，其中原因之一，係情緒控管不當，惟現行政府針對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之專業訓練多著重於嬰幼兒照顧之理論與實務，對協助托育人員學習如何去處理自身情緒及排解身心壓力等課程，則付

之闕如。

調查結果及改善情形

- 1、執行推動作為：（1）社家署研訂托嬰中心教保活動指引及托嬰中心評鑑指導手冊、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請地方政府針對高風險機構，加強不定期無預警查訪；同時將托嬰中心平日輔導改善情形、托嬰中心主管人員督導管理責任、托育人員流動率及抽訪家長對托嬰中心的服務滿意度或建議等事項列入評鑑項目，藉使評鑑制度更能反應現場實際托育狀況，並掌握服務品質的穩定性。（2）教育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權責積極查察幼兒園，並按季進行，以維護幼兒安全及權益。另請各直轄市、縣（市）訂定幼兒園稽查計畫，發現幼兒園有違規情形時，應依幼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相關規定即時予以處分。（3）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已對托嬰中心辦理稽查及輔導，加強托嬰中心托育品質，並規劃安排工作人員教育訓練，針對法規、嬰幼兒照顧知能、托嬰中心管理等，提升工作人員對於法規、行政流程的嫻熟度及兒虐案件敏感度。另擬製作「兒童托育安全」宣導影片，加強宣導。（4）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已改進評鑑制度，使托嬰中心評鑑結果更貼近中心平日表現。另托嬰中心倘於評鑑結果公告後，如有違反兒少權法，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得予撤銷評鑑結果，降其優、甲等，並繳回相關獎勵金及獎牌。對於不適任托育人員，除公告姓名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外，另於社會局局網增列裁罰專區公告，衛福部亦已建

置違反兒少權法裁罰公告專區供查詢。新北市政府已調整增加托嬰中心稽查人力，以落實稽查業務，並加強高風險機構查察。（5）嘉義市政府為維護及保障幼兒權利，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訂定維護幼兒園公共安全方案暨輔導未立案教保機構實施計畫，並辦理各公私立幼兒園檢查作業。針對未符師生比、未符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超收幼兒或疑似不當管教等之幼兒園強化稽查，針對需改善之幼兒園不定期派員抽檢，並輔導至完成改善為止。對於違反規定之幼兒園，亦定期公告幼兒園名稱等，俾利家長知悉。此外，透過多元管道，強化教保服務人員瞭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正向管教相關理念，落實教保實務。

- 2、其他相關辦理事項：（1）新北市政府要求托嬰中心應建立並告知家長申訴管道及處理追蹤制度外，另建置有效的嬰幼兒安全防護數位監視系統。（2）社家署「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針對托育人員每年 18 小時在職研習訓練規劃，課程內容已包含「托育人員自我成長及專業發展」，故地方主管機關可安排心理輔導或諮商課程，或運用彼此分享托育經驗及心路歷程等方式，提供情緒支持及釋放壓力之知識及技巧。

家有特教生，照顧者壓力好大！／108 老婦榔頭殺人案

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第 19 條、第 23 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7 條

70 餘歲陳姓婦人，多年來照顧罹患疾病及洗腎之丈夫，及有學習障礙及自閉症之長孫。據○○國中輔導紀錄，陳婦長期受長孫施暴，不敢通報。107 年 10 月 17 日，74 歲陳姓婦人因不堪長期照顧生病丈夫，在家中持榔頭敲丈夫頭部致死後，打電話向警方自首。監察院對本案進行調查，於 108 年公布調查報告⁶¹，並請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衛福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

監察院調查發現與建議

• 建構整體防治網絡

70 餘歲陳姓婦人，多年來照顧罹患疾病及洗腎之丈夫，及有學習障礙及自閉症之長孫。據○○國中輔導紀錄，陳婦長期受長孫施暴，不敢通報。107 年 6-10 月間陳婦家發生下列事件：（一）長孫於暑假期間，住戶信件撕掉或丟棄，用刀割斷 2

⁶¹ 108 內調 0090，高鳳仙調查。

個監視器電源線致電線走火。(二)長孫於 107 年 8 月間攻擊陳婦頭部及手部，經家屬通報消防隊將其強制就醫。(三)長孫於 107 年 9 月 6 日撥打 20 多通 1999 專線電話，揚言炸總統府，經警方護送就醫住院治療。陳婦因長期照顧久病的丈夫及長孫，身心俱疲，罹患重度憂鬱症而不自知，因受不了壓力，於 107 年 10 月間發生下列事件：(一)107 年 10 月 15 日長孫說要炸掉學校，陳婦掐傷長孫的臉，與長孫扭打，長孫跑去捷運站求救，其子於當日將長孫接回自家居住。(二)10 月 17 日在家中用榔頭敲丈夫頭部致死，再打電話向警方自首，說：「我受不了了，我把阿公殺了，我受夠了，對不起」等語。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對於陳婦及其丈夫、長孫間之家庭暴力、身體疾病、精神障礙、照護困難等問題，均未積極訪查、轉介、連結相關資源或適時提供其他有效的協助。

• 提供切實服務及協助

我國至 108 年 2 月底老年人口達 346 萬 7,151 人，占全國 14.69%，已邁入高齡社會。衛福部為減輕照顧者的負擔，雖已採取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喘息服務、設立諮詢專線、廣布支持服務據點等措施，惟關於家庭成員間因不堪照顧壓力而殺人或傷害致死案件之件數，內政部警政署資料顯示自 101 年起至 107 年止共 18 件，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公布媒體登載相關新聞統計，自 100 年起至 107 年止共 76 件，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107 年高達 22 件。本案陳婦及其家人多不願或不知求助，此類案件之報案率極低，致使政府相關機關難以提供協助

。衛福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宜針對此類問題研擬有效對策，儘早發現家人無法照顧老人或久病者的高風險個案，適時給予有效的支持與協助。

陳婦長孫自 99 年至 106 年間，分別經醫院及鑑輔會鑑定為發展遲緩、注意力不足過動症、非語言學習障礙、疑似精神障礙、自閉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 97 年接獲臺北榮民總醫院之發展遲緩評估鑑定通報單後，早療通報轉介中心評估陳婦長孫並不需要依弱勢家庭給予特別之協助，故以一般家庭之服務模式，提供其相關訊息與資訊為主，嗣因陳婦長媳不願再去發展中心上課而停止早期療育課程。又因長媳遲至 107 年 8 月 3 日始提出申請，社會局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始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及提供後續服務；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自 105 年 9 月列管至 106 年 9 月對陳婦長孫列管個案，因為長孫由疑似生變成確定特教生而於 106 年 9 月辦理撤案後，陳婦長孫之輔導工作由○○國中負責，惟陳婦長孫於 107 年 8 月升九年級時精神狀況極不穩定並經強制就醫治療，出院後無法承受學校課業要求，107 年 9 月開學後即未入班學習，在輔導室自習，嗣經榮總主治醫師建議轉診向日葵學園就讀，惟就讀過程亦不穩定，該校始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提報特教生社工個案管理之申請。

• 警察未依規定處理

陳婦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下午，因長孫說要炸掉學校而一時失控，與長孫扭打，用手掐長孫脖子並抓傷其臉，長孫跑去捷運蘆洲站求救遭陳婦毆打並表明要報警，站長遂透過行控中心協助通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隔日長孫

到校，學校老師見長孫臉上都是傷，載明於輔導紀錄並依法通報臺北市家防中心。處理本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的 2 名警員知悉長孫遭陳婦毆打、長孫臉上有明顯傷痕，該事件為家庭暴力案件之事實。惟其等到站處理時，未依法製作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未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及未製作筆錄，亦未依兒少權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通報社政機關，事後竟辯稱該事件屬為民服務案件、長孫身上無傷、不知道是家暴事件，故無須製作筆錄及通報云云，且三民派出所竟無當天報案紀錄。

調查結果及改善情形

- 1、執行推動作為：（1）臺北市府召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對案家之整合性服務，並提出短、中、長期計畫。（2）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未來將對學校特教教師加強宣導「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工作實施計畫」，若發現特教生符合以下指標：問題多重、社會資源缺乏，家庭失功能自身又無力去解決，就應及早積極說服家長接受轉介申請特教社工個案管理之服務。
- 2、其他相關辦理事項：衛福部設置 1966 長照申請及諮詢專線、強化老人保護通報意識、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完善家庭照顧者服務網絡、透過各種管道強化長照服務之宣導。

兒虐致死如何找出真相？／108 兒虐事件之臨床法醫師制度仍未完整建立案

因「法醫師法」與「刑訴法」對解剖的定義不一，導致我國能真正執刀解剖的公職法醫師僅區區 3 人，每位醫師每人的解剖量約在 500 具遺體，在如此鉅量的工作壓力下，對司法鑑識工作如何能夠落實？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法務部機關進行調查，於 108 年提出調查報告⁶²，除糾正法務部外，決議請法務部、衛福部及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另請行政院協調司法院、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及考選部妥處。

監察院調查發現與建議

公職法醫師嚴重不足

監察院因得執刀解剖之公職法醫師僅 20 人，缺額過高，衍生諸多問題，於 85 年即糾正法務部。然該部漠視解剖人力不足問題，迄今全國專職之解剖法醫僅餘 3 名，影響鑑驗品質。又因檢察機關委託醫院解剖之費用過低（每件僅 3 千元），教學醫院如發展法醫部門，恐面臨嚴重的財務虧損，致法醫師法第 44 條淪為具文。

⁶² 108 司調 0065，林雅鋒、高涌誠調查。



監察委員為調查法醫與司法鑑定案而履勘

法醫師法為改革過去由醫師轉任法醫師所生之困境，採取法醫師與醫師分流之新制。然法務部及衛福部屈就反對意見，致該法施行迄今已逾 12 年，法醫師之困境依然如故，又衍生諸多爭議。

• 不利於專家證人的發展

就法律面而言，相驗、檢驗屍體及解剖屍體涉及法醫病理、生物、毒物等專業學能及經驗，先進國家皆由具法醫專業之醫師或法醫師行之。然我國刑訴法第 216 條及第 218 條規定，相驗或檢驗屍體得由檢驗員行之；具有醫師資格者，不論是否具有法醫專業，均可進行司法解剖及死因鑑定，顯已過時，致非妥適。又法醫師法第 48 條明定：「醫師自本法實行屆滿九年起，不得執行刑訴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而法醫師法自 95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則法醫師法有關醫師解剖屍體之落日條款早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屆期，已無過渡時期新舊制適用的問題，司法院雖於 108 年 5 月 30 日通過刑訴法鑑定部分

之修正草案，卻未檢討上開條文之妥適性，法務部亦未提出修法建議，無視於法醫師法為特別法，刑訴法第 216 條第 3 項如不修法，將成為法醫師制度發展的障礙，不利於專家證人的發展。

• 不宜設立過高的門檻

就法醫師專技考試而言，法醫師法之立法初衷在於擴大法醫人才的培育及晉用，故其應考資格及考試方式，需兼顧公平性並鼓勵專科醫師進入法醫領域。且考試僅為取材之初步篩選要件，後續仍須經過不斷的法醫專業訓練及實務歷練，始克有功。對於已有相當司法解剖實務經驗的病理專科醫師，在應考資格上不宜設立過高的門檻。至於薦送國外一年以上法醫訓練之病理醫師，可否不經國內法醫學程，應考專技法醫師乙節，法務部與考選部宜就其國外訓練內容進行認證，如確有不足之處，則應明定應補修之課程，以確保法醫之專業。

• 未充實各地檢署法醫師之員額

就用人面而言，全國各檢察機關無主任法醫師之職缺，法醫師則僅有 28 位，加以法務部於 104 年以檢驗員檢驗屍體尚無窒礙及保障其等工作權為由，提案廢除有關檢驗員自 106 年起不得再執行檢驗屍體業務之規定，致經新制法醫養成教育並通過專技法醫師考試者已有 19 人失業，破壞法醫師教、考、訓、用制度的完整性，亦浪費國家人才及醫學院資源。該所為疏解解剖人力不足的困境，採取集中解剖制及解剖審查制，反引發民怨及影響偵查時效。

• 有效發展兒虐等事件之臨床法醫

行政院宜協調司法院、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考選部速謀改善對策。又法醫業務應包括死人驗屍及活人驗傷，近程應鼓勵各教學醫院運用整合醫療及法醫鑑定，發展兒虐、家暴等事件之臨床法醫，協助婦幼保護及司法偵審鑑定，並宜擴及兒童死亡案件解剖及死因鑑定；中長程可參酌日本作法，在北、中、南、東各擇一醫學中心設立法醫部門，支援司法實務並進行教學及研究。為達上開目標，政府宜參酌先進國家的作法，重視死亡管理並挹注足夠資源。法務部應檢討司法解剖及鑑驗費用的合理性、教育部應協助醫學院設置臨床法醫教育，衛福部亦應研議如何藉由醫院評鑑，鼓勵醫學中心發展法醫部門，以善盡社會責任。

調查結果及改善情形

- 1、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1）法務部修正法醫所法醫（組長、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得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8 年 9 月 23 日修正發布。（2）法務部函請內政部建議修正殯葬管理條例，增訂各地解剖室應設置生物安全等級第 2+ 級之解剖設備，及列舉各地解剖室應增加之設施及設備，作為未來地方政府改善之參考。
- 2、執行推動作為：（1）研擬「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解剖專業訓練計畫」，使有志投入法醫師行列之醫師，在國內有接受法醫專業訓練之管道。另法務部函報行政院調升法醫所編

制內法醫按件計酬的解剖鑑定費用。(2) 行政院已協調教育部、衛福部於醫學院增設法醫學相關學程。(3) 教育部於 109 年 1 月 8 日「110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說明會」說明，鼓勵大學校院開設法醫研究所或法醫學程。(4) 教育部將於總量說明會或大學主管會議提案周知，鼓勵大學校院開設法醫研究所或法醫學程，俟學校提出申設需求後，積極協助設立。(5) 有關乙組法醫人才的生涯發展及升遷管道，法務部法醫所已研擬「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解剖專業訓練計畫」草案，持續與醫界、法醫師界、衛福部共同研商提出計畫草案並列為重點議題，以提升乙組公職法醫師解剖能力。

評析

為保障兒童的人格受到全面的尊重，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規定國家應保障兒童不受到身體、心靈上之虐待，另將疏忽、傷害、不當對待或剝削等行為納入，並強調國家對兒童及其照顧者亦須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各種暴力行為，採取相關預防作為。

據衛福部統計，我國兒虐通報案件由 2008 年 2 萬 1 千餘件，上升至 2013 年的 3 萬 4 千餘件，至 107 年更高達 5 萬 9 千餘件。經排除重複、錯誤通報等案件，實際處理的案件約 7 千 4 百餘件。這些施暴者又以父母或養父母居多，占比近 5 成。

虐待方式方面，家外與家內案件加起來，以性虐待居多，占 4 成 3，其次為不當管教（近 3 成）及疏忽（約 1 成）。若單

看家內案件，前 3 名為不當管教（約 4 成）、疏忽（約 2 成）及身體虐待（約 1 成）⁶³。此外，許多兒虐致死案件因為被害人多是 0 至 3 歲的孩子，故在案發前並未接獲通報。施虐者中，同居人下手的比例不斷增加，也突顯出「建構社會安全網」的急迫性⁶⁴。

本章摘錄 11 件不同態樣的體罰或不當管教案件。該等案件往往有跡可循，但因受理者或相關機關未意識到嚴重性、或怠於積極處理，終致造成兒少身心的傷害。案經監察院調查後，主管機關多已修正相關規範或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兒童是國家最關鍵的人力資本，國家有義務讓兒童能在健康的環境下成長，並發展健全的人格。為保障兒童身心健康發展，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之措施，保護兒童免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之各種形式傷害。期盼我們能儘快落實社會安全網及各項保護措施，保障我們的兒童享有免於恐懼的生活。

⁶³ 參考衛生福利部網站統計資料：<https://dep.mohw.gov.tw/DOS/lp-2985-113.html>。

⁶⁴ 華視新聞，嚇阻兒虐不能等！2017 年暴增近 6 萬件，108/03/06。

第八篇 免於受剝削

～兒少較缺乏自我保護的能力，國家應確保兒少享有合理平等的各種對待，不受任何有害其福祉之各種方式的剝削。

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19 條、第 32 條、第 34 條、第 36 條

兒童權利公約第 32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及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其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有害之工作。
2.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以確保本條規定之實施。為此目的並參照其他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
 - (a) 規定單一或二個以上之最低受僱年齡；
 - (b) 規定有關工作時間及工作條件之適當規則；
 - (c) 規定適當罰則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確保本條款之有效執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 34 條

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

- (a)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
- (b)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
- (c)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兒童權利公約第 36 條

締約國應保護兒童免於遭受有害其福祉之任何其他形式之剝削。

惡檢知法玩法／106 檢察官媒介少女性交易案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簡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蔡曉崙，疑與 16 歲少女性交易，並透過網路、LINE 群組等方式，多次媒介未成年少女從事性交易行為。究本案實情為何？有無其他官員涉案？近年來我國以網路為媒介，對兒少為性交易之情形為何？監察院對此進行調查，於 106 年公布調查報告⁶⁵，並彈劾蔡曉崙。案經司法院 106 年度懲字第 2 號判決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另監察院糾正彰化地檢署、彰化縣消防局；並請行政院就通訊軟體 LINE 成為性交易等犯罪工具，積極邀集相關主管機關會商研謀改善對策。

⁶⁵ 106 司調 0028，高鳳仙調查。

監察院調查發現

• 職務評定未臻確實

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蔡曉崙自 103 年 4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0 日止，除因自己與少女性交易，並媒介 5 人與少女性交易外，又與滿 18 歲女子性交易 30 次以上，甚至穿檢察官背心到警局帶出賣淫女子，構成不當關說，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彰化地檢署竟渾然不知，103 年至 104 年連續 2 年對蔡曉崙職務評定「良好」，105 之職務評定仍為「良好」，遲至 106 年 1 月 13 日蔡曉崙被檢方拘提後，始改評定「未達良好」。

• 遭檢警調查未依法通報

彰化縣消防局陳姓科員經蔡曉崙媒介而與少女性交易，雖經檢察官以其不知少女未滿 18 歲而為不起訴處分，但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消防人員服務守則」之規定。再者，陳姓科員接受警方及檢方調查時，未依規定通報該局政風單位。該局對於上開違失行為渾然不知，遲至監察院調查後始知悉，且該局誤認非執行職務行為不適用「消防人員服務守則」，對於陳姓科員之性交易行為及未依法通報行為僅核予申誡 2 次及申誡 1 次。嗣經監察委員指出錯誤後，始改核予記過 2 次、記過 1 次之懲處。

調查結果與改善情形

- 1、執行推動作為：（1）通傳會業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邀集衛福部、警政署、經濟部工業局及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研商因應對策，期望透過推廣用戶端安裝過濾軟體、iWIN 協助提供諮詢服務、持續推動國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包括 App 業者）之自律措施、協調業界自律並加強跨國合作及強化警調機關行動 App 通訊監察及調查能量等積極作為，以精進未來犯罪防制工作。（2）針對 LINE 通訊軟體平臺衍生網路眾多犯罪問題，經濟部工業局前於 103 年即多次配合參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召開「防治網路詐欺工作小組會議」，與 LINE 日本總公司及臺灣分公司共同研商犯罪防治與偵查對策，並請該公司配合相關強化軟體安全、認證流程、檢舉等安全控管機制。據警政署審視，近年來犯罪數已逐年下降。
- 2、其他相關辦理事項：國教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邀請衛福部及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兒少性剝削個案跨網絡資源整合會議」，決議：（1）學生如缺曠課多且伴隨家庭功能不佳，應先由學校協助取得社會福利資源扶助，加強家長對子女的教育並健全家庭功能。如仍未能改善，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就讀學校應辦理通報協尋，掌握學生狀況，並連結勞動部、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之資源，提供相關輔導，並審慎評估該生如是家庭功能不彰致未獲適當照顧之高風險個案，依兒少權法第 54 條規定，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該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倘為遭遇經濟困境，應轉介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提供必要之協助。（2）學校如經評估該生有遭受疏忽、虐待等不當對待，家庭暴力，性侵害，性剝削等情事通報社政單位，應至衛福部「關懷 e 起來」完成線上通報，並依學生需求持續提供輔導協助。（3）若學校得知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被害人訊息，應即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後續將依主管機關評估及法院裁定有返家、安置等處遇方向，結束安置兒少，並接受主管機關追蹤輔導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 20 歲。

表演這麼多場，怎麼那麼廉價？／107 兒童劇團校園巡迴演出薪資過低案

政府機關請兒童劇團至校園巡迴演出，卻因教育宣導活動標案預算金額過低，致使表演者平均時薪竟低於基本工資，被批評血汗藝文標案，影響劇團品質。監察院對此進行調查，於 107 年公布調查報告⁶⁶，並函請文化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改進見復；另請彰化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⁶⁶ 107 教調 0001，王美玉調查。

監察院調查發現

• 藝術表演應詳予評估預算及效益

藝文團體投書指稱，屏東縣政府稅務局僅以 36 萬元價格，要求表演團體進行 144 場次「106 年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國中小學巡迴話劇表演」租稅宣導活動，每場次預算僅 2,500 元，表演人數須 4 至 6 人。此舉被認為政府機關有帶頭剝削藝文團體之嫌，甚至造成血汗表演者等負面觀感。

彰化縣衛生局辦理「106 年彰化縣校園菸檳防制宣導行動劇委託辦理計畫」，該計畫雖未以藝文採購方式辦理，但該局所擬訂招標規範委託事項中，對於藝術表演之規範詳細明確，彰化縣政府卻稱採購案因衛教意涵大於藝術專業，且綜合考量行政效率與規模，未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規劃意見。該案最後以 33 萬元金額，要求藝文團體以舞台劇、行動劇、話劇等演出形式，演出 29 場次，並辦理 1 場年度大型成果發表等，其合理性亦引起藝文團體質疑。

• 未以藝術專業理念為主要考量

屏東縣政府原為落實文化平權，讓偏鄉、離島及原民地區學童，能以話劇方式接觸租稅學習機會，而有前述稅務局之標案。然所要求的表演場次與人數，係以量化數據為績效指標，卻沒有考量表演藝術專業理念、預算金額與實務表演工作之需要（如廠商扣除成本後所能支付表演者之薪資、交通費等）。

再者，政府採購法對於藝文採購雖已有明文規定，但前述 2 案例凸顯政府機關於實務上落實執行仍有一定困境，諸如機

關採購人員不諳法令，對於運用較無實務經驗的藝文採購辦法多有顧慮，且部分藝文採購係由非主管文化業務的單位辦理，不瞭解藝文採購的特殊性，致無法有效掌握採購需求。

調查結果與改善情形

- 1、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發布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定文化資產、藝文表演等八大類藝文相關採購案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避免以最低標辦理，而犧牲文化設計與展演之價值。
- 2、執行推動作為：（1）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採購法相關課程時，向機關人員宣導藝文採購之相關規定，並配合文化部辦理文化藝術採購教育宣導，協助機關人員熟悉採購規定。（2）107 年 2 月 1 日發函各機關，如辦理採購符合「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之情形，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規定辦理。（3）文化部於公共藝術講習課程納入藝文採購（107 年度辦理 3 場次「文化部公共藝術實務講習」，每場講習至少 6 小時，參加人數共計 156 人），並於 108 年將「藝文採購數位課程教材製作」勞務採購案納入「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 3、其他相關辦理事項：（1）於採購專業人員基礎班 70 小時課程納入藝文採購課程，並於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文化部網站登載「藝文採購作業參考手冊」。（2）屏東縣政府表示，未

來辦理藝文活動招標案件，將優先考量文化藝術及執行方式，以落實文化平權理念；並積極派員參加公共工程委員會、文化部等主管機關辦理之藝術文化採購相關法規教育訓練課程。（3）彰化縣政府衛生局囿於 107 年無相關經費編列，已停止辦理「校園菸檳防制宣導行動劇委託辦理計畫」。未來若有藝文採購需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評析

兒童應受到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兒童權利公約針對兒童剝削的問題，提出兒童享有免受經濟剝削及從事對其有害的工作（第 32 條）、免受性剝削（第 34 條）等特定類型剝削之權利（本部分主要納於第六篇），並免受其他各種形式之概括性剝削權利（第 36 條）。

許多涉及剝削的案件與剝削者和被剝削者處在極不對等的地位有關，而兒童又因其幼小，對環境知悉及應變程度較弱，往往受到剝削也不知道該如何反應，更需要國家的介入與保護。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本章摘錄 2 件監察院的調查案。監察院關懷並積極發掘社會各角落所存在這些無聲者被剝削之問題，盼司法、警政、社政、教育等各機關加強連繫，共同保護兒童免於各種形式之剝削。

第九篇 兒少表意權

～兒少也有自由表達意見之權利，任何人
應予尊重。

相關國際人權公約條次與一般性意見：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13 條

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

- 1.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 2.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兒童權利公約第 13 條

- 1.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 2.該項權利之行使得予以限制，惟應以法律規定且以達到下列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 (a)為尊重他人之權利與名譽；或
 - (b)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與道德。

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在兒童權利公約框架內青少年的健康和發展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

一、基本原則和締約國的其他義務

尊重兒童的意見

- 8.自由表達意見，並且給予其意見應有考慮的權利（第 12 條）對於實現青少年健康和發展權也具有根本意義。締約國必須確保，尤其在家庭、學校及其社區中，青少年有真正的機會，就一切涉及其本人的事務自由地表達他們的意見。為了使青少年能夠安全和恰當地行使這些權利，公共當局、家長以及其他與或為兒童工作的成年人必須創造一個基於信任、相互勾通、能夠傾聽並提供良好指導的環境，從而有助於青少年平等地參與包括決策在內的進程。

要不要打針，能不能先問問我的意見？／107 國一女生免費接種 HPV 疫苗案

子宮頸癌是全球第四常見的癌症，也是女性第四常見癌症死因。為防治子宮頸癌，衛福部自 107 年底實施國一女生免費接種人類乳突病毒（俗稱菜花）疫苗（Human papillomavirus，簡稱 HPV）。然為確保青少年健康權益及民眾正確認知，監察院特別就本案是否進行相關風險評估並完整揭露副作用資訊，以及有無妥善建立相關衛教、追蹤通報機制等進行調查，於

107 年公布調查報告⁶⁷，並函請衛福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另請教育部積極協助衛福部妥處見復。

監察院調查發現

• 健全施打者意願之表達

為確保青少年自由表達意見之權利，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全面施打 HPV 疫苗前，應讓學生有表達意願之管道。惟國內竟有半數已於轄內推動 HPV 疫苗公費補助施打政策之地方主管機關，其所製作之接種同意書僅見家長簽名欄，未予接種對象表達意願之機會。

• 未妥善整備施打環境

為提高全國國一女生免費接種 HPV 疫苗之接種率，本案預定採學校集體施打方式。然衛福部未就學校施打環境、學生等候情境等軟硬體設施、校護、導師等支援協助事項及衛教宣導措施，積極與教育部協調整備，竟任由地方衛生局自行洽請轄區教育主管機關協助。

• 不良反應資訊應充分告知

全球 HPV 疫苗接種者相繼出現疼痛症女孩案例，我國亦出現疑似個案。雖然無法證實該症狀與疫苗接種有直接因果關係，然基於民眾有知的權利，衛福部宜於 HPV 疫苗開打前，將國

⁶⁷ 107 內調 0085，王幼玲、田秋堇、楊芳婉調查。

內外不良反應資訊充分告知接種對象，並對不良反應個案予以適時關懷及輔導。

• 應充分與婦幼人權保護團體溝通

衛福部既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及該部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預防接種組（Advisory Committee for Immunization Practices，簡稱 ACIP）建議，實施國一女生全面免費施打 HPV 疫苗政策，當與國內相關婦幼人權保護團體良性溝通，以化阻力為助力。

• 追蹤監測機制尚不完備

衛福部迄未完備 HPV 疫苗接種者追蹤監測機制，亦未充分掌握自費接種者及地方過往部分公費已接種者相關資料，致未來難以完整評估該疫苗對國內子宮頸癌防治成效。

調查結果與改善情形

1、執行推動作為：（1）國教署已加強與國健署聯繫，協助其推動全國國一女生免費接種 HPV 疫苗政策。（2）衛福部已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邀集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國家長會長聯盟、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等單位，就 HPV 疫苗接種服務相關資訊，包括疫苗的安全性、保護力、不良反應與因應措施、資訊揭露等議題進行交流。（3）衛福部已於疫苗開打前，將社會大眾及婦女團體關切之常見副作用、注意事項及不良反應之關懷追蹤等資訊揭露於衛教手冊、同意書中，並在接種同意書中提醒民眾，接種 HPV 疫苗前應詳細

閱讀相關說明，如身體有任何特殊狀況或疾病，須事先告知接種醫師，經醫師評估適合接種後，方能安排接種服務。

- 2、其他相關辦理事項：（1）疾管署協助國健署使用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ational Immunization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 NIIS）登錄接種者資料，並經疾管署調整 NIIS 系統功能，並辦理教育訓練，以利 HPV 疫苗接種之監測工作；醫療院所亦可將自費接種資料收錄於 NIIS 系統，以併入統計分析。透過此系統除利於地方衛生局掌握 HPV 疫苗接種資訊及監測疫苗接種不良反應，亦可定期統計疫苗接種成效，未來將進一步與全民健保等資料統合分析，以作為決策之參考。（2）國健署業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邀請國家衛生研究院、專家學者、地方衛生局、疾管署、食藥署、國教署共同研議 HPV 疫苗接種後研究監測方向及相關議題，未來將視預算情形，持續進行監測資料之建置及研究。

為什麼不聽我說？／107 學生自我傷害事件案

臺南市○○國中 3 年級某班逕行訂定逾該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之校規，致該校韓姓女學生在未被告知原因下被記 5 支違規而須記警告，在無適當陳述意見機會下，竟跳樓輕生。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11 月 6 日之「○○國中國三學生自我傷害事件教育局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涉調查程序未盡周全並有違公平客觀立場，對此監察院進行調查，於 107 年公布調查

報告⁶⁸，並糾正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並請臺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調查發現

• 班規逾越校規，懲處草率

○○國中 3 年級某班由幾位同學討論後訂定班規，交康姓導師打字，未經班會通過即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張貼公布欄實施。該班規訂有 10 種情形，包括上課或午休鐘響未在 1 分鐘內回座位、午餐鐘響 10 分鐘內未搬完餐桶、跟老師頂嘴、被老師點名太吵、導師不在不服班長領導等，不論是否有正當理由，均記違規 1 支，累計 5 支記警告 1 支，不符該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須具態度輕浮或不佳、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不守秩序情節輕微等須經屢勸不聽才可以記警告之規定。又其未規定記違規後應通知當事人，違反該校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所訂之處罰正當法律程序，該校卻容許及協助執行該班規。該班韓姓女學生於班規實施後 7 日內，被記違反班規 5 支，班長僅於累計 4 支時才告知違規，且於記第 5 支時並未告知，然康師竟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將其違規應記警告之獎懲單逕送學務處。韓生於當日向康師及班長詢問，卻未被告知記違規原因，且未給予韓生陳述意見之機會，即草率將韓生移送懲處。

⁶⁸ 107 教調 0022，高鳳仙調查。

• 未適時關懷及協助

104 年 10 月 16 日○○國中發生韓生因被記違規 5 支被導師移送記警告，於負責午餐水果整理工作而與康師發生衝突，被康師帶至學務處。依國教署 104 年 1 月函令，要求學生書面自省或撰寫事件經過紀錄表應預先告知家長，且應尊重學生意願，不應基於調查事實需要逕行要求學生配合撰寫。惟該校學務處陳姓主任未預先通知韓生家長，亦未詢問韓生意願，即逕行要求韓生填寫「事實陳述書」，且該「事實陳述書」有「反省檢討」、「獎懲」等欄位，具有依學生承認違失行為作為懲罰依據之意味，似非完全屬事實陳述之紀錄。

生活教育組許姓副組長負責協助韓生書寫事實陳述書，卻未關心並安撫其情緒，且自韓生寫完陳述書離開時起至其跳樓為止約有 5 分鐘時間，均未查看其書寫內容，致未能發現其陳述書內容記載欲輕生字句：「請拿給我媽媽看，我對不起我媽媽，她花這麼多錢在我身上，我是個壞女孩，請你用心栽培哥哥，我們下生再見。」

另黃姓老師於韓生跳樓前 13 秒目擊韓生坐在 5 樓欄杆外花臺之危險區域，並未依規定，當場訓誡韓生並勸告其回來或離開，竟與韓生短暫停留交談後即逕自離開。該校處理本事件及目睹韓生坐在花台之教師，均未適時關懷及協助韓生，致韓生跳樓自殺而身受重傷。

• 政府調查報告缺乏公信力

臺南市政府就本案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然該報告竟未訪

談當事人韓生，亦未針對該校處理程序是否有瑕疵、執行方式是否有當、自白書格式、相關老師是否疏於注意等問題進行檢討，僅一再強調難認學校有行政疏失，並直指學生家庭結構與互動可能對其情緒與行為造成影響，難具公信力。

• 管教衝突事件持續攀升

根據臺南市政府學校意外事件統計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顯示，該府所轄學校近 5 年管教衝突事件（受傷、死亡、性別分析）均有上升趨勢。

調查結果與改善情形

- 1、執行推動作為：（1）○○國中班規與校規（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未符及與該校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所定之處罰正當法律程序乙節，該校要求所有教師注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決議，須合於比例原則，且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外，亦須與校規相符。要求所有教師，學生獎懲單送學務處前，應善盡告知義務，並給予當事人（學生）陳述意見機會。（2）臺南市政府督導各級學校加強注意班規訂定應經班會通過始實施；處罰（含懲處）之實施，應注意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

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3）○○國中修正「事實陳述表」不妥處，將尊重學生填寫陳述書意願，並依校園安全手冊，在第一時間通知家長。（4）○○國中依校園安全手冊（5-5 校園暴力事件處理 5-5-1 暴力事件處理要領學生打教師處理建議流程之事前預防期）宣導，針對法令或管理手冊未定之處，該校將依職責補強使處理流程更臻完善。臺南市政府亦加強督導各級學校修正事實陳述書等類此文件與其運用時機程序，並加強「修復式正義」知能推廣，引進民間資源、大專校院資源（建立心輔、社工及法學等專業人才庫）協助學校增進相關知能及因應校安事件發生時協理。（5）對於發生自我傷害行為之學生應積極輔導改善行為情緒，至少進行一學期持續就醫與心理輔導，學生家長應加入專業人員主持的家庭會談治療，增加情緒處理技巧。（6）提升老師與行政人員自殺防治知能，進行「自我傷害行為篩選量表」施測，及早發現高危險群對象，辨識出高風險學生的特質，進一步給予關懷與協助，並視需要進行模擬演練。（7）加強師生對校園危機事件敏感度，對於學生的異常舉動，主動關懷與協助。（8）加強教育學生情緒管理能力，遭遇挫折時，應立即尋求教師或輔導室協助。（9）檢視校園危機處理作業流程（含設置發言人，統一發言）並定期演練，培養師生對各類校安事件敏感度和應變能力。（10）加強教師對生命教育、弱勢關懷、情緒管理及自我照護、人際及自我概念與互動相處等職能，並督導各校辦理校內宣導及融入於課程與教學。建立友善校

園氛圍，對行為違規學生同時關注心理層面議題。（11）為強化學校人員落實校安通報概念與結合網絡單位協處應變知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校長行政會議、學務人員傳承會議、學務人員工作坊等時機，強化校長、學務人員落實校安通報概念，以利該府教育局（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網絡單位（如衛生、社政、警政單位等）及時協處。利用校園師生衝突事件實例分享，加強學校行政人員校安危機事件應變處置知能。（12）教育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學生獎懲相關事宜，應注重相關程序及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外，亦應致力推動落實學生申訴制度，讓學生於權利受損時可循相應的管道獲得協助，以充分保障學生基本權益。另國教署向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重申學校使用陳述書之作法及注意事項，並提供「陳述書」格式範本給各級學校參考使用。

- 2、其他相關辦理事項：（1）○○國中已於事發地點（該花臺及類此之其他花臺）加裝斜屋頂，並加高欄竿 10 公分至 120 公分，加強預防類似事件發生。（2）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未來處理類似事件，將請調查人員就學校處理程序是否有瑕疵、執行方式是否有當、相關老師是否有疏於注意等問題書寫於調查報告中。（3）因實務現場多有將「書面自省」與「事實陳述書」結合之情形，為避免學生被強迫反省、自白，違反當初設計書面自省由學生自行反省檢討改善的初衷，亦考量學校實務現場為釐清案情，或有透過「事實陳述書」給予學生陳述意見的權利，國教署提醒各教育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各級學校，「書面自

省」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其中包含：「教師基於輔導管教目的，要求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相關執行程序務必嚴謹完備。如將學生狀況及安排書面自省一事預先告知家長……」、「學校基於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及學生犯錯事實之必要，而須請學生敘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時，亦應尊重學生意願，不得以不正當之方式強迫學生為之……」。

評析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規定，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以及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兒童權利公約第 13 條亦賦予兒童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其內涵包括取得資訊、接收資訊及傳達資訊與思想三個面向⁶⁹。另同條第 2 項明確指出，締約國若欲限制兒童行使表意權，應以法律規定之，且該限制僅限於條文明列之特定目的，並以實現保護功能之必要範圍為限。

我國傳統社會經常壓抑兒童的意見與思想，並以父母、老師的意見為主而訂定各項政策。兒童有思想的自由，亦有表達意見的權利，其意見宜受到適度的尊重。本章摘錄 2 件與兒童表意權相關之調查案，期望各界能正視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並予以尊重。

⁶⁹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權利公約逐條要義，105 年：103-106。

第十篇 兒少隱私權

～即使是兒少，亦享有隱私保護的權利，
任何人均不得侵害。

相關國際人權公約條次與一般性意見：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
第 40 條

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

1.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2. 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的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

1. 締約國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的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到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依兒童之年齡及對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的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和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之人權與基本自由的尊重。
2. 為達此目的，並鑒於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確保：
 - (a) 任何兒童，當其作為或不作為未經本國或國際法規所禁止時，不得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
 - (b) 針對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至少應獲得下列

保證：

- 1.在依法判定有罪前，應推定為無罪；
 - 2.對其被控訴之罪名能夠迅速且直接地被告知，適當情況下經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告知本人，於準備與提出答辯時並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
 - 3.要求有權、獨立且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構迅速依法公正審理，兒童並應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且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亦應在場，惟經特別考量兒童之年齡或狀況認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場之作法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者除外；
 - 4.不得被迫作證或認罪；應可詰問或間接詰問對自身不利的證人，並且在平等之條件下，要求對自己有利的證人出庭並接受詰問；
 - 5.若經認定觸犯刑事法律，對該認定及因此所衍生之處置，有權要求較高層級之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再為審查；
 - 6.若使用兒童不瞭解或不會說之語言，應提供免費之通譯；
 - 7.在前開程序之所有過程中，應充分尊重兒童之隱私。
- 3.締約國對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特別設置適用之法律、程序、機關與機構，尤應：
- (a)規定無觸犯刑事能力之最低年齡；
 - (b)於適當與必要時，制定不對此等兒童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惟須充分尊重人權與法律保障。
- 4.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行多

樣化之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或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

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的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

27. 各締約國可酌情決定不訴諸司法審判處置觸法兒童措施的確切性質和內容，並採取實施這些措施的必要立法及其他措施。然而，根據從某些締約國報告提供的資料，顯然已經制定了各種基於社區的方案，諸如由社會工作者或緩刑監督官監督和指導的社區服務、家庭會議和其他形式的恢復性司法，包括歸還和補償受害者的做法。其他締約國應從上述這些經驗汲取教益。至於全面尊重人權和司法保障，委員會提及公約第 40 條的相關部分，並強調如下：

轉化方式（即，不訴諸司法審判處置被指稱、指控或確認觸犯刑法兒童的措施）只有在確鑿證明兒童犯有所指稱的罪行、他/她自由並自願地承認罪責、在未採用恐嚇或施加壓力的做法下供認不諱，而且在隨後的司法審判中不會針對他/她運用此項供認的情況下，才可採用；

當事兒童必須自由和自願地書面同意接受轉化措施、這種同意應基於對措施的性質、內容及期限充分和具體的瞭解，並且清楚不予合作、不實施和不完全履行這項措施的後果。為了增強家長參與，各締約國還應考慮征得家長的同意，尤其應得到不滿 16 歲兒童的家長同意；

法律必須載有具體條款，闡明對哪些案件可採取轉化措施

，以及在這此方面應當管制和審查員警、檢察官和/或其他機構的決定權，尤其要保護兒童免遭歧視；

兒童必須有機會就主管當局提出的轉化措施相稱程度和可取性尋求法律及其他適當的援助，且可對措施進行複審；

兒童接受的轉化措施截止，後應當達成對此案的最後結案。

雖然為了行政和審查的目的可以保留轉化措施的不公開檔案，但不應當視為“刑事記錄”，而且曾經受過轉化措施處置的兒童不應當被視為曾犯有前科的人。若因為此事件留下任何記錄，亦唯有被授權處置觸法兒童的主管當局才可查閱這份資料，而且規定出時限，例如，最長為一年。

64. **兒童有權要求其隱私在訴訟的所有階段都得到充分尊重**這項規定，體現了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規定的隱私受到保護的權利。“訴訟的所有階段”，是指從與執法機構人員初次接觸（例如訊問相關情況和身份）直到主管機構作出最終裁決，或解除監督、結束拘留獲釋或被剝奪自由等各個階段。在這種特定情形中，這項權利旨在避免不適當的宣傳或描述造成的傷害。任何可能會使人知道少年犯罪者身份的資訊都不得透露，因為此種資訊會使相關少年受到歧視，並且還可能對其入學、就業、獲得住房的前景或其人身安全造成影響。這意味著，主管機構在發佈與據稱系兒童所犯罪行相關的新聞稿方面應當謹慎從事，只有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才發佈新聞稿。主管機構必須設法確保人們無法通過這些新聞稿知道相關兒童的身份。侵犯觸犯法律的兒童的隱私權的新聞記者應當受到紀律處分，並在必要時（例如一旦再次侵犯隱私權）受到刑法制裁。

66. 委員會建議所有締約國實行以下規則：對觸犯法律兒童的庭審和其他審訊以非公開方式進行。這項規則的例外應當非常有限，並且應由法律明確規定。判決/宣判應當在不透露相關兒童的身份的前提下在法庭公佈。**隱私權（第 16 條）**要求所有參與執行由法庭或另一主管機構採取的措施的所有專門人員，在其與外界的任何接觸過程中不透露任何可能使人們知曉相關兒童身份的資訊。此外，隱私權還意味著，應當對少年犯檔案實行嚴格保密，此種檔案不得向協力廠商透露，但直接參與案件調查、審判和裁決的人員除外。為了避免實行歧視和/或未經審訊作出判決，少年犯檔案不應在處理其後涉及同一罪犯的案件的成人訴訟中得到使用（見北京規則，規則 21.1 和 21.2），該檔案也不得用來加重此種今後的宣判。
67. 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實行以下規則：對於曾經犯罪的兒童，在年滿 18 歲之後，可以自動將其姓名從犯罪記錄中刪除；對於某些有限的、嚴重的犯罪，經相關兒童請求可以刪除其姓名，但在必要時可附加某些條件（例如在上次判罪之後的兩年內未曾重新犯罪等）。

我能洗新革面嗎？／107 少年犯罪及少年前科紀錄未依法塗銷案

司法警察機關屢以維護公益，未違反偵查不公開等理由，

竟將偵辦少年事件的各種資訊提供給媒體；又司法院保存之少年前科紀錄有外洩、不當提供及利用等情形。監察院對此進行調查，於 107 年公布調查報告⁷⁰，並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另函請司法院確實檢討改進。

監察院調查發現

• 透漏警詢內容

新聞常播放員警逮捕、詢問兒少之錄影錄音，及扣案之監視錄影與相關證物，辦案人員涉有向媒體記者說明案情及透漏少年的警詢內容，違反少事法、兒少權法等相關規定，已侵害兒少的隱私權。

• 少年前案紀錄未予塗銷

兒童權利公約要求各國應對少年犯罪檔案實施嚴格的保密措施，並禁止在成人訴訟中使用。惟司法院開放法官查詢及介接法務部之「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系統」，仍保留應塗銷之少年前案紀錄及相關資料。又該系統未訂定嚴格的查詢條件規範，屢見法官以被告在少年時有非行紀錄，認定其素行不良，作為加重量刑之依據。

• 判決公開少年身分

司法院裁判書系統雖限制少年保護事件及刑事案件之裁判

⁷⁰ 107 司調 0037，林雅鋒調查。

書不得對外公開，惟仍有零星判決公開少年身分個資。又依法司法機關不得揭露事項僅限於「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致少年因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之案件，或少年另於成人刑事案件中作證時，均可能因裁判書對外公開而洩漏其個人資料。

為保護兒少隱私，兒少權法規定司法機關對外公開之家事事件文書，除應對兒童或少年本人為公示送達者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查詢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仍發現部分家事事件公開揭露未成年子女個人資料，該等裁判書內詳細記載該子女之家庭及親屬等狀況，對兒少之隱私保護顯有不周。

調查結果與改善情形

- 1、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1）內政部修正「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第 5 點，增訂兒少案件不得發布新聞，如因增進兒童或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有必要發布時，應依兒少權法規定，報由權責之行政機關審議後發布。該項修正將併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等上位規範修正後辦理。（2）司法院函請高等法院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系統查詢作業規範」，訂定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及少事法相關規定之查詢條件。（3）訂定「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 8 點第 3 項，明定「行為人如有少年前科紀錄者，並宜注意少事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視為未曾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第 2 項紀錄塗銷、兒童權利公約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66 點後段關於成人訴訟中不應使用該紀錄及用以加重其刑之規定。」（4）研擬修正「法院裁判書公開應行注意事項」。

- 2、執行推動作為：（1）少年保護事件、刑事（含少年刑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新收案件，分案及紀錄科人員查詢或列印附卷之前案紀錄，均不得包括少年前案紀錄。法官如有查考必要，應確認符合兒少權法等規定自行查詢，或以書面指示專責人員查詢。（2）全面檢視及修改「裁判書正本製作」相關功能，針對特定裁判書字別（含少年及家事事件），增列判斷規則，遮隱少年身分個資後始公開。所有法院已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程式更新。（3）利用法官研習、法律座談會等場合，適時宣導、提醒法官注意兒童權利公約等相關規範。

我欠債，但我不想讓別人知道／107 法院過度揭露債務人及其家屬個人資料案

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簡稱消債條例）有過度揭露債務人及其家屬個人資料等情形，易遭有心人士摘取公告資料為不當之利用。監察院對此進行調查，於 107 年公布調查報告⁷¹，並函請司法院審慎研議見復。

⁷¹ 107 司調 0013，林雅鋒調查。

監察院調查發現

• 不當公布債務人未成年子女個人資料

消債條例公告事項採「資訊公開化」原則，明定開始更生程序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裁定、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更生方案等 15 項文書應公告上網以代替送達。相關規定雖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或利用之特別規定，但未就債務人及其配偶、成年家屬、未成年子女等各自不同身分，區分設計不同的個資揭露標準。另未依聲請、處理及公告等不同階段之實際需要，妥適訂定個人資料的利用範圍；加以各法院的處理方式不一，部分公告內容逾越必要性，對於人民隱私權之保護欠周。

• 妥慎研議個人資料處理之標準

債務人及其家屬之個人資料及財產狀況，雖可能影響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求償權利之行使，但個人資料保護涉及憲法保障人民之隱私權，已非單純立法政策的選擇問題。鑑於消債事件之利害關係人，絕大部分屬金融機構及資產管理公司，德國、日本等法治先進國家，亦僅公告債務人之個人資料、裁判或文書之主文及要旨等特定事項。我國消債事件對於債務人及其未成年家屬已過度揭露個資，司法院宜考量實務運作情況，妥慎研議個人資料處理之標準。

• 積極推動消債條例之修正

為符合憲法第 23 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消債事件公告內容中涉及個人資料之處理方式，如未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而屬審理程序有關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者，司法院應本諸司法自主性，從法制面研議增訂處理標準之可行性；如屬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亦應積極推動消債條例之修正。

調查結果與改善情形

- 1、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司法院修正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就債務人以外之兒少相關個人資料適當遮隱。
- 2、執行推動作為：（1）司法院函請各地方法院縮短消債事件公告之期間，兼顧利害關係人資訊取得權及債務人、受扶養親屬等相關自然人隱私權之保障，並另訂定消債事件文書公告之個資遮隱標準表，供各該法院有所遵循。（2）各法院公告之消債條例文書，涉及兒童或少年個人資料部分，已為適當之遮隱，未發現有不當揭露之情形。

評析

世界人權宣言第 12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提及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此外，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

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換言之，政府有必要透過立法等方式，防止個人隱私被侵擾。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規範締約國宜尊重兒少的隱私和保密權，儘管兒童尚未成熟，但其亦具備完整的人格主體，其隱私領域不容侵犯。

此外，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規定，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自兒童被指稱涉嫌觸法起，包括調查、逮捕、審判前程序、開庭與宣判等司法階段，皆應充分尊重兒童之隱私權。

為確保兒童之人格與自我意識的健全發展，兒童隱私權受不法侵害時，父母、監護人及行政、立法及司法等部門應盡可能除去其侵害及回復其權益⁷²。本章摘錄 2 件與兒童隱私權相關之調查案，案經監察院調查後，相關機關已訂定法規或採取各項措施，防止兒童個人資料或犯罪紀錄遭到不當使用。盼望各界能重視兒童的隱私權，保障兒童健全人格發展。

⁷²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權利公約逐條要義，105 年：130-131。

第十一篇 禁止歧視與合理調整

～基本人權不因人而異，即使兒少也不例外。
讓兒少在安心愉快的環境下，健康
快樂地成長。

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第 23 條、第 29 條
、第 30 條

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

- 1.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槩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 2.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兒童權利公約第 23 條

- 1.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
- 2.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

- 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
- 3.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 2 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
- 4.締約國應本國際合作精神，促進預防健康照顧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醫療、心理與功能治療領域交換適當資訊，包括散播與取得有關復健方法、教育以及就業服務相關資料，以使締約國能夠增進該等領域之能力、技術並擴大其經驗。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兒童權利公約第 29 條

- 1.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
- (a) 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
 - (b) 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
 - (c) 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
 - (d) **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

(e) 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2. 本條或第 28 條之所有規定，皆不得被解釋為干涉個人與團體設置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惟須完全遵守本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原則，並符合國家就該等機構所實施之教育所制定之最低標準。

兒童權利公約第 30 條

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人民，或有原住民之國家中，這些少數人民或原住民之兒童應有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或使用自己的語言之權利，此等權利不得遭受否定。

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在兒童權利公約框架內青少年的健康和發展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

一、基本原則和締約國的其他義務

不受歧視權

6. 締約國有義務確保所有 18 歲以下的人不受歧視地享有公約所載的一切權利（第 2 條），包括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民族、族裔或社會出身、財產、傷殘、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別。上述這些還包括青少年的性傾向和健康狀況（包括愛滋病毒/愛滋病以及精神健康狀況）。遭歧視的青少年更容易蒙受虐待、其他類型的暴力和剝削，並使他們的健康和發展面臨更大的風險。因此，他們有權得到社會各階層的特殊關注和保護。

法律和司法措施及程式

- 9.公約第 4 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的權利”。在關於青少年健康和發展權方面，締約國必須確保根據國內法保障各項具體法律條款，**包括確定在未徵求家長同意情況下，表示性同意、婚姻和給予可能的醫學治療的最低年齡**。上述最低年齡對男、女孩應一視同仁（公約第 2 條）並密切地體現出，根據 18 歲以下者的能力、年齡和成熟程度的各個階段，承認他們為權利享有者的地位（第 5 條和第 12 至 17 條）。此外，還必須在**特別注意到隱私權**的情況下（第 16 條），便利於青少年訴諸於保證公平和適當程式的個人投訴體制以及司法和適當的非司法性補救機制。

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殘疾兒童的權利之第 9 號一般性意見

- 7.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草案第 1 條第 2 款，“殘疾人為身體、精神、智力或感覺器官受到損害，且這些損害與其他各種障礙一起，阻礙他們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切實全面參與社會的人。
- 8.第 2 條要求締約國確保在其管轄範圍內的每一兒童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公約所載列的所有權利。這項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適當措施，制止一切形式的歧視行為，其中包括基於殘疾的歧視行為**。第 2 條明確提及禁止基於殘疾的歧視行為，是獨一無二的，這可以歸因於殘疾兒童屬最脆弱的兒童群體之一。在許多情況下，多重歧視的形式—基於多種因素，即：

殘疾土著女孩、生活在農村地區的殘疾兒童等一會使某些群體的脆弱性提高。因此，必須在不歧視的條款中明確提及殘疾問題。歧視現象發生—而且往往是事實上發生—在殘疾兒童的生活和發展的各個方面。舉例而言，社會歧視和成見造成他們被邊緣化和受到排斥，而且如果歧視到達在身體上和精神上侵害殘疾兒童的程度，甚至可能威脅他們的生存與發展。在提供服務方面的歧視使他們被排斥在教育系統之外，並使他們沒有機會獲得優質的保健和社會服務。缺乏適當的教育和職業培訓，使他們將來得不到工作機會。社會成見、恐懼、過度保護、負面態度、信邪說以及對殘疾兒童現有的偏見，在許多社區仍然很強烈，而且致使殘疾兒童被邊緣化和異化。

- 13.為了符合第 23 條的要求，各締約國必須通過一項行動計劃來制訂並有效地落實一項全面政策，該行動計劃不僅應旨在確保殘疾兒童不受歧視地全面享有公約所載列的各項權利，而且還應確保殘疾兒童及其父母和/或其他照料人得到其根據公約有權得到的特別照顧和援助。

社福機構到位嗎？／104 社會福利機構輔導查核 缺失案

部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簡稱身障機構設施標準）改善相關設施，各

級政府亦缺乏輔導措施。又為確保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各級政府往往訂有檢查、輔導及評鑑等規範，但仍有未落實執行情事。政府機關對於兒少福利機構評鑑為丙、丁等者，並無罰則，究應如何改善？監察院對此進行調查，於 104 年公布調查報告⁷³，並糾正衛福部及請該部檢討改進。

監察院調查發現

• 機構不符合設施標準

身障機構設施標準第 23 條規定，凡於 96 年 7 月 12 日以前已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符合該標準者，應由主管機關積極輔導改善。惟截至 103 年 12 月底，長達 7 年時間僅有 32 家完成改善，不符合標準者多達 67 家，占全國總數（166 家）之 4 成，嚴重影響身障者權益。部分機構改善頻遭挫折，依然無法符合法令規範；甚至部分機構為符合標準縮減床位數，全國縮減總數多達 682 床，嚴重衝擊身障者機構式照顧服務資源。面對如此衝擊，衛福部未能檢討窒礙難行之處，僅透過 2 年 1 次之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檢視地方政府輔導情形，無法掌握機構改善困難所在。

• 未盡督促檢討之責

衛福部明知南投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未依規定對轄內兒少

⁷³ 詳見監察院調查報告（調查委員：江綺雯、高鳳仙；調查案號：104 內調 0036）。

機構定期辦理評鑑，卻未能督促檢討改善，直到 103 年 1 月 28 日審計部審核通知後，始於同年 4 月 29 日函請前開地方政府儘速辦理及予以改進。

衛福部對於評鑑結果欠佳之兒少機構，僅藉由相關評鑑輔導計畫，規範機構如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應依兒少權法第 107 條及第 108 條規定予以處罰。然實際上，部分地方政府對於評鑑為丙、丁等之托嬰中心經輔導及複查（評）後仍未完成改善者，卻未能處以相關罰則。

• 照顧人力不足

目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受服務對象日漸老化、失能，卻無法順利轉銜至適合之機構接受照顧，加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普遍面臨專業人力招募困難、勞動基準法對於工作人員工作時間之限制、收費標準已不足以因應機構營運成本，危及機構之經營運作及服務，亟待政府機關積極協助解決。

屬離島地區之金門縣，社會福利機構普遍面臨專業人力招募困難及人事成本偏高等問題，有待相關機關輔導協助，並研擬因應對策，以提升機構服務品質。

調查結果與改善情形

- 1、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衛福部已研擬兒少權法修正草案，並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兒少機構評鑑為丙、丁等者之罰則問題。

2、執行推動作為：（1）經衛福部持續輔導，截至 108 年 7 月底，僅餘 10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尚未依法完成設施改善，且皆已訂有改善計畫，地方主管機關並提供建議改善方案及預計改善期限。上述情形對照 97 年 1 月 30 日不符規定之 99 家，已改善 89 家；相較於本院調查時不符規定之 55 家（截至 104 年 5 月 14 日止），已再改善 45 家。（2）衛福部社家署業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追蹤列管，請其規劃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服務，以滿足等候者未能入住機構前的服務需求，並仍請納入「建置未來 5 年（105 年-109 年）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計畫」，持續予以滾動檢討規劃。（3）衛福部社家署爭取經費，並修正 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計畫」、「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及「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等 4 項補助計畫之補助項目及基準，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辦理服務者，增加補助服務員獎勵津貼（或提高服務費補助額度）及提高設施設備補助額度。（4）參照教育部對於地方政府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管理訪視模式，衛福部 107 年度社會福利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等公共安全督導抽查，計 7 縣市 52 家機構（含 8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已加強提升機構照顧服務品質與公共安全。其中 4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案經查核不合格，業由各該機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輔導至缺失改善完成為止，再由該部社家署及內政部消防署列管追蹤其改善情形，上開機構業已全數改善完成。（5）經衛福部與地方主管機關持續協助機構辦理改善

，截至 108 年 7 月底尚餘 10 家機構未完成改善，惟皆已訂有空間修繕、住民轉介之改善期程，該部持續與地方主管機關依據期程輔導機構及協助機構解決改善困難或修正計畫。

（6）衛福部業於 107 年 12 月委託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辦理 107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多元老化照顧專區建構暨評估整合性服務」，檢視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現況與資源使用情形，將各單位發展之老化服務提供模式與評估工具進行比較性研究。

實在無法照顧，該怎麼辦？／105 身心障礙者支持功能不足

臺北市何姓父親（簡稱何父）因照顧患有腦性麻痺的兒子（簡稱何男），20 年來心力交瘁，壓力不斷累積致瞬間崩潰，竟親手掐死親生兒子。究各地方政府對弱勢族群之支援情形如何？社會福利資源運用情形為何？監察院對此進行調查，於 105 年公布調查報告⁷⁴，並糾正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另請衛福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檢討改進。

⁷⁴ 105 內調 0001，尹祚芊調查。

監察院調查發現

• 缺乏支持又不堪負荷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屬的士林北投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簡稱身障資源中心）與居家服務單位間橫向聯繫不足，評估及處置作為流於形式，使何家苦於何男照顧問題，卻未能獲得適當的協助。又何男從臺北市立啟智學校高職部畢業後，整天在家，乃最需要照顧人力，但士林北投區身障資源中心與居家服務單位僅憑 1 次電話聯繫，即認定何家可獨力照顧何男而草率結案。之後，又未追蹤及提供福利服務資訊，難以瞭解何家實際需求及困難，何家亦無從尋求適切的服務與協助。

• 支援機制不足

何男患有腦性麻痺，生活無法自理，於 103 年 7 月從臺北市立啟智學校高職部畢業後，未再升學，整天在家。該校既未依法召開轉銜會議，亦未通知該市主管機關進行長照服務需求評估，又未依規定完成轉銜通報程序，並持續追蹤 6 個月，致何男畢業後未獲適當的協助，何家承受莫大的照顧壓力。此外，何男於 103 年 2 月至 7 月因居家服務人力不足而被頻繁轉換 3 間居家服務單位，轉換過程中又缺乏服務交接機制，致何男及其家人須適應不同的居家服務員。臺北市居家服務人力 103 年離職率高達 20.04%，流失情形嚴重，衛福部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宜研擬因應對策。

調查結果與改善情形

- 1、執行推動作為：（1）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對於高職部即將畢業的學生，均於期限內召開轉銜會議，並邀相關人員共同與會，研擬轉銜服務計畫，並依個案需求通知主管機關進行長照服務需求評估及提供相關服務。此外，該校為落實轉銜通報及追蹤，已明定分工與流程，包括個案畢業前一個學期，由導師於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轉銜資料後，由教務處進行轉銜通報作業；個案畢業後由導師定期追蹤，第 1 年內，每 3 個月進行 1 次追蹤；第 2 年進行 2 次追蹤。針對未繼續升學者，該校將名冊併同個案轉銜資料函送社政單位提供福利服務。（2）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已於各區設置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並將持續設置。
- 2、其他相關辦理事項：衛福部為加強各地方政府重視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已將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列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並透過社福績效考核機制，將「生涯轉銜服務」與「個別化服務」列入考核指標。

新住民子女面面觀／106 新住民子女相關權益

隨著引進外籍勞工及資本外移後，我國跨國及兩岸通婚也日益頻繁。自 87 年至 105 年跨國（境）婚姻對數累計已達 54 萬 5,150 對，占臺灣全體婚配總數的 18.90%。截至 105 年底，

新住民已突破 52 萬人；其生育的子女數也逐年增加，87 年至 105 年共計 38 萬餘人，占我國出生總人數的 8.96%。新住民家庭已成為臺灣第五大人口族群，顯示跨國人口移動已成為不可抵擋的趨勢。隨著我國婚姻移民歷程的演進，新住民在臺生活衍生的權益問題及面臨的困境，也呈現不同的面貌。為全盤檢視政府在相關政策、法令、制度及措施能否適時回應並做系統性的調整，監察院對此進行調查，於 106 年公布調查報告⁷⁵，並請行政院暨相關機關參處。

監察院調查發現

• 未深入弱勢新住民

實務上「看不見、無法站出來」的新住民，是現行服務可能疏漏的對象，而政府至今仍無法有效觸及真正處於弱勢的新住民。

• 補助經費配置失當

101 年至 105 年新住民發展基金近 6 成補助於「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而攸關新住民經濟扶助的社會安全網經費不及 1 成；又補助



監察委員拜會菲律賓裔前國會議員
Jasmine Lee，交換新住民議題意見

⁷⁵ 106 內調 0076，王美玉、尹祚芊、仇桂美、蔡培村、劉德勳調查。

對象有 9 成針對政府機關及學校，致該基金遭質疑淪為政府「小金庫」。目前地方政府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的經費來源，多仰賴新住民發展基金及中央補助，占比達 8 成以上。政府應務實檢討並釐清基金的定位及經費補助結構的合理性，針對新住民需求及權益的優先順序，擬訂最適資源分配策略，並研議將長期性支持及照顧服務措施的經費逐步納入地方政府常規公務預算。

• 跨國銜轉學業

教育權方面，新住民常因工作及經濟因素，不得不將子女托由母國親人照顧，但跨國托育卻衍生子女返臺後接續教育困難與融入社會不易等困境，以致出現新住民第二代「跨國銜轉學業」問題。

• 離婚之子女照顧

新住民離婚率約達 20%，新住民單親家庭面臨經濟及子女照顧的雙重壓力，且欠缺非正式支持系統。時有低收入戶的新住民家庭申請房屋租金補助，卻因房東為免遭課稅而不願出租或出具資料，而無法獲得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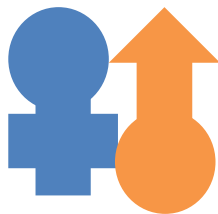
調查結果與改善情形

本案從新住民的平等及身分權、生存權、工作及勞動權、教育權、健康權、社會保障及社會參與等相關權益問題及需求，提出上述發現及建議，供政府積極研謀解決對策，以營造多

元文化的友善社會，使新住民順利融入臺灣社會。

我是男生還是女生？／107 雙性人人權問題長期受忽視案

依聯合國資料顯示，雙性人（天生性器官或染色體等性特徵不符合典型之男性或女性）約占人口總數 0.05%到 1.7%，若以上限值推估，臺灣可能有約 40 萬雙性人，但我國至今對雙性人並無相關因應措施。究有多少兒童雙性人被迫接受性別手術？相關法規及政策對於雙性人的保護有無漏洞或缺失？監察院認有調查必要，於 107 年公布調查報告⁷⁶，並糾正衛福部、內政部，另請行政院、衛福部、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勞動部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調查發現

• 忽視雙性人群體存在性

衛福部及內政部對於雙性人群體並無任何有意義之資料統計，亦未主動進行研究，忽視雙性人群體的存在性。對於雙性

⁷⁶ 107 教調 0017，孫大川、高鳳仙調查。

人於生活上所面臨各類困境，包括出生後性別如何登記、是否需要醫療手術等問題均視而不見，更遑論相關政策之推行。

• 未能制定相關指引或給予協助

出生時性徵不明或不符傳統兩性區分之雙性兒童，其父母往往囿於出生登記之壓力，加上欠缺醫療指引，常令兒童過早被迫進行「正常化」手術。另目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第 3 款有關「變性手術」不屬健保給付範圍，未能區分先天與後天之情形，先天有手術需求之雙性人被認定不屬健保給付範圍。又部分雙性人個案有自費補充荷爾蒙，及看診不易找到專門科別等問題，不利雙性人之健康照護。

• 對於性別變更登記事項議而不決

自內政部 97 年對於性別變更認定要件令釋至今已近 10 年，又 103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中，建議政府承認「性別認同是基本人權，且無必要強迫或要求摘除生殖器官，個人傾向應該得到尊重」，並採取措施以廢止歧視性的行政命令規定。該令釋對於性別變更要件並未區分雙性人及跨性別者，致使雙性人仍須持有 2 位精神科醫師之診斷書及摘除性器官之證明，始可申請變更性別。行政院及所屬相關機關長期忽視雙性人因前述出生登記制度之要求，或父母、社會氛圍之影響，時常過早被「決定」性別，致於青春期或成人後常有再變更性別登記之需求。行政院及所屬內政部、衛福部、法務部等，對於性別變更登記事項相關會議卻議而不決，或交付研議後均無下文。

• 欠缺對於雙性人的認識及宣導

行政院及所屬相關部會欠缺對雙性人的社會支持，教育部、勞動部欠缺對雙性人議題認識及宣導，致雙性人於教育、職場過程中時遭歧視。教育部體育署長期未能制定有關法令，致雙性人在體育競賽上常面臨參賽問題，相關社會支持措施均有不足。

調查結果與改善情形

- 1、促使相關機關研修法令：（1）衛福部訂定「未成年雙性人之性別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並建立「未成年雙性人之性別矯正手術」轉介建議醫院名單，公布於衛福部官網供民眾參考。（2）教育部體育署輔導中華奧會及各單項運動協（總）會蒐集雙性人參賽之國際規範，並於網站公告周知宣導，將配合各單項運動國際組織及各運動賽會規定的改變，研商制定相關法令規範，以輔導國內各體育運動協（總）會。（3）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對荷爾蒙使用之給付規定。
- 2、執行推動作為：（1）衛福部對於醫療處置若經初篩為「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異常個案，將轉介至 6 家確診醫院進行確診，醫院除由醫師向家屬說明外，遺傳諮詢人員亦會提供相關衛教諮詢服務，並徵詢家屬給予心理支持諮商輔導。（2）勞動部於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性別工作平等案件子系統」調整當事人性別填報欄位，以利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填報。另每年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

研習會」，邀請事業單位派員參加，107 年已辦理 33 場次，加強包括性別歧視禁止、職場性騷擾防治及各項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宣導教育。（3）教育部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作之「性別平等 easy go」廣播節目，規劃針對雙性人議題進行宣導。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108 年度工作計畫中，已納入「發展對雙性人議題認識及宣導之教學示例或教材內容」。

評析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此不僅明確揭示保護兒童乃國家的責任，更強調公平對待兒童之重要性。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進一步指出，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此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本章摘錄 4 件相關調查案件，包括新住民子女權益之保障、加強身心障礙兒童之照顧工作及長期被忽視之雙性人權益問

題。上開案件多具有通案性質，與現行制度息息相關。監察院在調查後提出許多建議事項，部分已經主管機關研議法規，或提出相關措施。盼兒童們不因先天或家庭因素而遭受不平等的對待，也期待藉由國家的力量及社會的協助，讓兒童們都能在幸福的環境中成長。

附註一 監察院調查兒少相關案件

資料日期：103.8-108.12

- ❖ 監察院第 5 屆（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共計調查 1,515 案，與人權問題有關者計 892 案（占調查案件 58.88%）；又人權相關調查案件中，涉及兒童權利案件共計 77 案（占人權相關調查案件 8.63%）。
- ❖ 上開 77 案中，因機關涉有違失而經監察院糾正者計 31 案，因人員涉有違失而經監察院彈劾者計 3 案。
- ❖ 有興趣的讀者可依據下列案號，至監察院網站瀏覽各調查案的詳細內容。

序 號	審議通過 日期	列管 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 類別
1	108/12/25	108 司調 0079	據訴，為司法院網站裁判書查詢系統未遮隱渠未成年子女姓名資料，經一再反映，仍未改善，嚴重損害權益等情。究實情為何？該系統之維護管理及作業程序為何？有無保護未成年人個人資料之措施？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不	其他人權 （隱私）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得記載並揭露其身分之資訊等相關規定？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2	108/12/17	108 內調 0116	據訴，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未查明事實，即認定其對養子有施暴情事，將養子緊急安置於寄養家庭，詎遭同為被安置之少年強制性交，社工員隱匿實情，未主動告知家長，處置過程涉有違失等情案。	社會保障
3	108/11/19	108 內調 0103	據悉，臺北市一名兩歲男童餓死家中廁所，其母親為年僅 20 歲的中度智能障礙者，北上工作前曾被嘉義縣政府列為高風險家庭。《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3 條要求國家確保「身心障礙者得自由且負責任地決定子女人數及生育間隔，近用適齡資訊、生育及家庭計畫教育之	平等權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權利獲得承認，並提供必要措施使身心障礙者得以行使該等權利」，身心障礙者可以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下生育子女，而國家應提供相關的資訊和必要的措施，讓障礙者得以實踐這項權利。究竟地方政府是否有提供該名心智障礙媽媽親職教育、生育諮詢、產前、產期、產後及嬰幼兒健康服務之必要協助？各縣市辦理《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42 條所定的法定服務的情形如何？攸關身心障礙者能否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下生育子女的權利，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4	108/11/19	108 內調 0099	據審計部函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社會保障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社福團體吸納社會資源及接受政府經費補助，惟會務運作資訊揭露不足，不利補助機關事前審核及外界監督案。	
5	108/11/19	108 內調 0100	據悉，一名父母皆為外籍移工的男嬰，疑似遭受外籍保母虐待致死。男嬰的父親為合法移工，但母親和保母皆為逃逸移工，突顯逃逸移工在臺生子後，孩子因為沒有報戶口而成為無國籍兒童，難以獲得醫療、社福和教育相關的資源。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在其管轄範圍內的每一兒童均享有公約所揭櫫的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種族、國籍而有所不同。究竟移工在臺灣生下的孩子，是否能與其	社會保障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他兒童享有相同的醫療、社福和教育資源，獲得妥善的照顧，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6	108/11/19	108 內調 0101	公益彩券盈餘自 88 年 12 月發行至 107 年 2 月，供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及全民健保安全準備之用各達 1,872 億餘元、209 億餘元，另公益彩券回饋金自 96 年實施，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財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則依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之申請，進行補助。前述款項是否依法專款專用？實際運用效益及監督機制為何？其支出是否符合支應創新及實驗服務計畫或社福補充財源之目的，均有調查瞭解之必要案。	社會保障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7	108/10/15	108 內調 0092	108 年 1 月爆發多起托嬰中心、幼兒園疑似不當管教、虐待兒童事件，臺中及嘉義等地有幼兒園及托嬰中心將哭鬧幼童綑綁或限制行動自由，與其他幼童隔離。據相關團體陳述，這些虐童事件並非個案。究竟教育和社政主管機關是否善盡職責，確保幼教人員對於嬰幼兒適切的教育和照顧，避免虐待事件一再發生；另管教、保護、照護的行為能否以限制人身自由的方式行之，涉及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免於酷刑權
8	108/10/15	108 內調 0090	據悉，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74 歲陳姓婦人因不堪長期照顧生病丈夫，在家中持榔頭敲丈夫頭部	生存權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致死後，打電話向警方自首。究老婦殺夫之原因為何？事前有無徵兆？為何無人通報？地方政府有無及時關懷或協助？越來越多老人必須照顧年老配偶，政府如何給予適當之輔導、扶助、轉介等服務？當老人無法照顧久病配偶時，政府有無有效協助及因應對策？政府目前推行的長照政策是否足以照顧貧窮、失智或久病的老人？近年老人受暴案件為何快速增加？政府對於老人受暴應該如何依法預防及處理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9	108/10/15	108 內調 0089	據悉，新北市○○托嬰中心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6 年評鑑為甲等之托嬰中心，卻發生 3 名老師以	生存權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木鍋鏟打小孩腳底板及拉小孩的手離地再放下等施暴事件。究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於托嬰中心之輔導強度，是否足以及時發現托育人員之缺失？對托嬰中心之評鑑、淘汰、裁罰等機制是否妥當並已落實？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10	108/09/12	108 教調 0047	據訴及據悉，桃園市立○○國民中學黃姓教練涉嫌利用學生集體住校機會，對多位男學生為擁抱、親吻、咬肩膀、打手槍等性騷擾及性侵害行為，時間長達 1 年多。學生雖向幾位老師及教練反應，卻都袖手旁觀，未及早遏止惡行。黃姓教練於事件爆發後雖已離職，卻仍透過各種管道聯繫學生，校方未	生存權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妥善處理，讓教練逍遙法外。究黃姓教練有無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如有，有多少學生受害？受害學生有無受到適當輔導？教練是否已受適當懲處或負起民刑事責任？學校及相關人員有無遲延通報？學校對於本事件之處理程序有無違法或失當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11	108/09/12	108 教調 0045	據訴，渠女就讀高雄市立○○高級中學，於 106 年 11 月至 12 月間，遭該校張姓導師以誹謗、公然侮辱及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進行不當管教。雖經該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惟該校迄未依調查小組處理建議進行懲處，涉有違失。究事實為何？該校處理過程有無涉及違失？高雄市	教育權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政府有無善盡監督之責？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12	108/09/12	108 教調 0044	據悉，臺北市○○特教學校原定 107 年 5 月 18 日的校外教學，因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告知學校若找不到車齡 5 年內的遊覽車，就不能舉辦校外教學，校方因為無法找到數量足以運載特教學校師生的無障礙遊覽車，只好取消校外教學，影響學生受教權利。究竟我國各縣市的特教學校、一般學校的特教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等，學期間上下學及寒暑假期間的課輔班，是否提供學生無障礙的交通接送？安排校外教學時，是否提供無障礙遊覽車？而服務身心障礙者的日間照顧機構，障礙	教育權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者往返機構的接送情形為何？這些接送障礙者的無障礙交通工具，其規格規範為何？因為身心障礙者的交通運輸影響其就學及接受服務，影響層面深廣，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13	108/08/14	108 司調 0048	據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陳姓少年 105 年間涉嫌性侵事件，因南投縣政府及安置機構不願接受安置該名少年，致該院無法裁定該名少年交付安置輔導；嗣因前揭少年有逃學、逃家，及偏差行為等情形，該院、社工、前揭少年之外祖母於 107 年 5 月 18 日仍認應啟動兒少安置資源協助該名少年，經南投縣政府聯絡 12 家安置機構，仍無機構可供安置。究該名少年陷於前揭困境之原因為何？又相關機	司法正義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關就遴選安置機構、了解機構收容司法處遇兒少人數情形，是否過於消極處理？另為保障少年權益，應如何提升安置機構接受司法安置兒少之床位、輔導資源及能量？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14	108/08/08	108 內調 0062	107 年春夏季腸病毒疫情於國內各地持續加溫，較過去兩年的發生率更高許多，亦發生新型病毒株及雙重病毒感染的個案，造成國內幼兒健康警訊。相關主管機關以及地方衛生單位是否持續密切監測腸病毒之疫情？是否已掌握並分析與周邊鄰近國家盛行腸病毒相關？另政府已多年投資並積極研發腸病毒疫苗，究其進展為何？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健康權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15	108/07/11	108 教調 0032	據訴，宜蘭縣立○○國民中學某體操教練於訓練體操選手時，長期有對選手辱罵、戳屁股與脫褲之疑似性騷擾行為，雖經該國中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仍僅認該教練缺乏平等意識而建議其受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涉有包庇之嫌；另宜蘭縣政府對○○國中前述處理，竟毫無異議，疑有怠於行使監督職責而涉嚴重失職之嫌等情。究本案是否確實涉及性騷擾？又此是否僅為個案或為該體操館整體訓練風氣問題？○○國中及所屬性平會是否有妥善調查此疑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及性平會組織組成為何？又宜蘭縣政府對上述事件，是否有為妥善管理督導及後續追蹤，均有調查瞭解之必要案。	教育權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16	108/06/12	108 司調 0034	現行兒少保護工作以社政機關為主體，司法機關為輔之處理方式，致社工人員在欠缺司法、醫療專業知能及社會資源網絡下，兒童受虐致死傷案件仍時有耳聞。如何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強化司法機關及早介入處理以及健全「社會安全網」之整合運作機制，實有詳予探究及瞭解之必要案。	生存權
17	108/06/06	108 內調 0051	據訴，花蓮縣政府對某監護保護個案，以其曾受重大創傷導致身心狀況不穩定為由，多次阻絕與案主有親密情誼的家庭友人接觸，猶如將個案隔離孤立；另據報載，東部某就讀國小女童因被緊急安置，嗣女童父親向縣府申請會面探視，亦遭否准等情。	其他人權 （保持親友關係）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究相關縣市政府有無引介資源，對於身心受創的案主積極建構親友支持網絡，專業評估符合案主最佳利益的處遇？單位主管有無善盡督導之責？衛生福利部有無檢測機制，確保受監護保護的個案獲得妥適、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規範的照顧？均有調查之必要案。	
18	108/06/06	108 內調0042	政府各相關部會對各類育兒相關津貼補助及以實物給付為主的育兒措施、非營利幼兒園等措施，是否能符合現今民眾需求？仍有檢討之必要案。	社會保障
19	108/05/16	108 教調0022	據訴，臺北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調查該校黃姓教師涉及多起性騷擾案件，涉錯將修正前之調查報告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	生存權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局，致該局認定性騷擾情節非屬重大，將黃師解聘案駁回，及該局未積極查處該師不當行為及追究學校疏失責任，均涉有違失等情案。	
20	108/05/16	108 教調 0025	據悉，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某名學生（簡稱甲生）106 年 12 月因不堪學校師長羞辱恐嚇而跳樓輕生。校方知道甲生有妥瑞氏症，但仍強行將學生課後留在學務處，予以言語恐嚇羞辱、要求禁閉罰站，持續 3 週。甲生曾被指對同學性騷擾，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疑似沒有深入調查事情真相，直接指責甲生過錯。校方種種不當的處理和對待，造成甲生極大壓力，最終走上自殺一途。究竟甲生在學	教育權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務處是否遭受不當管教？性平會是否有妥善調查處理疑似性騷擾事件？學校師長是否對妥瑞氏症的學生有足夠的了解、能予以適當的教導和對待？教育局有沒有善盡調查監督的責任？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暨「關於媒體報導臺南市某國小學生（簡稱乙生）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因故自 4 樓教室跳樓輕生等情」案。	
21	108/04/11	108 教調 0016	據訴，新北市○○國民小學李姓老師（簡稱李師）自 103 年 10 月起，因林姓學生（簡稱林生）影響他人而隔離該生至陽台午休，李師並有處罰同學抹布擦地 10 圈、要求林生摀嘴於講台上罰站之行為。經林生家長投訴新北市	教育權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政府教育局後，李師被校方認定不當管教記申誡 2 次；之後李師不服，申復成功。此案直到 106 年 3 月經媒體報導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才督促學校進行再調查與考核，最終核定申誡 1 次；然李師又再申復並成功。此案調查程序中，學校、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社會局是否有依法妥適處理？當事人有無參與學校之調查、懲處、教師申復過程並提供意見之管道？主管機關對於不適任教師問題處理機制有無檢討修正之處？教育部訂定的《學校訂定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其中第 22 點所列舉的一般管教措施「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並以兩堂課為限」，成為許多教師將學生隔離之合法依據，有無違反《兒童權利公約》之相關規定？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22	108/03/14	108 教調 0012	現行國中、國小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應具備哪些基本學習能力？目前整體基本學習能力表現為何？基本學習能力監測機制為何？監測機制是否能確實有效篩選出基本學習能力未達標準之學生並提供即時有效的補救教學？等，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教育權
23	108/03/13	108 司調 0020	據悉，有一名受刑人媽媽「雯雯」（化名），由於無法得到相關協助，只好帶著分別為 1 歲半、6 個月的孩子入監，讓「雯雯	司法正義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每天抱著孩子哭，而孩子的醫療照顧情況也令人擔心。究本案受刑人攜子入監前有無社工先做家庭評估？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有否與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聯絡，尋求社會資源給予幫助？3 歲以下嬰幼兒在監能否得到妥善照顧？獄方能否在第一時間發現嬰幼兒有早療需求及給予醫療等協助？法務部對於攜子入監有無因應對策？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24	108/02/14	108 內調 0015	據悉，新北市某安置中心驚爆管理員性猥褻男童經起訴案，而該安置中心前已曾發生性侵害未依法通報案件。新北市政府對於已發生性侵害事件之安置中心，有無採取適當的評	社會保障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鑑淘汰機制，有無積極善盡改善督導及防範措施，暨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責任？有無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相關規定等疑義，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	
25	108/02/13	108 教調 0007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4 條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權，要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教育系統中必要的協助。然而，我國教育體系提供給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的人力協助，為以學生需求為導向的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據悉，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提供服務的時數相當有限，影響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究竟在各教育階段（學齡前、小學、國中	教育權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高中)的特教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普通班(資源班),學生所提報的人力支持需求時數為多少?教育單位實際核准提供服務的時數為多少?其中,核定的審核標準為何?學生若不服核定結果是否有申覆管道?申覆後,增加多少時數?針對學生提報需求但未予核准的時數,教育單位是否有後續追蹤學生的需要有否被滿足?是否有因為人力不足而要求家長陪讀之情事?上述問題攸關身心障礙學生能否平等接受教育,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26	108/02/13	108 教調 0009	據悉,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發生老師虐待學生事件,有學生被餵食朝天椒,遭受木棍、馬桶吸盤毆	免於酷刑權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打，被抓頭髮去撞牆角，被迫整天頭戴紙尿布，被處罰不准吃飯，遭闖入家中擅自拿走孩子 6 個玩偶當成同學獎品，被要求剪破心愛布偶製成鉛筆袋給同學等，而校方卻以雙方各陳其詞而結束調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6 條要求國家應採取措施保護身心障礙者免遭一切形式的剝削、暴力和虐待。究本案實情為何？校方是否採取積極措施避免身心障礙學生遭受教職員和其他學生的虐待？教育主管機關是否建立有效的監測機制以避免憾事一再發生？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27	108/02/13	108 司調 0015	據訴，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兒童遭性侵害案件，缺乏性別意識，對被害女童為不當誘導訊	司法正義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問，又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陳述意見，逕為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反偵訊程序之違失；另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雖認未依法指派社工到場，已違反程序規定，卻又以違反程度未達「情節重大」而決議請求不成立，亦涉有欠缺性別意識之結構性迷思等瑕疵。究上述案件是否有陳訴人所陳之違誤，有調查了解之必要案。	
28	108/02/13	108 司調 0008	據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在 104 年 8 月 25 日，將 A 少年所犯舊案其中一部分，另以新案移送，侵害該少年人權。又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之規定，少年法庭（院）於裁定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感化教育時，均需少年及法定	司法正義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代理人到場始得為之，但法院實務上常以少年調查官充任少年法定代理人，使法定代理人之聽審權被剝奪。另審理及裁判皆不需公開，得僅由書記官將主文記載於宣示筆錄，法官不須另作裁定書，亦使法定代理人無從據以抗告等，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29	108/01/10	108 教調 0001	我國地震頻傳，相關中小學部分校舍耐震能力不足，然辦理改善速度遲緩，致使中小學童繼續在經結構鑑定為待拆除或待補強之危險教室上課，嚴重危及學童生命安全，教育部有無善盡職責督導辦理，均有詳加調查之必要案。	教育權
30	108/01/03	108 內調 0005	「我國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成效及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居住權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31	108/01/03	108 內調 0002	據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員警蔡○○、仁武分局員警齊○○、林○○於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任職期間定期收受賭博電玩李姓業者等人託交之賄款，蔡○○16 次計 1,008 萬元；齊○○14 次計 154 萬元；林○○11 次計 121 萬元。蔡○○於事發後退休，其餘兩人均以超過三年懲處期限免予究責，此處置是否妥當？有釐清之必要案。	司法正義
32	107/12/06	107 內調 0083	有關宜蘭縣政府強制接管宜蘭縣立興中國民中學部分校舍，雖然宜蘭縣公辦民營學生人數暴增的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後未接受，但縣府仍依其時程接管，引發興中國中校長、宜蘭	教育權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縣教師工會等抗議。究竟縣府處理校舍強制接管之目的、程序及手段有無踐行正當法律程序？相關法令依據為何？有無侵入校園自主之界限？有無罔顧學校師生之權益？相關機關與人員處理過程有無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33	107/12/06	107 內調 0085	衛生福利部擬自 107 年底實施之國一女生免費接種人類乳突病毒疫苗（簡稱 HPV 疫苗）政策，究有無進行相關風險評估並完整揭露副作用資訊？有無妥善建立相關衛教、追蹤通報機制，由於攸關我國子宮頸癌防治成效及青少年健康權益甚鉅，顯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健康權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34	107/11/14	107 司調 0049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於 106 年 5 月間發生中度智能障礙 A 生遭同寢室之 B、C 二名學生猥褻之事件，案經新竹地檢署偵辦以緩起訴結案。究法務部矯正署對於智能障礙少年有無特別保護措施？少年法庭對於移送本件身心障礙之少年施以感化教育之裁量是否適當，有無後續追蹤輔導及發覺其被性侵之疑義？法務部矯正署有無防範類似事件發生之具體措施？均有了解之必要案。	司法正義
35	107/11/14	107 司調 0050	據悉，18 歲 A 少年因案被收容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時，因違規被關入違規房，嗣竟趁機要求同舍房 B 少年發生性行為，故被處以刑罰。究	自由權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該所對違規少年採「關入違規房」之處罰有何依據？採此處罰方式歷時多久？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其他少年觀護所，是否亦有類似之懲罰措施？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36	107/10/11	107 司調 0047	據悉，花蓮地方檢察署林姓檢察官因女兒在幼兒園發生爭吵，竟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和 1 名警察到幼兒園要揪出是哪位小朋友欺負他的女兒外，同年月 28 日竟然又有 2 名警察跑到幼兒園，大吼大叫要求園方提供監視錄影畫面。究該林姓檢察官當時有否要求幼兒園為任何不合理處置？師生有否心生畏懼？該林姓檢察官以何理由要求警察介入其私事？檢察官及警察當時之態度如何？有否涉及以強暴、	司法正義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37	107/09/13	107 教調 0035	據訴，政府自 103 年 8 月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以來，因偏鄉地區未設立國、高中，學子須至外地就學，致家長須負擔沈重交通、食宿等費用，惟教育主管機關迄未有相關具體照護措施，教育資源分配不公，影響偏鄉學生受教權益等情案。	教育權
38	107/09/13	107 教調 0033	據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長期疏忽校園體罰、不當管教、霸凌、侵害受教權等情事，以致 2017 年該基金會接獲 29 案大臺南地區校園申訴案，因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未能積極徹查體罰案件，任由學校自行調查，包庇執行體罰	教育權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教師，導致校園體罰案件層出不窮。究竟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是否長期未盡督導監督之責，確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39	107/08/15	107 司調 0037	據悉，目前仍有少年前科紀錄資料未依法塗銷及不當提供、利用之案例。究法院及相關機關有無確實依法塗銷少年前科紀錄資料？如法院尚保存相關資料，該資訊系統如何介接及於何時可加以利用？以上均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對少年隱私權之保障，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司法正義
40	107/08/09	107 內調 0055	據審計部函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對未受適當照顧之兒少，提供寄養家庭安置服務，惟寄養體系逐漸高齡	社會保障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化，間有地方政府未落實執行訪視業務及資訊系統登錄資料欠完整等情案。	
41	107/08/09	107 內調 0052	據悉，地方施打流行性感冒疫苗，疑有長期浮報接種率及私自銷毀陋習，嚴重影響國內防疫成效至鉅，究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相關防弊機制是否健全，顯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生存權及健康權
42	107/08/09	107 內調 0051	據悉，南投縣一家少年安置機構收容司法處遇少年，驚傳發生安置少年自 103 年至 104 年間遭集體性侵害事件，且該機構涉嫌超額收容，卻未向主管機關通報等管理缺失問題。究南投縣政府等機關對於少年安置機構輔導管理，有無相關稽查機制？安置少年遭性侵害之通報、	社會保障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防範處置措施為何？又法院對少年裁定交付安置機構安置輔導時，有無建立評估審查及因應處理措施？地方政府與司法機關有無就青少年安置，建立橫向聯繫處理機制？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43	107/07/12	107 教調 0022	據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11 月 6 日之「○○國中國三學生自我傷害事件教育局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涉調查程序未盡周全並有違公平客觀立場等情案。	生存權及健康權
44	107/07/05	107 內調 0039	有關失智症人權維護及促進等之權益案。	平等權
45	107/06/14	107 教調 0020	據訴：99 年 10 月間新北市板橋區市立○○國民中學師鐸獎教師宋○○違法開補習班及性侵害未滿 15 歲女學生，經監察院調查	教育權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糾正在案。惟當時尚有幾位受害學生未被揭發。究是否有其他學生遭受宋師性侵害？該校有無老師違法引薦學生向外補習？該校校長及教師有無對受害或投訴學生為騷擾、霸凌行為？宋師被解聘後是否仍為補習班老師？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46	107/04/11	107 司調 001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4 條規定之公告，係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中個人資料利用（公告）之特別規定，應優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而適用之。然公告項目之標準為何？應揭露至何程度始為足夠？現行各法院揭露之程度是否恰當？疑有侵害個資保護之問題，有深入探究之必要案。	司法正義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47	107/01/04	107 內調 0001	據訴，衛生福利部未妥處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工作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後，聘用制度未臻健全，導致機構人力長期不足，衍生諸多問題；另對於該等機構之輔導管理、設置標準及評鑑制度亦未臻健全完善，造成機構服務品質及兒少受照顧權益未獲確保等情案。	生存權
48	106/12/13	106 司調 0036	據悉，檢察官於指揮少年受刑人刑之執行時，有先將少年受刑人解送成人監獄執行之情形。究目前各矯正機關同時收容少年與成年收容人情形為何？倘在同一監獄採取兩者分界收容時，能否將少年與成年人完全隔離？現行作法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及兒童權利公約之精	自由權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神？因攸關兒童及少年基本人權之維護，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49	106/12/07	106 內調 0076	「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自由權
50	106/11/09	106 內調 0070	政府權責機關疑未積極宣導未成年少女之性教育及衛生保健觀念，致國內青少女未成年懷孕生子事件頻傳，影響青少女身心健康、學業及子女教養問題等情案。	生存權及健康權
51	106/10/18	106 司調 0022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於 106 年 4 月 20 日晚間發生同房之洪姓少年與李姓少年衝突，致李姓少年緊急送醫急救後仍不治身亡之不幸事件。究彰化少輔院對該事件處理情形為何？有無隱匿、延誤送醫、通報或拒絕警方偵	司法正義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訊、採證情事？有無防範收容少年暴力衝突之相關機制或處置措施？該事件是否涉有相關人員違失責任？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52	106/10/05	106 內調 0062	據悉，教育部發文要求國內學校護理人員於無醫囑情形下，不得給予學生藥物及外傷換藥，此引發學生家長及學校護理人員關切。究本案發生經過及該部處理情形為何？又目前國內多數學校無常駐校醫，學校護理人員應如何及時協助學生執行傷口處理？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及檢討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生存權及健康權
53	106/07/12	106 司調 0018	據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審理 103 年度原侵訴字第 19 號彭君被訴家庭暴力	司法正義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之妨害性自主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判處重罪，經聲請非常上訴，詎最高法院檢察署率認於法不合，均涉有違失等情案。	
54	106/06/15	106 教調 0023	據訴，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召開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106 年度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方案，關係該學區國中畢業生升學高中職權益甚鉅，惟該小組家長團體代表資格及決議程序均有疑義，相關機關未予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	教育權
55	106/04/06	106 內調 0022	我國兒童近視比率居高不下，雖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已推動兒童視力保健相關計畫，惟計畫成效仍有限，且跨部會橫向聯繫不	生存權及 健康權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足，亟待相關部會進行整合，以利資源有效利用及解決兒童近視問題等情案。	
56	106/03/15	106 司調 0006	據訴，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辦理劉○○被訴傷害致死案件，偵辦過程涉有諸多違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僅憑單方證人證言，率以判決劉○○有罪，經提起上訴，復遭最高法院判決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案。	司法正義
57	106/02/16	106 教調 0006	據悉，竹東鎮張姓婦人之未成年兒子亟需申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因其夫未能共同簽名，致遭金融機構拒絕辦理。究未成年人之父母仍有婚姻關係，或離婚時未約定單獨監護而為共同監護	教育權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時，或原單獨監護之一方，因故無法或拒絕協助未成年人申請就學貸款、擔任保證人時，其中父母之一方，可否單獨擔任未成年人申辦前揭就學貸款時之保證人？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58	106/02/09	106 內調 0009	政府持續開放外籍勞工來臺，在臺外籍勞工人數迄今已達 60 萬餘人，女性外籍勞工在臺期間懷孕因擔憂遭不當解雇，或有未辦理新生兒通報，致其兒童在臺期間所受待遇，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國際公約所定基本權利之保障未盡相符；又 104 年 3 月媒體報導「移工兒童悲歌」引致行政院前院長毛治國關切，責成所屬研擬改進措施並予妥處。究目前各權	社會保障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責機關處理情形為何？是否符合憲法、兩公約暨其解釋與相關人權公約及現行法令之基本標準？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59	106/01/12	106 教調 0001	「有關媒體報導『學生吸毒，20 倍速成長』，究校園反毒工作是否落實，如何從源頭阻絕毒品入侵校園，營造健康安全友善之校園環境，似有待持續深入追蹤瞭解」專案調查研究。	生存權及健康權
60	106/01/05	106 內調 0004	104 年 7 月 11 日臺南市發生 2 歲蔡姓男童疑似遭罹患精神疾病之父親虐死，相關權責機關對於精神疾患及經濟弱勢家庭是否均已善盡追蹤訪視之責？對於兒童主要照顧者為精神疾患之家庭，應如何提供協助？衛政與社政機關	生存權及健康權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對於兒童保護，有無建立及落實合作機制？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61	105/11/03	105 內調 0097	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為提升我國兒童醫療品質及就醫可近性，雖已推動各項兒童醫療相關政策，惟我國兒童死亡率仍較其他先進國家為高，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	生存權及健康權
62	105/09/12	105 教調 0033	據訴，南投縣○○國中 103 學年度新生業經南投縣政府以電腦編定，該校卻私自調整部分新生班級，編入集中式資優班，涉違反常態分班規定，該府未積極要求該校改正，涉有包庇縱容等情案。	教育權
63	105/05/10	105 交調 0007	新北市八仙海岸水上樂園於 104 年 6 月 27 日舉辦彩色派對活動時，發生粉	生存權及健康權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塵爆炸事故，造成參與活動之遊客逃離不及，致多人嚴重燒傷等情案。	
64	105/03/08	105 交調 0003	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機車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長年居高不下，其中以青年學生為最多，亦凸顯大專院校公共運輸接駁問題等情案。	生存權及健康權
65	105/02/18	105 教調 0003	近年由於都市化現象，致偏鄉地區學生教育資源不足、學習不利，形成嚴重城鄉差距，104 年國中會考成績更反映其落差；且偏鄉合格教師數量不足，屢以代課教師代替授課，影響偏鄉地區學生受教權益等情案。	教育權
66	105/02/18	105 教調 0005	104 年 5 月 29 日發生一名男子進入臺北市○○國小，隨機殺害女童事件，	教育權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引發校園安全警訊；「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中，推動校園安全之策略如何？「視覺穿透性」之校園圍離措施，是否衍生校園安全疑慮？校園安全管理措施與機制是否周全？有無落實安全防護與宣導工作？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管之責等情案。	
67	105/01/14	105 教調 0001	據訴，臺南啟智學校教師發生多起虐生事件，經家長向校方反映或申訴，詎校方拒絕受理申訴、遲延通報，且未依法調查及懲處，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未盡監督及糾正之責，致施暴教師仍獲留任，僅受記過及考績乙等處分等情案。	教育權
68	105/01/07	105 內調 0007	「托育服務管理及育兒津貼政策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	生存權及健康權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69	105/01/07	105 內調 0001	據悉，北部一名 41 歲父親因一家三代為照顧患有腦性麻痺兒子，20 年來心力交瘁，累積壓力瞬間崩潰而於 104 年 3 月 22 日親手掐死兒子。何以在社會資源充足多元之現今，仍發生類此人倫慘劇？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社會保障
70	104/10/08	104 內調 0045	據悉，新北市 1 名於 4 歲時失蹤之女童，經發現已於 7 年前遭江姓生父殺害棄屍，又江男供稱與現任葉姓妻子所生次子已被賣掉，迄今仍下落不明，葉姓生母亦對幼子遭丈夫販賣不聞不問，凸顯地方政府社工單位、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於學齡前兒童保護或失蹤案件之橫向通報、協尋聯繫及訪視輔導等諸多問題案。	生存權及健康權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71	104/09/09	104 司調 0021	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於接受矯正機關感化教育結業後，有無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3條之規定，落實後續轉銜、復學教育？教育部及矯正機關之輔導機制是否完善？收容少年尤其是女性收容少年之轉銜、復學過程，有無遭遇排斥或歧視？有深入探討之必要案。	教育權
72	104/09/03	104 內調 0037	近日媒體大幅報導，許嫌性侵同居人女兒高達 517 次，嗣後將她勒死滅口，案經一審就性侵害部分判處有期徒刑 2,496 年，惟臺灣高等法院卻改判無罪，嗣又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未上訴而告確定，該案判決飽受批評。性侵害案件因屢遭輕判而爭議不	社會保障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斷，相關問題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73	104/08/06	104 內調 0036	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級政府為確保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業訂有相關檢查及評鑑機制，惟間有未落實執行情事，且兒少機構評鑑為丙、丁等者，尚乏罰則，猶待研謀改善等情乙案。	社會保障
74	104/06/10	104 司調 0014	據悉，16 歲買姓少年於桃園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102 年 2 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生前疑遭不當管教等情。而少年輔育院於少年矯正業務，採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法務部對於目前各少年輔育院仍有管教不當之缺失，是否已善盡督導之責？實有深究之必要案。	其他人權 （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

序號	審議通過日期	列管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類別
75	104/04/15	104 司調 0011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為全國第一所以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為收容對象之少年矯正學校，於 103 年 9 月間發生新收容受感化教育裁定之黃姓少年，遭其餘收容學生毆打、霸凌事件，凸顯校方相關管理措施似存有疏漏情事案。	其他人權 （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
76	104/03/12	104 教調 0006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及實施後即爭議不斷，致學生、家長及教師無所適從。究相關入學制度面向之規劃是否完善妥適、切實周全？執行過程有否偏差？能否實際發揮均衡教育資源、縮短城鄉差距，兼具偏鄉學子及弱勢學生公平學習機會，及適性就近入學之教育目標？權責主管機關有否積極檢討並妥適修正？事涉法制性及	教育權

序 號	審議通過 日期	列管 案號	調查案由	人權 類別
			公平就學權益，似有進一步深究之必要乙案。	
77	104/01/08	104 內調 0001	「『夜店』（飲酒店）違法及犯罪防治」專案調查研究。	社會保障

附註二 兒童權利公約

前言

本公約締約國，

考量到聯合國憲章所揭示的原則，體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與不可剝奪的權利，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

銘記各國人民在聯合國憲章中重申對基本人權和人格尊嚴與價值之信念，並決心在更廣泛之自由中，促進社會進步與提升生活水準；

體認到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和國際人權公約中宣布並同意，任何人均享有前述宣言及公約所揭示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因其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等而有任何區別；

回顧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布：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與協助；

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與協助，以充分擔負起其於社會上之責任；

體認兒童應在幸福、關愛和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地發展；

考量到應充分培養兒童使其可在社會上獨立生活，並在聯合國憲章所揭櫫理想之精神，特別是和平、尊嚴、寬容、自由、平等與團結之精神下獲得養育成長；

銘記一九二四年之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以及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揭示兒童應獲得特別照顧之必要性，並經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二十三條與第二十四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十條），以及與兒童福利相關之各專門機構和國際組織之章程及有關文書所確認；

銘記兒童權利宣言中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與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

回顧「關於兒童保護和兒童福利、特別是國內和國際寄養和收養辦法的社會和法律原則宣言」、「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以及「在非常狀態和武裝衝突中保護婦女和兒童宣言」之規定，

體認到世界各國皆有生活在極端困難情況之兒童，對這些兒童需要給予特別之考量；

適度斟酌每一民族之傳統及文化價值對兒童之保護與和諧發展的重要性，體認國際合作對於改善每一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兒童生活條件之重要性；

茲協議如下：

第一部分

第 1 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第 2 條

- 1.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 2.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第 3 條

- 1.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2.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 3.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第 4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締約國應運用其本國最大可用之資源，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架構下採取該等措施。

第 5 條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依地方習俗所規定之大家庭或社區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

第 6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第 7 條

1. 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2. 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

第 8 條

1. 締約國承諾尊重兒童維護其身分的權利，包括法律所承認之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不受非法侵害。

2. 締約國於兒童之身分（不論全部或一部）遭非法剝奪時，應給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俾能迅速恢復其身分。

第 9 條

1.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
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2. 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3. 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4. 當前開分離係因締約國對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對兒童所採取之行為，諸如拘留、監禁、驅逐、遣送或死亡（包括該人在該國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該締約國於受請求時，應將該等家庭成員下落的必要資訊告知父母、兒童，或視其情節，告知其他家庭成員；除非該等資訊之提供對兒童之福祉造成損害。締約國並應確保相關人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第 10 條

1. 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時，締約國應依照第 9 條第 1 項之義務以積極、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之。
締約國並應確保請求人及其家庭成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2. 與父母分住不同國家之兒童，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有權與其父母雙方定期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為利前開目的之達成，並依據第 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義務，締約國應尊重兒童及其父母得離開包括自己國家在內之任何國家及進入自己國家的權利。離開任何國家的權利應僅受限於法律之規定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及自由所必需，並應與本公約所承認之其他權利不相牴觸。

第 11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措施遏止非法移送兒童至國外或令其無法回國之行為。
2. 締約國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加入現有協定以達成前項遏止之目的。

第 12 條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第 13 條

1.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

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 2.該項權利之行使得予以限制，惟應以法律規定且以達到下列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 (a) 為尊重他人之權利與名譽；或
 - (b) 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與道德。

第 14 條

- 1.締約國應尊重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 2.締約國應尊重父母及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之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
- 3.個人表明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僅受法律規定之限制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

第 15 條

- 1.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 2.前項權利之行使得不得加以限制，惟符合法律規定並在民主社會中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 1.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 2.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

第 17 條

締約國應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之資訊與資料。

為此締約國應：

- (a)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 29 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之資訊及資料；
- (b) 鼓勵源自不同文化、國家與國際的資訊及資料，在此等資訊之產製、交流與散播上進行國際合作；
- (c) 鼓勵兒童讀物之出版及散播；
- (d)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對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在語言方面之需要，予以特別關注；
- (e) 參考第 13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鼓勵發展適當準則，以保護兒童免於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及資料之傷害。

第 18 條

1. 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
2. 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
3.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之子女有權享有依其資格應有之托兒服務及設施。

第 19 條

- 1.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 2.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第 20 條

- 1.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
- 2.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
- 3.此等照顧包括安排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當考量處理方式時，應考量有必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理。

第 21 條

締約國承認及（或）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並應：

- （a）確保兒童之收養僅得由主管機關許可。該機關應依據適用之法律及程序，並根據所有相關且可靠之資訊，據以

判定基於兒童與其父母、親屬及法定監護人之情況，認可該收養，且如為必要，認為該等諮詢可能有必要時，應取得關係人經過充分瞭解而對該收養所表示之同意後，方得認可該收養關係；

- (b) 在無法為兒童安排寄養或收養家庭，或無法在其出生國給予適當照顧時，承認跨國境收養為照顧兒童之一個替代辦法；
- (c) 確保跨國境收養的兒童，享有與在國內被收養的兒童相當之保障及標準；
- (d)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跨國境收養之安排，不致使所涉之人士獲得不正當的財務上收益；
- (e) 於適當情況下，締結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協定以促進本條之目的，並在此一架構下，努力確保由主管機關或機構負責安排兒童於他國之收養事宜。

第 22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申請難民身分或依應適用之國際或國內法律或程序被視為難民的兒童，不論是否與其父母或其他人隨行，均能獲得適當的保護及人道協助，以享有本公約及該締約國所締結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或人道文書中所揭示的相關權利。
2. 為此，締約國應配合聯合國及其他政府間的權責組織或與聯合國有合作關係之非政府組織之努力並提供其認為適當的合作，以保護及援助該等兒童並追蹤難民兒童之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以獲得必要的資訊使其家庭團聚。如無法尋獲其父

母或其他家屬時，則應給予該兒童與本公約所揭示之永久或暫時剝奪家庭環境兒童相同之保護。

第 23 條

1. 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
2.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
3. 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 2 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
4. 締約國應本國際合作精神，促進預防健康照顧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醫療、心理與功能治療領域交換適當資訊，包括散播與取得有關復健方法、教育以及就業服務相關資料，以使締約國能夠增進該等領域之能力、技術並擴大其經驗。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4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
2. 締約國應致力於充分執行此權利，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採

取適當之措施：

- (a) 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
 - (b) 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
 - (c) 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的現象，包括在基礎健康照顧之架構下運用現行技術，以及透過提供適當營養食物及清潔之飲用水，並應考量環境污染之危險與風險；
 - (d) 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
 - (e) 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
 - (f) 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
3. 締約國應致力採取所有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俗。
4. 締約國承諾促進並鼓勵國際合作，以期逐步完全實現本條之權利。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5 條

締約國體認為照顧、保護或治療兒童身體或心理健康之目的，而由權責單位安置之兒童，有權對於其所受之待遇，以及所受安置有關之其他一切情況，要求定期評估。

第 26 條

1. 締約國應承認每個兒童皆受有包括社會保險之社會安全給付之權利，並應根據其國內法律，採取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此

一權利。

- 2.該項給付應依其情節，並考慮兒童與負有扶養兒童義務者之資源及環境，以及兒童本人或代其提出申請有關之其他因素，作為決定給付之參考。

第 27 條

- 1.締約國承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之生活水準。
- 2.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於其能力及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負有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之主要責任。
- 3.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於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協助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實施此項權利，並於必要時提供物質協助與支援方案，特別是針對營養、衣物及住所。
- 4.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兒童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追索兒童養育費用之償還。特別是當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居住在與兒童不同之國家時，締約國應促成國際協定之加入或締結此等國際協定，以及作成其他適當安排。

第 28 條

- 1.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
 - (a) 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 (b) 鼓勵發展不同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

實行免費教育以及對有需求者提供財務協助；

- (c) 以一切適當方式，使所有兒童依照其能力都能接受高等教育；
 - (d) 使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
 - (e) 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2.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3. 締約國應促進與鼓勵有關教育事項之國際合作，特別著眼於消除全世界無知及文盲，並促進使用科技知識及現代教學方法。就此，尤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9 條

1. 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
 - (a) 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
 - (b) 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
 - (c) 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
 - (d) 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
 - (e) 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2. 本條或第 28 條之所有規定，皆不得被解釋為干涉個人與團體

設置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惟須完全遵守本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原則，並符合國家就該等機構所實施之教育所制定之最低標準。

第 30 條

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人民，或有原住民之國家中，這些少數人民或原住民之兒童應有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或使用自己的語言之權利，此等權利不得遭受否定。

第 31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第 32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及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其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有害之工作。
2.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以確保本條規定之實施。為此目的並參照其他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
 - (a) 規定單一或二個以上之最低受僱年齡；

(b) 規定有關工作時間及工作條件之適當規則；

(c) 規定適當罰則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確保本條款之有效執行。

第 33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製造及販運此類藥物。

第 34 條

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

(a)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

(b)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

(c)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第 35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兒童受到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之誘拐、買賣或販運。

第 36 條

締約國應保護兒童免於遭受有害其福祉之任何其他形式之剝削。

第 37 條

締約國應確保：

(a) 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

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 (b) 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任何兒童之自由。對兒童之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且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
- (c)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特別是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除有特殊情況外，此等兒童有權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
- (d)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並有權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向法院或其他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提出異議，並要求獲得迅速之決定。

第 38 條

1. 締約國於發生武裝衝突時，應尊重國際人道法中適用於本國兒童之規定，並保證確實遵守此等規定。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可行措施，確保未滿十五歲之人不會直接參加戰鬥行為。
3. 締約國應避免招募任何未滿十五歲之人加入武裝部隊。在招募年滿十五歲但未滿十八歲之人時，應優先考慮年齡最大者。
4. 依據國際人道法之規定，締約國於武裝衝突中有義務保護平民，並應採取一切可行之措施，保護及照顧受武裝衝突影響

之兒童。

第 39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方式；或遭遇武裝衝突之兒童。此種康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

第 40 條

1. 締約國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依兒童之年齡與對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之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及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2. 為達此目的，並鑒於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確保：
 - (a) 任何兒童，當其作為或不作為未經本國或國際法所禁止時，不得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
 - (b) 針對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至少應獲得下列保證：
 1. 在依法判定有罪前，應推定為無罪；
 2. 對其被控訴之罪名能夠迅速且直接地被告知，適當情況下經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告知本人，於準備與提出答辯時並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
 3. 要求有權、獨立且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構迅速依法公

正審理，兒童並應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且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亦應在場，惟經特別考量兒童之年齡或狀況認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場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者除外；

- 4.不得被迫作證或認罪；可詰問或間接詰問對自身不利之證人，並且在平等之條件下，要求對自己有利的證人出庭並接受詰問；
- 5.若經認定觸犯刑事法律，對該認定及因此所衍生之處置，有權要求較高層級之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再為審查；
- 6.若使用兒童不瞭解或不會說之語言，應提供免費之通譯；
- 7.在前開程序之所有過程中，應充分尊重兒童之隱私。

3.締約國對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特別設置適用之法律、程序、機關與機構，尤應：

- (a) 規定無觸犯刑事能力之最低年齡；
- (b) 於適當與必要時，制定不對此等兒童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惟須充分尊重人權及法律保障。

4.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行多樣化之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及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

第 41 條

本公約之任何規定，不應影響下列規定中，更有利於實現

兒童權利之任何規定：

- (a) 締約國之法律；或
- (b) 對締約國有效之國際法。

第二部分

第 42 條

締約國承諾以適當及積極的方法，使成人與兒童都能普遍知曉本公約之原則及規定。

第 43 條

1. 為審查締約國履行本公約義務之進展，應設立兒童權利委員會，執行下文所規定之職能。
2. 委員會應由十八名品德高尚並在本公約所涉領域具有公認能力之專家組成。委員會成員應由締約國從其國民中選出，並應以個人身分任職，但須考慮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則及主要法律體系。
3. 委員會成員應以無記名表決方式從締約國提名之人選名單中選舉產生。各締約國得從其本國國民中提名一位人選。
4. 委員會之初次選舉應於最遲不晚於本公約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舉行，爾後每二年舉行一次。聯合國秘書長應至少在選舉之日前四個月函請締約國在二個月內提出其提名之人選。秘書長隨後應將已提名之所有人選按字母順序編成名單，註明提名此等人選之締約國，分送本公約締約國。
5. 選舉應在聯合國總部由秘書長召開之締約國會議上進行。在

此等會議上，應以三分之二締約國出席作為會議法定人數，得票最多且占出席並參加表決締約國代表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6. 委員會成員任期四年。成員如獲再次提名，應得連選連任。在第一次選舉產生之成員中，有五名成員的任期應在二年結束時屆滿；會議主席應在第一次選舉後立即以抽籤方式選定該五名成員。
7. 如果委員會某一成員死亡或辭職，或宣稱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再履行委員會之職責，提名該成員之締約國應從其國民中指定另一名專家接替剩餘任期，但須經委員會同意。
8.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
9.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主席團成員，任期二年。
10.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總部或在委員會決定之任何其他方便地點舉行。委員會通常應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之會期應由本公約締約國會議決定並在必要時加以審查，但須經大會同意。
11.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委員會有效履行本公約所規定之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員及設施。
12. 根據本公約設立的委員會成員，經大會同意，得從聯合國之資金領取薪酬，其條件由大會決定。

第 44 條

1. 締約國承諾依下列規定，經由聯合國秘書長，向委員會提交其為實現本公約之權利所採取之措施以及有關落實該等權利之進展報告：

- (a) 在本公約對該締約國生效後二年內；
 - (b) 爾後每五年一次。
2. 根據本條所提交之報告，應指明可能影響本公約義務履行之任何因素及困難。報告亦應載有充分之資料，以使委員會全面瞭解本公約在該國之實施情況。
 3. 締約國若已向委員會提交全面之初次報告，即無須就其後按照本條第 1 項第 (b) 款提交之報告中重複原先已提供之基本資料。
 4. 委員會得要求締約國進一步提供與本公約實施情況有關之資料。
 5. 委員會應每二年經由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交一次其活動報告。
 6. 締約國應向其本國大眾廣泛提供其報告。

第 45 條

為促進本公約有效實施並鼓勵在本公約所涉領域之國際合作：

- (a) 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其他機構應有權指派代表出席就本公約中屬於其職責範圍之相關條款實施情況之審議。委員會得邀請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以及其認為合適之其他主管機關，就本公約在屬於其各自職責範圍內領域之實施問題提供專家意見。委員會得邀請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其他機構就其運作範圍內有關本公約之執行情況提交報告；

- (b) 委員會認為適當時，應向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其他主管機構轉交締約國要求或標示需要技術諮詢或協助之任何報告，以及委員會就此類要求或標示提出之任何意見及建議；
- (c) 委員會得建議大會請秘書長代表委員會對有關兒童權利之具體問題進行研究；
- (d) 委員會得根據依照本公約第 44 條及第 45 條所得之資料，提出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此類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應轉交有關之各締約國並連同締約國作出之評論一併報告大會。

第三部分

第 46 條

本公約應開放供所有國家簽署。

第 47 條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

第 48 條

本公約應對所有國家開放供加入。加入書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

第 49 條

1. 本公約自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三十日生效。

2. 本公約對於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自其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之日後第三十日生效。

第 50 條

1. 各締約國均得提出修正案，提交給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立即將提案通知締約國，並請其表明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進行審議及表決。如果在此類通知發出後四個月內，至少有三分之一締約國贊成召開前開會議，秘書長應在聯合國主辦下召開會議。經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任何修正案應提交聯合國大會同意。
2. 根據本條第 1 項通過之修正案如獲大會同意並為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接受，即行生效。
3. 修正案生效後，即對接受該項修正案之締約國具有約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各項條款及其已接受之任何原修正案之約束。

第 51 條

1. 聯合國秘書長應接受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提出之保留，並分發給所有國家。
2. 不得提出內容與本公約目標及宗旨相牴觸之保留。
3. 締約國得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通知，請求撤回保留，並由秘書長將此情況通知所有國家。通知於秘書長收到當日起生效。

第 52 條

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退約即行生效。

第 53 條

聯合國秘書長被指定為本公約存放人。

第 54 條

本公約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本，同一作準，應存放聯合國秘書長。下列全權代表，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在本公約上簽字，以資證明。

附註三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35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施行

第 1 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八九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 3 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第 5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第 6 條

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約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 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
- 三、國內兒童及少年權利現況之研究與調查。
- 四、國家報告之提出。
- 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
- 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

前項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

第 7 條

政府應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其後每五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第 8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 9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 10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施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監察院兒少人權工作實錄. 2014-2019 年 /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編著. --

初版. -- 臺北市：監察院, 民 109.07

面；公分

ISBN 978-986-5454-02-9（平裝）

1.人權 2.兒童

579.27

109006439

2014-2019 監察院兒少人權工作實錄

編著者：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發行人：張博雅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http://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真：（02）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2341-3183 轉 539 （02）2356-6598

傳真：（02）2357-9670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區中山路 6 號 （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晶賀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環和南路三段 47 號

電話：（02）2305-7869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 430 元整

ISBN：978-986-5454-02-9

GPN：1010900645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財產權人：監察院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電話：（02）2341-3183。